

比較教育叢書  
德國教育

鍾魯齋編著

主編者

王韋  
雲  
五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育教較比

育 教 國 德

著編齋魯鍾

者編主  
五雲王  
懋 章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初版

(32640.3)

比較教育叢書 德國教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鍾魯

主編者 王雲 王雲 王雲

發行人 王雲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五五七上

大

(本書校對者翁濟雲)

## 自序

德國自歐戰失敗，割地賠款，國家幾淪於滅亡。然奮鬪爲德意志民族的天性，十餘年來，臥薪嘗膽，到了現在國勢日臻強盛，漸漸又有能左右全歐之勢。昔普法之戰，普國得勝，當時毛奇將軍以戰勝之功，歸於學校教師。今日德國民族之復興，非其改進教育之功，當亦不至此。

最近德國的教育，有好幾個特點；即德意志化、平民化、軍事化、社會化、鄉土化、勞動化和自由化。這幾個特點，是新興德意志教育的骨子，也是德國教育最近的趨勢。其例證在本書最後一章當詳細敘述。吾國教育現在改進時期，必需研究各國的教育制度，以爲借鏡。世界上教育進步的國家，其方法與制度常在吾國發生極大的影響；在既往爲日本和德法，最近爲英法美。自國聯教育考察團至中國考察以後，吾國也遣派歐洲教育考察團至意大利、德俄諸國作一度的調查，其傾向又將由美化而轉到歐化。吾國的國勢相似歐戰失敗後的德國，德國復興民族的教育，正可爲吾國教育改進的資鑑。本書之作，適足以應這時代的急需。

本書的章節，大部份是根據商務印書館指定的編著大綱，編述而成的，適與拙著比較教育（商務大學叢書）的編法，頗相類似：首先論國勢大概，次則教育歷史、行政制度與學校系統，幼稚教育、小學教育、中等高等師範職業和社會教育，更旁及新興教育。末後則歸納到最近德國教育的趨勢，附教育統計、參考書、中西譯名對照表、叢書約



十五萬餘言，可爲讀比較教育一種重要的研究資料。

編著本書時，蒙商務印書館總經理王雲五先生，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方惇頤先生，廈大圖書館主任俞爽迷先生，對於編著材料，多所指示。感激之餘，順筆道謝。

鍾魯齋序於廈門大學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目次

|                 |    |
|-----------------|----|
| 第一章 德國的國勢大概     | 一  |
| 第一節 土地面積與人口     | 一  |
| 第二節 內政與外交       | 五  |
| 第三節 經濟與國防       | 一二 |
| 第四節 教育與文化       | 一八 |
| 第二章 德國教育發達的略史   | 二二 |
| 第一節 宗教教育時期      | 二三 |
| 第二節 國家管理教育時期    | 二七 |
| (一) 教育行政制度與學校系統 | 二九 |
| (二) 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   | 三二 |
| (三) 中學教育        | 三三 |
| (四) 大學教育        | 三六 |

|                       |    |
|-----------------------|----|
| (五)師範教育·····          | 三七 |
| (六)職業教育·····          | 四〇 |
| (七)成人教育·····          | 四〇 |
| 第三節 歐戰後德國教育改進時期·····  | 四三 |
| 第三章 教育行政制度與學校系統·····  | 四五 |
| 第一節 聯邦政府與教育·····      | 四五 |
|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 四九 |
| (甲)邦教育行政機關·····       | 四九 |
| (乙)省教育行政機關·····       | 五一 |
| (丙)府教育行政機關·····       | 五一 |
| (丁)市鄉教育行政機關·····      | 五三 |
| 第三節 普魯士學校系統·····      | 五八 |
| 第四章 幼稚教育小學教育中間教育····· | 七一 |
| 第一節 幼稚教育·····         | 七一 |
| (一)幼兒教養院·····         | 七一 |

(二) 幼兒學校..... 七一

(三) 幼稚園..... 七二

第二節 義務教育..... 七六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七八

(一) 組織..... 八〇

(二) 行政..... 八一

(三) 課程..... 八二

(四) 訓育..... 八八

(五) 教學法..... 八九

第四節 中間教育..... 九〇

(一) 目的..... 九一

(二) 組織..... 九一

(三) 行政..... 九二

(四) 課程..... 九二

(五) 教學法..... 九八

第五節 結論.....九九

第五章 中等教育.....一〇一

第一節 中等教育的目標及其組織.....一〇三

第二節 中等學校之招生及其行政.....一〇七

第三節 課程.....一一四

第四節 考試.....一二七

第五節 訓育.....一三一

第六節 女子的中等教育.....一三四

第六章 高等教學.....一四二

第一節 專門學校的概況.....一四二

第二節 大學的概況.....一四四

第三節 大學的組織與行政.....一五三

(一)分科.....一五三

(二)教職員.....一五四

(三)學生.....一五六

|                 |     |
|-----------------|-----|
| 第四節 大學生的生活與訓育   | 一五八 |
| 第五節 學位制度        | 一六一 |
| 第六節 教授院         | 一六三 |
| 第七章 師範教育        | 一六七 |
| 第一節 幼稚學校的師資訓練   | 一六八 |
| 第二節 小學師資訓練制度    | 一六九 |
| (一) 組織與課程       | 一六九 |
| (二) 教職員         | 一八〇 |
| (三) 訓育與考試       | 一八一 |
| 第三節 中等教員養成制度    | 一八四 |
| (一) 中學教員之必備條件   | 一八六 |
| (二) 第一次試驗(學業考試) | 一八七 |
| (三) 講習與試教       | 一八九 |
| (四) 第二次試驗(專業考試) | 一九一 |
| 第四節 教員的地位與待遇    | 一九二 |

第八章 職業教育社會教育新興教育.....一九六

第一節 職業教育.....一九六

(一) 學徒式的職業教育.....一九六

(二) 半時間的補習教育.....一九七

(三) 全時間之職業教育.....二〇〇

A 組織.....二〇一

B 課程.....二〇五

C 訓育.....二〇八

D 職業指導.....二〇八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二〇八

(一) 民衆補習教育.....二〇九

(二) 工人班與晚間中學.....二〇九

(三) 民衆大學.....二一〇

(四) 圖書館博物院及其他.....二一四

第三節 新興教育.....二一六

|                     |     |
|---------------------|-----|
| (甲) 共同社會學校·····     | 二二〇 |
| (乙) 鄉村家庭學校·····     | 二二三 |
| (丙) 生產學校·····       | 二二四 |
| (丁) 勞動學校·····       | 二二六 |
| 第九章 最近德國教育的趨勢·····  | 二二八 |
| (一) 德國教育趨向民族主義····· | 二二九 |
| (二) 德國教育第二個趨勢·····  | 二三六 |
| (三) 德國教育第三個趨勢·····  | 二三九 |
| (四) 德國教育第四個趨勢·····  | 二四三 |
| 附錄                  |     |
| (甲) 教育統計·····       | 二四九 |
| (乙) 參考書提要·····      | 二五六 |
| (丙) 中西譯名對照表·····    | 二六七 |



# 德國教育

## 第一章 德國的國勢大概

作者從前編著比較教育，曾說道：「各國的教育制度性質不同，當然因各國的社會背景不同。社會背景有為歷史的，有為經濟的，有為政治的，種種都與現在的教育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可稱為決定教育制度性質的原動力。我們要拿來研究一下，方能將該種制度下個解釋。」（見拙著比較教育四頁商務大學叢書）研究各國的教育制度應如此，即研究一國——德國——的教育制度，亦何莫不然。以故本書先敘述德國國勢大概；分土地面積、人口、政治、經濟、軍備和文化。然後將教育歷史、教育行政、學校系統、各級教育、分章敘述。最後一章則歸納到最近德國教育的趨勢。

### 第一節 土地面積與人口

國家有三要素：（1）人民、（2）主權、（3）土地。如果缺乏其中任何一種要素，就不能成爲國家。德國與大戰失敗，據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的規定，割亞爾薩斯與洛林（Alsace-Lorraine）兩省於法國，西普魯

士和波森 (Posen) 兩省的大部份於波蘭。其上西里西亞 (Upper Silesia) 一部割於捷克斯洛伐克，其另一部與東普魯士，一部割於波蘭，但澤 (Danzig) 爲一自由市，屬國聯保護。割歐明和模墨抵 (Eupen and Malmedy) 於比利時。而北部的施勒斯維克 (Schleswig) 則以民族投票方式，歸於丹麥。法國所要求的萊因河左岸與德國分離的主張，雖未採用，但允許聯軍佔領此區域十五年。薩爾河 (Saar R.) 流域，富於煤礦，法國久思染指，經英美反對，乃決定由國際聯盟設行政委員會代管。十五年後，屬德或屬法，由人民總投票決定。總計割地面積爲二七、二七五方哩，失去人民六、四七一、五八一一人。在海外的殖民地，全行拋棄，爲英、法、美、日等所瓜分，或由國際聯盟委託以上的國家去代管。喪失土地如此之大，人民如此之衆，滿目瘡痍，國既不國！據一九二五年的統計，德國各邦的土地面積和人口數可列表如下。

到了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全德人口是六四、七七六、〇〇〇人。包括薩爾區共六五、五九四、〇〇〇人。據一九三三年六月統計，全德共有六五、九一三、〇〇〇人。（薩爾在內）

至若居留德國的外國人民，據一九二五年六月統計，有九五七、〇九六人。其中波蘭人有二五九、八〇四。奧地利人一二八、八五九。捷克斯洛伐克人二二二、五二一。英人六、九九七。法人七、二九〇。

由下表看來，德國的土地面積不過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平方英里，人口不過六千五百九十一萬三千人。考一九一三年德國人口爲六千六百九十八萬。大戰結果，因土地損失，人口數亦大形減少。計被割的土地約佔全國分量分之一三，喪失人民佔全數百分之九·七。故其人口的每英方里的平均密度，無形中已較戰前爲高。表

| 德意志各邦                                    | 面積<br>英方里 | 人口數 1925 年六月十六統計<br>(疆土是1931年十二月卅一日計) |            |            | 1925年<br>每方英里<br>人口數 |
|--|-----------|---------------------------------------|------------|------------|----------------------|
|  |           | 男                                     | 女          | 總數         |                      |
| Prussia 普魯士 (包括瓦爾德克 Waldeck ① 而 Saar 除外) | 113,036   | 18,531,108                            | 19,644,881 | 38,175,989 | 338                  |
| Bavaria 巴華利亞 (薩爾除外)                      | 29,347    | 3,553,857                             | 3,825,737  | 7,379,594  | 251                  |
| Württemberg 威典堡                          | 7,532     | 1,243,507                             | 1,336,728  | 2,580,235  | 342                  |
| Baden 巴登                                 | 5,819     | 1,115,477                             | 1,196,985  | 2,312,462  | 397                  |
| Saxony 撒克遜尼                              | 5,789     | 2,373,055                             | 2,621,226  | 4,994,281  | 863                  |
| Mecklenburg-Schwerin 米克林堡希維令             | 5,066     | 331,290                               | 342,755    | 674,045    | 133                  |
| Thuringia 他隣遮                            | 4,537     | 775,858                               | 831,481    | 1,607,339  | 355                  |
| Hesse 係西                                 | 2,970     | 655,964                               | 691,315    | 1,347,279  | 454                  |
| Odenburg 奧登堡                             | 2,480     | 270,223                               | 274,949    | 545,172    | 220                  |
| Brunswick 布蘭斯威克                          | 1,418     | 241,006                               | 260,269    | 501,875    | 354                  |
| Mecklenburg-Strelitz 米克林堡斯華利茲            | 1,131     | 54,084                                | 56,185     | 110,269    | 98                   |
| Anhalt 安哈提                               | 890       | 170,568                               | 180,477    | 351,045    | 396                  |
| Lippe 立配                                 | 469       | 78,947                                | 84,701     | 163,648    | 349                  |
| Schaumburg-Lippe 斯古堡立配                   | 131       | 23,309                                | 24,737     | 48,046     | 367                  |
| Hamburg 漢堡                               | 160       | 551,473                               | 601,050    | 1,152,523  | 7,103                |
| Lübeck 盧柏                                | 115       | 61,548                                | 66,423     | 127,971    | 1,113                |
| Bremen 不來梅                               | 99        | 164,949                               | 173,897    | 338,846    | 3,423                |
| German Republic (德意志共和國而薩爾 Saar 不在內)     | 180,985   | 30,196,823                            | 32,213,796 | 62,410,619 | 345                  |
| Prussian Saar District ② 普魯士薩爾區域         | 574       | 335,379                               | 334,640    | 670,019    | 1,167                |
| Saarpfalz ② 薩爾華西                         | 164       | 50,330                                | 49,711     | 100,041    | 598                  |
| Saar District 薩爾區總數                      | 738       | 385,679                               | 384,351    | 770,030    | 1,041                |
| 德意志共和國 (包括薩爾區) ②                         | 181,723   | 30,582,902                            | 32,598,147 | 63,180,049 | 348                  |

附註 ① 瓦爾德克於 1929 年四月一日併入普魯士。

② 表上薩爾人口數，是根據 1927 年七月十九日人口冊。

中每英方里人口最多者，莫如漢堡，其次為不來梅，再次為盧柏，為薩爾，為撒克遜尼，其他各邦，人口較疎。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四年間，因戰後農業經濟居於非常困難的地位，國內農作物生產量減少，全國人口食糧的問題，異常嚴重。然自一九二四年後，舉國一致，努力於復興工作，農業生產，日有進步，人口數亦年有加增。試列一九二五至一九三四年人口增加表於下，以資參考。

德國人口增加表（薩爾在外看上表）

| 年 別  | 實數（百萬） | 一九二五——二〇〇 | 年 別  | 實數（百萬） | 一九二五——二〇〇 |
|------|--------|-----------|------|--------|-----------|
| 一九二五 | 六二・四   | 一〇〇       | 一九三〇 | 六四・三   | 一〇三       |
| 一九二六 | 六二・九   | 一〇一       | 一九三一 | 六四・六   | 一〇四       |
| 一九二七 | 六三・二   | 一〇一       | 一九三二 | 六四・九   | 一〇四       |
| 一九二八 | 六三・六   | 一〇二       | 一九三三 | 六五・二   | 一〇四       |
| 一九二九 | 六三・九   | 一〇二       | 一九三四 | 六五・六   | 一〇五       |

表上指示德國人口在一九三一年後，加增漸速。一九三三年後，竟一躍而有空前的加增。其中原因雖多，然以下列兩種原因為最有力：（一）戰後經濟困難，人民生活問題，難以解決，以至限制生育，流行一時，以求適合經濟能力。然奮圖為德人固有的天性，自一九二五年後，國家元氣漸漸恢復，至一九三三年其農業出產，竟達到將近可以自給的程度。衣食既足，而生育能力加強，是自然之理。（二）歐戰後政治上因環境不良，民族前途黯淡，普通人的心

理，都以少生子女爲快，免得後來發生無窮的痛苦。但自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執政後，提倡民族主義，獎勵生育，與意大利墨梭利尼的主張，遙遙相應；多生子女者有賞，一胎能生二三小孩者可得特殊榮譽。政府倡之於上，人民努力於下，無怪夫國內的人口數目，驟然加增，幾乎可恢復其在歐戰前的地位。人口加增後，必須求土地擴張。希氏注意軍事化的教育，民族化的教育，擴充軍備，「思啓封疆而利社稷」，此固時代的需求，亦是自然的結果。

## 第二節 內政與外交

德意志在歐戰前爲一帝國，係多數聯邦所組成。歐戰後改爲共和。一九一九年一月舉行國民會議之選舉，二月六日國民會議集會於威馬（Weimar），舉依柏提（Ebert）任總統。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會議通過憲法，至八月十一日正式施行。憲法規定外交、國防、關稅、賦稅、鐵道等項，爲聯邦政府的事件。人民有普遍的選舉權，用祕密投票及直接代表制。言論、出版、集會等，完全自由。內閣由總統任命，至一九二〇年邦政府復以直接稅之權讓於聯邦政府。

國內政黨頗多，有國家社會黨、社會民主黨、共產黨、天主教中央黨、國權黨、巴華利亞人民黨等。當一九一九年一月聯邦議會選舉，以社會民主黨得票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九。其次爲中央黨、民主黨等。其時共產黨與法西斯派的國家社會黨，均尚無組織。一直到一九三〇年以前，這種形勢還大致不變。但是到一九三〇年九月的選舉，形勢突然變更了！希特勒所領導的國家社會黨，得了投票總數百分之一八·三的票，僅次於社會民主黨，而在聯邦

議會中爲第二大黨。共產黨也得了三分之一三·一的票，爲第三大黨。至一九三二年國家社會黨勢力大有發展，已駕社民黨及中央黨而上之。一九三一年以前，中央黨首領白魯寧組閣頗久。一九三二年六月巴本繼起組閣，同年末施萊轍將軍組閣，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乃由國家社會黨首領希特勒組閣。三月五日舉行議會選舉，國家社會黨遂大獲勝利。本屆國會產生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議長戈林，議員人數國社黨六五九席，非國社黨二席，共計六六一席。

國社黨從命名看來，是混合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精神而成的黨。其政綱也表現此種精神，茲錄其要點如下。

1. 企圖以全德意志國民的自主權爲基本，而團結德意志民族。
2. 主張德國與他國有同等權利，爲達此目的計，主張廢棄凡爾賽條約並停付賠款。
3. 爲求德意志國民的生存計，要求保有領土及殖民地。
4. 惟德意志國民有公民所有權，凡非德意志人不得享有公民權。
5. 主張託拉斯企業的國有化，並主張利益的適當分配。
6. 反對馬克斯主義，並與之作斷然的爭鬪。

簡單說來他們主張對外廢棄凡爾賽條約，恢復殖民地，對內廢止威馬憲法，團結德意志民族，排斥外族，反對馬克斯主義。在經濟方面則承認私有財產制，主張大企業收歸國有，由國家支配生產。希氏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三

十日下午清黨，將前總理施萊轍及突擊隊司令羅赫木盡行槍殺，並將副總理巴本加以監禁，反對黨已一網打盡。後來奧登堡因病逝世，希氏續任總統，將總統改爲領袖，而希氏遂大權在握。內政外交，成績頗著。關於內政方面：  
(1) 補救失業 (2) 加增生產 (3) 擴充軍備 (4) 教育人民 (5) 集權中央 (6) 反猶運動。關於外交方面：(1) 廢止羅加諾公約 (2) 佔領萊茵 (3) 企圖擴充殖民地。以下試分述其經過，以觀其內政外交成績之一斑。  
(一) 內政 補救失業、加增生產、擴充軍備、教育人民，這四點將於下節詳述，此間僅述其集權中央與反猶運動，和國社黨對於宗教的態度。

集權中央 希特勒政權確立以後，反對國會民治制度，乃加緊從事中央集權。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一日正式宣佈產業統制法令，原料統制機關增添至二十五處之多。凡進口貨物無一不歸政府統制。及至十二月四日德內閣又通過金融統制法案，由中央設立統制局，統制全國金融機關。一九三五年一月德政府公佈法令，規定薩爾行政由領袖直接所委派的專員處理，並改變地方制度，使地方政權更進一步集中於中央政府。其辦法係將德國各邦完全廢止，將全國改爲二十二個大行政區；普魯士十二行省，每省改爲一區。其餘舊有各邦則分爲十區。每區設總督一人，代表政府，掌握行政。其司法權不再屬於地方，而屬於中央。而中央政府在該區的代表，是以奉行元首所定政策爲其任務。總督轄境由元首規定，元首操地方總督任免之權，而地方總督對各邦政府官員，得向元首建議任免之。普魯士總督職權由元首自兼，但得委託署理。由此全國行政大權，操之元首一人之身。對於各區總督及各地方行政官員，正是如身使臂，如臂使指，集權中央的傾向，顯而易見。

反猶運動 反對非德意志人，乃國社黨的政綱。故自一九三三年後，反猶太人的運動，即普遍全國。原來德國在帝政時代，即限制猶太人擔任文武官職，故猶人大部份經營工商事業，一部份從事於醫生與律師之自由職業，均佔相當勢力。戰後屬德國領土的猶太人，徙入德境者甚衆。在德國經濟恐慌時期，失業問題，難以解決，而猶人仍獲得優良職業，未免惹起羣衆的嫉視心理。且德意志族常有優越於其他一切種族的觀念，排斥外人原爲國社黨的政綱。其政綱第八條，「凡非德意志人今後應禁止其移住。我們要求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以後，移住德國之一切非德意志人，應逐出國境。」其第四條，「得爲德意志人民者，只限於德意志同胞，不問其信仰如何，只須有德意志民族血統，即得爲德意志國民。因此猶太人皆不得爲德意志國民。」然則非德意志人都在反對之列，惟特別對猶太人反對得更劇烈耳！以是在政治方面不許猶太人插足，即猶太人的貨物，及各種職業的猶太人，都在被抵制之列。猶太人佔德國全人口百分之〇·九，（據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德國戶口調查表，聯邦人口總數爲六二、四一〇、六一九。猶太人佔六五四、三七九名。）其中百分之七一·六之猶太人，住於普魯士。故猶太人在普魯士佔人口百分之一·五。今受德國全國人民有組織的反對，猶人在德國社會不能立足，蓋可想見。在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且舉行焚書事件；當時猶太作家和平主義者，及所謂馬克斯主義者，均被公開焚燬。猶人的文化勢力，也受了一番的打擊。

此外國社黨還要統制宗教。蓋國社黨份子欲以國社主義統一全國精神，組織全國教會，因此引起宗教派激烈的反感。結果希特勒不得不表示讓步，聲明不干涉教會行動。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撒克遜尼教育部，且下



令各校學生無論是否信仰基督教，統須研究宗教。一九三五年九月希氏宣佈對內對外政策，關於教會問題會說道：「國社黨從未有意反抗基督教，但不能容忍教會從事政治工作。人民無須疑慮政府及國社黨對此事之決心。然則國社黨正欲利用基督教，不過不容教會從事政治工作而已。」

(二)外交 德國在歐戰之後，因為凡爾賽和約的束縛，對於歐洲現狀，極其不滿。牠會試用消極抵抗的辦法，也會採用外交上的妥協政策，以求解除凡爾賽和約的束縛。但是都終歸失敗，於是主張強硬外交政策的希特勒，便於一九三三年正月在德國攫得政權。在他未攫得政權之先，便努力於挺進隊的組織。及至上臺以後，便向協約國要求軍備平等的待遇。要求的目的不能達到，便不惜退出國聯。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五日淪喪十五年的薩爾，因公民投票的結果，收復於一旦，三月十六日又宣告重整軍備，片面廢止凡爾賽和約第五編的「軍備條款」。本年三月七日正在風雲緊張之際，德國竟不顧一切，宣告廢止羅加諾公約 (Les Actes de Locarno) 同時德國軍隊竟開入萊茵河的非武裝區域了。羅加諾公約簽字國，特別是法比，真是弄得手忙腳亂。廢約後曾引起了相當的反響，試略述如下。

羅加諾公約 羅加諾公約之產生，原是要維持歐洲之和平。蓋凡爾賽和約曾規定「萊因河左岸及右岸以東五十公里內，不得設置任何軍備。」為保證履行該約，協約國得佔領萊茵河西岸的德國領地，以十五年為限。如德誠意履行和約，協約國就可提前分段撤退駐軍。德國受這種監制，簡直毫無自由。然以大戰失敗，只得容忍聽命。至一九二五年一月協約國第一期撤退萊茵河西岸駐軍，此與法國國境安全，大有關係。若協約國軍士撤退，

德人乘隙進兵，則法國不能安全，即歐洲和平，難於維持。而歐洲大陸發生混亂，英國工商利益自不能不受打擊。爲維持西歐安全計，乃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至十六日德、法、英、意、比、捷諸國的代表，集會於瑞士的羅加諾。討論結果於同年十二月一日簽字於倫敦，是爲羅加諾公約。其中用以保障德法間與德比間的領土安全，而由德、法、英、比五國代表簽證者，爲「萊茵公約」。該約第一條規定：「簽約國單獨地而協同地保障德法間與德比間領土現狀的維持。保障凡爾賽和約劃定的邊界神聖，及保障該約有關武裝解除區域之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的履行。」可見萊茵公約，是德國再承認萊茵河地帶的非武裝區域，保障法比安全，和西歐和平者。國社黨既以廢除凡爾賽和約爲政綱之一，則希特勒廢止羅加諾公約，即德國推翻凡爾賽和約的開端。以事實上而論羅加諾公約要靠國聯去行使的。德國既退出國聯，該約對於德國束縛，當然減少效力。以邊防而論萊茵河若爲非武裝區域，則德國西部邊防不能鞏固，從事拓展疆土，更無希望。戰敗後德國全無能力，固不能不受種種束縛。而今德國國勢，日見蓬勃，希氏那能再事容忍承認此種不平等條約？故自法俄互助協定成立後，德國即以該約與羅加諾公約相抵觸爲詞，對英法提出抗議。而英、法、意爲羅加諾公約主要的簽字國，同時亦爲國聯的份子。意阿戰爭，中日糾紛，國聯無能爲力。而希氏以爲德國已退出國聯，何必再懼怕一切，以是毅然決然，宣告廢止羅加諾公約。

佔領萊茵 德政府宣佈不承認成立萊茵爲非武裝區域的羅加諾公約後，即於三月七日派兵入萊茵。先入在柯洛萊對面萊茵河東岸的德資鎮。後民衆狂熱歡迎，更入麥恩士、柯白倫士、柯洛萊與佛蘭福特等地。十餘年來凡爾賽和約及羅加諾公約的束縛，一旦解除，引起全歐震駭。尤其是法國。蓋德法在地理上已無此緩衝地帶，加之

希特勒的野心勃勃，法國不能安枕，自不待言。以故法國政府一面將此種問題提交於國聯行政院，一面由外長佛蘭亭接見羅加諾公約簽字國代表。（即英、意、比三國大使）後國聯行政院及羅加諾公約簽字國，在巴黎會議兩日，仍無結果。再由英國邀請到倫敦繼續開會。其結果在國聯行政院方面，通過法比「斥責德國背毀羅加諾公約與凡爾賽和約」的動議。在羅加諾公約簽字國（英、法、比、意）亦成立協定草案，以圖補救。然而德國既進兵於萊茵非武裝區域，在主權上已無任何損失，又未曾引起大戰，而希特勒外交成功，自可想見。

恢復失地 德國自歐戰失敗，國內喪失土地不少，本章第一節已經說過。至若其殖民地呢，在非洲改爲英國委任統治地的，共有四一九、八三六方哩。改爲法國統治地的，共有一八八、三八二方哩。改爲比國委任統治的，共有二〇、五五〇方哩。改爲英帝國自治領南非聯邦政府委任統治地的，共有三二二、七六三方哩。此外尚有太平洋裏的島嶼，分屬於英日兩國，總數在九十五萬方哩以上，幾及德國現有的領土五倍。希特勒對於國內外都有擴張領土的計劃，依照他著「我之奮鬥」書中的主張，將來的大德意志不特要包括現在德奧兩國的領土，即德奧兩國鄰近日耳曼人居住的土地，也要歸入版圖。所以國社黨談到恢復失地問題，他們不但要歸還戰後喪失的歐朋，模墨抵米美爾（Memel）上西里西亞及但澤與波蘭走廊（Polish Corridor）等地，即意大利所佔領的南提洛爾（South Tyrol）和捷克斯拉夫一部份，他們也要求歸還德國。如果希特勒大德意志計劃可以實現，歐洲的地圖都要變色了！至若殖民地呢，希氏執政不到三個月，在一九三三年四月裏，就有德非文化協會的組織。同年六月這種類似的組織，合併成爲帝國殖民地聯合會。其目的就是提高人民對於殖民地的興趣。到了一九三四年五月二

十九日，德國當局公然有收回戰前殖民地的表示！德國需要殖民地的原料，並要求工業製造品的出路，要使國家強盛，殖民地也是少不得的。要恢復國內外的失地，又非有強大的海陸空軍不可。德國爲求達到此種目的，所以亟亟擴充軍備。意大利征服了阿比西尼亞，更使德國躍躍欲試呢。

以上是關於希氏內政外交的重要事件。而其對外政策，在口實上常主和平。一九三五年九月曾宣言道：「德國國勢，無論內外，現復強盛。於此嚴重時期，處理國事之責任，格外加重。吾人僅有一種政策可資遵守；即吾人酷愛和平，始終不渝而已。……德國編練新軍，其志不在威嚇任何國家之自由，但欲保護德國之自由而已。凡與德國無涉者，吾人不加干預，亦不欲牽入漩渦。」然則希氏的外交政策，實際上是非常強硬，而口實上又似極和平的。

### 第三節 經濟與國防

歐戰後德國賠款割地，幾瀕於亡國，一九二二年下半年德法兩國因賠償問題，關係非常緊張。英法間亦因此發生隔閡。法國堅持德國必須尊重凡爾賽和約的「賠償條款」，而英國以德國市場恢復原狀，於本國工商業有利，故主張及早決定德國賠償數額，而反對法國的高壓政策。一九二三年一月法因德不付賠款，於是法比聯軍佔領德國的魯爾（Ruhr）。此時歐洲幾乎不能維持和平的局勢。至一九二四年幸用杜威斯計劃（Dawos Plan）暫解決賠償問題。然自戰後德國工商業非常困難，而整個的國民經濟，真陷於一蹶不振的現象。如戰前德國有海外投資二四〇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〇兆馬克，至一九三一年經濟恐慌發生時，反爲欠國外債務二九〇〇〇〇兆馬克。

其間差別實爲四九〇〇〇兆至五四〇〇〇兆之巨。此種由債權國突入於債務國的巨大變化，影響於民生狀況實深且大。以故補救失業，加增生產，變爲德國經濟上的當前問題。

#### 補救失業

德國的失業問題是德國整個問題的中心問題之一。希氏執政以後，實施巨大公共工程等等，其目的是解決失業問題。一九三五年九月中旬，希氏宣佈下年度施政方針：（一）努力解救失業，（二）維持現在的工資，（三）進一步充實軍力，俾爲歐洲和平與文化之干城，（四）繼續努力生產原料，俾德國經濟自給，（五）教育人民，使其成爲真正之民族社會。經希氏三年的努力，在表面上失業數目雖經減少，而實際上正由於公共工程及減低工資等緣故，失業問題反日形惡化了！據統計一九三四年九月十月失業人數減少十三萬。一九三五年八月失業人數爲一、七〇六、二三〇，至同年十二月失業者又增至二、五〇七、〇〇〇人。在十一十二月中雖有二〇〇、〇〇〇人被召當兵，而本年（一九三六）正月初，失業數字，尙達到二百五十萬。失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織物、成衣、食物、工業，以及販賣貿易之危險情形。此項事業皆不受時令之影響，故失業增加之真實原因，當爲民衆購買力之低落。德政府雖用種種方法去解決這失業問題，然終無大成效。

#### 加增生產

歐戰後最初數年德國農業因資本缺乏，肥料不足，被迫從事於「剝削耕作」，其必然之結果，則爲生產降低。然刻苦耐勞，努力復興是德民族共有的信仰。自一九二四年後，德國農業迅速進步，漸漸可以達到其可以自給的程度。其所用的手段，有下列幾種：（一）農業生產集約化，（二）合理化，（三）採用大量之人造肥料，（四）採用進步的機器，（五）改良品種，（六）限制外國農業品入口。在一九三二年六月全部耕地面積爲七三、四二三、九

三五畝，主要農產之種植面積及收穫量如下。

| 農產別 | 種植面積(千畝) | 收穫量(千噸) | 農產別 | 種植面積(千畝) | 收穫量(千噸) |
|-----|----------|---------|-----|----------|---------|
| 小麥  | 五,七〇一    | 五,〇〇三   | 燕麥  | 八,二一一    | 六,六五〇   |
| 大麥  | 一一,二二五   | 八,三六三   | 馬鈴薯 | 七,一九八    | 四七,〇一六  |
|     | 三,九二一    | 三,二一四   | 甜菜  | 六七七      | 七,八七五   |

其由一九二四至一九三四年間的農學生產指數，可列表如下。(一九二七——二九——一〇〇)

| 年別   | 生產指數 |
|------|------|
| 1924 | 88   |
| 1925 | 90   |
| 1926 | 88   |
| 1927 | 98   |
| 1930 | 105  |
| 1932 | 108  |
| 1933 | 104  |
| 1934 | 110  |

倡生產運動，統制食糧，以及鼓吹採用國貨，限制外貨入口種種政策所發生的結果。

對外貿易 歐戰以還德國對外貿易的狀況，若從其資金流動方面看來，可劃分為兩個時期：自一九二四至

一九二八年，德國大借外債，外國資金流入，對外貿易呈入超現象。在一九二七年入超總值達二、八〇〇百萬馬克。到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恐慌的潮流，澎湃一時，德國對各國的債務與賠款，不能再以舉債的方法清償，外國資本不能流入德國。德國因負擔有債務與賠款，國內的資金不能流出國外，在此期內德國對外貿易漸呈出超。其出

由上列數字看來，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三〇年間，農學生產的平均指數，與其後五年（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相較，平均增加為百分之二。至若入口的食糧價值，則年有減少：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三四前後八年間，由四九五億馬克漸減為一三一億馬克。此乃希氏提

超額在一九三一竟達二、九〇〇百萬馬克。但後來因世界特殊蕭條與貧困，再加關稅壁壘，貨幣政策等限制，德國政府雖實施津貼制度，其輸出國外並不舒暢。又因外匯與財政困窮，以及德政府所加的種種限制，至食物與原料的進口亦遭極大的阻礙。結果近幾年來貿易總數，日形減少，除一九三四那一年外，都呈出超現象。茲列表如下。

(單位：百萬馬克)

|     | 一九三二年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入   | 四,六六六·八  | 四,二〇〇·六 | 四,四五一 | 四,一五九 |    |    |    |    |    |
| 出   | 五,六七七·二  | 四,八七〇·八 | 四,一六七 | 四,二七〇 |    |    |    |    |    |
| 合計  | 一〇,三四四·〇 | 九,〇七四·四 | 八,六一八 | 八,四二九 |    |    |    |    |    |
| 出入超 | 一,〇一〇·四  | 出 六六七·二 | 入 二八四 | 出 一一一 |    |    |    |    |    |

由表看來三三年與三三四年，出入超數目相差極大。三三五年雖有出超，然其數僅一一一百萬，不及三三四年入超的一半。而其貿易的總值，如此降低，也可見其對外貿易的衰落，而為德國整個經濟萎頓的鐵證。

國防問題 根據凡爾賽和約，在一九二〇年三月後，德國陸軍須減至步兵七師團，騎兵三師團，軍官士卒合計不得過十萬人。軍官參謀統計，不得過四千人。德國製造軍械子藥須由協約友邦認可。其已製者除限制定數外，悉數破壞，不准軍械入口，不准製造毒氣，凡戰事用品俱被禁制，其強迫軍役制，此後消滅，軍隊悉依義勇法召集。一九二一年一月協約國許德國置保安警察十五萬人。至若海軍，自條約實行兩月後，只許留無畏艦六艘，輕洋艦

六艘，驅逐艦十二艘，魚雷艇十二艘，餘存之艦，悉數交付協約友邦。德國以後不得再造軍艦。若潛艇則無論軍用商用，一律禁絕，空軍僅留飛機百架。以是德國的軍備，簡直減至最低限度。縱使努力訓練，想恢復到歐戰以前的作戰能力，也決不是三五年所能辦到。故希特勒登臺以後，就亟亟整頓軍備，去年三月間且公然宣言廢除凡爾賽條約的軍事條款，成立「和平軍」十二軍。同時充實空軍，以禦外侮。其藉口則為蘇聯軍力之擴張，其實擴充軍備，乃是一時的潮流。即以海軍軍費一端而論，就英、美、日三國來說，已有很大的進展，列表如下。

| 年 期  | 英 國         | 美 國           | 日 本           |
|------|-------------|---------------|---------------|
| 一九三一 | 五〇,〇一五,〇〇〇磅 | 三五七,八二一,〇〇〇美金 | 二二七,一二八,〇〇〇日金 |
| 一九三二 | 五〇,二六四,〇〇〇  | 三四九,五六二,〇〇〇   | 三〇六,七六六,〇〇〇   |
| 一九三三 | 五三,五七〇,〇〇〇  |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三,七七一,〇〇〇   |
| 一九三四 | 五六,六五〇,〇〇〇  | 四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七,八七一,〇〇〇   |

再看法意英美日本的陸軍數目，其總數在一九三三年比之歐戰前還多，列表如下。

五強陸軍數目表（單位千人）

| 年 期  | 法 國   | 意 大 利 | 英 吉 利 | 美 國   | 日 本    | 合 計     |
|------|-------|-------|-------|-------|--------|---------|
| 一九一四 | 七五二・六 | 二七三・九 | 四三二・四 | 二二八・〇 | 一一三・三  | 一,九一八・三 |
| 一九二五 | 六六三・七 | 二五〇・九 | 三〇二・九 | 三〇五・四 | 一一三四・〇 | 一,七五七・四 |
| 一九三三 | 七二四・三 | 四九一・四 | 二八一・八 | 三二五・五 | 三〇〇・〇  | 二,一三三・〇 |



由此看來五強的陸軍總數目，在一九二五年確比大戰前較少。然至一九三三年其數目比之大戰前還多。總數達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人，德國觀此情形，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由高林將軍朗讀希特勒整軍宣言略道：

「德國已履行凡爾賽條約下的義務，而其他簽約國，則均未履行之。且有若干國家反增加軍備。德國處於武裝雄厚的各國中，無以自衛。德國與其他軍縮建議，又悉遭擯斥，使人推料凡爾賽和約其他簽字國，不復有履行約中軍縮條款之傾向。故德國政府覺得不得不自己負起責任，取必要的計劃，以擔保自衛。德國首先聲明在薩爾問題解決後，不再對法有土地的要求。並提出互不侵犯公約之建議。但德國鑒於蘇俄陸軍已增到九十六萬，而法國亦決議增募備兵，並展長軍役期限。故覺得不得不採取使德國安全之必要計劃。」

德國爲力圖生存計，故不得不整頓軍備，近年來軍費之增加，實足驚人。牠的軍事正式預算，在一九三二年爲六億五千萬馬克。到了一九三三年已增到六億七千萬馬克。一九三四年增到了八億九千萬馬克。除這種預算外，還有軍需工業等預算，不知其數。又據一九三六年日本朝日年鑑的調查數目，開到如左。（單位爲千萬馬克）

陸軍 六五八・〇〇〇

海軍 二三六・〇〇〇

空軍 二一〇・〇〇〇

此外尚有內務部的警察維持費，一億九千萬馬克。戰地誌編纂勤務費，六百萬馬克。財政部所屬化學準備機關技術化學會費，一億一千萬馬克。突擊隊和勞動勤務隊補助費，二億五千萬馬克。若連陸海空軍費計算在內，總

數約達十四億馬克以上。近年來德國軍費在預算總支出的百分比，由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為百分之一〇・五。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一四・五。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為百分之二一，已經突破空前的紀錄了。現在陸海空軍的現況，究竟怎樣呢？試分述如下。

**陸軍** 據去年德國政府在議會的報告，軍隊四十萬，警察十萬，補助隊十萬，後備隊二百十萬。挺進隊（半軍隊）二百八十萬，共計五百五十萬。至戰事發生時，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青年，皆可訓練為戰士。且有最新式的武器，其實力雄厚，至可驚人。

**海軍** 德國近年來祕密擴充海軍，據其海軍部發表，去年九月十五日已完成的軍艦一百六十八艘，（倫敦早晨報）十一月又發表已增三十二艘。是其總數當在二百艘左右。加之製造精銳，完成神速，已足使全世界震驚。

**空軍** 德國空軍以民用航空為特別發達，居歐洲第一位。所有駕駛員和航空人員均受軍事訓練，一旦發生戰事，就可變為優勢的空軍。據一般的估計，德國軍用飛機至少在五千架以上。其飛機工廠，製造極速。去年五月四日德國航空部長高林將軍宣稱：「德國的空軍已能抵抗任何國家的空軍。而所採之編練法，是按照歷史上創造最新式的方法。」

總之德國軍備現在突飛猛進中。最近因歐洲局勢緊張，更足以促進其速度。將來前途發達，正未可限量。

#### 第四節 教育與文化

在希特勒積極擴充軍備的狂潮中，教育方面只有質的改進，量的方面，反形退步，其教育經費，在全部預算中所佔的百分比，也算甚高。試引吾國教育部最近統計我國與世界各國教育經費在全部預算所佔的百分數如下。

| 國別 | 教育經費在全部預算所佔百分數 |     |       |       |
|----|----------------|-----|-------|-------|
|    | 全              | 聯   | 中     | 地方    |
| 中國 | 四·九二           | —   | 二·〇九  | 一一·四八 |
| 荷蘭 | 二一·三〇          | —   | 二一·五〇 | 二一·一〇 |
| 美國 | 一九·〇〇          | 〇·一 | 二七·三〇 | 二三·四〇 |
| 日本 | 一七·〇〇          | —   | 八·八〇  | 二〇·〇〇 |
| 瑞典 | 一六·〇〇          | —   | 一七·六〇 | 一五·〇〇 |
| 瑞士 | 一五·九〇          | 二·〇 | 一五·九〇 | 二九·四〇 |
| 德國 | 一五·〇〇          | 〇·一 | 三六·〇〇 | 二〇·〇〇 |
| 捷克 | 一五·〇〇          | —   | 一一·五〇 | 二·三〇  |
| 波蘭 | 一四·六〇          | —   | 一五·四〇 | 一四·〇〇 |
| 挪威 | 一四·二〇          | —   | 一三·一〇 | 一五·六〇 |
| 丹麥 | 一一·〇〇          | —   | 一三·〇〇 | 九·三〇  |
| 俄國 | 一〇·九〇          | 四·六 | 一〇·五〇 | 二七·〇〇 |
| 英國 | 九·八〇           | —   | 六·六〇  | 二四·〇〇 |

|       |      |   |      |       |
|-------|------|---|------|-------|
| 法 國   | 七·七〇 | — | 六·五〇 | 二一·〇〇 |
| 意 大 利 | 六·二〇 | — | 六·九〇 | 五·〇〇  |
| 西 班 牙 | 三·七〇 | — | 三·四〇 | 五·〇〇  |

德國的教育經費，佔全部預算百分之十五，比之英法和意大利則較高，比之荷蘭、美國、日本則較低。總之其百分比是在世界各國平均的百分比之上。近年來國社黨對於教育是從質的方面去改進。以高等教育來說，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德國各大學及專科學院學生總數共十二萬九千餘人。至一九三三年減至十一萬六千人。一九三四年竟減至七萬七千人。因大學畢業生失業者衆，政府乃限制全國大學新生名額，自一九三四年起不能超過一萬五千人。男生與女生爲十與一之比。在中學校學生的數目，同樣地減少。據西門博士統計，普魯士中學生總數一九二六年是四五〇、八八八人。至一九三四年低下到二六六、〇二七人。中途退學者每年都達三萬。小學校的閉鎖，也很顯著；一九三〇年是二、〇二九校，至一九三四年竟減至一、四三六校了。又據另一統計，德國全國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有初等學生八、八九四、〇〇〇人，至一九三二年減至七、五八九、〇〇〇人。

從新聞雜誌及書籍方面看來，文化的退步也極厲害。德國圖書出版業的雇員，極力裁減，即傾銷的數目，一九三四年比之一九三〇年減少了百分之四三。由於圖書出版協會傾銷額減少，金額上損失一一·九五萬馬克。至若新聞傾銷額，從去年度的五二六萬馬克，向今年度的三三六萬馬克的減少。根據德國郵政當局的年報，新聞數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以來，郵局登記減少了百分之六·八。在這種經濟恐慌的潮流中，德國的教育

和文化在數量上顯然退步。

自從一九三三年國社黨獲得政權以後，德國的報紙正同德國的政治一樣，立刻變了顏色。社會民主黨和共產黨以及一部份左傾的報紙，數目不在兩百家以下。爲了政治的緣故，隨着兩黨而全部被封閉了。中央黨各報雖說一時還站得住，也在風雨飄搖之中，因爲新政府命令舉國言論一致，不准各報批評，這兩年來繼續發展的，惟國社黨的機關報，在一九三二年國社黨的日報，計擁有一二〇家。後來該黨在各地添設報館，從大城市至最小鄉村，無不有國社黨的踪跡。截至一九三四年春，其報館數目竟加增至一倍以上。這個發展是出於政治的結果，並非出於自然。另一方面因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連國社黨機關報，在營業上也不易維持。將來能否順利發展，也是一個疑問。

總說起來，德國近年來人口加增，軍備擴充，生產能力，亦有進步。加以希特勒雄心勃勃，內政外交，俱著成績。其國勢進展，殆有一日千里之勢。惟失業問題，極其嚴重，不易解決。對外貿易，亦極衰落，影響所及，教育與文化，只有從質的改進。近十餘年來德國的教育究竟怎樣呢？待下面分別說來。

## 第二章 德國教育發達的略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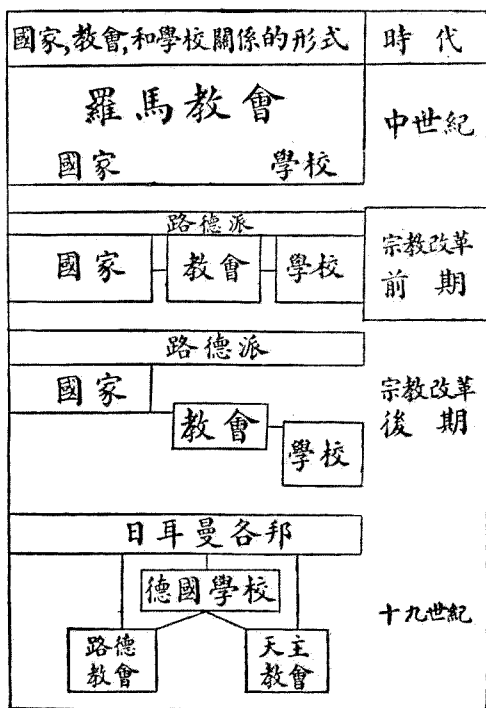
德國教育的發達，略可分爲三時期。在普魯士王弗特烈威廉第一(Frederick William I 1713-1740)以前，爲宗教教育時期。以後漸進而至國家管理教育時期。至歐洲大戰後，爲教育改進時期。凡讀過世界教育史的人，大都知近代文化約有四個來源：曰希臘文化，曰羅馬文化，曰基督教文化，曰日耳曼民族文化。教育和文化有密切的關係，是則我們近代的教育，是根源於希臘、羅馬、基督教和日耳曼民族。希臘教育是審美的教育；希臘人長於思想，對文化上貢獻了空前的文學和藝術。羅馬民族，崇尚實際，政治法律，特別發達，其教育是實際的教育。基督教由東方傳到羅馬，其初受羅馬人種種虐待和殘殺，及後基督徒以堅忍勇敢的精神，戰勝強暴，在羅馬社會樹了極大勢力。至中古時代，歐洲成爲黑暗大陸，蠻族縱橫，斯文掃地，希臘羅馬的文化，幾掃盪淨盡。幸賴基督教一般僧侶之力，和查爾曼 (Charlemagne) 大帝之功，發達一種基督教教育給歐洲民族一點新生命。照 Saint Benedict 定章第四十八條，每個僧侶的責任，應當念書看書，尤注重念聖經，所以中世紀的僧侶能傳經書，就和吾國漢朝的經學博士，能傳古書，不至被秦始皇焚滅一般。僧侶喜歡藏書，又熱心抄書，並設許多教會學校，教授一般人民；同時招收女子授以宗教知識、讀書、寫字、音樂、紡織等學科。主張階級平等、種族平等、男女平等，感化歐洲一般人民，可謂功勞不小。基督教所保守的學術，最重要者就是當時的七種學藝；其前三學藝爲文法、修辭學、論理學。後四學藝爲

算術、音樂、幾何、天文。將這種種文明種子保存起來，好像把植物的種子，藏在土中；任外面風雨飄搖，雷電交作；而種子在地下生長，待時而動。一至天朗氣清，惠風和暢的時候，遂由萌芽而繁盛，變為「豐草綠縟而爭茂，佳木葱蘢而可悅。」至中古末年有文藝復興，乃是自然的結果。日耳曼民族，遠受基督教教育的感化，近受文藝復興的洗禮，卒至「繼事者易為，後來者居上。」待普魯士興起以後，將中世紀教會管理教育的權限，由國家取而代之。歐洲的國家收回教育權最早者，普魯士當首屈一指。且自德意志統一以後，發展一種空前的文化，其在歐戰時所以能驚動世界，就可表現他們對於教育文化，確能夠做善承先緒發揚光大的工作。歐戰後國體改為共和，教育亦有種種的改革。茲將其各時期教育發達的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 第一節 宗教教育時期（十八世紀初葉以前）

中古時代，教權高於一切，教育統治權完全在教會手裏。雖有查爾曼大帝之神聖英武，其辦教育的一切活動，仍要受教會的統轄。至中古末年人民漸次覺悟，想脫離中古時代的種種束縛；以是對於從前一切文物制度、宗教學說等等，都發生了疑問和批評的態度；用着這種態度，對於學術，則發生文藝復興；對於宗教，則為宗教改革；對於地理，則發現美洲；對於政治，則鼓吹自由平等，釀成美洲獨立和法蘭西革命；對於教育，則產生新學說、新制度、新方法。因此對於中古以來教會獨有的教育統治權也發生了疑問。由國家從教會收回管理教育權的運動，遂由普魯士而漸及於他國。普魯士的教育歷史，在十八世紀前，是宗教教育時期。十八世紀是國家漸次收回教育管理權時

期，即是過渡時期。十九世紀後，是國家管理教育時期。教育歷史專家克伯萊氏(E. P. Cubberley)曾畫一圖如下，以明德國國家、教會、和教育的關係。



德國國家管理教育的進化圖

(採自E. P. Cubberley: History of Education p.319)

在西曆八百年查爾曼做神聖羅馬皇帝，歐洲大陸自西羅馬帝國亡後，始重新再見一個統一的帝國。他的領土是包括現今的法蘭西、德意志、荷蘭、比利時和意大利諸國，至八百七十年大帝國分為三部：就是西法蘭克王國、東法蘭克王國和意大利王國。東法蘭克王國就是後來德意志的起原。查爾曼是極熱心於傳教事業的，他用武力強迫薩克森、波希米亞人改信基督教，結果使西歐諸國除西班牙以外，都成為基督教的勢力。神聖羅馬帝國在



名義是很尊貴，然在實際上的權力。不但不能統治全歐，即其本國日耳曼也始終未能整理得好。結果內部的封建勢力，一天膨漲一天。基督教的組織，是以教會為基礎的，這種有組織的教會，正適應於封建制度的社會。教皇與皇帝爭權，結果皇帝的勢力，終不及教皇。所以在中世紀的羅馬教會，其勢力是駕乎國家之上，一切學校都受教會監督，固不待言。自十字軍東征（自一〇九五起至一二七〇年止）以後，繼以文藝復興，北歐諸國受文藝復興的影響，以德意志為最大。宗教改革的運動，開始於德意志，實非無因。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0）是德意志人，十八歲時就學於歐佛特（Erfurt）大學，深受人文主義的感化，後將新約全書譯為德文，一方面為改革宗教的領袖，另一方面又為改革教育的魁傑。他的教育意見，就是「學校之目的，在造就宗教的人物，但同時又不得不施以現世實際生活上所必需的教育。」他主張男女均須入學，至於學校科目；第一為宗教的學科，第二為語言的學科，實科亦宜注意，且認歷史、辯證法、修辭法、及身體運動，均屬必要。他陳請當道設立公共學校為一般平民子弟入學。他認教育事業以國營性質為合理。在宗教改革的前期，國家和教會對於學校的勢力是平衡的。到了後期國家在教育上的勢力日益增加，為後來國家收回教育統治權的嚆矢。在宗教改革時期德國各級教育的情形，可分述如左。

（一）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在德國發達最早，在宗教改革時期，已有普及的傾向，皆由路德的宗教問答，聖經翻譯及其設立公共學校的建議，具有極大的助力。其時的初等學校，約有下列二種（1）寺僕學校。在不能設小學校的村落中，地方的牧師當使寺院的看守者為代用教師，施以初步的教育。一五三一年在盧柏克地方已有下列

的規定：「在村落的地方，教會的看守者，須教少年以讚美歌，或代牧師而授宗教問答。」及後波美拉尼亞地方（一五三五年）凱仙地方（一五三七年）立配地方（一五三八年）彌仙地方（一五四〇）白朗根堡地方（一五七二）均頒佈同樣的宗教律。（2）德意志學校。在一五五九年威典堡（Württemberg）已有國家教會學校系統（German State-church School System）的組織，強迫兒童受宗教的教育。其宗教律且有如下的規定：「即在小村落，凡屬教會的看守者所居的地方，必須設德意志學校，授以讀書、習字、宗教問答、讚美詩等。」及後布爾斯威克（Brunswick）在一五六九年，撒克遜尼（Saxony）在一五八〇年，威馬（Weimar）在一六一九年，哥他（Gotha）在一六四二年，相繼倣倣，以威典堡為模範。而威馬和哥他地方，且強迫十二歲以前的兒童，一律入小學校讀書。到了十七世紀中葉，德國各邦（即天主教地如 Bavaria）多數發達了一種中小學校的制度，即強迫入學，也漸次普遍。

（二）中等教育 當時對於德國中等教育最有貢獻的人物，一為米蘭希頓（Philip Melancthon 1497-1560）一為司打麻（Johannes Sturm 1507-1589）米氏的教育思想，大致與路德同。對於普通學校，認拉丁文為學科的中心，而忽略希臘語和德語。曾著中等學校教科書甚多；如拉丁語文法、希臘語文法、辯證法教科書、修辭學教科書、物理學教科書、論理學教科書等。司氏的教育思想，在學科上視拉丁語和希臘語為最重要，而禁用國語。此外更授以宗教、音樂、修辭、辯證法等。訓育則力謀學校與家庭聯絡，體育則課以擊劍、游泳、狩獵、舞蹈、遊戲等。米氏的思想在撒克遜尼州最有勢力，而司氏的思想，則在德國南部極佔優勢。

(二)大學教育 威典堡爲宗教改革的發源地，其大學受新教主義的影響，於一五三六年實行大改革。結果哲學的正教授多至十人以上，人文主義的學科非常擴張。教學是用朗讀法。欲得最下級的 Baccalaureus 學位，須以文法、辯證法、宗教大意等爲必修科。欲得 Magister 學位，則除研究亞里士多德之外，還要修習數學、天文和希臘語。至一五三九年萊布錫大學亦有同樣的改革。且其時有許多新大學出現，屬新教主義者，則有馬爾堡大學、(一五二七年)乾尼斯卜大學、(一五四四年)真那大學、(一五五六年)等。除研究亞里士多德之外，加入希臘、拉丁、數學、論理學、形而上學、倫理學、物理學等。且有許多大學設史學科，教古代歷史。至一六九四年有海利新大學(The New University of Halle)之設立，其教授多是從萊布錫來的一般勇於求進富於批評態度的人。對於神學、法律、醫學、哲學，都有極大的改革。至一七三四年在歌登頓(Göttingen)復創新大學，與海利大學同是注重人文主義的學術，造成許多新式教師，爲德國各邦教育界的領袖。

總之在宗教教育時期，德國教育有幾個重要特徵：(一)教會握教育界的全權，辦學視爲宗教家應盡的義務。自宗教改革以後，國家漸次覺悟，負起一點辦教育的責任，爲後來國家收回教育管理權的導火線。(二)當時的學校，宗教是最重要的科目，大中小學都極注意宗教的教學。(三)重視小學教育，爲後來德國普及教育的基礎。

## 第二節 國家管理教育時期(十八十九兩世紀至二十世紀之初)

國家管理教育，又曾經過二個時期：十八世紀爲過渡時期，十九世紀爲完成時期。在過渡時期中德意志各邦

還是一盤散沙，獨能掘起而爲各邦的領袖者，就是普魯士。普魯士曾出幾個聰明睿智的君主，自弗特烈威廉第一（F. William I 1713-1740）興起以後，主張王權神授，一方面整頓財政，大練陸軍。一方面頒佈學校法令，世稱王「爲普魯士小學之父」，國家管理教育，從此開始。大弗特烈（Frederick the Great 1740-1786）繼之，在 1763 年頒佈地方學校令，勵行強迫教育，爲現在德國小學校法令的基礎。弗特烈威廉第二（Frederick William II 1786-1797）卽位後，再接再厲，獎勵教育，開手採取中央集權制，及後德意志各邦咸以普魯士爲模範。弗特烈威廉第三（Frederick William III 1797-1840）是一懦弱無能的人，大過迷信宗教，不能繼續前王的治績，教會勢力，又復膨漲，駸駸乎有奪回教育管理權之勢。一八〇六年與拿破崙戰於真那（Jena），普軍全數覆沒。重要城堡，望風投降，普王乃逃往俄國邊境，求俄人援助。一八〇七年拿破崙進兵波蘭，又打破了俄普兩軍，於是結提路斯（Tilsit）條約，賠款割地，造成莫大的國恥。普人以爲要發奮圖強，必須從整頓教育下手，於是於一八〇八年在內務部成立教育局。一八一七年宗教與教育分立爲部，普魯士始有正式的國家教育行政機關。復設立學校系統，至一八二五年教育權可算完全由教會收回，教育遂變爲國家所利用的一種工具。一八四〇年弗特烈威廉第三逝世，威廉第四（一八四〇至一八五八）繼立，受革命潮流所影響，乃恢復代表民意的議會，承認人民有某種基本的自由權；如自由出版、集會、言論和不得擅行逮捕及監禁等。但於一八五〇年公布憲法，（這憲法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實行於普魯士王國之內，互七十年之久，沒有多大的改變。直到一九一八年德意志革命後，纔廢止。）規定皇帝有至高無上之權，因此爲自由主義者所不滿。一八五八年威廉第四忽患瘋疾，他兄弟威廉親王代行攝政，到

一八六一年即位，這就是統一德意志帝國第一代皇帝威廉第一。他任首相俾斯麥，內政外交，煥然一新。於一八六四年與奧聯合，戰勝丹麥。一八六六年戰勝奧國，一八七〇年又戰勝法國。法國以亞爾薩斯（Alsace）洛林（Lorraine）兩省割讓於普。普軍既獲全勝，威廉第一乃於一八七一年就德意志皇帝位。全德意志統一，毛奇將軍以戰勝之功歸於小學教師威廉第一於一八八七年逝世，其太子繼位，稱弗特烈第三。不料忽患喉病，三個月即逝世，後威廉第二嗣立，專權武斷，遠勝於俾斯麥。他以年少氣盛，自負不凡，於一九一四年惹起歐洲大戰，驚動世界。至一九一八年戰爭失敗，內部發生革命，國體改爲共和。

在這十八和十九兩世紀當中，德國教育各方面發達的情形，可分別敘述如下。

### （一）教育行政制度與學校系統

一七九四年普魯士民法，公布國家對於教育的最高支配權，國家教育系統的基礎，實建立於此時。一八〇八年教育局（Bureau of Education）成立於內務部，至一八一七年宗教與教育分立爲部。一八一一年頒布城市學校委員會的組織與管理的訓令。從此各地方的教育委員會，就有很大的權去管理城市的初等教育了。一八一二年此種設施更普及到鄉村的地方。一八一七年與一八二五年更有章程頒布，省縣的行政系統，乃告完成。

中央教育行政，普魯士的國家教育行政，是由宗教、教育、及公衆衛生的總長所處理的。教育部就是這總長所管轄三部中之一部。自從一八一七年至一八四〇年，該部主理權是爲 Baron Von Altenstein 所掌握。普魯士的教育總長，有直接管理各大學的大權。從一九〇〇至一九一九年仍以教育宗教部爲普魯士教育行政之最

高機關，有專權支配各級教育，大學教授也由該部去委任。教授薪金大部份由邦政府去支給。其他各邦的教育行政，也是採取邦集權制；在上者發號施令，在下者只得服從。教育部長由國王委任，教育部及省縣各機關的職員，則由部長委任。

**省教育行政** 爲着便於管理起見，其初普魯士劃分爲十省，後來分做十二省。每省有教育廳，其職權是關於處理中等學校一切事宜；如委任中等學校教員，考取小學教員，監督師範學校等。此外每省尚有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長委任，其職權是考取中等學校教員。這兩個省教育行政機關的職員，同時做各級學校督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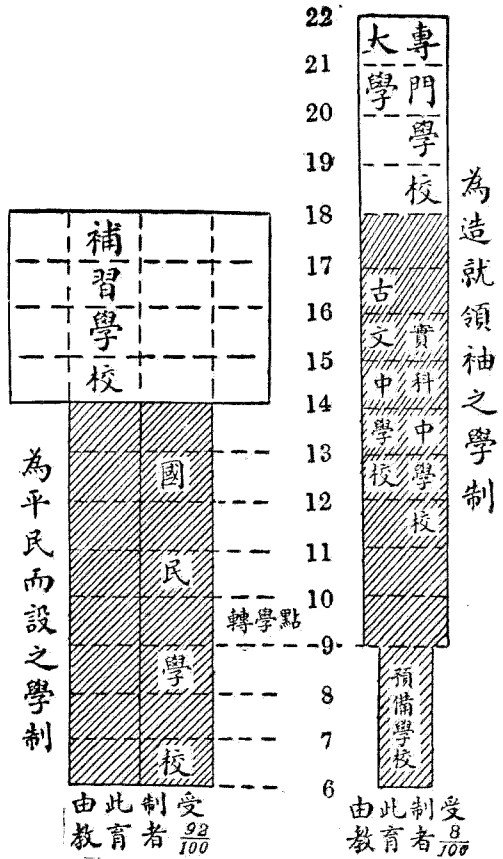
**縣教育行政** 省下分縣，縣有教育局，由七八個委員組織之。這些委員的職責，是監察縣中的小學教育，是對教育部長負責任。

**地方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行政的機關，在城市的稱學務委員，由市長、市府職員、公民、小學教職員、各教會代表及地方視察官組織之。但要經過縣教育局批准。其職權是很微，不過計劃增設學校，供給建築物和設備等。在鄉村的稱學務局。(School Board) 由本地的長官、牧師、教員、及公民組織之，也要經過縣教育局批准。

**教育視察** 省教育行政機關的職員，同時可爲各級學校的督學。縣以下則分許多學校區，每區有視察官，由教育部長委任。其職權是代表政府視察低級學校有否照學校定章去辦理。

**學校系統** 這時期的學校系統，完全是雙軌制，茲繪圖如下。

兒童自六歲後，平民與貴族即分二途。為平民而設者，有八年之國民學校，畢業後多入職業界任事，或於工作餘暇入四年之補習學校。也有少數入職業學校及專門學校，以備將來任職業界的技師。或入師範學校，為初等教員的準備。平民子弟極少能入中學和大學，這是一軌，入學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二。為上等社會而設者，有三年之預備學校，其後則有九年之中學，畢業後可入大學，養成國家的領袖人才。入學者僅佔百分之八。這兩軌學校的課程和訓練均不相同，兒童讀完預備學校或國民學校三年，尚可轉學。以上則轉學非常困難，只得分道揚鑣，各盡國民的能力和天職。此雙軌制自革命以後，方經過極大的改進。



普魯士學校系統圖

採自(Cubberley: History of Education

p. 577)

## (二) 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

幼稚教育 德國在堪美紐斯(Comenius 1592-1670)時代，已有很多教育家覺得幼稚兒童有受正當教育的需要。惟其時所發表的還是意見，尚沒有人創辦教養兒童的機關。自渥柏林(Oberlin)在窩盧柏遲(Walbach)地方開始做實際工作以後，三一八〇二年時就有立配帝模爾(Lippe-Demolt)的公王某，在帝模爾(Demolt)地方首創專收二至四歲兒童的學塾，這為後來德國興辦幼稚園的濫觴。一八三〇年柏林某地的平民院與學校指導員，合組了一個聯合會。由該會努力，創辦了第一個幼兒教養院。一八三一年格姆勃夫人(F. W. Gemberg)在柏林另一地方設立第二個同樣的幼兒教養機關。至一八三三年各教育機關聯合而設一個兒童教養促進會。該會後來設了三十四個教養院，至一八四〇年時，柏林竟有七個這樣的促進會，四十個教養院了。福祿培爾(Froebel)是首創幼稚園的人，於一八一七年開始他的工作，一八二六年著人的教育一書，發表他的學說。一八三六年在白朗根堡地方(Blankenburg)設立學校，給兒童工作與遊戲。在工作中可以強健他們的身體，激發他們的感覺，授與他們的自然智識。在遊戲中可使他們獲得創造的活動。這種使兒童有完善生長的樂園，叫做幼稚園。又一八二八年非利拿(Friedner)由英國遊歷回來，提倡英國式的幼兒教育。至十九世紀末年幼兒學校會極盛一時。總之在大戰前幼兒教養院、幼稚園、幼兒學校，各自獨立，保持着並行的狀態。大戰發生，幼稚學校頓形需要，因之來了一很大的變化。

小學教育 德國的小學教育，在普王威廉第一時已有端倪。王熱心教育，捐款助學，並指定土地為建築學校



之用。幾年之間，國內已有千餘間小學，並有一千八百所新的學校，是他一手所創。一七三七年他頒佈重要的學校規程（*Principia Regulativa*）其要點：（1）各教區應成立學校社（*School Societies*）負建築和修補學校之責。（2）木材和燃料由國家供給之。（3）用捐款爲門窗和爐的用費。（4）每教堂每年應捐助四 *Thalers*（約值十二馬克）以供給教師。（5）四歲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年應付學費四 *Groschen*。（6）當一農人送二位以上小孩入學時，其費用由政府供給。（7）農人對於教員應供給相當的設備。（8）政府供給教員田一畝，鄉人代耕之。一七三八年王更規定私立學校規程以及教員的資格與薪水。大弗特烈繼位後，對教育更加努力，於一七六三年頒佈地方學校令，奧大利亦於一七八一年頒佈一般小學校令，且實施義務教育。西里西亞（*Silesia*）爲大弗特烈帝新得之地，爲該地天主教徒所辦的學校，亦於一七六五年頒佈學校法。這二次所定的學校法令，（即一七六三和一七六五年的）實立後來普魯士小學教育的根基。至十九世紀後小學教育頗多改革。其要點：（1）小學校完全歸國家管轄。（2）改良教學法。（3）師範學校之改良。其時裴斯泰洛齊的教學法，極其盛行，頗重感官的訓練。至一八七二年的普通法令，小學增加實際教材，改良組織及設備，並減少注重記憶的功課及宗教。爲滿足學生父母的要求起見，特別注重德語，包括讀、寫、作、講話、文法、及日耳曼文學作品。

普魯士小學教育的進步參看下表十九世紀各省文盲百分比的減少，可見一斑。

### （三）中學教育

十八世紀德國的中等教育，是屬人文主義的，宗教改革的，其時可令人注意者，有兩種新的中等學校出現：一

| 省名              | 1841<br>百分比 | 1864—5<br>百分比 | 1881<br>百分比 | 1894—95<br>百分比 |
|-----------------|-------------|---------------|-------------|----------------|
| East Prussia    | 15.33       | 16.54         | 7.05        | 0.99           |
| West Prussia    |             |               | 8.79        | 1.23           |
| Brandenburg     | 2.47        | .95           | .32         | .06            |
| Pomerania       | 1.23        | 1.47          | .43         | .12            |
| Posen           | 41.00       | 16.90         | 9.97        | .98            |
| Silesia         | 9.22        | 3.78          | 2.33        | .43            |
| Saxony          | 1.19        | .49           | .28         | .09            |
| Westphalia      | 2.14        | 1.03          | .60         | .02            |
| Rhenish Prussia | 7.06        | 1.13          | .23         | .05            |
| Hohenzollern    | .00         | .00           | .00         | .00            |
| 全 邦             | 9.30        | 5.52          | 2.38        | .33            |

(From Rep. U. S. Com. Educ. 1899-1900 p. 781)

上下兩級。明年復有改進中等學校令，將古文中學定為九年，實科中學定為八年。自一八五六年後實科中學漸次發達，分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第一種的修業年限定為九年，其畢業生可入大學研究數學、自然科學及近代語。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七一年間，中等學校的變遷，對於我們無大關係，無庸多述。惟在一八三四年前，大學門戶都是開放的，人民不須中學畢業，只有相當程度，就可進入大學。自一八三四年起必要古文中學畢業，纔能入大

是武士學院，為宮中的侍臣，施以世俗所必需的教育而設，其教科為法語、希伯來語、數學、歷史、哲學、修辭學、地理等。此外則有騎馬、擊劍、和舞蹈。此種學校當時頗盛行。二是實科學校。授近代語，及近世學術者，起源於一七〇八年。至一七四七年海克爾在柏林辦此種學校，稱為經濟數學實科學校。惟此時國家教育系統，還沒有成立，中等教育為教會傳襲的管轄，不特程度卑低，並且絕無標準。教員是一般無業的少年人，其辦學看到是教會事業一部份。自提路斯特 (Tilsit) 條約 (一八〇七年) 成立後約十年，普魯士始正式有國家教育。一八四九年教育會議，議決將古文中學分為

學讀書。因此經過古文中學成爲將來擔任專門事業和國家事務的唯一途徑。入學學生都是上層的階級，父兄能夠供給他們費用的。所以這種變遷，真無異把平民子弟專門技能的生活，和服務社會的權利，剝奪殆盡。德國人民在學業上的不平等，於此可見。古文中學的課程，注意政治和社會方面，減少科學的研究；注重拉丁文及宗教教義，輕視希臘文。一八八二年經教育會議結果，改正全部的中等教育，定爲古文中學（Gymnasium）文實中學（Realgymnasium）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三種。至一八八九年教育會議開會，威廉第二親臨教育部，有以下的諭旨：（1）以宗教教學爲德育的中心。（2）注重近代歷史，尤其是本國史。（3）以養成現代德意志國民爲本體。至十九世紀末葉有新制學校（Reformschule）興起，即將文實中學之下級，與實科學校（Realschule）之下級相溝通。

根據一八七二年的普通法令，普魯士有中間學校的設立，其程度高於小學的教育機關，專收中等社會階級的兒童。他的學費比中學少些，學生是欲求較高的教育，而又無力入正式中學的。課程有宗教、德語、算術、幾何、自然、理化、地理、歷史、外國語、圖畫、唱歌、及體育。學生的目的是希望做書記、商人和預備再受初等專門教育，以便擔任實業工作。這種學校並未十分通行。普魯士兒童曾受過這種教育的，只有十分之三。

德國的中學是爲上等社會階級的兒童而設，爲進大學唯一的途徑。德國政府規定非曾在大學讀書和經過專業考試，不能做牧師、高級法官、行政官、醫生和律師。可見中學校在社會上的位置，是非常緊要。

一九〇一年普魯士公佈新法規，使古文中學，實科中學，和文實中學三者，並行不悖，卒業者均得入大學。古文

中學注重拉丁希臘。文實中學無希臘語一科，其科目大率爲拉丁、近世語、自然科學，而以拉丁爲基礎。至若實科中學，則異乎前二者，課程中無拉丁希臘而特注重近世語、數學、自然科學，以法語爲基礎。德語、德文、歷史、宗教，則爲三種學校共有的科目。此外尚有前期中學（Progymnasium）前期文實中學（Realprogymnasium）和實科學校（Realschule）均六年畢業。

以上各種中學缺乏彈性，由文科轉到實科，或實科轉到文科，無論何組，均感困難。後來爲補偏救弊起見，又有新制古文中學（Reformgymnasium）和新制文實中學之設立。此種新制學校在第一組之三年中，不分文實，課程大都以實科爲根據。三年後乃分文科、文實科二者，任學生選擇。如入文科則習拉丁，入實科則習英語及自然科學。至二年後再經一次選擇始作最後之決定。故新制學校之學生，在首五年中文實科分得不清，至第六年方始分科。此種學制，叫做法蘭克福制（Frankfort System）始於一八九〇年，大戰後方始發達。詳情在下面中等教育一章，再事敘述。

#### （四）大學教育

德國大學起源甚早，有極悠久的歷史。希德柏大學創設於千三百八十五年，爲歐洲歷史長久大學之一。後來爲自由研究學問起見，各大學接踵而起。如萊布錫大學設立於千四百零九年，設法醫等科。至十七世紀末葉，大學講義始用德語，以前都用拉丁語。自提路斯特條約成，普魯士的大學除沿波羅的海三間大學外，幾乎喪失淨盡。即海利（Halle）和歌登頓（Göttingen）大學，亦已喪失。一八〇七年佛提（Fichte）曾作一計劃，在柏林設立新大

學。其時適咸保第 (Humboldt) 任教育部長，即贊成其議。柏林大學遂於一八一〇年開辦，所聘教授均爲一時名人。教授和學生，均努力於研究工作，對於學術，極有貢獻。如海克爾 (Hegel)、斯苛朋號爾 (Schopenhauer)、羅滋 (Lotze) 之於哲學，費希奈爾 (Fechner)、翁德 (Wundt) 之於實驗心理學，斯他爾 (Stahle)、細韋尼 (Von Savigny) 之於法律學，穆拉 (Müller) 採用顯微鏡研究病理解剖學，斯可滋 (Schulze) 研究動物學，李泌 (Liebig) 研究實驗化學，著名學者，極盛一時，對於後起的新大學，發生極大的影響。如一八一一年布勞斯魯 (Breslau) 一八一八年保恩 (Bonn) 一八二六年慕尼黑 (Munich) 各大學相繼興起，咸以柏林大學爲模範。至一八五〇年在德國各大學中，科學研究，尋求真理，變爲一種濃厚的空氣。德國的大學教授，一方面固爲教員，一方面兼爲學者。研究與教授聯合，變爲德國大學的特色。在十九世紀學位制度加以修正，除神學一科外，均限於博士之一種。大學的校長及學長，由教授中互選而定，均以一年爲期。大學學生亦常組織團體，以發揮其愛國的精神。

#### (五)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在德國有最長的歷史，也有最好的成績。一六九六年弗蘭克 (A. H. Francke) 氏於海利 (Halle) 地方設立教師院 (Seminarium) 已開師範教育的先河。後來普魯士爲促進小學教師的完全訓練與專業精神起見，曾建立一些初級師範學校。在真那 (Jena) 之役 (一八〇六年) 以前，已派有代表至巴多夫 (Bardorf) 參觀裴斯泰洛齊 (Pestalozzi) 的教育方法。至一八〇九年政府復派普恩斯 (Pruess) 柯華藍 (Kaweran) 和幸尼 (Henning) 三人到華頓 (Yverdow) 地方，考察裴氏的工作。並請裴氏的學生古拉 (Karl August

Goller 在東普魯士充當學校顧問，後來師範學校，漸次興起。至一八三一年的時候，依古新 (Cousin) 的估計，普魯士各省都有師範學校，到了一八四〇年已共有三十八所，可謂盛極一時。其時的學校經費除一部份是由學生的學宿費充當外，其餘都由各省各邦負責。當時的教員都是能寫能講，在革命中站着重要的位置，為促進自由主義的原動力。一八四八年教師們在柏林附近的地方組織大會，對新政府不斷地要求革新，全國各處都有教師會議，其教師聯合會有下列七個要求：(1) 廢除僧侶管理教育。(2) 廢除獨設的預備學校，並將高級小學候補生升入師範學校讀書。(3) 在師範學校供給較高程度的普通課程。(4) 遷移師範學校於大學所在的地方，並組織為一種專業訓練的機關。(5) 承認教師為公務員，免除對於教會的義務。(6) 學校視察必須由專家主理。(7) 教師得派代表加進地方教育委員會。這種種要求，直到一九一九年德國共和國成立後，纔算實現。

一八五〇年普國政府頒佈憲法，內中包含有處理教員的法律，引起了很大的糾紛。當鄔盧馬 (Karl Von Raumer) 做教育總長時，極力反對教員作種種活動，並禁止教師出席教員聯合會，制止各地師範學校組織會議。他認出版帝時他威 (Adolph Diesterweg) 和福祿培爾 (Friedrich Froebel) 的教育著作為違法。至一八五四年十月一二、三、三日，聯續頒佈關於學校的三種法令，以至政治上的保守派，宗教上的正教派，完全勝利。壓制政策，可謂達於極端。其時的師範教育，約有下列幾個特點：(1) 科目簡單。蓋法令規定師範教育的目的，不是要教許多事物，乃是要陶冶學生的心身。從前的教育學、教授法等科目，都被視為有害無益。乃以兩小時學校科學，去代替這些教育功課。在第一年教簡單的普魯士初等學校的歷史，並由道德與宗教觀點，去看良好教師的品格。第二年

研究學校管理和訓育問題，以及基督教教育所要討論的普通問題。第二年使學生認識對於宗教和國家將來的義務。(2)是重視宗教教育。加進許多新宗教教材，並用問答法來教路德(Luther)和希德柏(Heidelber)所著的教義問答摘要。(3)注重日耳曼言語和德國的歷史、地理，以養成愛國之心。總之師範學校的工作，是預備優良教師，能為小學服務。

一八七二年頒布普通法令，對於教範學校的課程有兩種很大的改變：(1)減少學校課程中的宗教教材，而加增科學的和社會的教育。(2)擴充師範預備學校的課程：如教授算學除基礎的功課外，尚有平方及立方根、比例、一次及二次方程式、或對數等。教授教育學除教育史一學程外，尚有普通教育學說、心理及倫理等學程。德語一學程是包括文法、文體、和著名文學的欣賞。即普魯士改革後的歷史，也設為學程。特別注重的是理科。選修的是外國語。此種課程至一九〇一年更再事擴充。但其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教員為目的，僅與小學相銜接，始終未與高等教育相聯絡，與中學大學，全無關係。其學制是從八年的小學，昇到三年的師範預備學校，再進正式師範學校，三年畢業。共計先後讀了十四年，年齡這為十九歲，纔出而為小學教師。

至若中學教師訓練制度，一八九〇年後，漸趨嚴格。憲意志的要求，就是所有中等學校教師，必須大學出身後，再過兩年專業訓練。未來的教師在受此種專業訓練之先，必須經國家考試，受中等學校普通所教的三種科目試驗。這種專業考試比了哲學博士學位考試還難。所以許多想做教員的學生，先於第三學年之末取得博士學位。(這學位不是做教員必備的條件。)後於第四年末受國家考試。被取錄者，叫做教生。他要用二年工夫，一方面研

究教育理論，一方面在中學校當義務試教。由一八九〇年對一九一七年這兩年訓練期，分爲學習年和實習年。學習年的工作，似包含着多量的觀察和少量的校長和教員的教訓。實習年的工作，則往各學校試教，每週上課十時至十二時，幾乎不受監督和幫助。到了一九一七年政府頒布學校令，修改舊制，打破了這種分年制度，把教學實習經驗，和研究訓練，兩者分配於兩年專業工作期間之內。

### (六) 職業教育

德國疆土狹小，人口衆多，欲求獲得相當的生存，必須有良善的職業預備。以故職業教育，發達特早。其學校組織，極其精密，其中以紡織實業爲最完備。其學科完美，設備充實，頗爲各國所不及。第一紡織學校成立於十八世紀之末，當時社會尙從事於手工紡織，嗣因機器紡織發明，手工紡織遂於十九世紀中葉，漸漸消滅。至若商業教育，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提倡者均爲私人，以促進實際商業教育爲職志，往往以辦理速成科爲唯一辦法。後因實工廠制度，適應工業需要起見，各邦省縣城市和本地工廠，就共同設立商業學校、職業學校、初級及高級專門學校，大學則加設理科、商科及工程科。

### (七) 成人教育

民衆教育弘布會是德國民衆教育機關之一，創設於一八七一年，爲德國成人教育的開端。該會成立是受當時所通過的普通選舉法所影響。蓋政府既給男女市民以選舉權，自然要想如何方能使民衆能負起這樣的責任。成人教育遂爲當局所注意。一八七八年開辦威保第 (Iunboldt) 民衆大學於柏林，爲一個對於各種問題均可



獲得通俗智識的機關。聽講者多是中等階級。聽講費及其他費用，雖是極少，而出席的勞動者，尚不到百分之二。其時市內的公衆圖書館，對於附近鄉村地方，設有巡迴文庫，民衆教育遂逐漸發展。一八九八年爲提高民衆大學的演講，有德國大學教授聯盟的成立。成爲與英國大學擴張運動大致相似的機關。此外尚有霍福門氏（Walther Hofman）改善圖書事業，與民衆教育的促進，也很有關係。至大戰發生後，成人教育以宣傳戰爭爲目的，或藉之以提倡德國的文化，或爲傳道，或爲研究重要的問題。

以上已將十八十九兩世紀德國各類教育發達的狀況，略事敘述。茲將在大戰前德國各級教育的統計，臚列如下。

#### 初等教育（一九一一年統計）

公立初等學校六一、五五七所，男教員一四八、二一七人，女教員三九、二六八人，學生總數一〇、三〇九、九四九人。（其中男學生五、一五七、四四六人，女學生五、一五二、五〇三人。）

私立學校有四八〇所，男學生一一、八九四人，女學生一四、二五七人。

#### 中等教育（一九一一年統計）

古文中學有五二四所，教員九、七六九人，學生一六〇、二三七人。

文實中學有二二三所，教員三、七〇八人，學生七〇、三七五人。

實科中學有一六七所，教員三、四七三人，學生七五、八三二人。

前期古文中學八一所，教員五七〇人，學生九、五〇九人。

實科學校有四一所，教員四、二六五人，學生八九、九六八人。

女子古文中學三九所，教員一、〇三九人，學生二二、一三七人。

女子中學(Highschools for Girls)七八九所，教員一一、三五九人，學生二二、三二四人。

邦立中等工藝學校(Technical High Schools)有權授予學位者，在一九一八年共有十一所，教員九〇一人，學生二、三三一人。

### 高等教育

一九一四年有大學二三所。(教員學生數詳於本書高等教育章)

### 職業教育

補習學校二六、六一二所，學生一、三四二、八二五人。其中普通補習學校一六、五〇〇所，學生五九一、五〇〇人。其餘則為職業補習學校。(見一九一四年美國教育委員報告卷一第七四二頁)此種補習由小學畢業後至十八歲止，是強迫的。

中等農業學校(Secondary Agricultural Schools)在普魯士有十六所，在其他德國各邦六所。

農場學校(Farming Schools)在普魯士二十六所，在其他各邦十九所。

初級冬季農業學校，在普魯士一一八所，在其他各邦七七所。

獸醫中等學校五所，學生三七三人。（一九一五年）

礦業學校一五所。

彫刻建築學校十五所。

森林學校四所。

工業藝術學校二七所。

商業學校四二九所。

其他各種工業學校一〇〇所。

以上統計多數是據 *Statesman's Year-book 1920 pp. 902-3* 所記載。大戰前德國教育的進步，於此也可見一斑。

### 第三節 歐戰後德國教育改進時期（一九一八年至現在）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威廉第二遜位，德意志共和國成立，帝國國會被解散，聯邦王公被驅逐。一九一九年正月舉行全國憲法會議的選舉，所有德國國民年在二十以上者，不論男女都可參加。二月十一日議會選出依伯提（Frederick Ebert）做第一任總統，新憲法於七月三十一日通過，八月十一日實行，共和國從此成立。歐戰結果德國幾瀕於滅亡，損失的土地，總計本國和海外殖民地，在一百萬方哩以上，賠款擔負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軍

備限制，陸軍僅存十萬，海軍僅有數十小型戰艦，重要煤鐵礦區，均爲法國所佔領。萊因河岸及沿波羅的海一帶的國防，盡行撤廢。國內則各黨相爭，在一九二一至二二年當中，屢次發生政治暗殺的案件。幸社會民主黨政策趨於穩健，能與中間各黨妥協，不妄想實行獨裁。而中間各政黨如中央黨、國民黨、民主黨等，也能調和左右，維持民主政治的正當趨勢，因此德國國本，日漸穩固。雖經馬克跌價，法比佔領魯爾，（在一九二三年一月）然自杜威斯（Duisburg）計劃實行以後，內部實業復興，即國際地位，也於一九二四年後，逐漸提高。一九二五年與英、法、意、比、波、蘭、捷克等國，訂羅加諾（Locarno）條約，歐洲和平空氣，漸次濃厚。一九二六年加入國際聯盟，一九二五年二月大總統依伯提逝世，與登堡將軍被選爲大總統，頗得國人及國際的信仰。後來希特勒（Hitler）所領導的國家社會黨，勢力日大，在一九三二年三月總統的選舉，與登堡僅較希特勒多七、二五〇、〇〇〇票。又舉行一次重選，始得當選。可見希特勒的勢力，其時既咄咄逼人。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氏乃受命與國權黨及鋼盔團聯合組閣，政權遂落於國社黨之手。因其主張行動與意大利的法西斯黨相類似，故亦稱德國的法西斯黨。這是歐戰後十餘年間，德國政局的變更，而教育亦隨此潮流而有種種的改革。改革的動向究竟是什麼呢？以下試分章敘述，至最後一章（第九章）來歸納到德國教育的趨勢而爲本書的結論。

## 第三章 教育行政制度與學校系統

德國的教育行政，是集權於各邦，聯邦政府對於教育行政的權限，非常微薄。自革命以來，除各邦教育長官的名稱稍有改變外，行政系統並無多大變遷。因各政黨的勢力起伏不定，在聯邦政府和各邦有同樣的境況，以至教育政策常受政潮影響，不能固定而一律。試以訓練小學教員為例：據憲法所規定，小學教員必要經過中學畢業，並有受過與大學同等機關的訓練，然執行權操之各邦，其結果各邦實行的程度不同，以至缺乏整齊劃一的辦法。普魯士對於此種規定，頗能實行，曾設二年的師範院（Pedagogical Academies）與大學平行，專以養成小學師資為務。而巴華利亞（Bavaria）威典堡（Witttemberg）對於此種新制度，仍未實行。他隣遮（Thuringia）在真那大學（University of Jena）施行訓練小學教員的工作，其計劃將小學教員的養成，一部份在大學，一部份則在分設的訓練機關。漢堡（Hamburg）的政黨思想左傾，則以大學為養成小學教員的機關。以此例彼，可知德意志各邦的教育建設，各有差別。近年來德國的聯邦政府，一方面有擴張教育行政權的運動而多立教育法律。一方面欲與各邦合作，擬分任教育經費籌劃之責。茲將其教育行政制度與學校系統，分別敘述如下。

### 第一節 聯邦政府與教育

據威馬(Weimar)一九一九年的憲法一四三條所記載，聯邦政府和各邦各地方，對於教育的組織，是必須合作的。其第十條是授權與聯邦政府，規定教育制度（包括高等教育）的基本原則，以為各邦特殊立法的基礎。一九二〇年聯邦教育會議，對於基本原則的問題曾討論過，惟有關於全國須維持統一者為限；如小學師資訓練，基本學校(Grundschule)各類學校的大綱，學年的長度，科目名稱，文憑之互相承認，統計報告等。聯邦政府在教育上的權限，比之帝國時代，較為擴充。且有意分籌一部份教育經費，為教員薪水及補助各地方的費用。憲法授予聯邦政府的權限，詳於一九二〇年起草的普通教育法(Common School Law)但一九二四年聯邦的內閣總理宣言道：「按照將來聯邦法律的規程，學校的管理，與夫教育制度，應由各邦獨立組織之。」自此宣言公佈以後，聯邦政府對於教育的趣味日見減少，籌措教育經費一事，顯然無大希望了！

聯邦政府和各邦對於教育的關係，據憲法所規定者，可臚列如下。

第十條 聯邦政府在法律上可規定關於教育的基本原則。（包括高等教育和科學圖書室）

第一四二條 教學文藝與科學是自由的。各邦應負保護及促進的責任。

第一四三條 青年教育於公立學校施之。聯邦政府、各邦、各地方，關於公立學校的組織，必須合作。

提高小學教師訓練機關的地位，按照聯邦政府所規定的原則，使進於高等教育的等級。

確認公立學校教員具有與國家公務人員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四四條 學校制度是由各邦決定，各邦得允許各地方參加負責。指導工作必須由專家任之，方能盡責。

第一四五條 義務教育年限，規定八年。八年後一直到十八歲，須受補習教育，學生是免費的。

第一四六條 必須建設共同的學校系統，基本學校是為全體人民而設，為中間學校及中學校的基礎。此種發展視職業的各種需要而定。各校招收學生，全視其能力與志向如何，不得因其父母的經濟和社會地位或宗教信仰的派別，而有所歧視。

在一社會之中，有教育權的人若有所請求，可按其宗教信仰照本條第一段所言而設立初等學校。詳細的章程，各邦須根據聯邦法律而規定之。

為幫助環境困苦的兒童，有完成中等學校教育的必要，而其父母缺乏能力者，聯邦政府應與各邦各地方合作，籌設公款，專為此種補助費之用。

第一四七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必須按照法律辦理，並須得國家的允許。其課程設備以及所請的教員，必須與公立學校相等。……私立預備學校，必須廢除。

第一四八條 各級學校須按德國民族的精神，以發展人民的道德和公同心，以及個人的和職業的效率。……公民教育和手工訓練，必須佔學校課程之一部。每學生在義務教育完成之後，得領受一冊國家的憲法。聯邦政府、各邦和各地方，須助長平民教育，包括人民大學。

第一四九條 除不受教規束縛的學校外，宗教教育必佔學校課程之一部。其教授必須與宗教團體的基本原則相合，並須受國家指導。——教員教授宗教與舉行教會儀節與否，一任個人自由。兒童參加宗教教育

與教會儀節與否，則由主持該兒童的宗教教育者的意見而決定。——在高等教育機關，仍設道學科。

一九二〇年發佈基本學校規程。(Grundschulgesetz) 一九二一年頒布綱要，使所立法律，得以實行。一九二五年有基本學校課程綱要的頒布，惟關於小學教師的訓練，全國尚無一定規章。

由此看來德國的教育行政，是集權於各邦，聯邦政府不過與各邦合作，並製定教育上的原則或大綱罷了。對於宗教教育，義務教育，亦有簡略規定。為實行此種規定，並聯絡各邦研究教育上的基本問題起見，在聯邦政府，有下列兩個組織。

(一) 教育科與教育委員會 聯邦政府對於全國的教育事業，維持着一種非正式的聯絡。一九二四年帝國教育委員會取消，而以教育委員會代之。此委員會是合七個各邦教育部的代表而成。普魯士、巴、撒克遜尼三邦各一人，其他十三邦共四人，輪流代表出席。其功用(1) 排置各邦關於教育組織的根本問題。於必要時，使之整齊劃一。(2) 考慮一邦的教育立法，及其對於他邦的關係。(3) 討論基本法律的原則。此委員會是屬於聯邦的內政部，部內設有一教育科，主理文化和教育，並負調查報告，注意兒童幸福和體育等責任。該科得依憲法制定教育規程。內政部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召集教育委員會，並成立各邦中學畢業證書的交互承認協定。此委員會開會時，是以聯邦內政部部长為主席。

為明瞭教育情形起見，教育委員會設有圖書館，並刊印報告。為提倡體育起見，則與聯邦會議(Federal Council) 聯絡，(此聯邦會議是合各種團體的代表而成的。) 設置關於一切體育事宜。聯邦內政部並補助中央



教育研究所，發刊德意志教育年鑑。

(二)聯邦教育會議 全國教育會議，在帝政時代，曾經舉行。一九二〇年在柏林開會，參加會議的會員，有六百人以上；包括各邦地方聯會、教育行政當局、及教育界的代表，以及其他關心教育事業的團體。該會議決的事項，最重要者，是關於小學教師的訓練，各類學校最低限度的課程標準，建立單一學制最低限度的實施，學年長度，文憑互相承認及統計等。主張全聯邦應當一律，惟管理採取分權制，各邦得依聯邦規定的原則，制定單行法規，並成立全國教育公斷處。若聯邦政府與各邦間及各地方有爭執問題，得由公斷處解決之。這種會議，雖是顧問性質，無執行決議的實權，但對於全國的教育政策，亦有相當的影響。

##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德國是聯合十八邦而成，自共和國成立以來，因內部各政黨勢力之消長，中央政府時常改組，即各邦政府亦然。以是對於教育上的設施，常無劃一的標準。各邦中以普魯士為最大，其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目均超越全聯邦半數以上。各邦都設有最高的教育行政機關，名稱與組織，都微有不同，茲不能一一列舉。惟普魯士的組織和設施，常為各邦的模範。茲將普魯士邦教育行政組織做個例子，以見其餘。

(甲)邦教育行政機關 普魯士教育行政制度，是由憲法，聯邦及邦的法律規定之。多關於處理特殊問題，以及部令和行政的規章。一七九四年的法律與規程，仍有效用。教育的統制，分配於好幾部；普通教育則由科學美術

及公共教育部 (Ministry for Science, Art and Public Education) 處理之。商業教育屬於商部。農業教育除多少屬科學美術及公共教育部管理外，則屬於農林地產部。兒童福利與學校醫藥檢查，自一九一九年後，歸於公共福利部合同教育部管理。

科學美術及公共教育部，簡稱教育部。部有部長一人，負責管理一切教育行政；如編製教育預算表，出席議會發佈命令，關於學校內部的管理，課程大綱，考試及其他事務，批准教材，設備及課本，任用高級行政官。其他如教師訓練，及在職教師之監督，也是教育部的職責。教部分為人員、總務、高等教育與研究、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藝術、成人教育、體育、會計和宗教事務共十司。高等教育司監督大學、高等工業學校、專門學院、研究所、國立圖書館等。藝術司管理戲劇、公共紀念牌、博物院和高級藝術教育。初等教育司管理小學教育及小學師資訓練。體育司管理體育及中等體育學校。每司有司長和職員若干人，都是依法任用，或用教育界有特殊預備者。自教育部改組以來，最顯著的改進，就是所任用的職員在教育上都是有相當的訓練與經驗者。

與教育部聯絡者，尚有許多委員會、局和其他機關。一九二八年成立課本審查委員會，會員由部長委任，按照科目而選擇。每種課本出版時，出版人須呈繳樣書八本，由該委員會中之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呈交部長辦理。

一八九九年成立邦教育調查局 (State Bureau of Information on Education) 調查中等學校用的課本。並擴大其範圍，調查國內和國外教育，刊印普魯士中等或其他教育現況的定期報告。編製中等學校教員一覽表。同年又有邦自然科學教育局 (State Bureau for Instruction in Natural Sciences) 供給關於數學和自

然科學的課本、教材、和設備的消息。並為自然科學教員，而設擴充課程。在一九二〇年有類似的組織。設於臺掃多夫 (Düsseldorf)。

一九一五年又設立一種機關，像邦際教育與教學研究院。其功用甚為複雜。如搜集和傳佈教育消息，採集書籍、教材、和課程，指導國內外教育旅行，以及研究出版等。此種研究院是由各邦教育部捐資維持，院內分為幾部：有教育影片審查指導部、教育新聞部、音樂和留聲機片顧問部、職業指導顧問部。此院刊印月刊或年刊，最近幾年來的年刊，名為德意志教育年鑑 (Das Deutsche Schulwesen)。

(7) 省教育行政機關 關於中等的教育行政，由教育部委付於省教育部 (Provincial School Boards) 去處理。省教育部成立於一八一七年，並為一八二五年內閣命令 (Cabinet Order) 所規定。現在已設部者有十三省，部員通常七人或八人，為邦教育部長委任的教育專家或富有教育經驗者。省長為部的主席。惟事實上每將其職權付託於副主席。其重要職責是監督中等學校和盲啞學校。在中等教育範圍內，是監督教員的訓練、試驗、與任用，並為關於中等教育的問題的顧問。且負責小學教員的試驗與指導。在白朗登堡 (Province of Brandenburg) 省的教育部，不特管理小學，且管高等教育，以及商部所委託的職業教育。每省得刊印學校規程，若經邦教育部長批准，得在該省區施用。

(丙) 府教育行政機關 普魯士有府 (Regierungen) 三十四，府設學務局，為第三級教育行政機關。府與省在歷史上同時成立，除柏林外都是管理小學教育事務。局內分宗教和教育兩部，每部的行政都由學務局管理。

局的構成人員，有行政、建築、醫藥、法律和專家共七人或八人，均由府長任用。府長為該局的主席。其職權常由府長付託與該局指導員，富有教育經驗與訓練者。府學務局的任務：是督察小學、中學、女子高等學校、幼稚園、私立學校、音樂跳舞和戲劇學校，且監督某項學校外的事務，如學校財產、基金、和宗教事務。即小學教員的督察與任用，也由府學務局負責。在相似情形之下，亦如省教育部可刊印學校規程，施用於該府。

**教育視察** 普魯士的省教育部和府學務局，均有視學員若干人：前者視察中等學校，後者視察小學和私立學校。省視學和府視學均由邦教育部長委任，前者大約由中等學校校長和教員中選出。後者由府學務局介紹，由初等教育人員中選出。自革命以來，視學員任用的資格極其嚴格，非有專門訓練的專家，不能選任。從前由書記官兼任視察的制度，已經取消。候補視學員，得由教師會介紹。其名稱從前是區視學或地方視學，現在稱為督學，(Schulrat)小學的視察員是府學務局的代表，其功用是教師的領袖與顧問，主理學校之視察與報告，課程之批准，教師之開會議等。總之以促進地方上的教育為職志。他們是教師的指導者，按照最近規程對於優良的教師宜獎勵之。低劣的教師宜具忍耐的態度，合作的精神，而使之求進。尤其對於在試用時期的新教師，更有指導的必要。此外各地方教育委員會，開會時視學員宜參加討論，並做指導顧問的工作，幫助他們解決關於教育的重要問題，而呈報長官。他對私立學校的教師，有許可之權。公私立學校的教師，在相當範圍內，有指導之權。這是革命後教育視察的新精神，為普魯士教育改進中一種彰明較著的特徵。從前普魯士學校裏邊的辦法，是整齊劃一，缺乏自由。革命後實驗教育的空氣非常緊張，有時大過自由，藉此視察制度以監督之，也是一種調和的辦法。有多少城市的

邦視學員，同時爲該市的教育行政長官。

以上的教育行政組織，是屬國家機關。以下有地方公民參與教育行政的機關，分市區與鄉區。總稱爲市鄉教育行政機關。

(丁)市鄉教育行政機關 以上所說的教育行政人員，均爲邦教育部的代表，爲國家教育行政上的重要人物。此外地方公民參與的教育行政機關，尙可分市區與鄉區如下。

(一)市區 在較著名的城市，其小學教育的行政與設備，是由市學務代表會 (Schuldeputationen) 管理。其構成人員爲市長、市議會代表、教師代表、公民代表、新教舊教及猶太人代表組織而成。(若有二十個猶太兒童入學，可派一代表赴會) 衛生局官員及其他公務員，得被請陳述意見，婦女亦得爲董事。董事的任期爲六年，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或由其所委託之代理者。

市學務代表會有下列種種權限：(1)對於小學教育之監督與推進。(2)建築新校舍位置的決定。(3)舊校舍的修整。(4)設備及儀器的供給。(5)執行入學法律。(6)選擇教員以便府學務局委任。(7)訓導教員。(8)爲市議會而做教育預算。(9)施行教育法令。(10)於必要時須預備兒童膳食，設置露天學校、附屬班、放假日家庭 (Holiday Homes) 以及其他關於兒童社交福利事宜。會員有高興者，可參觀學校，惟對於教學無參預干涉之權。爲利便辦事起見，此代表會可委任特殊委員會，管理兒童入學及照料事宜。在較大的城市中，得爲一個學校或幾個學校選任學務委員會 (Schulkommissionen) 分任普通事務，促進學校與家庭關係，組織社交的活動。

並建議於學務代表會關於改進學校的組織。其委員包括市長及其他公務員、校長、境內公民若干人及本地教會的代表。

柏林市於一九二〇年有市學務代表會的組織，主理一切教育事宜。其下有許多區學務代表會（*Bezirks-schuldeputationen*）為小學及中學而設。且為中等學校設立區學務委員會（*Bezirksschulnauausschüsse*）其他城市亦有為中等教育而專設委員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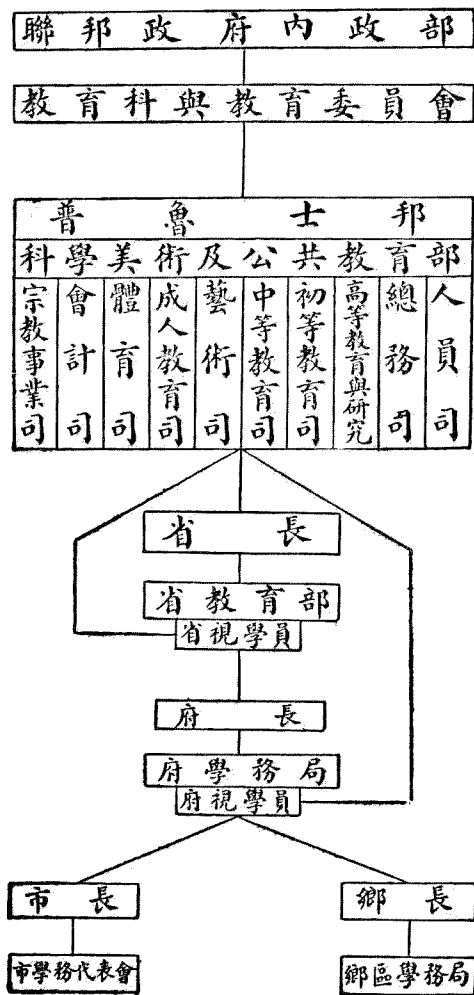
（二）鄉區 在鄉區或農村，初等教育的行政，仍根據市區的同一原則。教育經費與產業是由地方政府負責。學校的指導，是由鄉區學務局（*Schulvorstand*）負責。該局的構成人員，是鄉長、教師代表，由二位至六位公民代表。若新教與舊教兒童皆入學，則有新舊教會代表。其職責與市學務代表會相似。普通的責任，是督促實行學校法律，並監導學校行政事宜。對於教員的教學，則無權干涉。為教育行政便利起見，有時聯合幾個鄉區組設聯合鄉區學務局。

教師會與家長會 自革命以來教師參加教育行政的權限，日見擴大，加增顧問和商議的能量。在一九一八年已有許多教師會的組織，惟在法律上尚未承認。但其加入府學務局與之合作，至一九一九年後雖權限尚未說明，而其組織已得正式的承認。其職權大約是為府學務局關於普通教育問題的顧問。凡與教員有關係的問題，他們可以呈請，可以做備忘錄和報告，並可出席任用教員的委員會，商議候補人員的資格問題。開會的時間，必先通知府學務局。局得派代表參加會議。近來教師會頗為普遍，即較小的鄉區都有此種組織。

自革命以後家長們對於參加教育事務的興趣，頗有加增。自一九一八年始，有幾邦法律規定必須組織家長會 (Parents Councils) (如 Hamburg, Saxony, Bavaria, Thuringia, Hesse 等邦) 普魯士的家長會爲中等學校而設者，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一日已得政府承認。爲小學及中間學校而設者，則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承認，其目的是爲改進學校與家庭間的關係，以增進家長對於教育的興趣，表同情於學校的改革與設施。每學校的家長會，是由有兒童進該校的家長中推舉。大約有五十個兒童，就可由他們的家長中推舉一人。家長會的會員，最少以五人爲限，任期二年。其功用完全是顧問性質，無實行決議之權。每年開常會二次，於必要時由三分之二會員之提議，得開特別會議。校長與教員可於開會時參加，並貢獻意見，以資討論。家長會雖無特殊的權限，然其能召集各家長聚會，並討論一切重要問題。對於他們兒童教育有切身的關係，自有相當的功用與貢獻。

按照定章尙無全國家長總會的組織，惟有許多家長會的聯合會，已經設立，專門討論關於宗教教育事宜。有新教之 Reichslehrenverband，舊教之 Katholische Schulorganisation，可爲例子。每個聯合會都刊登雜誌，爲發表他們意見的喉舌。他們看到教育是他們應負一部份責任的事業，比之革命前以爲教育僅由國家負責的思想，大不相同。憲法第一二〇條會說道：「家長最重要的責任，和應有的權利，就是教育他們的兒童，關於身體智力和社交的效率。所以各地方的政治當局應指導監督他們的活動。」可見家長和國家對兒童教育同負責任，家長會的存在，已有法律上的根據。

普魯士教育行政系統的組織，可繪圖如左。



教育經費 學校的維持是靠法定規程或各地方普通監督的權力。教育經費的來源，是靠學校的財

產和基金所出的利息，與夫每年的進款。(如學費，各地收進的聯邦政府的所得稅，有時有邦政府的補助金)自

一九二〇年改良制度以後，以邦政府補助金，各種付費和利息，佔其多數。其時有 Landesschulklasse 之設立，負

清算教育經費之責。此種組織並非一種政府機關，設有司庫為主要的職員，由地方團體所委任。凡教員薪金、家庭

津貼費、養老金、遷移費、代理人員的薪金、房租等均由他付出。此種款項他是由邦政府給與的款，雜類進款，為某種



教員的捐款，學校當局的捐款用以補短少者等等所生的利息中支付。

教育經費是由邦與地方負責，大約教職員薪水四分之三是由邦負責，其餘則地方負責。此外地方尚要籌備意外的費用；如再增高級班，每班學生少於六十人時，或教職員缺席請人替代的薪水等。至若中等教育的經費，若是邦負責者，完全由邦支付。若是地方設立的學校，則學校建築的維持費由地方負責，薪水由部負責。

購買地基建築校舍的經費，通常由各地方負擔。在特殊情形之下，邦政府得給予相當補助費。若地方太小，教員不滿七人者，按據法律國家（邦）應補助三分之一建築費。若地方較大，教員在七人以上百人以下者，國家應由每年指定的的款中，給予補助費，分配於各府為補助教育之用。總之建築學校時府和中央，必協同商議，以定適當的計劃。

普魯士教育行政制度，與其他各邦極其類似。根據自由原則，是革命後一種新精神。此種原則在行政制度的機構上，頗難看出，因其行政系統，在形式上與革命前無大差異。但自家長和教員參加討論的機會加增以後，而教育行政人員又增進許多有訓練有經驗的專家，視學的性質以及小學教員的訓練制度，也大有改進；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現實行自由原則的新精神。至若課程和教學，從前政府有詳細的規章，令發於上，全國一致施行。今則不然，政府僅規定課程大綱，各校可據為參考之用。在特殊情況之下，教員得酌量變通，以適應環境之所需求。雖此種變通要得視學員的許可，然重視教員的意見和創作，確為教育行政上一種原則。比較大的學校，教員較多，常組織研究團體，討論教育行政上的問題。自師資訓練制度改進以後，教員的資格和學問已經提高，自由實驗的精神，日益

濃厚，新教育勃然興起，極足爲德國的教育界增一異彩。

### 第三節 普魯士學校系統

普魯士雙軌學制之設立，前章已經略述。革命後修改學制，一變而有單軌的趨勢。聯邦政府的憲法，曾載明學校制度建築於四年的基本學校之上，並中等學校和大學所應維持的普通標準。即私立學校，小學師資訓練，輔導制度，各邦對於宗教教學，補習學校，貧困兒童的資助等，憲法中亦有簡略的規定。但此種規定在聯邦和邦政府，並未曾彙編而成爲普通的立法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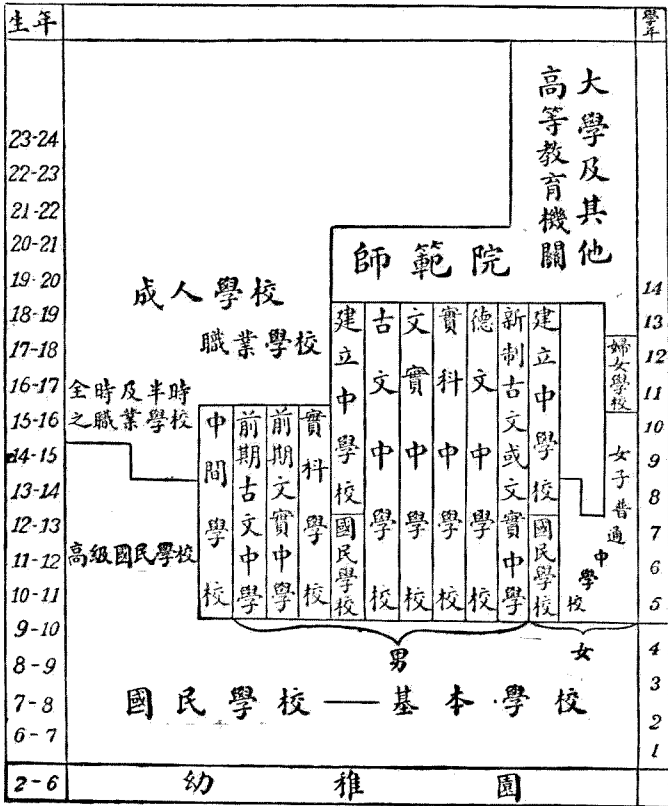
大戰後政體改革，新學制的運動，在原則上普遍着一種建立單一學制 (Einheitschule) 的趨向。即是兒童在十二歲前，同受普通的基礎的教育，及後則入中等學級，有各種學校備有不同的課程。此種意見，並不算新，在一八一七年舒文 (Sivern) 曾有提及。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以前，教師亦曾討論。即最近也有提議，但未會見諸實行。一則因大中學當局人員，恐兒童於十二歲時方入中學，與所立的標準，發生障礙，以故羣起誹議。一則有人以爲將學校系統重行改組，必定加增經費上的負擔，國家無能爲力。單一學制的運動遂一時不能成功。惟精神的與國家的統一，全恃教育有共同的目的爲之連繫，則爲衆人所公認。單一學制遂有一種新解說，謂每邦學校系統中的各類學校，須具同一的目的與理想，使全國的學校都有公同的性質。

現時普魯士各邦皆根據憲法精神，規劃一種兼有單軌制與多軌制優點的彈性學制，使多類學校能互相聯

絡。聯邦憲法規定兒童六歲至十四歲為強迫教育時期，十四歲至十八歲則入半時間之補習學校。小學校及補習學校其課本與設備，都由國家供給，兒童不須付費。至若學校前的教育如幼兒學校或幼稚園，均不在公共教育的範圍。由私人團體所設立的學校，國家的教育行政官，有權加以指導。六歲後則入四年的基本學校。其學校系統可繪圖如左。

德國雖用幼稚園的名稱，

並未採用福祿培爾的教育原則。福祿培爾的學說在德國極少勢力。現在惟蒙台梭利教育法，和學校組織宜根據兒童的活動，兩種主張，爭競頗烈。四年的基本學校為全國兒童求學的機關，聰明的兒童讀了三年即准升入中學。大約多數兒童讀完基本學校後，升入四年的國民學校。據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



普魯士學校系統圖

年的小學校統計，全國的小學每間有教員七人或八人者僅占百分之十三。（一級以一教員計）其餘有三分之一每間小學僅有教員一人，三分之二有教員二人至六人。小學以男女分校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斷不男女同學。在較大的城市，學生人數較多，凡低能兒童不能按年升級者，則設特殊班以適應其個性的需要。天才的兒童則設高級班，給以較高深的課程。其工作與時間各班頗不一律。在普魯士邦兒童讀完小學六年以後，得設三年與中學校相似的課程。其編制並不固定，視地方的情形而不同。在撒克遜尼（Saxony）邦則在基本學校之上，有六年或七年課程的高級班，與中學校平行。在相當情形之下，學生得轉入中學。其他如威典堡、係西（Hesse）、漢堡、不來梅也有高級班的組織。在盧柏克（Lübeck）則改組小學內部，將學生分為三組。

**學校與宗教** 小學的組織，以宗教教學為困難問題的中心。德國歷來對於教員和學生，都強迫學習宗教。從前小學的組織，是以宗教派別為根據的。或聯合幾派而設立小學。全國並沒有劃一的辦法。如普魯士、巴華利亞（Bavaria）在地方很大，宗教派別很顯著的地方，則分設學校，以適應各派的需求。在小的地方，兒童較少，宗教派別不甚顯著，則設同一的學校。收容各派的兒童。巴登（Baden）和係西僅設同一的學校。威典堡則學校分別設立。其他各邦如撒克遜尼、他隣遮、漢堡、安哈提（Anhalt）不來梅等，多數都設同一的學校，招收各派兒童，一爐而冶。上面已經說過：據憲法規定，教員與學生有良心的自由，兒童參加宗教教育與教會儀式，可由他們的家長或負責人而決定。且憲法一四六條曾指示有創設非宗教式學校的可能（是指不受教規束縛而言）可見德國各邦對於宗教教育問題，未有圓滿的規定，亦未曾有一定的法律。一九二七年聯邦議會（Federal Diet）曾提議設立宗

派(Denominational)學校，同一的學校，(即各派在同一學校)非宗教式學校，(Secular Schools)或為特殊團體而設的學校，一時惹起各黨的反對，差不多要推倒政府，後來只得將此提案取消，以平衆怒。同時家長與教員，宣稱對宗教教育有自由權者，人數衆多。他們的兒童要避免宗教教育，又不能不給予相當的處置。此種情形弄得教育當局，覺得非常困難。普魯士乃採取一種變通辦法：在學校內組設特殊班，(Sammelklassen)或設共同社會學校(Community Schools)分爲宗教派與非宗教兩組。校長則有正副之別。非宗教組的教員，由他們的請求而任用。小學的宗教教育，在形式上有宗教科目，其實可用道德的和社會的教學，爲其科目的內容。

補習學校 兒童十四歲後全時教育已經完畢。據聯邦憲法一四五條的規定，在十八歲前無論男女均須受半時間的補習教育。而此種補習教育的規程，又有各邦自己規定。普魯士邦將辦補習教育的責任，委於各地方。其結果各地方曾設立有此種學校者，其青年子弟得強迫入學。否則因無學校可入，仍得自由。近年來經教育當局的努力，辦理補習教育，極著成績。在大工業區域，男子由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女子有百分之五十已被強迫入學。惟農業區域的女子，情形大相懸殊，尙未能受此種補習教習。有幾邦如撒克遜尼、威典堡、他隣遮、係西、漢堡、立配、(Lippe) 盧柏克對男子則強迫入學，女子則否。普通強迫期限以三年爲度。入學時間每週由六點至九點鐘。有些地方有多於九點鐘者，而農村則較少。自一九二〇年以來，補習學校常與學生的職業發生密切的關係，他們一方面求學，一方面做工，在工作期間習得普通的教育。現在多數補習學校都有職業性質，而 Fortbildungsschulen 變爲此類學校普通的名稱。

中間學校 有少數學生讀完基本學校後，不進國民學校，而其父母還有能力送他們進學，此時他們有二路可走：一則進中間學校，二則進中學校。中間學校（*Mittelschule*）是在小學與中學之間，屬教育部初等教育司所監督，校內設許多不同的課程，除極小的地方以外，普通都是男女分校。六年課程可具普通性質，可分工商等科。為女子而設者可視他們將來所從事的職業而定。有些中間學校的課程，竟與中學平行，注重近世語，以便將來轉入中學的高級部。在普魯士邦較小的地方，有學校名為 *Faktoratschulen*，首四年或五年設有中學課程。而女子中學的低級部，竟歸入中間學校一類。其他如他隣遮、威典堡、立配等邦，其中間學校的辦法與普魯士相類似。

中等教育 基本學校畢業後的學生，若不入國民學校，又不入中間學校，有能力者可進中學。中學校普通都是男女分校的。為男子而設的中學，類別甚多：一為古文中學，是一種古典學校（*Classical School*）一為文實中學，是半古典學校。一為實科中學，是注重近世語和科學的學校。一為德文中學，是歐戰後所創辦，為注重德國文化的學校。這幾種都是九年制的。此外有六年制的前期古文中學，前期文實中學，和實科學校。合併上列三種學校的低年級課程，而為普通的基礎，構成九年制的新制古文中學，和新制文實中學。為女子而設者有六年的女子普通中學校（*Lyzeum*）以上則有二年的婦女學校（*Frauenschule*）為婦女至社會上服務的準備。九年制中學畢業的學生，得升進大學和工業高等學校。除德文中學以外，歐戰後創辦者，尚有六年制的建立中學（*Aufbauschule*）其初是設於較小的地方和農村區域，現在已漸漸散佈於較大的中心區域了。建立中學六年畢業，立於高級國民學校之上，其課程相似實科中學或德文中學，學生畢業後得升進大學肄業。以上各種中學散佈於全德，惟巴華利

亞 (Bavaria) 尙未設立德文中學與建立中學。別邦學生畢業於此類學校，得入巴華利亞的大學，惟不能應該邦專門職業的考試。中學學生都是要付學費，惟在特別情形之下，付費可以減少。且有獎學金獎勵清寒而成績優異的學生，爲從前他們求學的學校所介紹者。根據一四六條的憲法：「聯邦政府、各邦、各地方，得幫助境遇惡劣的學生進中學和大學，以期造就。」爲一般無機會在中學求學而在職業界服務多年欲投進大學者，則有晚間中學校 (Abendgymnasium) 畢業後得升進大學。

職業教育 世界上的國家，設立最多種職業學校，以供人民各種特殊訓練者，莫若德國。高級國民學校畢業的學生，在職業界服務，沒有充分時間入學校讀書，則入半時間的職業學校 (Berufsschulen) 使他們得一面讀書，一面做事。全時間的職業學校，分佈全國，分農業、園藝、畜牧、森林、漁業各類。此外尙有分科研究商業與運輸、保險、旅舍與菜館的管理、藝術與手工、家政學、社會福利的工作等。修業時間的差異由一年至三年。其目的是訓練技巧的藝術家、工頭、監導員、行政人員、及經理等。分低高二級，低級部招收小學畢業生，高級部招收讀完六年中學的學生，或是由中間學校畢業者。其最高級是工業高等學校 (Technische Hochulen) 和商業高等學校 (Handels-hochschulen) 與大學平行，招收九年制中學畢業的學生，或有同等學力者，職業教育在行政方面與政府的工部及商部有直接的關係。近年來因其發達迅速，類別繁多，系統的職業指導，日形重要。以是全國各地設立職業指導部，與學校、教員、家長、工人相聯絡。其功用一則供給關於職業界的消息，使人民明白現在職業界的需求，一方面賜予種種指導，使人得按其材能與興趣，以使研究適當的職業課程，爲將來服務社會的準備。卽已經畢業的學生，欲

求職業者，該部亦得介紹，以期得謀生的機會。近年來教育科學研究，頗有進步，各種心理測驗已經採用，對於職業指導，予以不少的助力。此外尚有體格試驗，學力測驗，智力測驗，或幾種實用材能的試驗，指導的工作，漸趨於科學化。聯邦政府工務部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r) 和任用交換所 (Federal Employment Exchange Office) 與全國職業指導部合作，已得有卓著的成績。

成人教育 德國有二十五間大學，十間中等工藝學校，貧苦的學生有借款可以資助，或得私人捐款之獎學金，使有機會入大學肄業。此外有許多為特殊目的而設立的機關，包括小學師資訓練所，其形式約有三種：一是單獨設立的，普魯士邦有之。一是與大學聯絡的，撒克遜尼和他隣遮邦有之。一是設於大學內部的，如漢堡有之。自大戰以後，成人教育突然進步，主持者為政治機關、宗教機關、或教育及其他機關。如大學推廣課程、圖書室、博物院、劇場、音樂團、無線電等，發達得非常迅速。在理論上來說，國家是合衆人而成立，凡百事業都須人民分任。國家的進步，全靠全體人民均受相當的教育，是無可諱言。欲求智識之普及，必賴傳佈的方法。智識是日新月異的，若不設法將新智識傳佈於成人，則未受教育者除識文字以外，簡直一無所知，人民將分為教育階級與未受教育的民衆兩類，顯然與共和國人民平等的宗旨不合。近年來成人教育方面最著成績者，算是人民大學 (People's University) 其目的是組織一種有系統研究的課程，教學法是討論式，而非講演式。學生須做筆寫的報告，以為審定學業成績的根據。政府要人對於人民大學極其努力；或捐款，或組織委員會，以促其進行。或設立顧問會，以助選擇適當的領袖。將來的進步，正未可限量。此外又設人民居住所 (Volkshochschulheime) 使做工的男女，得用二三星期的時



候，做研究工作，加進爲研究團員。人民大學與居住所的分別，就是前者是無派別的，後者有派別色彩，包括有宣傳的性質。

**私立學校** 辦理教育是國家的事業，即私立學校的管理，亦有詳細的規程。按照一四七條的憲法，私立學校原以補公立學校之不足，但須得教育當局的允可。凡缺乏某宗派所設的私立學校的地方，或因新教育的興趣而欲設實驗學校者，均可獲當局的許可，設立私立學校，以適應其需要。從前預備學校（Vorschule）是私立的。自新學制施行後，私立預備學校除特別情形外，已經廢除，而代以基本學校。

私立學校的目的、課程、及教員的資格，均與公立學校合同一的標準時，若不是爲某種特殊階級（社會的或經濟的）而設立，均可得政府的許可。一九二七年各邦合議，私立學校必須經費有着，教員得公平的待遇與保障。教員在私立學校服務的時間，轉入公立學校後，尙可將領受養老金的年限，一併計算。（即領受養老金的年限，可包括私立學校服務時間。）爲少數人民而設的私立學校，如爲波蘭人、丹麥人等，教學可用他們的方言，惟德文應爲必修的科目。私人或教會捐資設立的小學，政府得資助之，惟資助的款項，不得超過公立學校學生所付的款項。私立學校設立時，要呈請於當地的教育長官，最後的許可權，還是屬於教育部。

無論何種私立學校，必須受教育行政當局的監督與視察。內部與外部的組織，如校舍、教員資格、課本及其他書籍、普通道德與社交的事項，均屬視察的範圍。私立中學有舉行考試之權，惟考試時須完全受教育行政長官的監督。此種嚴格的條例，同樣地施用於私聘教師，音樂學校，體育學校，以及各國方言或工商學校。國家對於團體與

個人，皆具保護之責，以免受着不良的教育。同時要擔保個人和機關所施的教育，合乎道德的原理。因此若教員們不能稱職，或道德墮落，於公立學校辦事被當局革職時，私立學校斷不能再事延聘。凡外國人在德國設立學校，或本國人爲外國兒童設立學校，必須先得各邦的教育部允可。辦理私立學校普通是允許個人，而非允許團體。允許後，教育行政當局覺得有必要時，還可撤回的。凡得許可的人，斷不能憑此誇張，以作爲廣告之用。

社會服務與教育 自大戰以後，德人覺得身體康健，是非常重要的，乃極力注意身體幸福之增進。憲法第七條授權與聯邦政府，得立保護母親、嬰孩、兒童和青年的立法。第一二〇條擔保兒童有受身體智力和社交教育之權。並授權各邦和地方當局，通過各種法規，保護幼童免受道德、精神和體格上的忽視。一九二三年七月九日通過聯邦兒童幸福的法律，(Federal Child Welfare Law) 並設立疾病儲金、診治所、療養院，以及病後休養所等，以促進嬰孩與幼童的福利。

普魯士各地方設有管理公共衛生的職員，受邦政府的公共福利部 (Ministry of Public Welfare) 指導，負監察各學校體育、衛生和兒童健康的責任。此種職員五年中至少要視察該地方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一次。並促進家長、教員和地方人士的熱心，討論關於學校兒童的衛生問題。地方教育長官有權特別處置貧弱的兒童，如供給食物、衣裳、組織露天學校、假期營、特殊學校等。中等學校受省教育部監督者，非有特殊請求，則不事視察或巡查。此外公共衛生的職員，對於傳染病之防止，盲啞、愚笨兒童入學前的檢驗，修整舊校舍計劃的審定，均負着相當的責任。

自大戰以後在普魯士邦學校醫務職員的人數，頗有增進。照着一九二七年公共福利部立定的規程去辦理。按各邦的法律，學校醫藥檢查尚未強迫得由各地當局按照情形設法辦理。凡實行檢查的地方，學生們入小學讀書的前後，必經校醫檢驗。離校前也要檢驗，並對於職業選擇，給予指導。在柏林任用專門檢驗的醫生約有百人，每二年必檢驗學生一次。身體或智力缺陷的兒童，可展緩入學時期，並將名字列入表冊，以便定期檢驗，加以指導，以期體智的進步。學校醫務職員的責任，頗與公共衛生職員相類似。學校醫生醫治兒童，醫藥費並不自由。普通來說，兒童們的家長已保險者，容易得其醫治。在大城市中有許多特殊學校專為營養不足或有各種身體缺陷的兒童而設。學校中聘任許多看護，幫助校醫專做照雇兒童的工作。對於牙齒的診治與保護，尤為注意。學校由設診所，或與藥房連絡，或與其他衛生機關連絡，不特服務學校，且同時可服務鄉區。

除學校醫藥檢查以外，對於健康教育與身體訓練，近年來也極形注意。其中以各種遊戲、旅行、徒步等為最重。青年驛館（Youth Hostels）之設立，使各處來的農工學生可以相會。兒童因此設施之便利，多以兩週為期，背負行囊，足跡踏遍全國。據一九三三年的統計全國共有驛館二、一〇〇所，青年旅舍曾經寄宿者共有六百萬人。至若中學學生則組織野營為研究休憩之所。

智力或體力缺陷的兒童，亦有受教育之可能，不過其學業進步不及普通兒童之快。德國對於此種兒童設立日間輔助學校（Hilfschulen）得教員醫生和家長的同意，收之入學。校內的課程是屬實用性質，其日程表由有特殊訓練的教員，用科學方法去排定，以適應各類兒童的能力。盲啞跛的兒童，居住於特別場所，施以適當的教育，

設有特殊學校與特殊班。

按一九二三年聯邦政府兒童福利的法律，對於犯過的兒童，或家庭環境惡劣缺乏道德訓練者，應有適當的處理。一九二四年普魯士頒佈較明顯的法律，至一九二六年遂有兒童部(Juvenile Boards)的創設。該部部員是專家、教員、牧師，以及其他對於青年幸福有興趣者。其責任是監督撫養的兒童，犯過的兒童，因戰爭而死的兵士的孤兒等，並與其他要人合作，促進青年與兒童的福利。一九二三年曾設兒童法庭，處理十四歲至十八歲兒童犯罪事宜。年紀較輕者是由兒童部處理，普通都是不送入監獄，而送至感化院。兒童部除有上述的責任以外，還主理兒童和青年的監督與任事宜。兒童在十三歲前不准入工商界作業，十三歲後或強迫教育完成後，每天准做工以六點鐘爲限。父母用十歲兒童做工，或別人用十二歲左右兒童做工，在多數的職業界，都是禁止的。凡要做工的兒童被別人雇用者，必要得一種做工卡片(Arbeitskarten)並受巡捕房的指導。教員對於做工的兒童，常特別注意，一種發覺因做工而影響他們的學業，即將卡片取消。

以上已將教育行政制度與學校系統說個明白了。爲參考便利起見，將重要的學校譯名，表列如下。

|  |          |
|--|----------|
| Abendgymnasium                           | 晚間中學     |
| Abendvolkshochschule                     | 晚間民衆大學   |
| Ackerbauschulen                          | 耕植學校     |
| Arbeiterkurse                            | 工人專班     |
| Arbeitsschule                            | 勞動學校     |
| Aufbauklassen                            | 增廣學級     |
| Aufbauschulen                            | 建立中學     |
| Berufsschule                             | 職業學校     |
| Deuche Oberschule                        | 德文中學     |
| Dozentenakademie                         | 教授院      |
| Dreistufige Studienanstalt               | 女子中學院    |
| Fachschule                               | 職業學校     |
| Fortbildungsschule                       | 補習學校     |
| Frauenoberschule                         | 婦女高級學校   |
| Franenschule                             | 婦女學校     |
| Gartenarbeitschule                       | 園藝學校     |
| Gehobene                                 | 高級班      |
| Gemeinschaftsschule                      | 共同社會學校   |
| Gewerbliche Fachschulen Für Frauen       | 婦女工藝專科學校 |
| Grundschule                              | 基本學校     |
| 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en              | 女子古文學院   |
| Gymnasium                                | 古文中學     |
| Handelsschulen                           | 商業學校     |
| Handelshochschulen                       | 商業高等學校   |
| Handelsrealschulen                       | 商業實科學校   |
| Haushaltungsschulen                      | 家事學校     |
| Heimvolkshochschule                      | 家庭民衆大學   |
| Hilfsschulen                             | 輔助學校     |
| Hochschule für Lehrbildung               | 高等師範學校   |
| Hohere Burgerschulen                     | 高級市民學校   |
| Höhere Fachschule                        | 中級職業學校   |
| Höhere Handelsschulen                    | 中等商業學校   |
| Höhere Mädchenschule                     | 高級女子學校   |
| Höheren Landwirtschaftlichen Fachschulen | 中等農業專科學校 |
| Klein-Kinder-Bewahranstalten             | 幼兒教養院    |

- Klein-Kiderschule 幼兒學校  
 Landerziehungsheime 鄉村家庭學校  
 Landwirtschaftliche Fachschule 農業專科學校  
 Landwirtschaftlichen Haushaltungsschulen 農業家事學校  
 Lebensgemeinschaftsschule 生活社會學校  
 Lyzeum 女子普通中學  
 Mädchengymnasium 女子古文中學  
 Mädchenmittelschule 女文中間學校  
 Mädchenrealschule 女子實科學校  
 Maschinenbauschulen 機器製造學校  
 Mittelschule 中間學校  
 Niedere Fachschule 低級職業學校  
 Oberlyzeum 女子高級普通中學  
 Oberrealschule 實科中學  
 Produktionsschule 生產學校  
 Progymnasium 前期古文中學  
 Real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en 女子文實學院  
 Realgymnasium 文實中學  
 Realprogymnasium 前期文實中學  
 Realschule 實科學校  
 Reformgymnasium 新制古文中學  
 Rektoratschulen 特殊中學校  
 Schulkindergarten 學校幼稚園  
 Sonderfachschulen 特殊專科學校  
 Technische Fachschulen 工業專科學校  
 Technische Hochulen 工業高等學校  
 Versuchsschule 實驗學校  
 Volkshochschulen 民衆學校  
 Volkshochschule 民衆大學  
 Volksschule 國民學校  
 Vollschnle 全時學校  
 Vorschulen 預備學校  
 Wirtschaftsaufbauschule 經濟初中  
 Wirtschaftsoberschule 經濟學校

## 第四章 幼稚教育小學教育中間教育

### 第一節 幼稚教育

德國幼稚教育的歷史，在本書第二章已略說及，此間不事重複。大約在大戰前德國幼稚教育的機關，有幼兒教養院 (Klein-Kinder-Bewahranstalten) 幼兒學校 (Klein-Kinderschule) 和幼稚園三種。

(一) 幼兒教養院 幼兒教養院是專收那些因父母過度工作，無力教養的二歲至學齡年的兒童，給他們心理上和生理上必須的看護。其初由兒童教養院促進會所設立，至一八三四年後，這些教養院乃受學校監督，每年由學校派代表去視察。教學偏重生理方面的訓練。

宗教家對於幼兒教養院，也非常的熱心。一八三四年牧師高時納 (Gossmar) 創辦了高時納幼兒教養院聯合會。及後各教養院收容教徒子女，發達得很速，大多數都有一百以上的兒童。教學由男女或已婚夫婦擔任。教學情形與阿文 (Robert Owen) 的學校相彷彿。這種教師都有相當的學識，曾受幼稚兒童遊戲，幼稚兒童生理心理的養護方法等科目的專門訓練。

(二) 幼兒學校 幼兒學校的組織，與幼兒教養院不同，為新教會幹事院的創辦人菲利拿 (Friedner) 所提

倡。菲氏於一八二八年遊歷英國，遇見維爾打斯賓氏，並參觀維氏的學校，大為感動。回德後即從事介紹幼稚教育的理想，並訓練少女和教會女執事擔任看護與管理年幼兒童的工作，此種學校名幼兒學校。起初不甚發達，後畢新(Bising)氏加入工作後，組織渥柏林協會，並在柏林附近諾瓦夫斯(Norvaes)地方設立渥柏林院，方始引起一般社會人士的注意。教會女執事常派遣看護婦到各大城市各鄉村參觀嬰兒養育事宜，並多方聯絡，極力鼓吹，幼兒學校遂日見發達，傳布於德國各地。到十九世紀末年，數目已達二千所。其教師是教會女執事，或少女教徒，曾受過一年幼稚教育訓練的。其與兒童教養院的不同點，就是兒童教養院的性質，是屬社會方面。幼兒學校的性質，是屬教育方面。後者有嚴密組織的課程，學校開放時間，依照兒童父母的工作而定。大多數是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六時止。

(三) 幼稚園 根據發展的原理，將未入學兒童所有的自然遊戲本能，組成系統，以促進其發展的教育機關，叫做幼稚園。創始者為福祿培爾(Friedrich Froebel) 福氏以為幼稚園中兒童遊戲，須使兒童感覺到相似在家庭中遊戲一般。領導遊戲者為兒童園丁，能了解兒童的境地。一八二六年他著人的教育一書，發表他的學說，並創作幼稚園中所用的遊戲工具。遊戲既組織完全，便覺得其所理想的教育機關，亦能成立。乃於一八三十七年在德國白朗根堡(Blankenburg)地方設立了第一個學校，其目的是給與學生工作和遊戲。強健其身體，激發其感覺，活潑其心意，並授與自然的知識，使他們在遊戲中獲得創造的活動。然其用幼稚園的名稱，則於一八四〇年始。及後他辦了許多教養三至六歲兒童的學校，並訓練婦女及少女為幼稚園教師。不料竟惹起普魯士政府的疑忌，以



爲福氏理想大近革命，乃於一八五一年下令禁止幼稚園的設立。（此令直到福氏死後一八五九年時纔取消。）德國的幼稚教育遂受了一番的打擊。但後來有兩個他的弟子，能善承先緒，將福氏事業發揚而光大之。其一爲馬倫何布勞（Marionholz-Bühlow）女士，在柏林組織促進福祿培爾幼稚園的婦女協會。一八六〇年這協會就辦了一所專收三至五歲的幼稚園。後來她遍遊德國，及外國各地，宣傳幼稚園的學理，結果有許多大城市有家庭教育人民教育促進會的設立。其二爲布來門（Beymann）女士，於十七歲時從福氏研究學理。畢業後就辦了一所教授少女的學校。又在鄉村設立一所幼稚園。她自己每天上午有三四小時去教育那些村民無暇教養的子女。她結婚後遷居柏林，創辦裴斯泰洛齊福祿培爾學院，注重裴氏與福氏的教育理想，並組織一個人民教育協會，討論一切進行計劃。這學院發達得很快，後來成爲德國幼稚教育的中心。在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前，幼兒教養院，幼兒學校，及幼稚園三種幼稚教育機關，各自獨立，保持着並行的狀態。大戰後新政府成立，方起了一種重大的變化。歐戰後一切社會事業，進展得非常之快。幼稚教育的領袖，覺得全德國的幼稚教育機關，應有劃一的辦法。一九二〇年政府頒布兒童健康法，曾說道：「任何德國兒童有受教養發展他的智慧的生理的社會的能力之權利。」這是政府對於兒童教育負責的一點宣示。並組織委員會，召集各派幼稚教育的領袖，訂定幼稚教育最低限度的要素。後來頒佈幼稚園條例，注意幼稚教師的訓練，各種各式的幼稚學校，漸趨統一，一切學校凡收容二至五歲兒童的都稱爲幼稚園。

現在關於德國幼稚教育的各方面，可分述如下。

(1) 目的 幼稚園是注意兒童生理心理各方面的教養，以及因社會的教育的關係，在家庭中不能得到發展的機會者，幼稚園得補充之。

(2) 組織 適應父母們的需要，凡二至五歲的兒童，均得入幼稚園，而無社會的及宗教的分別。在裴斯泰洛齊福祿培爾學院感得收容年齡太幼兒童的困難，乃為二歲兒童設一特別班，注重生理衛生，避免幼兒最易傳染的疾病。其教學程序和較大的兒童不同，並為五歲兒童設中間班，所有監護及課程都比較充實擴大。但是仍然未教讀書寫字。其他幼稚園因師資和教室缺乏，沒有這種以年齡而設的特殊班。不過在兒童各種作業活動時，仍依照年齡大小，分團教學。

(3) 校舍與設備 幼稚園裏面應設花園草場，一所院子，或室內遊戲場，附置沙箱。每有二十人至少須有二個房間，以便分團教學。並應有烹飪室、浴室、複室、隔離室各一。浴室應裝設浴盆、淋浴面盆、手巾、浴巾、鏡子，裝置應適合兒童的高度。教室內的桌椅的大小，是依照兒童年齡等級。碗櫃每人應有一具，器具及房間，須簡單而美觀。建造工具如剪刀、針、釘、鐵錘之類。工作原料如紙張、泥土、顏料、音樂器具之類。遊戲物品如木塊、洋囡囡、動物、皮球之類。均屬需要。原料如空的箱、盒、石子之類，均須置備。其他尚有兒童特別愛玩的東西。

(4) 學費 兒童入學其父母應交納少許學費。數目多寡視其經濟地位而定。

(5) 體格注意 每四星期舉行體格檢查一次。營養標準，應注重水菓蔬菜類的食物。每日課程有充分的戶外遊戲、新鮮空氣、運動及休息。

(6) 日程 開放時間依照母親們的需要，各地不同。入學總在上午七點至九點之間。也有很多學校，僅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上課。但多數兒童都是留在學校中，直到下午四時或五時方始回家。上午兒童到齊後，開始唱早歌。隨後有一節自由遊戲。兒童每人有一抽屜，藏着手工物品，因他們早餐很早，到校時總帶有麵包水菓等。遊戲後即作中早餐，餐後有一節音樂唱歌。於可能時都在戶外舉行。惟冬天太寒冷時，則在屋內。大多數幼稚園因經濟缺乏，遊戲物品，非常缺少。他們的遊戲都集中於沙箱、花園、皮球等一類。遊戲後是午餐，食物以蔬菜山芋等為主。有時加點肉類。午餐後下午一至三點鐘在帆布床上睡眠休息。其餘下午時間全是自由遊戲、講故事、或表演。

(7) 紀錄 每個幼稚兒童都要受特殊智力測驗，並有紀錄片，教師隨時記載下列各方面的進步。(a) 語言如造句、讀音、和童語的進步。(b) 顏色的辨識。(c) 形狀的辨識。(d) 自動的能力。(e) 對同伴的知識，社會適應力及一般行為。

(8) 教師 教師須幼稚師範院畢業，每人至多擔任二十個兒童。凡班級較多的幼稚園應聘請一青年指導員為主任。每月教師要召集母親會議一次，並訪問兒童的家庭。

(9) 行政 一切幼稚學校都歸政府管理，隸屬於教育衛生兩部。凡關於教育方面的，歸教育部長監督；社會方面的，歸衛生部長監督。在各地方設有兒童局，監督幼稚學校的兒童。學校教養兒童均須得其許可。凡兒童在家中不得正當營養的，均得由兒童局遣之入學。有些地方的兒童局，設有專門幼稚學校的醫生。有些地方則兒童健康，由公立學校的校醫兼任。有些學校則自己請有醫生，診察兒童是否能入學，並每四星期視察學校一次。

德國幼稚教育概念的形成，一方面是由於福祿培爾、那篤普（Natorp）、史普恩遮（Spranger）、李斯（Lietz）和凱善興泰奈（Kerschinstainer）諸家，一方面又受精神分析學派和完形派的心理學所影響。至於蒙台梭利（Montessori）的學說，大體上和德國的思想很不融合，不過某幾種改訂過的原理，在幼稚教育上有相當的影響；尤其是社團設立的那些幼稚學校，曾重視蒙台梭利的教育方法。

現在德國的幼稚園大約可分為兩類：一為學校式的，乃為已達學齡而身心未臻成熟不適受正式初等教育者而設，通常稱為學校幼稚園，為地方學務當局所創設，其編制及教學與一般初等學校相似。一為幼稚園式的，為未達學齡的兒童而設，多數皆是私立，大半由教會設置，而受公家補助。最近數年來因政治進展，又促成了一別種形式的幼稚學校，由一般社會主義者去創辦。目的在依照社會主義的教訓，使兒童注重社會不注重家庭，其用意是從兒童教育入手，以謀建設一共產社會。

## 第二節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也稱強迫教育，言兒童在一定年齡限度之內，有必須入學的義務。這段教育是強迫的，凡不入學的兒童，他們的家長或負責人，應受相當的處罰。德國強迫教育與小學教育，範圍與年限，均不盡同。德國的小學，修業期限均以八年畢業，前四年通稱為基本學校，後四年稱為高級國民學校。至若強迫教育按照憲法一四五條的規定，全時間的學校強迫教育，至少以八年為度。及後則為部份時間的，一直到十八歲時為止。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

五日普魯士重新規定強迫教育的規程，於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實行。凡兒童身心成熟的時候，於六歲開始時，必須入小學讀書，一直到十四歲下學期之末。凡身體懦弱或心理未成熟的兒童，入學時期可遲一年。若兒童已滿十四歲，一定有工可做，則未屆學年之末，亦准離開。學生受私人教育者，要進公立學校，必要經過試驗，不及格者不能投進。各地方的警察局，調查學齡兒童，做好名冊，每學年之始，將名冊繳交於當地該兒童應入的學校，按時點名。如無故曠課，必處罰其家長或負責人，罰金由一至二十五個馬克。雇用學齡兒童工作，在學校上課時間者，其罰款可多至一百五十馬克。學校教師須將兒童曠課時間報告於警察局。兒童由一學校區遷至他學校區，或由一鎮遷至別鎮時，必須得離校的許可證，在六星期內到新遷地方的學校註冊上課。盲目兒童由七歲至十四歲，聾子由七歲至十五歲，亦須入學。

在一九一九年夏季，德國左翼的教育理論家，歐斯德賴希（Paul Oestreich）集合許多新進的教育學者和實際的教育改革者，組織了一個教育改進社，企圖根本改造德國教育現行的制度，以實現其社會主義的教育理想。該社於一九二四年對於強迫教育曾有下列二個提案。

（1）積極擴充幼稚教育，由公共經費的籌措，準備實施強迫幼稚園教育。

（2）推行四年制的基本學校，使成爲彈性的與分級的統一學校。分中心課程與選習課程兩種：凡外國語、宗教、及生活須知，均屬選習課程。學校應附設校園及工廠，使生徒有操練工藝及藝術活動的機會。每個入學兒童都有繼續入學直至成年時期爲止的權利。——最低限度的要求，須有十年的義務教育。

這種提案一時未得實行，以故幼稚教育未曾強迫。憲法雖規定強迫教育年期爲完了小學教育八年後，仍須受補習教育至十八歲止，然強迫教育年期爲各邦法令所自定，並不一致。惟大多數是按照憲法規定去實行強迫而已。一九三四年普魯士教育總長下令創設一個鄉村生活年，凡讀完小學的兒童，必須到鄉村間度一年生活，作爲義務教育的延長，在此一年中可以免受補習教育。

至若由十四歲至十八歲一部份時間的強迫補習教育，是屬職業教育範圍，另詳專章。

德國的義務教育在歷史上推行最早，其成績亦極顯著。據一九二七年之估計，全國人口六四、〇〇〇、〇〇〇中，六歲及六歲以上不識字者的百分數，約計僅有〇・〇三云。

### 第三節 小學教育

德國的小學教育機關，總稱爲國民學校。(Volksschulen)自革命以後國民學校分爲二段：前四年爲基本學校，(Grundschule)後四年爲高級國民學校。基本學校爲全國兒童無論貧富貴賤，都必經過的教育機關。在特殊情形之下，不入基本學校者，也必須入私立學校或受相當的家庭教育。(學生在家庭中受教育者，必受醫生檢驗，證明因身體不適合入學校讀書，方得允許。)現存的私立學校，多數在革命前已經設立，具有實驗學校的性質。從前中學的預備學校，(Vorschule)革命後已宣佈廢除，而以基本學校代之。在基本學校有特殊聰明的兒童，可以三年畢業，進入中學。(普通兒童都是四年畢業後方進中學。)多數兒童都是讀完四年後，繼續入高級國民學校。

凡由基本學校進入中間學校或中等學校者，約有下列的規定。

(1)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基本學校課程法規，確定基本學校之修業期間為四年。但才能優異的學童，是屬例外，由基本學校的教師提出，經學務視察人員許可，得於完畢三年基本教育義務後，轉入中間學校或中等學校。

(2) 修畢基本學校四年，轉入中間及中等學校的辦法，各邦也有規定。普魯士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曾發佈下列的規程。

(a) 基本學校男女學童通過入學試驗後，得入中間或中等學校的最低一學級。(凡學童於某項主要科目成績低劣者，不得應試。) 但如公立基本學校，與中間或中等學校間預先訂有合作辦法，對於某學童的收錄意見一致時，得免除考試。

(b) 考試委員會，以基本學校教師，和學童擬入的中間學校或中等學校教員合組而成。考試地點於收錄新生的學校內舉行。但亦得聯合一地方所有學校組織聯合考試委員會，由該地方之中學校長任委員會的主席。

(c) 由委員會決定考試的內容項目，測驗式的考試亦得應用，但不能因此增重生徒的負擔。且僅能作為尋常考試的補充，不能作為替代。

(d) 考試的結果，與學童在基本學校內最近的學科成績相參照。

以上是論基本學校學生進入中間學校和中等學校的手續。至若進入高級國民學校在行政上是成統一的單元，並無若何的隔礙。讀完高級四年以後，有好幾邦設有高級班（*Gehobene*）加增一年或二年課程，使學生得修習較高深的科目，並有外國語和教學。此外為進步遲緩的學生，得設特別班。為遲鈍尚可教育的學生，則設特殊學校。特殊學校的課程，是注重手工技能，手和目的訓練。凡在普通小學讀了一二年經過醫生檢驗，於必須轉學時，得教員的介紹，即可入指定的輔助學校（*Hilfschulen*）肄業。

茲將小學的組織、課程、訓育及其他各方面分別敘述如下。

（一）組織 國民學校的修業期限，各邦以八年為常例，前四年為基本學校，乃國民學校構成的一部份，並非一種獨立的學校。其組織是根據下列幾個原則：（1）基本學校是為全體兒童而設，並非一種特殊學校；為構成國民學校的一部份，並為中間和中等學校的根基。（2）這前四年的教育，自有其目的與活動：目的是利用兒童的遊戲本能，發為種種活動，漸漸在學校裏邊使之喜歡作工。活動是利用兒童的身體和精神環境，使之觀察自然與工作，以訓練其手和目，並用種種遊戲與旅行，以發展其體力。（3）基本學校的目的，是要使兒童對於本國語言詩文等，有相當的了解。故有讀書、寫字、唱歌、韻律、圖畫等種種科目。（4）教學語言、算術、唱歌、圖畫、體育等科目，應儘量利用環境，以作具體的成全的研究。這四個原則可謂將基本學校的性質，顯露無遺。至若後四年的高級國民學校，是以完成小學教育的使命，預備兒童至社會謀生，再進而入補習學校或職業學校。

國民學校，在下列情形之下，得設特殊班。（1）在工業區及大都市中，若有天資較低學業落後的兒童，得設輔



助班。指導其學業，使之加速前進，追及原來同班學生的程度。若有留級不能升遷的兒童，得設結束班，以補足其程度。(2) 爲優秀兒童之培養，每有優才班、高級班、和高等部的設置。

普魯士的小學若有學生三班以上，則男女分校，女教員不許在男學生班上上課。在一九二七年大多數小學都少過三班。在三三、四〇五小學校中，僅有一位教員的，尚有一四、〇七六所，二位教員的六、四九二所，三位教員的四、五二九所，四位教員的一、八〇八所，五位教員的九五九所，六位教員的八五一所，七八位教員的四、七九〇所。一班學生人數之多少，間接着經費之多寡而決定。大約有六十學生須有教員一人。若班級太小，則用費加多，增加地方上教育經費的負擔。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命令，一班學生最多者不能過八十。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重申命令，每班平均不得過四十五人。若在五十人以上，非加聘教員不可。自受世界經濟恐慌的潮流所影響，減少班數人數，一時尙辦不到。

(1) 行政 學校行政由校長(Schulleiter)負責，凡有教員三人以上和六人以下的學校，其校長稱爲首席教師(Hauptlehrer)有六位教員以上者其校長稱 Rector。從前這種位置必經過特殊考試錄取後，方得任用。但這種考試於一九二〇年取消，而以選擇法代之。選擇的根據，看資格經驗與才能而定。首席教師除得教師應有的薪水外，一年尚有五百馬克的津貼。Rektoren 則有一千二百馬克的津貼。凡有教師六人以上的學校，其中必指定一位教師爲副校長(Konrektor)若有教師十四人以上，除副校長外，更加聘一位助理。這副校長每年加五百馬克津貼。校長與副校長對教員不是一個輔導者，乃是一個學校行政的負責者。此外校長每週教學至少十二

小時，副校長則完全擔任一班學生的教學。校長除負全校行政責任外，尚要保管學校的紀錄，處理來往公文，並代表學校關於一切外交事宜。教師會有所議決，交校長處理者，校長亦有處理的權責。副校長是校長的代表，受校長指定，可有特殊的任務：如關於學校圖書室的管理，學生社交福利的工作，學校銀行的行政，特殊的教學，家長會的組織與會議，以及其他教師會所規劃的工作。

校長不是教師的輔導者，與教師是居同等的地位。教師要求參加學校行政，已爲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命令所許可。每個學校得組織教師會，永任教員以及在校服務六個月以上的教員，皆得爲會員。教師會的功用是監導學校全體的福利，討論教學方法，學生的分級與升進，學校經費的用途，物質供給的設備，以及全體工作的聯絡。校長是教師會的主席，平時得參觀各教員在教室內教學，並批評討論其工作。對於年輕和未得永任的教員，他可指導而監督之。因此小學行政的責任，是在教師身上，校長不過教師會的執行人員而已。但自國社黨執政後，已恢復校長權限，廢止了教師會議。

(三)課程 小學課程除聯邦政府對於組織和工作有相當的建議外，大抵由各邦的章程去規定。普魯士邦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規定基本學校課程，有下列幾個要點。

- (1) 基本學校的課程，須與高級國民學校，中間學校，和中等學校相銜接。
- (2) 基本學校的全體教學，不可重智識的灌注，當重兒童內心的經驗和自我活動。
- (3) 基本學校之教科，爲宗教、鄉土研究、德語、算術、圖畫、唱歌、體育，女子在三四兩年級加授針工。

基本學校各科目的時間分配，可列表如下。

| 科 目     | 第 一 年 | 第 二 年 | 第 三 年    | 第 四 年      |
|---------|-------|-------|----------|------------|
| 宗 教     | 4     | 4     | 4        | 4          |
| 鄉 土 研 究 |       |       | 10       | 11<br>(10) |
| 德 語     |       | 9     | 2        | 2          |
| 寫 字     |       | 2     | 4        | 4          |
| 算 術     |       | 4     | 2        | 2          |
| 圖 畫     |       |       | 2        | 2          |
| 唱 歌     |       | 1     | 2<br>(1) | 2          |
| 體 育     |       | 2     | 2        | 3<br>(2)   |
| 針 指     |       |       | (2)      | (2)        |
| 總 數     | 18    | 22    | 26       | 28         |

表內有括號者，則為女生而設。

基本學校的目的，是順導兒童的天賦能力，而使之發展，科目極其簡單，使兒童從遊戲運動，明瞭物質和文化  
的環境。教學注重兒童自己的活動，不重智識的灌輸。茲將表內各科目的內容，略事說明如下。

宗教教學有耶穌教與天主教之別；耶穌教的教法，開始是用談話式的。根據兒童的經驗，談及教會習俗和組

織等問題。第一年冬季乃利用耶穌節日教員講述新約聖經裏邊的故事。兒童聽後，須能背述。每禮拜大約用三點半鐘的時間，做這種工作。第二年則每週二小時，三四年則每週三小時，此外還教許多新舊約聖經的故事，聖經格言，聖詩，祈禱詞等。天主教則較重宗教儀式：第一年所教授者，與兒童在家庭中的宗教經驗相聯絡。第二年的教學材料來自新舊約聖經，分量較增。第三四年則用小本的學校聖經和教義簡本（*Shorter Catechism*）每兒童必各備一卷。若果學校不教授宗教，則以德育或倫理學代之。

鄉土研究在前二年是重觀察本地方的環境，以增加其經驗。家庭、校園、街衢、田野、草場、森林、工場等，都帶兒童們去觀察，而輔以講故事、唱歌、戲劇、圖畫，以訓練其用口和筆發表的能力。第三年則觀察日月運行、山水、地勢、動物等為研究地理、自然、和歷史的準備。到第四年第二學期組織較完備的學校，加授鄉土地理。

德語除普通語言訓練外，尚注意讀和寫技能的發展。年紀較長的兒童，參以簡單的文法與文學和拼字作文的練習。

算術教學的目的，在使兒童於基本學校讀完後，能熟練算術四則，連算數目，並認識通用的錢幣和度量衡，以及日常用的命分數的知識。其教材編製是由易而難，以適合學生身心發達的程度。

圖畫教學與鄉土研究相聯絡。其初是重描述畫（*Descriptive Drawing*）在第三年起則重記憶畫。以日常觀察的物件遊戲活動為教材。女生則以針工課所用的物件為教材。除記憶畫外，有時也教裝飾畫。

音樂是重發音的訓練，多唱德人之歌（*German Folk Songs*）以鼓舞兒童的精神，並發展其音樂的欣賞力。

體育是包括遊戲、自由運動、競走等，依照體育規程辦理。

針工在第三年級開始。教女生以織補等工作，使能做簡單的縫紉。

高級國民學校 高級國民學校的課程，普魯士邦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曾發佈其綱要，有下列簡略的說明。(1)較基本學校宜更注意於生活的需要。(2)教學須建立於學生之精神的身體的自我活動之上。(3)教科為宗教、(或德育)、德語、歷史、及公民、地理、自然、算術、幾何、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針工。此外男子得加課手工，女子加課家政。其內容比之基本學校高深一些。茲將其科目與時間分配列表如下。

| 科<br>目          | 男   |     | 校   |     | 女   |     | 校   |     |
|-----------------|-----|-----|-----|-----|-----|-----|-----|-----|
|                 | 年級  | 時數  | 年級  | 時數  | 年級  | 時數  | 年級  | 時數  |
| 宗 教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德 文             | 8   | 7   | 6-7 | 6-7 | 7-8 | 7   | 6-7 | 6-7 |
| 歷 史<br>與<br>公 民 | 2   | 2   | 2   | 3   | 2   | 2   | 2   | 3   |
| 地 理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自 然<br>科<br>學   | 2   | 3-4 | 4   | 3   | 2   | 2-3 | 3   | 3   |
| 算 術             | 4-5 | 5-6 | 5-6 | 5-6 | 3-4 | 4   | 4   | 3   |
| 圖 畫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唱 歌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總數    | 針工  | 手工 | 體育  |
|-------|-----|----|-----|
| 28—30 |     | 2  | 2—3 |
| 30—32 |     | 2  | 3   |
| 30—32 |     | 2  | 3   |
| 30—32 |     | 2  | 3   |
| 28—30 | 2   |    | 2   |
| 30—32 | 2—3 |    | 3   |
| 30—32 | 2—3 |    | 3   |
| 30—32 | 2—3 |    | 3   |

宗教教育隨各宗派而不同；因學校為該宗派所設立，除通常的宗教和道德訓練外，還要教授該派的教條。德語教學的目的，是使學生能口述和筆寫流利的德語，發展德國語言和文學的欣賞。研究文學不太注重複述與記憶，而較注意廣覽各書，使學識豐富。歷史教學亦經過徹底的改革。從前忠君的教訓，已經擯棄，而代以德國德民族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進步的研究。教學上的最高原則，就是以尋求歷史的真義為主。公民教學是注重愛國愛民，使人民能負社會的責任。其內容包括歷史，聯邦和普魯士的憲法，以及國聯的性質、責任與目標。國內各政黨的政策，學校內不事教授，以免引起無謂的爭論。地理教學是由近而遠，從本地環境而至本區本國，更進而教授外國地理。得柏林氣象研究所 (Meteorological Institute) 之助，有學校研究氣象圖表，和建立觀象臺者。德國要求殖民地非常迫切，柏林的移殖研究所 (Colonial Institute in Berlin) 曾供給示例的教材，以供教學之用。自然科學包括初級動植物學、生理學、物理、化學、地質學、農學，對於生理衛生嬰孩的撫養等，尤其注意。算術和幾何是教學數的意義，算學在生活上的地位，測量與數量的意義等。圖畫的目的是訓練學生能用形式和彩色為發表的方法。音樂是訓練學生以唱歌為娛樂的活動。為達此種目的，學校內有許多音樂團的組織。男生的手工科，女生的家政

學，教學時常與他科相聯絡。

自希特勒執政權以後，德國的小學教育一變而為法西斯蒂化。根據希特勒的思想，百分之九十五的教育材料，必須取消，因其無補於國社黨的精神之訓練。近年來德國小學的課程，為注重種族觀念之訓練，約有下列幾個改變。

(1) 普魯士教育部會通令各學校，加遺傳學與人種學為必修科，增加其教授時間。其人種學之內容，一方面是頌揚德國人種之高尙，同時鄙視低級人種，如猶太與東方人種。反猶太主義與反蘇聯的意識，即導源於此。

(2) 注重身體訓練，養成兒童有保衛國家的戰鬥能力，體育變為軍事化。故法西斯蒂的口號，為「真正的教師，應具備教師與軍官的兩種資格。」德國各學校對於青年學生，均加以軍事訓練，課外實行軍事遊戲，高年級且須參加野戰演習。

(3) 注重德國歷史。其他各民族的歷史，僅屬歷史教科書的普通材料。各學校應說明德國民族較之其他各民族為先進，更指出德國征服東部的光榮歷史。即對於戰後的德國史，也分別講述。

(4) 對於地理一課，則以人種政治問題來代替普通地理與地圖。將地理變為政治地理與軍事地理。內容則充滿反猶太主義與帝國主義的精神。

(5) 幾何數學充滿人種之統計，並發揚法西斯蒂的人口分佈政策。即繪畫與音樂亦以德國人種作主題，使學生充滿着國社主義的精神。

總之現在的德國小學教育，是鼓吹種族主義，軍國主義，且混有宗教主義，以期造成尙武好戰的國民，希望恢復其在歐戰前的勢力。

(四)訓育 在國社黨執政以前，訓育方面頗注重學生的自治，個性的發展。但自國社黨執政後，即恢復戰前嚴格的訓育，抑制個性的發展。蓋國社黨的教育方針：(1)養成服務紀律，服從領袖。(2)養成民族自信力，自信德國民族是全世界最優等的。(3)養成社會責任心。以故對於教育實施，以體育為主，德育次之，智育最後。課程減至最少，以其餘多時間從事體育活動。其訓育約有下列二個特點。

(1)愛好鄉土的訓練 凡小學生平均在十四歲完畢小學功課時，即須到鄉下去住九個月，叫做鄉村生活年。於一九三四年第一次在普魯士實行，結果甚好，現已推行全國。這一年是義務教育的延長。他們要使城市與鄉村的兒童，由親密的接觸，得到深切的相互了解。因此又可打破各省地域主義的觀念，而成爲真正的民族國家。如在馬連堡有十四五歲兒童六十名，皆來自撒克遜尼，同時馬連堡的兒童則送到施勒斯維·好司坦去。每營分許多組，每組十人，有一領袖，作他們的教師與顧問。住的營舍是由舊屋修整而成。比如馬連堡的營舍從前是某鑛業公司辦事處，其修理費約爲每人一百馬克。(值美金四十元)每天的維持費每人約共一一〇分尼。(值美金四角五分)其中膳費八〇分尼，其餘數目中以十分尼爲各人零用。他們的食物極合衛生與營養，兒童鄉居九月，平均可以增加體重十磅。每天早晨他們在田野或農場工作，下午上課繼續小學校所有的科目。一切訓練，以國社主義原則爲準繩。其實施目的，在灌輸政治教育，激起愛國思想，實施體育訓練，愛好鄉土，和團結民族意識。其普通



功課，有民族學初步，歷史及環境研究等。男子參加工件，女子則注重家政。這種組織，叫做鄉村年家庭。其職員大部份是從失業教師中選來的。有時是從各界專家選來，他們並不是教師，如體育專家、家政專家、園藝專家是。這種專家須經過新事業的短期嚴格訓練，並表同情於現在的政府。在此一年的訓練中，以戶外活動最爲重要。

(2) 國社主義的訓練 十至十四歲兒童得加入希特勒青年團的幼童隊。每週訓練程序有兩件事情最關重要：其一是室內晚會，每週在司令部舉行一次。其二是國家青年日，用政府命令規定每星期六爲希特勒青年團之用，晚會中舉行討論會或辯論會。其題目性質極其廣泛，如意亞糾紛，凡爾賽條約，國社黨執政，英倫旅行報告等。星期六則爲運動競賽及各種交際之用。於可能時在戶外舉行。他們花很多時間去練習進行曲節奏。重紀律訓練，預備將來爲軍官。且設國外旅行部，在其指導之下，常派學生到外國觀光。凡此種種都是訓練青年以國社主義的精神。

(五) 教學法 德國初等教育的內容，常與社會隔離。學校訂立了幾種形式的學科，在社會生活上毫無意義，以其純粹是理智的。現在的趨勢，教學法大有改變，將理智放於附屬的地位，而非主要的地位。將來這些形式學科都要廢除，而以社會生活爲教育的起點。新教育的方法，就是要使學生不僅在課室作業，還要實地去參與社會生活。因此小學的教學方法有下列幾個要點。(1) 注重兒童的創造力。蓋德國教師承認教育以兒童爲中心，使兒童從事創造的藝術，以表現其個性。而教師則時時藉批判與示範，使學生應用成人認爲有效的技術與方法，於其自我表現上，凡足以增進而不至阻撓創造能力的模仿，即命兒童爲之。其手工技能的發展，有預定目標，以所得技能

應用於書法美術工藝各項，結果甚為良好。初等兒童於美術的造詣，實足以表現其創造的能力與技巧的訓練。

(2) 注重各科聯絡，極合設計教學的原理。普通公立學校多固定日課表，若以一小时教授一種科目，極難收各科融會貫通的效果。於是找出一中心辦法，以某種事物為教學中心，而其他科目附隸其上。如教學鄉土研究，凡歷史、地理、社會生活等科目，均包括其中。有時且包括自然科學、公民與文學。其活動所及，常應用初級課程各種材料與技能。這種以一科目或一問題為中心的設計，在過去數年中，曾作大規模的實驗。(3) 注重課外教學，使兒童能得直接的經驗。多數直接教學都是藉助旅行，有時參觀附近博物院、美術館及其他各種機關。將參觀所得在教室中研究。學生常利用假期，作遠足旅行。教師與學生每利用國營鐵路團體旅行減價的機會，一同至外地旅行作觀察的實地教學。

近年來德國實驗學校極形發達，各大城市至少都有一間學校擔任實驗工作。其目的是發現並實驗各種新教育理想。若果成績良好，則推行於普通學校。不特城市如此，即鄉村亦有之。此種實驗學校的教師，都是富有新理想新精神的人，並有特殊設備供其實驗。在過去十五年中，其實驗結果大有幫助公立學校的進步。

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全德國有國民學校教師一八七、七〇四人，學生七、五八九、〇〇〇人。就全德人口算來，每一萬入中有初等學生一、一七四名。每一教師所授生徒數有四十零十分四。

德國與歐洲其他的國家相類似，因要適應社會的需要，乃有特種學校的興趣。這特種學校，就是中間學校，其程度是介於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之間。上不及中學，下則超過國民學校。其本質頗難確定。普通來說，兒童的家長不能多付學費送子弟入中等學校，又有多少能力付費者，則送之入中間學校。其在學制上的地位，既不列於中等學校之林，也不歸於專門或職業學校一類。從其本質上為此類學校立一確切的界說，殆不可能。其歷史當溯源於十九世紀，其時有高級市民學校，(Höhere Bürgerschulen) 程度高於小學，學生須付學費。又有特殊中學校，(Rektorschulen) 是一低級中等學校，設於較小的地方，無能力設立中等學校者，學生也要付費。這兩種學校至一八九四年始經政府正式承認，至一九一〇年始有較確定的地位。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政府頒佈新章，將其併合於中間教育(Mittelschulwesen)系統中。現在的中間學校內，每適用一種與中等學校低級相同的課程。在另一方面國民學校中每增設提高學級，其性質與中間學校相類似。在一般情形中間學校自成一獨立的學校，但有時與國民學校保持有機的聯絡。茲將其目的、組織、行政、課程和教學法各方面，分別敘述如下。

(一)目的 中間學校有二個目的：一則供給普通教育和職業的準備，使學生有志為中等農工商業雇員，或任行政事務者，得以入校讀書。女子則預備任家庭事務。二則使較小的地方，便以設立六年課程，與中等學校前六年平行，使畢業學生得升進中等學校最後的三年肄業。

(二)組織 中間學校的組織約照下列普通的規程：(1)完全的中間學校，是設六年課程，分為六學級，立於四年的基本學校之上。(2)投考中間學校第一年級，應具的年齡條件，是按照投考中等學校第一年級的規程辦

理。(3)國民學校的提高學級，若其組織課程教員標準等與中間學校相類似時，亦足以達中間學校的目的。(4)中間學校是徵收學費的。其數目多寡須由縣政府規定。凡家境貧困而成績優異的學生，可得獎學金。(5)各班學生應有男女的人數，須按照規程招進。若果人數太少，得縣政府的許可，可將二年合為一班。(6)多數中間學校以男女分校為原則。若人數太少不能分校或分班時，可酌量變通合併上課。(7)若學生人數極少，得設三級的中間學校。因其中每二級可以合併上課。

(三)行政 中間學校雖受國家監督，然多由各地地方或私人團體去維持。若果經濟太窮的區域，得受國家補助。其監導事宜通例均與國民學校隸屬同一行政系統下。其教員大多數均係曾任國民學校教師，經過特種考試，證明其學業有充分的進展，或曾通過中等學校教職考試者。其音樂、圖畫、體育、縫紉、園藝、家政、手工等男女教員，若教學鐘點能夠聘專任教員時，那些教員必要通過該科目的特殊考試，證明其有特殊的預備。女教員在女生班級上課。若男女合班，則分團由男女教員分教。此種學校有下列幾個特點：(1)設備較優於國民學校。(2)學生班級較小。(3)學生須付學費。(公立者一年由六十馬克至二百四十馬克。私立者由七十二馬克至六百馬克)。(4)學生六年畢業，來自較富裕的家庭。(5)教員有特別文憑。如教音樂、圖畫、體育、針工、園藝、手工、家政學者，皆是專家。(6)每班學生人數在低級以五十人為最多，高級以四十五人為最多。

(四)課程 關於中間學校的內部辦法，普魯士邦經由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之部令，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令，及一九二九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課程，始大體確定。其中有好幾種課

程，大約規定教學國語、數學和自然科學的教學時數（至少和至多限度）並以一種外國語為必修，其餘則由各校視各地方的特別情形酌中辦理，以適應其需要。算術科，包括有簿記學為全體學生所必修。速寫打字，則為選修。女子的家庭經濟，男子的手工，可以為必修或選修，隨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意見而定。大約前三年為普通科目，從第四年起開始分科。有些地方不能設許多類別的課程，僅設普通科。才力優異的生徒，第三年起得加習第二種外國語，又以準備入高級中等學校為目標的中間學校，得以兩種或三種外國語為必修學科。茲將男女中間學校的課程分別臚列如左：

(A) 男子中間學校的課程

| 科 目 | 宗 教 | 德 文 | 歷 史 | 地 理 | 第一外國語     | 第二外國語 | 科 目 |             |
|-----|-----|-----|-----|-----|-----------|-------|-----|-------------|
|     |     |     |     |     |           |       | VI  | 公 同 的 普 通 科 |
|     | 2   | 5   | 2   | 2   | 6         |       | VI  | 公 同 的 普 通 科 |
|     | 2   | 5   | 2   | 2   | 4-5       |       | V   | 商 科 與 職 工 科 |
|     | 2   | 5   | 2   | 2   | (3-5) 4-5 |       | IV  | 工 科         |
|     | 2   | 5   | 2   | 2   | (3-5) 3-5 |       | III | 工 科         |
|     | 2   | 5   | 2   | 2   | (3-5) 5-5 |       | II  | 工 科         |
|     | 2   | 5   | 2   | 2   | (3-5) 5-6 |       | I   | 工 科         |
|     | 2   | 5-6 | 2   | 2   | (3-5) 5-6 |       | III | 工 科         |
|     | 2   | 5-6 | 2   | 2   | (3-5) 5-6 |       | II  | 工 科         |
|     | 2   | 5-6 | 2   | 2   | (3-5) 5-6 |       | I   | 工 科         |
|     | 2   | 5-6 | 2   | 2   | (2-5) 5-4 |       | III | 工 科         |
|     | 2   | 5-6 | 2   | 2   | (2-3) 5-4 |       | II  | 工 科         |
|     | 2   | 5-6 | 2   | 2   | (2-5) 5-4 |       | I   | 工 科         |

| 必修科目之總時數 | 速記與打字 | 體育 | 音樂 | 圖藝    | 手工  | 圖畫          | 自然科學    | 數學(簿記)幾何 |
|----------|-------|----|----|-------|-----|-------------|---------|----------|
| 29       |       | 3  | 2  |       | (2) | 2           | 2       | 4        |
| 30       |       | 3  | 2  |       | (2) | 2           | 2-3-4-5 |          |
| 30       |       | 3  | 2  |       | (2) | 2           | 2-3-4-5 |          |
| 32       | (1)   | 3  | 1  | (1-2) | (2) | 2           | 5-4-5-6 |          |
| 32       | (1)   | 3  | 1  | (1-2) | (2) | 2           | 3-4-5-6 |          |
| 32       |       | 3  | 1  | (1-2) | (2) | 2           | 3-4-5-6 |          |
| 32       | (1)   | 3  | 1  |       |     | 2           | 2-3-5-6 |          |
| 32       | (1)   | 3  | 1  |       |     | 2           | 2-3-5-6 |          |
| 32       | (2)   | 3  | 1  |       |     | 2           | 2-3-5-6 |          |
| 32       |       | 3  | 1  | (1-2) | (3) | 3-4-4-5-6-7 |         |          |
| 32       |       | 3  | 1  | (1-2) | (3) | 3-4-4-5-6-7 |         |          |
| 32       |       | 3  | 1  | (1-2) | (3) | 3-4-4-5-6-7 |         |          |

表內每週時間可以變換者，用人連之。其科目若是選科者，則用括號連之。體育一科每月有一天任學生出外旅行，下午則有各種遊戲。

(B) 女子中間學校的課程

| 宗 教 | 科 目 |                     |
|-----|-----|---------------------|
|     | 2   | VI                  |
| 2   | V   | 商 科 與 職 工 科         |
| 2   | IV  |                     |
| 2   | III | 社 家 會 庭 福 利 經 濟 科 與 |
| 2   | II  |                     |
| 2   | I   |                     |
| 2   | III | 社 家 會 庭 福 利 經 濟 科 與 |
| 2   | II  |                     |
| 2   | I   |                     |

| 體 | 音 | 衛生<br>(小兒看護) | 家<br>庭<br>經<br>濟 | 針<br>工 | 圖<br>藝 | 手<br>工 | 圖<br>畫 | 自<br>然<br>科<br>學 | 算<br>術<br>(簿記)<br>幾<br>何 | 第<br>二<br>外<br>國<br>語 | 第<br>一<br>外<br>國<br>語 | 地<br>理 | 歷<br>史 | 德<br>文 |
|---|---|--------------|------------------|--------|--------|--------|--------|------------------|--------------------------|-----------------------|-----------------------|--------|--------|--------|
| 3 | 2 |              |                  | 2      |        |        | 2      | 2                | 3                        | 6                     |                       | 2      | 6      |        |
| 3 | 2 |              |                  | 2      |        |        | 2      | 2                | 3-4                      | 4-5                   |                       | 2 2    |        | 5      |
| 3 | 2 |              |                  | 2      |        |        | 2      | 2-3              | 3-4                      | (3-5)                 | 4-5                   | 2 2    |        | 5      |
| 3 | 2 |              |                  | 2      | (1-2)  | (1)    | 2      | 2-3              | 4-5                      | (3-5)                 | 3-5                   | 2 2    |        | 5      |
| 3 | 2 |              | (3-4)            | 2      | (1-2)  | (1)    | 2      | 2-3              | 4-5                      | (3-5)                 | 3-5                   | 2 2    |        | 5      |
| 3 | 2 |              | (3-4)            | 2      | (1-2)  | (1)    | 2      | 2-3              | 4-5                      | (3-5)                 | 3-5                   | 2 2    |        | 5      |
| 3 | 2 |              |                  |        |        |        | 2      | 2-3              | 4-5                      | (3-5)                 | 5-6                   | 2 2    |        | 5-6    |
| 3 | 2 |              |                  |        |        |        | 2      | 2-3              | 4-5                      | (3-5)                 | 5-6                   | 2 2    |        | 5-6    |
| 3 | 2 |              |                  |        |        |        | 2      | 2-3              | 4-5                      | (3-5)                 | 3-5                   | 2 2    |        | 5      |
| 3 | 2 |              | (3-4)            | 2      | (1-2)  | (1)    | 2      | 2-3              | 4-5                      | (3-5)                 | 3-5                   | 2 2    |        | 5      |
| 1 | 2 | 4            | 4                | 4      |        |        | 1      | 2                | 2-3                      | (3)                   | 3                     | 1 2    |        | 4-5    |





| 必修總時數 | 針工(女生) | 體育 | 音樂 |
|-------|--------|----|----|
| 89    | 6      | 9  | 6  |
| 34    | 2      | 3  | 1  |
| 36    | 2      | 3  | 1  |
| 36    | 2      | 3  | 1  |
| 195   | 12     | 18 | 9  |

以上是一種建議的課程，首三年是公共必修科目，後三年男生分普通科、商科、職工科和工科。女生則分普通科、商科、與職工科、家庭經濟與社會福利科。此外又有中等學校預備科。其要點可略說明如下：(1) 每天上課時間包括選修科目以六小時為限。(2) 非預備入中等學校者，以一種外國語為必修。男女學生成績優異者，則第三年得選第二種外國語，第四年得選第三種外國語。(3) 算術科在老年級教授簿記學。尤其專門商科與職工科的學生，教學簿記學有特別的鐘點。(4) 各種中間學校都為女生而設家庭經濟學。至若手工與園藝，男女學生可以選修。當該地方學校當局認為必要時，可以家庭經濟學及手工變為必修科。(5) 速記學是選修的。打字也為商科與職工科學生所選修。(6) 為避免工作過重起見，教學時間包括選修科目在第五六級至多不能過三十二小時。三四級三十四小時。一二級三十六小時。(7) 德語、數學、自然科學、圖畫等，教學時間最低與最高限度，雖有規定，然此種科目若對於學生將來職業有特別重要時，得酌量變通。(8) 最高限度教學時間的設置，意在使學生熟習該種科目，不是擴充該科教材的範圍。若熟習該科目不須多量時間時，則教學時間可以減少。(9) 在低年級（即前三年）各類中間學校的課程，極其相似。由第三級至第一級（即第三年級至六年級）為適應男女學生的需要，有

種種選修科目。(10)中間學校的高年級，設種種不同的課程。學生們升進高年級者，若果要轉入所指定的預備他們將來從事職業的學校，可以免除考試。(11)至若農業航海和鑛學等科目，可視地方之需要而設。女子的家庭經濟與社會福利科，得加長一年。(共七年)有宗教與人生智識二小時，德文和社會學三小時，教育理想與幼稚園原理三小時，衛生與兒童看護一小時，公民學與經濟學二小時，家庭經濟學三小時，音樂一小時，幼稚園工作五小時，體育一小時，針工四小時，圖畫與手工二小時，烹飪、家庭工作、園藝七小時，共三十四小時。

(五)教學法 中間學校的教學法，約有下列幾個要點：(1)注重學生自動。(2)注意鄉土教學。(3)注意各科聯絡教學。(4)討論問題。學校中無論智育或體育功課，都由學生自己觀察，自己實驗，自己誦讀，自己判斷，教員不過居於輔導的地位，看學生們的觀念思想和想像如何，順勢而利導之，使其時常參加討論，發表意見，在自動原則中求得相當的學識。普魯士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公布的各種教科規程，大約包括有下列的意義。

「學生的活動，要藉教科課程和教授，立脚於鄉土的地方，是很多的。順着德人在生活上多樣的形式，故有各種教科課程之不同。考察鄉土和現代生活所表現的各種問題，就是要畢業後能夠適應乎社會。一切教學都應依據鄉土和現代的生活，由近而遠，鄉土的歷史、地理和言語，都反映了我們的祖國及廣漠世界的景象。一切歷史的認識，當由現代出發，學生由鄉土及日常生活得到教材裏面所陶冶的要素，並可引起了學生的情感，尋求中間學校的全部教材，以達到中間學校之主要目的。」

於此雖未說明特設鄉土科目，而於鄉土教育的意義，則闡明無遺。各科教學與一九一〇年中間學校規程相

比較，鄉土教育的意義，更爲深切。其課程的組織，是以適應各地方爲原則。一切教學必與鄉土和現代生活相連絡。教的時候於可能範圍內，必使各科相關聯，與設計法作大單元的教學，頗爲類似。討論問題式和會議式的教學，頗爲通行。科目中如德文、歷史、地理、數學與科學，手工與圖畫，其教員皆是專家，或曾在小學任教多年，或已通過特殊的試驗，或曾受過大學的教育，對於教學頗能勝任愉快。

學生在中間學校畢業，得領「中熟證書」。其價值及定義，各邦尚未趨一致。對於此項證書之相互承認協定，亦尙付缺如。在普魯士凡持有此種證書者，於加入某項業務，有相當效用。如升入婦女學校，中等商業學校，機器製造學校，建築學校，鄉村家政學校，以及進而受各種專業準備訓練，如森林專家、警官、幼稚園教師、私家音樂教師、體操和運動教師等。中間學校的功用，於此可見。

在一九三二年，有中間學校一、四七一所，教員一、五〇〇人，學生二二九、六〇〇人。

### 第五節 結論

歐洲大戰以後，德國教育之改進，頗與一八〇六年真那（Jena）之役失敗後的改進相類似。國家新敗，引起國人重大的覺悟，以爲國家再造，必須從教育改進入手。在十九世紀之初，改進的注意點在於中等教育。一九一八年後，教育制度起了全部的變化，尤其關於初等教育和初等師資訓練制度，改進得更爲徹底。改進的原則，就是使個人皆盡忠於公共的文化，使國家能得統一與團結。從前的改進着重教學的內容，現在的改進因受新興教育理

想所影響，着重在方法。這兩次改進教育的運動，原爲自由主義的精神所驅使。惟在第一次這種精神竟爲君主用專制的手段，漸次摧殘。第二次則因政體變爲共和，自由教育的精神，竟隨時代而長進。惟在世界經濟恐慌的潮流之下，教育政策有許多不能實行，德國教育改進社在一九二四年有兩次教育改革的提案，均未能一一照辦，其結果發展了一種狹義的民族主義，政黨中右派得勢。至希特勒執政以後，政體趨於獨裁，教育政策竟恢復嚴格的訓練，抑制個性的發展。學校行政，恢復校長權限，廢止了教師會議。

現在德國的教育是有一確切的中心思想；他們主要的目標，就是要創造一個具有民族意識的強大國家。他們要保持德國文化的特性，以是教育注重鄉土化與國社主義化。他們要使德國青年有自尊的心理，最後對於學生諄諄教以做領袖的道理，並使學生一致忠於國家。

## 第五章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有廣義狹義之別：就廣義來說，是指初等和高等中間一段的教育，凡學校系統上大學和小學中間一段的一切學校，都包括在內。如意大利的中等教育，除文科中學、理科中學外，還包括工藝學校、師範學校、中等職業預備學校等。日本學校系統，除中學校外，尚有師範學校和甲乙種實業學校。中國的學校系統，除中學校外，尚有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就狹義來說，中等教育是專指以實施文化陶冶，準備為高深學術研究的中學。如法國的中等學校，僅指國立中學和市立中學兩種。普魯士教育部於一九二五年會規定「各類中等學校均非為特種職業，或特種高深高科之預備教育。」是則德國的中等教育是屬狹義的一類，其內容僅包括各類中等學校。

德國中等教育的意義與問題，自十九世紀以來曾經過詳細的討論。一八〇六年真那（Tana）之役，普魯士為拿破侖所擊敗，國人以為發奮圖強，莫如改良教育。一八〇八年即創設教育局，屬內務部。一八一七年將宗教教育與衛生分立為部。一八〇八年威波弟（Wilhelm von Humboldt 1763-1835）為教育局長，二年之間對於德國教育的建設，功勞不小。一八一九年中等教育與其他各類的教育一般，是注重普通文化的陶冶以期鞏固國家所定的目標。一八一八至一八五八年間，斯勞滋（Johannes Schulze）主管中等教育，曾為國家設置詳細的規章。教員和學生在校內外的活動，都為規章所支配。一切管理是統一化和標準化，極力壓抑自由主義的精神，並重視

拉丁。在一八三七年九年制中學的課程中，二百八十小時的教學總數，拉丁竟佔八十六。希臘、拉丁和算學，共一六小時，已佔教學時間之一半。其餘則用以教法文、宗教、哲學、歷史、地理、自然、研究、圖畫、寫字和唱歌。斯勞滋除改進中學教育外，尚注重師資的訓練，提高各類中等學校教員的程度與地位。然其時中等學校的課程，頗引起各界人士的誹議，古文中學尤爲被人攻擊的中心。一八四八年政治革命，教育亦隨而改革。韋斯（Ludwig Wiese）主管中等教育，（由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七五年）思想復古，規復文藝復興時期的教育理想，注重拉丁與宗教教學。一八五六年的規程，對於德文、法文與自然科學，都不重視。惟時間不斷的過去，近代語言與科學的需要，日見迫切，以是別類中等學校應運而生。如一八七〇年文實中學畢業的學生，可得允許進入大學校，專門數學、自然科學和近世語。普法戰後有許多六年的實科學校，改爲九年的實科中學，畢業學生得進高等工業學校。至一八九二年頒佈新章，被承認的有六年制的實科學校，前期中學、前期文實中學，並有九年制的古文中學、文實中學和實科中學。一八七八年有阿爾杜拿制（Altona Plan）一八九〇年有法蘭克福制（Frankfort Plan）德語、歷史和宗教教學，爲各類中等學校所注重。至一九〇〇年後，凡九年制中學畢業的學生，均得入大學肄業。一九一八年德意志共和國成立，中等教育改革的問題更多。如廢除從前的預備學校，（即中學預科）而代以基本學校。戰前的雙軌式學制遂有單軌式學制的趨向。

德國教育上的平民主義，與美國相比，似有不同的意義。在美國教育上的平民主義，（指中等教育階段而言）是指將教育機會，推及全體民衆而言。而德國則不然；他們所謂教育上的平民主義，是謂中等教育惟有從小學校

中經過嚴格選擇的人才，纔能享受社會的地位不能爲決定此種選擇的因素。因此要知道德國中等教育的情形，不能不明瞭他們選擇學生理論的根據。本章除論中等學校的目的、組織、招生、課程、行政外，即考試制度與夫學生家長的職業分配，亦作簡略的敘述。

### 第一節 中等教育的目標及其組織

歐戰後德國中等教育之目的，大有改變：一則因德人覺悟戰前中學教育的缺點，二則因社會現象與教育理想的變遷。原來德國的中等學校是注重智識之獲得，頗忽略於能力和文化上的訓練。自一八九八年有一位柏林中等學校的學生，名費斯查（Karl Fischer）組織少年團，發起一種青年運動，極力反對學校的重智主義，而作歸復自然注重鄉土生活的提倡。在歐戰時已得一般人士的同情。歐戰後加以德國民族思想的澎湃，以是注重德國文化，變爲中小學校的共同目標。德國許多中等學校可以歸納爲二大類：即是古典中學和現代的中學。在入學規則上聰敏的貧寒兒童，可以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此德國所謂平民主義教育的意義。中學課程趨向德國文化的研究，而以語言、歷史和哲學，爲文化研究的媒介。舉凡民歌、音樂、美術、和繪畫等教學，也要根據德國的習俗。研究外國語，不過是比較他國文化，斷不使因外國文化的影響，改變德國文化的特性。研究地理是藉以研究政治和經濟問題。然則注重文化陶冶，爲德國中等教育唯一的目標。

一九二〇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一方面繼續固有的各種中學校，一方面創設新的中學。中等學校通例均建

於基本學校以上，與國民學校高級及中間學校相同；即從第五年開始，是為正軌的中等學校。繼續舊式者有古文中學、文實中學、實科中學。在一九二二年新設的中學，則為德文中學與建立中學。德文中學與舊制中學同是九年畢業，惟前者是適應新的需要，注重研究德國的文化，以德意志學科為其中心課程。外國語教學時間極多，極注意德語、德國文學、歷史和地理。至若建立中學則設在小城鎮與鄉村，利用廢止的舊式師範學校的校舍，招收一般讀完七年制國民學校優秀的兒童，施以六年的課程，與其他中等學校如實科中學、德文中學相類似。近來這種學校即大城市也有設立。此外有新制古文中學，九年畢業，前三年的課程與新制文實中學和實科中學同。其初讀外國語，由四年級起，即讀拉丁文。又有新制文實中學，肄業期也是九年，其課程有二種，其一則第四年始讀拉丁文，其一則拉丁文於第六年開始修習。其特點是專科選課較之文實中學和實科中學還遲。此外又有六年制的中學；如前期古文中學、前期文實中學和實科學校。與九年制的中學兩兩平行，以是德國的中等學校，有下列幾類。

(一) 九年制的中等學校

(1) 古文中學——實施文史教育，側重古典語及近代文化。

(2) 實科中學——傾向數學學科之深進的陶冶，兼重現代外國語的研習。

(3) 文實中學——介於古文中學與實科中學之間，其趨向不一。

(4) 新制古文中學——拉丁文從第四年始，希臘文普通第六學級始。

(5) 新制文實中學——課程有二種，說明見上。



自從舊有三類中等學校，被認為地位同等以後，乃發生一種要求，即於可能範圍內，延遲學校型式的選定。至少在低級段，當致力於各類中學校之統一化。以是有新制學校之產生，擬為所有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共通三學年的低級段。從此共通的低級段，分為四支。即實科中學、德文中學、新制古文中學（以古文中學之目的為目的）、新制文實中學（以文實中學之目的為目的）。

(6) 德文中學——以德意志學科為中心課程。

(1) 六年制之中學

(1) 建立中學——立於國民學校之上，有偏重文科的，有偏重理科的。畢業學生之程度與九年制中學同。

(2) 前期古文中學。

(3) 前期文實中學。

(4) 實科學校。

上列三種是立於基礎學校之上，畢業學生之程度，與九年制的前六年同。

(5) 經濟學校 (Wirtschaftsoberschule)——此種中學尚在試驗中，在 Sachsen 及 Baden 所成立的，實為一種不十分專業化的專業學校。

此外尚有三年畢業的經濟初中 (Wirtschaftsaufbauschule) 其程度與經濟中學前三年同。

中學各年級各邦命名不同，在德國多半地方，尤以在北德意志。完全學校九學級的名稱，由低級而至高級如

下第六學級 (Sexta VI) 第五學級 (Quinta V) 第四學級 (Quarta IV) 上三學級 (Tertertia VIII) 上三學級 (Oberteria OIII) 下二學級 (Untersekkunda VII) 上二學級 (Obersekkunda OII) 下二學級 (Unterprima VI) 上一學級 (Oberprima OI) 在建立中學開始於下三學級 (Untertertia) 其六年制是由第六學級 (Sexta) 起，至下二學級 (Untersekkunda) 學年的長度，合禮拜日共二百四十天。除禮拜日外，每天都是上課，每小時上課四十五分鐘。一週間有一下午做遊戲運動，每月則有一天作旅行研究。

每班學生的人數，首三級至多以五十人為度，中三級以四十人為度，後三級以三十人為度。有時也可增加，但不能加到最多數百分之十以上。在一九二八年各種中等學校各班的平均人數為二七·八。

學生每年根據全年的求學成績，升級一次，在學年之末，由該班教員會議取決。凡有科目成績太低，要舉行補考者不能升級。兩次留級的學生，不能繼續求學。凡學生升級發生問題者，在學年之末三個月前，即通知家長，商量善法處理。通常學生每年算各科成績和平均成績，其分為五等：即最優 (Very Good) 優 (Good) 滿意 (Satisfactory) 短缺 (Deficient) 和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凡升級學生最低限度都要有滿意的成績。若次要科目成績低劣，必須教員對其品行有良好的報告，或其他科目成績極優，方能升級。在一九二八年各級學生人數能夠升級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在九年制的中學學生，由第六年升到第七年時，能得一種憑

證，(Zeugnis der Obersekkundareife) 證明其有升級造就的資

| 級別   | 百分比  |
|------|------|
| VI   | 84.3 |
| V    | 85.4 |
| IV   | 86.9 |
| VIII | 82.6 |
| OIII | 80.5 |
| VII  | 84.4 |
| OII  | 82.1 |
| VI   | 84.8 |
| OI   | 92.1 |

格。學生在六年制中學畢業，經過該校校長教員和一位國家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給予的考試後，也可得這種憑證。

## 第二節 中等學校之招生及其行政

凡讀完四年基本學校的學生，（聰明者可以三年）可以請求投考中學，主考者是中學校長。招生名額看班級大小，學生能力和全校學生缺額的數目而定。即學生年齡也為招考時重要的參考。凡超過十二歲的兒童，不許插入低級班。招生方法各地頗不一律；有些地方則基本學校與中學有特別的聯絡，讀完了基本學校，得教員介紹，即可直徑入中等學校。有些地方則由中等學校給予入學考試。有些地方則有幾個中學聯合，給予入學考試。考試時須循着下列二個規則：（一）考試須按基本學校學生的程度，僅考普通智識，關於德文、算術、圖畫等科目。（二）考試須由基本學校和中等學校的教員組織的混合委員會執行。取錄時且用基本學校求學時的成績，或測驗成績，做個參考。這種混合委員會的組織，往往隨各地情形而不同。惟大體尚屬類似，茲將漢堡（Hamburg）委員會的組織，簡述如下。

「中等學校錄取學生，依照教育部規程辦理。將全市劃分為選擇區（Selective Districts）若干。每有中學校一所的區域，約有基礎學校六間或八間。每區選擇委員會，由該區內每一基礎學校選派代表一人，中等學校代表二人，家長聯合會代表二人，及私立學校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由教育部指派，負一切執行監督之責。惟錄

取學生如檢查憑證及品性等，都以基礎學校的判斷最佔勢力。凡由基礎學校提出認為可升學者，多數委員總給予免試通過。此種考試時間常由一星期至一星期以上。考試科目一部份由基礎學校教師主持，一部份由中學教師主持。大多數除普通考試外，還有心理測驗。最後則由全體委員會大會審查決定之。在此大會中凡屬投考學生之教師，得請求入席旁聽。」

由上面規章看來，似覺招收學生是以兒童的能力與其特殊的志向為標準。然其實際，又不盡然。茲將一九二七年各種住宅區內，兒童進各種中學及小學的百分比之調查，以及一九二八年該撒 (Cassel) 各種學校所有十二歲兒童之家長職業調查，列表如下。

由表一看來，貧窮的地方大多數兒童都入國民學校。進中學者，非常之少。富裕的區域進中學校的人數，平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由表二看來，大學教授、專家、高級軍官和國民學校教師的子弟，都是入九年制的中學。中級文官的子弟則入九年與六年制的中學。其他則看職業高低，分佈於各種學校。苦力工人的子弟，極少能進中學讀書者。可見事實上學生能進學與否，顯然有貧富貴賤之

表 一

各種住宅區內兒童在三種學校中之百分比分配表

| 住宅區域           | 九年制中學 | 六年的中學及中間學校 | 小 學<br>(國民學校) |
|----------------|-------|------------|---------------|
| 貧窮區            |       |            |               |
| Friedrichsheim | 4.9   | 2.1        | 93.0          |
| Wedding        | 9.5   | 2.7        | 87.8          |
| 富裕區            |       |            |               |
| Tiergarten     | 26.1  | 3.3        | 70.6          |
| Charlottenburg | 30.5  | 2.7        | 66.8          |
| Wilmersdorf    | 47.7  | 6.2        | 46.1          |

表 二

1928 Cassel 各種學校中所有 12 歲兒童之家長職業分配表

| 家 長 職 業                | 九 年 中 學<br>(包括私立學校) |       | 六 年 中 學<br>(中間學校) |      | 小 學 國 民 學 校<br>(包括瓦能兒學校)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大學教授,指導員,製造專家,<br>高級軍官 | 100.0               | 98.4  | —                 | 1.6  | —                        | —    |
| 國民學校教師                 | 100.0               | 100.0 | —                 | —    | —                        | —    |
| 中級文官(教師除外)             | 95.3                | 79.6  | 4.7               | 16.3 | —                        | 4.1  |
| 商人                     | 63.6                | 44.7  | 14.6              | 28.5 | 21.8                     | 26.8 |
| 測量家,工程師或技術專家           | 50.0                | 64.3  | 8.3               | 14.3 | 41.7                     | 21.4 |
| 工匠(手藝工頭)               | 56.9                | 15.9  | 14.5              | 25.4 | 48.6                     | 58.7 |
| 警察,守衛,下級軍官             | 50.0                | 9.1   | —                 | 18.2 | 50.0                     | 72.7 |
| 下級文官                   | 44.7                | 20.2  | 17.0              | 40.4 | 38.3                     | 39.4 |
| 監工或下級建築師               | 34.9                | 4.0   | 18.6              | 28.0 | 46.5                     | 68.0 |
| 旅店主人或小商人               | 10.9                | 8.6   | 4.7               | 14.3 | 84.4                     | 77.1 |
| 火車司機人或使者               | 2.8                 | 4.3   | 11.4              | 4.3  | 85.8                     | 91.4 |
| 苦力工人                   | 5.3                 | 1.7   | 7.2               | 7.0  | 87.5                     | 91.3 |

別。再從全體學生而論，基礎學校學生之升入中等學校，百分數各處不同。就德國全國而言，僅有百分之十五。在幾個大城市中，其百分數高出於百分之十五以上。惟在鄉村社會，竟有少至於零的。進了中學學校，在第一年為試讀期。在這時期成績低劣的學生，仍舊要退到國民學校去受後期的教育。即在第一年能夠差強人意，後來若成績不好，仍不能繼續讀至畢業而升入大學。據布馬(Bäumer)氏調查，在一九二六年不能完畢九年中學的比例數，隨各種學校而不同。古文中學和實科中學在第六學年以前，退學的約各佔百分之二十和四十。若就所有進過中學

的全體學生而言，能讀滿九年以應畢業考試的，不及三分之一。由此看來德國中等學校，確有很大的選擇作用。說來也是奇怪，家長的職業與學生的考試成績，很有關係。在斯達加提 (Suttgart) 有三千個兒童於其正在升入中學的時候，即舉行學力測驗。其成績與家長職業的關係，有如下表。

| 家長職業地位         | 考試成績列第一等的兒童百分數 | 考試成績列第二等的兒童百分數 |
|----------------|----------------|----------------|
| 大學教授及其他        | 四六·二           | 二七·九           |
| 中級文官、實業界人及其他   | 二六·七           | 三一·〇           |
| 工匠、機械工、書記及其他   | 十五·二           | 二七·九           |
| 下級文官僱員、精細工人及其他 | 七·三            | 十七·九           |
| 粗笨工人           | 一·九            | 十一·八           |

職業地位較高的家長，其子弟的學力成績亦較高。這是遺傳歟？抑環境歟？教育的成就不能平等，於此可見。

德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以男女分校為原則。但如各地未設有中等女校，或該地之女校未設有該女生所欲修習的科目時，女生亦得收錄於中等男校中。在巴央一九二八年六月八日發布中等男校收錄女生規程，在未設有六年制或九年制女子中學的地方，該地男校得一體收錄女生。在設有女子普通中學，(Lyzneum) 通常設六學級) 如未設有九年制的完全女中學者，則男子完全古文中學之第一年 (Sexta VI) 和實科中學第七年，(上一級 Obersekunda) 均應錄收女生，惟當注意學額，不得因此而增大班級。

德國基本學校學生進入中學校時，除入學考試採取嚴格主義外，在中學要付學費，也是使學生進學感覺困難之一。普魯士邦收取學生費約佔每學生用費三分之一：例如一九三〇年每年每學生假定用費七五〇馬克，而學校則收二五〇馬克。全德國除漢堡與不來梅（Bremen）外，以普魯士的學費為最高。但在特別情形之下，學生付費也可減少。如一家中有幾人進中等學校讀書，其第一個兒童要付全數學費，第二個則付百分之七十五，第三個百分之五十，其餘則免費。其減少數目常看學生的聰明才力，和其父母的經濟能力而定。為補助貧窮而有才能的學生起見，乃由學生收來的學費中把四分之一為減輕學費和經常補助之用。補助時校長會同教師商酌辦理。在德國的中等學校平均約有百分之三十學生免付學費，並有一小部份學生可以減費。

中等學校教育行政，由邦教育部授權與省教育部負責。省教育部人員主管關於教育視察事宜。視察員最大的功用，就是考察該區各校的人員及其工作。省視學員每年至少視察省內中等學校一次，每四年做一篇報告，論及各校特性及其進步情形。科目的分配和日程表，要他們批准。其組織一方面要適應該校之特殊目的，一方面又要維持普通教育的功用，使學校為發展人格的一個機關。視學員視察各校時須與教員們會商教學的改進，以及一切校務的設施。省教育部且可隨時委任高級教員為特殊科目的顧問，並視察學校，補助教員開會，討論教學事宜。

在一九一八年前每間中等學校都有理事會（Kuratorium）自一九一八年起，每地方得創立學校委員會。地方大者有好幾個委員會，主任中等教育的行政與指導工作。在一市的學校委員會，合一市長（或他委的代表）

三位行政人員，三位市議會議員，二三位公民代表（包括女人）二位至四位教員組織（包括校長）而成，以市長爲主席。其職責是監督校舍與設備，編製預算表，使地方章程與邦的章程相合，決定免學費額，和減輕學校負擔，允許教員短期告假等情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專家，得視察學校，參觀教學，並偕同官長隨時視察，參加監場考試，提出教員及校長候補人，以備該市行政當局的選擇。其任用是由省教育部提出，邦教育部批准。批准後地方學校當局在批准的候補人名單上，酌量任用。

學校委員會有二層功用：在中等教育設備方面，他們代表地方處理校舍設備，和一部份教員的酬金。在學校內部行政方面，他們又是國家的代表。惟關於教學方面的事務，則無權干涉。公立學校的教員，是國家公務員，直受國家的指導與監督。

至若中學內部的行政，有校長負責，通稱爲 *Direktor* 或 *Studiendirektor*。在比較大的學校，人數在十三班以上或複式的學校，則稱中學總長 *Oberstudiendirektor*。校長是由教育部長委任。若是國立學校校長，是對當地的省教育部負責。若市立學校，則對省教育部和地方學校委員會負責。在學校內部的責任，是維持校舍與設備，並關於教育進步的監督與指導。近二十年來校長要負與學生家長連絡的責任。自一九一八年起，每間學校有家長會，校長當與之合作，以謀教育的進步。在教學方面校長要負責招生、分級、分配各教員教授的科目，編製上課時間表，注意學生在校內外的行爲，及其進步。在複式學校或很多學生寄宿的學校，校長每禮拜教學時間以八點鐘爲度。在其他學校則以十二點爲度。平時還要參觀教學，及親與教員討論教學問題。若果該學校是爲養成教員



的中心。校長和教員都有監導學生的責任，並做每年的報告書。

自一九二〇年始，學校設有正監學（Oberstudienräte）助理校長。這種監學是從教員中有特殊才能者升任。在國立中學升任的權限，操之於省教育部。若市立中學則由學校委員會與教員商酌後，提出升任之人。監學仍要執行教員的職務，並要助理校長，減輕校費在行政上的負擔，使校長有暇時做一些輔導的工作。正監學的責任，約言之有下列幾端：（一）輔導教學。（關於他自己專門科目）（二）為複式學校中一校的行政者。（三）主持低年級的教師會議。（四）聯絡家長。（五）分任關於教師養成的工作。（六）其他的事務，如統計的整理，日程表的編制等。

每間學校的教職員，是包括正監學、監學、音樂、藝術、體育、和手工的專任教員。校長得委教員為每班的主任。選委時斷不是年紀較長的教員，主任較高的班級，年紀輕者主任低級。乃是每班的級任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一年一年升進起來的。其責任是監督學生關於學業和行為方面，並與教學該班的教員相聯絡，編製一年該班的功課。其每週的教學鐘點，是由章程規定。在四十五歲前每週二十五小時。五十五歲前每週二十三小時。五十五歲後每週正監學與監學均以二十小時為度。音樂、美術、體育、手工教員，則每週教學二十五小時。若果他們被升為監學時，當然教學時間可以減少。

為促進教學交換意見起見，教員們有下列三種的組織：為全校教員會議（Gesamtkonferenz）全班教員會議（Klassenkonferenz）和某科目教員會議（Fachkonferenz）全體教員會議，是以校長為主席，每月開常會一

次。若得四分之一教員之提議，可以隨時開會。所討論者是關於下列的問題：學校和班級的改組，課程的變更，設備經費的請求，學校訓育章程的修改，學校的慶祝、講演、旅行和下午的遊戲，學費退還或減少的請求，家庭工作和課內等作練習的規章，革退學生批准，學生會社、學生福利和職業指導問題等。全校教員會議，且可推舉三至五位教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其功用是為校長的顧問。全班教員會議，於必要時開會。所討論者是如何規定家庭工作和課內寫作練習的分量和分配問題，按照全校教員會議所規定的章程辦理。其他如編製學生報告，學生升級，和執行嚴厲懲罰，不須經過全校教員會議者。至若某科教員會議，亦於必要時開會，討論教學方法，編製或改進現行的課程，介紹新書和教學器具。

### 第三節 課程

德國中等學校課程的修改，其原則在一九二四年教育部長禮查氏（Hans Richter）時，大致既有規定：以古文中學、文實中學、實科中學、德文中學為中等學校的正宗，有同等的位置，以達到中等教育的目標。其精神是在統一各學校，使各種科目有成全的內容，以促進德國理智的生活。各種學校，是分工合作，方法雖異，而目的相同。宗教、德文、歷史、地理為各校共有的科目。其他特殊學科，足以顯示各校的特色。然其組織亦以其有的科目為中心，以促進德國文化為共同的目標。其次則注意學生人格的養成，青年運動（Youth Movement）對於中學課程亦會發生相當的影響，使之注意個人的身心、意志、情緒各方面的發展。手工、音樂、美術、文藝和公民訓練等科目，遂日見

注重使課程組織，富於彈性，以適應個性的差異。現在各邦的中等學校，其課程雖不盡同，然其間亦有顯著的共通點。學校中各項科目並非各自孤立，可以依其性質，形成若干組。此若干組之中，復依其相互關聯，構成單一整體。在各邦之新課程中均一致表示此種精神。

宗教、歷史與公民科、鄉土科、與地理及德意志科，通常合為一組，稱為文化學科，或統稱德意志學科。要將德意志民族的心靈、道德和宗教，融合貫通，成為一體。此等學科為各類中學課程的中心，以保持全體中學教育的統一性。德意志學科、數理學科及藝術學科，皆於基本學校中植其根苗，而於中學校繼續培植。這三組科目中小學互相連絡，也為德國全部學制中單一性之所根據。此外如體育科目，為身體發育中的青年之所需要。惟外國語學科一組，則性質迥異，以使生徒得熟習一般民衆所隔膜的語言文化為目的，為中學校重要科目之一，也是使各類中學間的發生差異的重要成分之一。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頒布規程。根據這種規程就有下列各類中學課程表的規定。其中可令人注意者，就是第一近世語為法文抑為英文的問題。自前年普魯士教育部祕書長斯塔哈德負責公佈以後，所有中學之外國語，只准教授英語，因為英語在國際的重要性，及對於德意志文化的價值，皆超出其他外國語之上。除下列課程內所指示各科時間外，自二年級以上每週加音樂三小時，體育十九小時，團體活動三小時，因此使九年制的中學校總時間為二三六小時。建立中學則加音樂六小時，體育十三小時，自由團體活動三小時，使總時間為一九六小時。

(1) 古文中學

| 總數  | 音樂 | 圖畫 | 自然科學 |    | 地理 | 歷史(公民) | 近世語 | 希臘  | 拉丁 | 德文 | 宗教 | 科    |
|-----|----|----|------|----|----|--------|-----|-----|----|----|----|------|
|     |    |    | 學    | 學  |    |        |     |     |    |    |    | 目    |
| 24  | 2  | 2  | 2    | 4  | 2  |        |     |     | 6  | 4  | 2  | VI   |
| 24  | 2  | 2  | 2    | 4  | 2  |        |     |     | 6  | 4  | 2  | V    |
| 26  |    | 2  | 2    | 4  | 2  | 2      | 3   |     | 6  | 3  | 2  | IV   |
| 27  |    | 1* | 2    | 3  | 1  | 2      | 2   | 6   | 5  | 3  | 2  | VIII |
| 27  |    | 1* | 2    | 3  | 1  | 2      | 2   | 6   | 5  | 3  | 2  | OIII |
| 27  |    | 1* | 2    | 3  | 1  | 2      | 2   | 6   | 5  | 3  | 2  | VII  |
| 28  |    | 1* | 2 3  |    | 1  | 3      | 2   | 6   | 5  | 3  | 2  | OII  |
| 28  |    | 1* | 2 3  |    | 1  | 3      | 2   | 5 5 |    | 3  | 2  | VI   |
| 27  |    | 1* | 2 3  |    | 1  | 3      | 2   | 5 5 |    | 3  | 2  | OI   |
| 238 | 4  | 12 | 18   | 31 | 12 | 17     | 15  | 34  | 48 | 29 | 18 | 數總   |

表內有\*者是每二禮拜二點鐘

(2) 文實中學

| 總數  | 音樂 | 圖畫             | 自然科學 |    | 地理  | 歷史<br>(公民) | 第二近世語   | 第一近世語   | 拉丁文 | 宗教 | 科學 |      |
|-----|----|----------------|------|----|-----|------------|---------|---------|-----|----|----|------|
|     |    |                | 學    | 學  |     |            |         |         |     |    | 目  | 級    |
| 24  | 2  | 2              | 2    | 4  | 2   |            |         |         | 6   | 4  | 2  | VI   |
| 26  | 2  | 2              | 2    | 4  | 2   |            |         |         | 6   | 4  | 2  | V    |
| 26  |    | 2              | 2    | 4  | 2   | 2          |         | 3       | 6   | 3  | 2  | IV   |
| 28  |    | 2              | 2    | 4  | 1 2 |            | 4       | 4       | 4   | 3  | 2  | VIII |
| 27  |    | 1 <sup>+</sup> | 2    | 4  | 1   | 3          | 4       | 4       | 4   | 3  | 2  | OIII |
| 27  |    | 1 <sup>+</sup> | 3    | 4  | 1   | 3          | 3       | 4       | 3   | 3  | 2  | VII  |
| 27  |    | 1 <sup>+</sup> | 3 4  |    | 1   | 3          | 3(4)    | 4(3)    | 3   | 3  | 2  | OII  |
| 27  |    | 1 <sup>+</sup> | 3 4  |    | 1   | 3          | 3(4)    | 4(3)    | 3   | 3  | 2  | VI   |
| 28  |    | 1 <sup>+</sup> | 4 4  |    | 1   | 3          | 3(4)    | 4(3)    | 3   | 3  | 2  | OI   |
| 238 | 4  | 13             | 23   | 36 | 12  | 18         | 20(23)* | 27(24)* | 38  | 29 | 18 | 數總   |

\*括號內的數目是指英文爲第一近世語時  
有+號者是每二禮拜二小時

(3) 實科中學

| 總數  | 音樂 | 圖畫 | 自然科學 | 數學 | 地理 | 歷史(公民) | 第二近世語 | 第一近世語 | 德文 | 宗教 | 科 學  |   |
|-----|----|----|------|----|----|--------|-------|-------|----|----|------|---|
|     |    |    |      |    |    |        |       |       |    |    | 目 級  | 級 |
| 25  | 2  | 2  | 2    | 4  | 2  |        |       | 6     | 5  | 2  | VI   |   |
| 25  | 2  | 2  | 2    | 4  | 2  |        |       | 6     | 5  | 2  | V    |   |
| 25  |    | 2  | 2    | 4  | 2  | 2      |       | 6     | 5  | 2  | IV   |   |
| 26  |    | 1  | 2    | 4  | 2  | 2      | 5     | 5     | 3  | 2  | VIII |   |
| 26  |    | 1  | 2    | 4  | 1  | 3      | 5     | 5     | 3  | 2  | OIII |   |
| 28  |    | 2  | 6    | 5  | 1  | 3      | 3     | 3     | 3  | 2  | VII  |   |
| 28  |    | 2  | 5    | 5  | 1  | 3      | 3     | 3     | 4  | 2  | OII  |   |
| 28  |    | 1* | 6    | 5  | 1  | 3      | 3     | 3     | 4  | 2  | VI   |   |
| 27  |    | 1* | 6    | 5  | 1  | 3      | 3     | 3     | 3  | 2  | OI   |   |
| 238 | 4  | 14 | 33   | 40 | 13 | 19     | 22    | 40    | 35 | 18 | 數 總  |   |

• 每二禮拜二小時

(4) 新制古文中學

| 總數  | 唱歌 | 圖畫 | 自然科學 | 數學 | 地理 | 歷史 | 現代外國語 | 希臘 | 拉丁 | 德文 | 宗教 | 科 學 級   |           |
|-----|----|----|------|----|----|----|-------|----|----|----|----|---------|-----------|
|     |    |    |      |    |    |    |       |    |    |    |    | 實及實科中學* | VI至IV同新制文 |
| 79* | 4  | 6  | 6    | 13 | 6  | 4  | 18    |    |    | 16 | 6  |         | VI至IV同新制文 |
| 28  |    | 2  | 2    | 4  | 1  | 2  | 3     |    | 8  | 4  | 2  |         | VIII      |
| 28  |    | 2  | 2    | 4  | 1  | 2  | 3     |    | 8  | 4  | 2  |         | OIII      |
| 30  |    |    | 2    | 3  | 1  | 2  | 2     | 8  | 7  | 3  | 2  |         | VII       |
| 30  |    |    | 2    | 3  | 1  | 2  | 2     | 8  | 6  | 4  | 2  |         | OII       |
| 29  |    |    | 2    | 3  | 1  | 2  | 2     | 8  | 6  | 3  | 2  |         | VI        |
| 29  |    |    | 2    | 3  | 1  | 3  | 2     | 8  | 5  | 3  | 2  |         | OI        |
| 253 | 4  | 10 | 18   | 33 | 12 | 17 | 32    | 32 | 40 | 37 | 18 |         | 數 總       |

• 新制古文中學的課程，是引自 Kandell and Alexander: 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Prussia p.303。照該書謂 VI 至 IV 與新制文實及實科中學同。但此間新制文實中學及實科中學的課程，是引自 Kandell: Comparative Education 一書，係一九三三年出版者，材料較新，其中所載的教學時數，由 VI 至 IV 與新制古文中學不甚相同，想以較新出版之材料為可靠。

(5) 新制文實中學

| 總數  | 音樂 | 圖畫             | 自然科學 | 數學 | 地理  | 歷史(公民) | 第二近世語       | 第一近世語       | 拉丁 | 德文 | 宗教 | 科目   |   |
|-----|----|----------------|------|----|-----|--------|-------------|-------------|----|----|----|------|---|
|     |    |                |      |    |     |        |             |             |    |    |    | 級    | 級 |
| 25  | 2  | 2              | 2    | 4  | 2   |        |             | 6           |    | 5  | 2  | VI   |   |
| 25  | 2  | 2              | 2    | 4  | 2   |        |             | 6           |    | 5  | 2  | V    |   |
| 25  |    | 2              | 2    | 4  | 2   | 2      |             | 6           |    | 5  | 2  | IV   |   |
| 26  |    | 1 <sup>+</sup> | 2    | 4  | 2   | 2      | 5           | 5           |    | 3  | 2  | VIII |   |
| 26  |    | 1 <sup>+</sup> | 2    | 4  | 1 3 |        | 5           | 5           |    | 3  | 2  | OIII |   |
| 27  |    | 1 <sup>+</sup> | 3 4  |    | 1   | 3      | 3           | 3           | 4  | 3  | 2  | VII  |   |
| 28  |    | 1 <sup>+</sup> | 3 4  |    | 1   | 3      | 3(4)        | 4(3)        | 4  | 3  | 2  | OII  |   |
| 28  |    | 1 <sup>+</sup> | 3 4  |    | 1   | 3      | 3(4)        | 4(3)        | 4  | 3  | 2  | VI   |   |
| 28  |    | 1 <sup>+</sup> | 3 4  |    | 1   | 3      | 3(4)        | 4(3)        | 4  | 3  | 2  | OI   |   |
| 238 | 4  | 12             | 22   | 36 | 13  | 19     | 22<br>(25)* | 43<br>(40)* | 16 | 33 | 18 | 數總   |   |

\* 括號內的數目是指英文爲第一近世語時  
有+號者是每二禮拜二小時



(6) 德文中學

| 總數  | 音 樂 | 圖 畫            | 自 然 科 學 | 算 學 | 地 理 | 歷 史 (公 民) | 第 二 近 世 語 | 第 一 近 世 語 | 德 文 | 宗 教 | 科 學  |
|-----|-----|----------------|---------|-----|-----|-----------|-----------|-----------|-----|-----|------|
|     |     |                |         |     |     |           |           |           |     |     | 目 級  |
| 25  | 2   | 2              | 2       | 4   | 2   |           |           | 6         | 5   | 2   | VI   |
| 25  | 2   | 2              | 2       | 4   | 2   |           |           | 6         | 5   | 2   | V    |
| 25  |     | 2              | 2       | 4   | 2   | 2         |           | 6         | 5   | 2   | IV   |
| 26  |     | 2              | 4       | 4   | 2   | 3         |           | 5         | 4   | 2   | VIII |
| 26  |     | 2              | 4       | 4   | 2   | 3         |           | 5         | 4   | 2   | III  |
| 28  |     | 2              | 3       | 4   | 2   | 3         | 4         | 4         | 4   | 2   | VII  |
| 27  |     | 1 <sup>+</sup> | 3       | 4   | 2   | 4         | 3(4)      | 4(3)      | 4   | 2   | II   |
| 28  |     | 1 <sup>+</sup> | 4       | 4   | 2   | 4         | 3(4)      | 4(3)      | 4   | 2   | VI   |
| 28  |     | 1 <sup>+</sup> | 4       | 4   | 2   | 4         | 3(4)      | 4(3)      | 4   | 2   | II   |
| 238 | 4   | 15             | 28      | 36  | 18  | 23        | 13(16)*   | 44(41)*   | 39  | 18  | 數 總  |

\* 凡有括號者是用拉丁文或法文為第二近世語  
 † 每二禮拜二小時

(7) 建立中學

1 以德文中學為標的建立中學

| 總數  | 圖畫             | 自然科學 | 算學 | 地理 | 歷史(公民) | 第二近世語   | 第一近世語   | 德文 | 宗教 | 科    |
|-----|----------------|------|----|----|--------|---------|---------|----|----|------|
|     |                |      |    |    |        |         |         |    |    | 目級   |
| 30  | 2              | 4    | 5  | 2  | 3      |         | 7       | 5  | 2  | VIII |
| 28  | 2              | 4    | 4  | 2  | 3      |         | 6       | 5  | 2  | OIII |
| 29  | 1              | 4    | 4  | 2  | 3      | 4       | 4       | 5  | 2  | VII  |
| 29  | 2              | 4    | 4  | 2  | 4      | 3(4)    | 4(3)    | 4  | 2  | OII  |
| 29  | 2 <sup>+</sup> | 4    | 4  | 2  | 4      | 3(4)    | 4(3)    | 4  | 2  | VI   |
| 29  | 2 <sup>+</sup> | 4    | 4  | 2  | 4      | 3(4)    | 4(3)    | 4  | 2  | OI   |
| 174 | 11             | 24   | 25 | 12 | 21     | 13(16)* | 29(26)* | 27 | 12 | 數總   |

2 以實科中學為標的建立中學

| 總數  | 圖畫             | 自然科學 | 算學 | 地理 | 歷史<br>(公民) | 第二近世語   | 第一近世語   | 德文 | 宗教 | 科目   |   |
|-----|----------------|------|----|----|------------|---------|---------|----|----|------|---|
|     |                |      |    |    |            |         |         |    |    | 級    | 學 |
| 29  | 2              | 4    | 6  | 2  | 3          |         | 6       | 4  | 2  | VIII |   |
| 28  | 2              | 4    | 5  | 2  | 3          |         | 6       | 4  | 2  | OIII |   |
| 29  | 2              | 4    | 5  | 1  | 3          | 4       | 4       | 4  | 2  | VII  |   |
| 30  | 1 <sup>+</sup> | 6    | 5  | 1  | 3          | 4       | 4       | 4  | 2  | OII  |   |
| 29  | 1 <sup>+</sup> | 6    | 5  | 1  | 3          | 3(4)    | 4(3)    | 4  | 2  | VI   |   |
| 29  | 1 <sup>+</sup> | 6    | 5  | 1  | 3          | 3(4)    | 4(3)    | 4  | 2  | OI   |   |
| 174 | 9              | 30   | 31 | 8  | 18         | 14(16)* | 28(26)* | 24 | 12 | 數    | 總 |

• 說明同上  
+ 說明同上

(8) 經濟中學

| 合<br>計 | 宗<br>教 | 體<br>育 | 打<br>字 | 公<br>民 | 歷<br>史 | 地<br>理 | 自<br>然<br>及<br>貨<br>物<br>學 | 物<br>理 | 數<br>學 | 法<br>文<br>及<br>尺<br>牘 | 英<br>文<br>及<br>尺<br>牘 | 德<br>文 | 商<br>業<br>尺<br>牘 | 簿<br>記<br>學 | 會<br>計<br>學 | 商<br>業<br>學 | 國<br>民<br>經<br>濟<br>學 | 科<br>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br>級 |
| 33     | 2      | 2      | 3      |        | 2      | 2      | 3                          |        | 2      |                       | 8                     | 5      |                  |             | 4           |             |                       | VI     |
| 35     |        | 2      | 1      |        | 2      | 2      | 2                          | 2      | 3      | 5                     | 4                     | 4      |                  | 2           | 4           | 2           |                       | V      |
| 35     |        | 2      |        |        | 2      | 2      | 2                          | 2      | 3      | 4                     | 4                     | 4      | 2                | 2           | 4           | 2           |                       | IV     |
| 35     |        | 2      |        | 1      | 2      | 2      | 2                          | 2      | 3      | 3                     | 4                     | 4      | 1                | 3           | 3           | 2           | 2                     | VIII   |
| 36     |        | 2      |        | 1      | 2      | 2      | 2                          | 2      | 4      | 3                     | 4                     | 3      | 1 3 3 2          |             |             | 2           | OIII                  |        |
| 36     |        | 2      |        | 1      | 2      | 3      | 2                          | 2      | 4      | 3                     | 4                     | 3      | 3                |             |             | 2           | VII                   |        |

至若三年的經濟初中，其性質相同，不過年限較短。且有收八年小學畢業生，予以兩年訓練的。此種制度，尚在試驗之中。

(9) 各類中學校各科目之時間分配表

| 總數  | 音 | 圖  | 自然科學 | 算學 | 地理 | 歷史(公民) | 第二近世語      | 第一近世語      | 希臘 | 拉丁 | 德文 | 宗教 | 科學   |      |
|-----|---|----|------|----|----|--------|------------|------------|----|----|----|----|------|------|
|     |   |    |      |    |    |        |            |            |    |    |    |    | 目    | 校    |
| 238 | 4 | 12 | 18   | 31 | 12 | 17     |            | 15         | 34 | 48 | 29 | 18 | 古文中學 |      |
| 238 | 4 | 13 | 23   | 36 | 12 | 18     | 20<br>(23) | 27<br>(24) |    | 38 | 29 | 18 | 文實中學 |      |
| 238 | 4 | 12 | 22   | 36 | 13 | 19     | 22<br>(25) | 43<br>(40) |    | 16 | 33 | 18 | 新制文實 |      |
| 238 | 4 | 14 | 33   | 40 | 13 | 19     | 22         | 40         |    |    | 35 | 18 | 實科中學 |      |
| 238 | 4 | 15 | 28   | 33 | 18 | 23     | 13<br>(16) | 44<br>(46) |    |    | 39 | 18 | 德文中學 |      |
| 174 |   | 9  | 30   | 31 | 8  | 18     | 14<br>(16) | 23<br>(26) |    |    | 24 | 12 | 實科   | 建立中學 |
| 174 |   | 11 | 24   | 25 | 12 | 21     | 13<br>(16) | 29<br>(26) |    |    | 27 | 12 | 德文   |      |

由此看來，各類中學所有之科目大約相同，惟古文中學重拉丁希臘，而忽略近世語。文實中學有拉丁而無希臘，近世語較重。新制文實中學，近世語更重。其餘的中學重近世語而無拉丁希臘。這因各類中學的目的不同，故其課程的偏重亦不同。古文中學注重人文的訓練，偏重古文學。文實中學注重研究羅馬文化與基督教，和算學科學的思想對於德國文化發達的影響。其他中學各有其特殊目的與使命，上面已略說過，茲不重述。

自希特勒執政以後，中學變為宣傳國社主義的中心。一方面對於從前參加國社黨活動之學生，特別示以優待，雖荒廢學業，亦得使之照常升級或畢業。普魯士政府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明令規定「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所有規定對於有愛國行動學生之處罰辦法，一律廢除。其有前因此而被逐的學生，准予經過入學考試後，編入特別班。」一方面改進中學的課程，約有下列三個要點：（一）是增加上課時數，規定英語為一切中學之第二外國語。因中學受政治的影響，整個德意志捲入反法的渦流之中，希氏登臺，反法的空氣，瀰漫全國，而成為一種明確的趨向。（二）為一切中學增加詳細的德國古代史，同時復在現代史中加進凡爾賽和約對於德國受壓制的結果，作一種有系統的討論。此外又鼓勵學生加入關於愛國的團體與組織，使彼等明瞭鄰國之軍備狀況，以及整個歐洲的軍備情形。（三）為宗教科目之注重，尤以新教得勢之區域為甚。一九三三年四月二二日撒克遜尼教育部下令各校學生無論是否信仰基督教，統須研究宗教。每日須早晨祈禱，每星期日須做禮拜。又命令禁止對於政治宗教有問題的書。凡關於民主黨領袖之圖畫文件等，皆在禁止之列。且注意紀念節日，如凡爾賽和約的簽字日，大學教授及學生歐戰殉難紀念日，以及參加國社主義勝利死難烈士紀念日等。

#### 第四節 考試

德國中等學校的考試，在德人眼光中看到是非常要緊，爲德國中等教育精神的表現。其重要者約有二種：一爲畢業考試，或稱成熟考試，於完全中學全部課程修完時舉行。一爲結束考試，有若干部於修完中學前六年學程時舉行。前者極關緊要，用以整齊中等學生的程度，且給升入高等教育機關的憑證。一九二六年普魯士頒佈考試規程，對於生徒在校之作業，與個性的特長，及卓異的學業能力，比之從前特加重視。例如依現行規程受試學生得提出較長的論文，爲一年獨立研究的工作，以證明其有獨立研究選擇組織材料的能力。其論題之選擇，是任學生自由。評定的成績，佔學生畢業成績的重要位置。有時且可爲某項筆試科目之補充。筆試的課題，以考察受試者之精神的成熟爲目的，並非專注意關於各科的知識。於相當範圍內，且容許學生自由選擇。巴央邦的考試方法，頗與普魯士不同。按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男子中學規程，及該年四月三十日關於女子中學之通令中重新改訂的規程，所有考試課題，乃由教育部從各個學校收集後擇定，全邦一律通用。所有全邦同類的中學校，均於同一時間考試同一科目。該邦全部考試制度，厲行嚴格的統一化，與普制之傾向個別化者，恰是相反。各邦中學校的畢業憑證，各邦教育行政當局有互相承認的協定，以便畢業生至各邦升學。此種畢業考試，是由每校之考試委員會執行。該會是合教育部代表，中學校長，和省教育部所委任的教員組織而成。若果是市立中學，中等學校委員會，也要派一人參加，且能在文憑上簽字。每個委員有時也在中學校參觀教學，並調查學生所學的東西。赴考學生須繳

進從前的求學成績，並說明他們要考的功課。允許他們赴考與否，則須經畢業班的教員會決定。他們的報告是包括該生的品行、普通能力、做獨立工作的能力，以及其他一切足以表示該生的聰明能力者：如觀察力、思想力、評判力、創作力、想像力、發表力，以及在校內外表現的各種特殊能力。即團體活動、體育運動、學校生活的參加、家庭狀況、經濟地位和健康等情況，也要寫在這報告裏邊。至若審查論文，則由專家主持。

考試分筆試與口試兩種，且有體力測驗。筆試必須包括德文與算學，其他科目則隨各人所專修者而不同。例如古文中學必考拉丁與希臘，文實中學與新制文實中學，則考法文與英文，或用拉丁以代替其中之一。實科中學則考近世語與自然科學。（物理、或化學、或生物學，任擇其一）德文中學則考一種外國語、歷史或地理。筆試目的不是考學生背誦的知識，乃是考學生是否有進大學的程度與能力。成績高低則由全體考試委員會決定，凡對於筆試各科皆得到滿格分數者，准其免予口試。凡筆試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暫時除名，不得參加口試。然尚有一個補救的機會，即在六個月以後，可以再有一次補考。其餘的學生可以參加口試。口試範圍頗廣，內容無所不包。凡過去九年中所學過的任何科目中之任何材料，皆可出為問題，且包括該學生最擅長科目之一。口試皆是個別的，委員會常選擇筆試的科目，以為口試的根據。問題常極廣大，試驗學生能否提要鉤玄，有判斷和發表的能力。至若總成績的計算，在普魯士邦則評定時所有平時課室成績，口試成績，筆試結果，有時且包括認為具有考試功用的論文等項。最後成績評定，並非僅由就各項成績加以計算，尚有就個別事件，從各種不同的觀點，評判而得。在巴央邦則合併平時成績和考試成績，法規上有規定計算的方式。惟關於畢業文憑之授予，應否參照各個生徒的操行和個



性，法規上尙無明文規定。考試不及格者，僅可以一年後重考一次。

至若結束考試，在若干邦於修完中學六年課程時舉行。此項考試的性質，是一種升級考試，其功用是證明該受試者，是否已具備中學資格，或達到升入完全中學上二級的程度。此項考試，方式頗為簡單。

除結束考試和畢業考試外，平常考試也極嚴格。任何學生如有二科或二科以上的成績不及格，無論其他學科的成績如何優良，至學年之末均不能升級，必須全部重修。如至第二年終了時又不得升級，即行除名。有某班第一年級時共有學生三十二人，至九年後完全通過考試而得到畢業憑證者僅四人，其嚴格可以想見。因為平時嚴格的緣故，赴畢業考試的學生能畢業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一九二七至二八年各類中等學校的赴考人數，和其及格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 學校名稱   | 投考人數  | 退場者 | 受試者   | 及格者   | 落第者 | 及格百分數 |
|--------|-------|-----|-------|-------|-----|-------|
| 古文中學   | 六，〇九三 | 一〇〇 | 五，九九三 | 五，六〇九 | 三八四 | 九三·四  |
| 新制古文中學 | 二五一   | 五   | 二四六   | 二三四   | 一九八 | 九三·一  |
| 文實中學   | 二，九五四 | 四六  | 二，九〇八 | 二，七二〇 | 一九八 | 九三·一  |
| 新制文實中學 | 二，六二二 | 二八  | 二，五九四 | 二，四二六 | 一六八 | 九三·五  |
| 實科中學   | 四，一五一 | 五三  | 四，〇九八 | 三，八一九 | 一七九 | 九三·一  |
| 建立中學實科 | 四一    | 一   | 四〇    | 三五    | 五   | 八七·五  |

|         |        |     |        |        |       |      |
|---------|--------|-----|--------|--------|-------|------|
| 總數      | 一六,五一八 | 二三五 | 一六,二八三 | 一五,二二三 | 一,〇六一 | 九三·六 |
| 建立中學德文科 | 四〇六    | 二   | 四〇四    | 三八九    | 一五    | 九六·二 |

此外尚有校外生特殊考試，在所有設有高等教育機關之各邦，為優秀青年未經中學畢業考試者，規定有升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的法令。此類法令原則上大體一致，規定受試者年齡至少須達二十五歲，受試的課題約分兩種：一種取自普通教育的範圍，一種取自受試者之職業領域，或專門學科的範圍。准許受試者的條件，及考試應達的標準，極其嚴格。考試及格者得領憑證有升入高等教育機關的權利。其性質與德文中學的畢業憑證相類似。

完全中學校的畢業憑證，給予執有者以升入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的權利，並為從事一切需要文化陶冶的職業之必備條件。即多種非屬學術的職業，也要求候補的人提出中學畢業證書。在一九三三年前凡已通過成熟考試者，升入大學前，無須再受試驗。現在成熟考試，僅為升入高等教育機關之一種先決條件。凡欲進大學者，尚須經過「勞役營」的訓練。在「勞役營」的訓練中，認為成績優良者，始得升入大學。且從前凡成績能達到一定標準，又能繳納所需費用者，即得享受中學教育。現在便不同了，德國政府當局認為中學是訓練身心優異的德意志青年之最好的場所。經此訓練之後，不特品性優良，且對於將來民族之政治文化，和經濟生活，皆能有極大的利益。因此管理力主嚴格，凡身心不健全者，不得入中學。行為不端正者，立即開除學籍，不稍寬假。以至近年來中學人數大為減少。以普魯士邦而論，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中學生總數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一九三四年中學男生較上年減

少百分之一三·一，女生減少百分之一八·八。一九三四年中學最低年級的學生數，降至與一九〇七年相若。如此情形可見在德國中等學校畢業，也不是很容易的事。

### 第五節 訓育

中等學校的訓育，非常嚴格，身心不健全者，不得入學。入校以後，無論在校內校外，如果發現有違犯倫理及團體的規則，以及其他不檢的行爲，卽行開除學籍，上段略有說及。此外關於訓育方面，尙有三種新設施，頗有詳述的價值。(一)勞役營。(二)青年軍。(三)教學旅行。

勞役營 (Arbeitsdienst) 英譯爲 Labor Camp，或譯爲 Work Camp，卽是工作營。其目標艾得爾氏說得很清楚，他說：「我們在勞役營中，有種種方法引導青年們入於社會主義之一途。卽是全國同胞團結起來，除了社會的隔閡，階級的嫉恨，最好的方法，就是令所有青年——無論其爲貧爲富——在同一境況之中，爲共同的目的而服務社會。穿同樣的制服，食同樣的菜飯，做同樣的工作。」此制始於一九二三年，原意使青年勞役，一方面可救濟失業，一方面希望使工業復興。當時德國許多青年受大戰的影響，弄得身體孱弱，精神沮喪，大家覺得最好的方法，便是叫他們去實行野營。營養有充足的食物，並做種種戶外的的工作，使健全其身體。並有完善的娛樂與教育，以訓練其紀律，發展其理智，並助其了解德國的問題。到了一九三一年此種野營在全國僅有三十處，皆屬私人嘗試事實。一九三三年後，經希特勒的提倡，發達日速；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的男女青年，皆得

入營，至少以六個月爲期，不得間斷。入營後每日每人由聯邦政府勞工部發給二·一四馬克，其中以〇·二五馬克爲每日的零用。其餘則爲生活費，必要的衣服費，及其他設備之用。入營時每人必須作下列正式的宣誓：「我願努力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我願意服從領袖的指揮，並盡自己能力以完成其所派的工作。」「我願意爲所有共同工作者的一位忠實伴侶。」「我願意在營內營外皆表現優良行爲，以博得勞役營的榮譽。」營內的日常生活，極其簡單：大約早晨五時起床，即舉行戶外體操十分鐘，五時四十分早餐，食物爲咖啡、果醬、乳酪。餐後執旗巡行，接着就開始工作。上午工作大概是挖溝，和斬矮木等。到九時三十分再用早餐，有麵包、臘腸、乾酪。下午一時工作停止，回家午餐。午餐後休息一小時半。四時三十分至六時，競技或操練。完畢後又執旗巡行。六時三十分晚餐，有麵包、臘腸、咖啡。晚上自由，或聽講演，或唱歌。十時就寢。其中男女的工作，有點分別。男子多做灌溉造林等，以改良土壤，在養成爲刻苦耐勞的領袖。女子多做菜園、果園、飼養家畜及些小農作，務在養成節樸健康的良妻賢母。此種勞役的真正目的，在使全國各階級的代表，會在一起，做一種公同事業，因而培植一種統一的國民情感，因此可以維持統一的德意志，這是希特拉政府最大的目標。從前中學畢業生可有資格進大學，現在必須經過三重的選擇：即學業的準備，勞役營，和同伴教育。（即團體生活的參加）中學畢業生經過勞役營訓練後，若能充分表現其忍耐和團結的精神，方能選入大學。

希特拉青年團（Hitler-Jugend）成立於一九二五年，遠在希氏執政之前。其目的與各國的平常童子軍不同。他所注重的不是野營及做軍隊的生活，以能滿足兒童自然的要求就算完了。他們所注重的是使青年能認識

現狀下的德國，以及個人對於國家的責任。於必要時只可爲國犧牲，其組織分二級：一爲德意志少年，包括十至十四歲兒童。一爲高級，包括十四歲至十八歲的青年。其訓練最高目標，爲養成兒童完全自治合作的精神，以兒童領導兒童。其科目主要者爲體育與健康。除此外尚有常識、歷史、經濟及國民衛生等科。每科訓練時間爲三星期。其中最注意歷史科，務在宣示兒童德國戰前的光榮，以恢復民族自信力。且使兒童認識國恥，以養成復仇愛國的觀念。青年軍領袖希拉黑說：「青年軍之目的，在於發展兒童固有的天才，以養成合作自治之國民。」他相信「教育最大的目的，即是在實現兒童對責任與義務的自覺心。」

教學旅行，最初實行於普魯士之萊茵州。在一九三三年所有中學最高兩年級學生，在學年中必須送到鄉下去小住三星期。住的地方，是「鄉村學園」或青年驛館中。依德國教育部之意，這種活動，其目的在培養友誼，願意接受訓練的精神、忠實及互相信賴。在這三星期中一切教學皆以鄉村環境、鄉村職業、社會及經濟的情況爲根據。總之德國教育最重要的改革，就是由從前偏重理智的訓練，一轉而至現在注重嚴格的訓育，以期整個人格有圓滿的發展；使學生的心靈、意志、品性與體格，受同等的訓練。使其畢業後能對於文化的、經濟的及政治的生活，擔當重大的責任。

茲將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七年間，各種中學校數與學生數發達情形，列比較表如下。

| 學校類別                | 一九一二年       |         | 一九一七年       |         | 一九二二年       |               | 一九二七年 |        |
|---------------------|-------------|---------|-------------|---------|-------------|---------------|-------|--------|
|                     | 學校數         | 學生數     | 學校數         | 學生數     | 學校數         | 學生數           | 學校數   | 學生數    |
| 古文中學與<br>前期古文中學     | 三五二         | 一一二,九九一 | 三四八         | 二〇〇,一六九 | 三一七         | 九〇,〇四四        | 三〇〇   | 八三,七六三 |
| 新制古文中學與<br>前期新制古文中學 | 二〇          |         | 二三          |         | 二二          | 六,三〇五         | 一七    | 五,六三八  |
| 文實中學與<br>前期文實中學     | 一二五         | 六三,九二三  | 一二九         | 七四,九〇三  | 一五二         | 三九,八一六        | 一八二   | 三九,六〇四 |
| 新制文實中學與<br>前期新制文實中學 | 八七          |         | 一一六         |         | 一二四         | 四〇,五八五        | 一七七   | 七五,二二五 |
| 實科中學與實科學校           | 七二九         | 七六,九七三  | 三〇二         | 八〇,七六六  | 三一          | 九七,四二一        | 三三〇   | 九三,〇〇一 |
| 建立中學實科              |             |         |             |         |             |               | 一一    | 一,六七三  |
| 德文中學                |             |         |             |         |             |               | 九     | 一,二六一  |
| 建立中學德文科             |             |         |             |         | 二           | 七〇            | 六〇    | 七,七八一  |
| 總數                  | 八六三,二五三,八八七 |         | 九一八,二五五,八三八 |         | 九二八,二七四,三〇二 | 一,〇八七,三〇七,九四六 |       |        |

就各種中學的總數而論，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七年，漸次加增。就各別中學而論，古文中學與前期古文中學，舊式的和新制的都漸次減少。文實中學，漸次加增。實科中學和實科學校，學校數減少，學生數有點增加。建立中學與德文中學，乃是戰後所新設。數目還是不多。自一九三〇年而至現在，學生數有減無增。在一九三四年中學最低年級學生數，降至與一九〇七年相似。其減低的百分比，在本章第四節之末，已有說過，此間不事再述。

第六節 女子的中等教育

中學校是否應男女同學，這是一個有價值研究的問題。有些國家實行男女同學者如美俄是有男女完全分校者，如法國與日本是有折衷於兩者之間，大體仍取分離主義者，如德英意是。二十世紀以來德國各邦頗熱心於女子教育。惟在一九〇八年前，普魯士的高級女子學校（Höhere Mädchenschulen）還是由私人團體，或地方當局所建設，尙未列入中等學校的範圍。允許女子入大學做旁聽生（若得教員許可）是於一八九五年開始。一九〇八年改組中學教育，女子受中等教育的可能性，大有加增。一九一九年聯邦政府第二十二條的憲法，允許婦女有選舉權。其一二八條憲法，謂一公民在法律上應照其材能學問，允許其參加公務，並無男女分別。到一九二三年女子中等教育改組，女子教育在學制上方有確定的位置。聯邦教育會議（Reichsschulkonferenz）對於男女同學問題，曾詳爲討論。其結果雖有些地方允許聰明女子入男校讀書（若該地方未設女校）而男女同校的制度尙未採用。

現在德國女子的中等學校，大約可分爲兩類：一爲與男子中學相類形式的女子中學校。一爲特殊形式的女子中學。前者自二十世紀之初，經過長期的爭執，始克成立。而今爲女子所設的中學校，其構造上大抵與男校相同。其間最顯著之差別，就是女子中學以六年制者佔大多數，九年制者多取改良式的編制。現在大多數受過中等教育的女生，入一種六年制的中學校，稱爲 Lyzeum，譯作女子普通中學。如在威典堡巴登漢堡各邦，稱女子實科學校（Mädchenrealschule）在撒克遜尼邦稱高級女子學校（Höhere Mädchenschule）至若九年制的中學，其名稱有女子高級普通中學校（Oberlyzeum）女子實科中學校（Mädchenoberschule）及三年制女

子中學院。(Dreistufige Studienanstalt)最後一種在撒克遜尼邦稱爲新制實科中學校。(Reformoberreal-  
schule)至若特殊形式之女子中學,有婦女學校,(Frauenschool)其中有一年制的,二年制的,三年制的。其目的  
不在繼續學理教育,而在對於修畢女子普通中學,(女子實科學校)或認可的中間學校,或修完完全中學第六  
年級者,予以家庭主婦業務上所需要的特殊訓練,並授以家政及社會保育之科目。其三年制者,稱婦女高級學校。  
(Frauenoberschule)

茲將各種女子中學校的課程臚列於下,並附說明。

| 地<br>理 | 歷史(公民) | 第二近世語 | 第一近世語 | 希臘 | 拉丁 | 德<br>文 | 宗<br>教 | 科<br>目<br>別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數           | 級  |      |
| 2      |        |       | 5     |    |    | 5      | 2      | VI          | 女子 |      |
| 2      |        |       | 5     |    |    | 5      | 2      | V           | 子  |      |
| 2      | 2      |       | 5     |    |    | 4      | 2      | IV          | 普  |      |
| 2      | 2      | 4     | 4     |    |    | 4      | 2      | VIII        | 通  |      |
| 2      | 2      | 4     | 3     |    |    | 4      | 2      | OIII        | 中  |      |
| 1      | 3      | 4     | 4     |    |    | 4      | 2      | VII         | 學  |      |
| 11     | 9      | 12    | 26    |    |    | 26     | 12     | 數總          |    |      |
| 2      | 3      | 3     | 4     |    |    | 4      | 2      | OII         | 普  |      |
| 1      | 3      | 4     | 4     |    |    | 4      | 2      | VI          | 高  |      |
| 1      | 3      | 4     | 4     |    |    | 4      | 2      | OI          | 級  |      |
| 15     | 18     | 23    | 38    |    |    | 38     | 18     | 數總          | 女  |      |
| 1      | 3      | 5     | 3     |    |    | 3      | 2      | OII         | 子  |      |
| 1      | 3      | 3     | 3     |    |    | 4      | 2      | VI          | 實  |      |
| 1      | 3      | 3     | 3     |    |    | 4      | 2      | OI          | 科  |      |
| 11     | 18     | 21    | 35    |    |    | 37     | 18     | 數總          | 中  |      |
| 1      | 2      |       | 4     |    | 6  | 3      | 2      | VIII        | 女  |      |
| 1      | 2      |       | 4     |    | 5  | 3      | 2      | OIII        | 子  |      |
| 1      | 3      | 4     | 3     |    | 4  | 3      | 2      | VII         | 文  |      |
| 1      | 3      | 4     | 3     |    | 4  | 3      | 2      | OII         | 實  |      |
| 1      | 3      | 4     | 3     |    | 4  | 3      | 2      | VI          | 中  |      |
| 1      | 3      | 4     | 3     |    | 4  | 3      | 2      | OI          | 學  |      |
| 12     | 18     | 16    | 35    |    | 27 | 32     | 18     | 數總          |    |      |
| 1      | 2      |       | 2     |    | 7  | 3      | 2      | VIII        | 女  |      |
| 1      | 2      |       | 2     |    | 6  | 4      | 2      | OIII        | 子  |      |
| 1      | 2      |       | 2     | 7  | 6  | 3      | 2      | VII         | 古  |      |
| 1      | 2      |       | 2     | 7  | 6  | 3      | 2      | OII         | 文  |      |
| 1      | 2      |       | 2     | 7  | 6  | 3      | 2      | VI          | 中  |      |
| 1      | 3      |       | 2     | 7  | 6  | 3      | 2      | OI          | 學  |      |
| 12     | 15     |       | 27    | 28 | 37 | 33     | 18     | 數總          |    |      |



\* 每兩禮拜二小時

| 總數  | 針工 | 音樂 | 圖畫 | 自然科學 | 數學 |
|-----|----|----|----|------|----|
| 26  | 2  | 2  | 2  | 2    | 4  |
| 26  | 2  | 2  | 2  | 2    | 4  |
| 25  | 1* |    | 2  | 2    | 4  |
| 27  | 1* |    | 2  | 2    | 4  |
| 27  | 1* |    |    | 3    | 4  |
| 27  |    |    | 2  | 3    | 4  |
| 158 | 7  | 5  | 12 | 14   | 21 |
| 27  |    |    | 2  | 3    | 4  |
| 26  |    |    | 1* | 3    | 4  |
| 26  |    |    | 1* | 3    | 4  |
| 237 | 7  | 5  | 16 | 23   | 36 |
| 25  |    |    | 1* | 4    | 5  |
| 27  |    |    | 1* | 5    | 5  |
| 27  |    |    | 1* | 5    | 5  |
| 237 | 7  | 5  | 15 | 28   | 39 |
| 25  |    |    | 1* | 2    | 4  |
| 24  |    |    | 1* | 2    | 4  |
| 27  |    |    | 1* | 2    | 4  |
| 28  |    |    | 1* | 3    | 4  |
| 28  |    |    | 1* | 3    | 4  |
| 28  |    |    | 1* | 3    | 4  |
| 237 | 5  | 5  | 12 | 21   | 36 |
| 25  |    |    | 2  | 4    | 4  |
| 24  |    |    | 1* | 2    | 3  |
| 28  |    |    |    | 2    | 3  |
| 28  |    |    |    | 2    | 3  |
| 28  |    |    |    | 2    | 3  |
| 29  |    |    |    | 2    | 3  |
| 239 | 5  | 5  | 9  | 18   | 32 |

女子普通中學的課程，為高級女子普通中學 (Oberlyzeum) 和女子實科中學 (Oberrealschule) 的基礎。

女子普通中學首三年的課程，就是為女子文實中學 (Realgymnasium) 和古文中學 (Gymnasium) 的基礎。除上表以外，還要加音樂二小時，體育十三小時，使女子普通中學授課總時數，為一七三小時。在文實中學和古文中學，須加音樂四小時，(古文中學則三小時) 各加體育十九小時，團體自由活動三小時，使文實中學授課總時數二六三小時，古文中學二六四小時。

女子普通中學六年課程，為女子中等學校的基礎，與男子實科中學前六年大約相同。科目有宗教、德文、二種近世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自然科學、圖畫、音樂，並加進針工和體育的點鐘。讀完後則進入高級女子普通中學三年。其時課程分為兩種型式：其一是繼續普通中學的，不預備畢業考試 (Reifeprüfung) 其二是三年課程，與實科

中學相似，特注意算學和自然科學，以畢業考試結束之。學生讀完普通中學首三年課程時，至第四級(VIII)可入女子學院，(Städtische)有六年課程，與德文中學，文實中學，和古文中學相當。此外還有女子的建立中學，立於國民學校之上，兒童約於十三歲時可以投進，有六年課程，以畢業考試結束。

讀完女子普通中學六年以後，尚可進婦女學校，有一年二年或三年的課程。其目的使女生能明瞭家庭管理的問題與方法，以及注意兒童的教育和幸福等問題。一方面又使他們能繼續普通教育，以發展其道德和人格，使其明瞭個人在社會上的位置。其課程是偏重家庭和職業的訓練，有下列各種科目。

## 第一年的課程

| 科     | 目                             | 名 | 稱 | 每週時數 | 一年時數 |
|-------|-------------------------------|---|---|------|------|
| 1.    | 家政學，營養，家庭會計與簿記，烹飪，家庭工作，園藝，針工  |   |   | 一〇   | 四〇〇  |
|       |                               |   |   | 六    | 二四〇  |
| 2.    | 衛生方面的實際工作如嬰兒和小孩的撫養，簡單的家庭看護的習練 |   |   | 六    | 二四〇  |
|       |                               |   |   | 一    | 四〇   |
| 3.    | 宗教                            |   |   | 二    | 八〇   |
|       |                               |   |   | 三    | 一二〇  |
| 最高總時數 |                               |   |   | 二八   | 一一二〇 |
|       |                               |   |   |      |      |

## 第二年的課程

| 科  | 目                | 名                | 稱                | 每週時數       | 一年時數 |
|----|------------------|------------------|------------------|------------|------|
| 1. | 家庭經濟學            | 家庭經濟學            | 家庭經濟學            | 一          | 四〇   |
|    |                  |                  |                  | 慈誼家庭工作與園藝  | 七時半  |
| 2. | 衛生，社會衛生          | 衛生，社會衛生          | 衛生，社會衛生          | 二          | 八〇   |
|    |                  |                  |                  | 歷史與社會福利的組織 | 二    |
| 3. | 繼續學習普通科目加健身體育等活動 | 繼續學習普通科目加健身體育等活動 | 繼續學習普通科目加健身體育等活動 | 六時半        | 三六〇  |
|    |                  |                  |                  | 三〇         | 一二〇〇 |

自一九二七年後，有些婦女學校設有第三年課程，組織而成婦女高級學校。其科目與上面表中所列者相同，但讀完第三年者得進入職工、工藝、藝術和家庭管理等科的教師養成機關。

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七年女子中等教育的進步，可列表如下：

| 學校類別     | 一九一二年 |        | 一九一七年 |         | 一九二二年 |         | 一九二七年 |         |
|----------|-------|--------|-------|---------|-------|---------|-------|---------|
|          | 學校數   | 學生數    | 學校數   | 學生數     | 學校數   | 學生數     | 學校數   | 學生數     |
| 女子普通中學   | 二四二   | 八九,三〇二 | 二七二   | 一〇七,四七三 | 三〇一   | 一〇八,七八四 | 三〇五   | 一〇一,八三四 |
| 高級女子普通中學 | 七七    | 五,七四二  | 八〇    | 五,七五一   | 八〇    | 二,八五四   | 七四    | 六,九三七   |

| 學院 (Studienanstalt) |     |        |     |         |     |         |     |         |  |
|---------------------|-----|--------|-----|---------|-----|---------|-----|---------|--|
| 實科中學式               | 三   | 二四八    | 五   | 四一一     | 二一  | 一,〇〇七   | 一四  | 六,二八七   |  |
| 文實中學式               | 二七  | 三,〇一一  | 三二  | 四,一八二   | 四七  | 四,五一一   | 五二  | 八,〇〇五   |  |
| 古文中學式               | 二   | 二四六    | 二   | 三七九     | 三   | 四九八     | 六   | 七八九     |  |
| 德文中學                |     |        |     |         | 九   | 六六一     | 一三  | 三,三〇二   |  |
| 建立中學德文科             |     |        |     |         |     |         | 一二  | 一,四二七   |  |
| 婦女學校                | 三三  | 七六八    | 四六  | 一,一六三   | 四八  | 一,一九四   | 七四  | 二,七四九   |  |
| 總數                  | 三八四 | 九九,五一七 | 四三七 | 一一九,三五九 | 五〇九 | 一一九,五〇九 | 五五〇 | 一三一,三三〇 |  |

由上表看來，各類女子中等學校中，以女子普通中學的學校數和學生數為最多。古文中學的學生為最少。各類學校部年有進步，建立中學是後起之秀，幾年間已有學生一千餘。在一九二七至二八年間，中等女學生畢業考試及格者，佔百分之九十七。報名投考者三〇八八人。其中未考試即退堂者二十二。參加考試者三〇六六人，及格者二九七五人。此次赴考者有二〇七七人來自高級女子普通中學。九〇〇人來自女子學院。（古文中學與文實中學式）一一一人來自德文中學。

德國的中等教育有好幾個優異之點：（一）男女以分校為原則，各有其系統，以適應兩性的差異，其婦女學校的課程，以養成良好之家庭主婦為其主要的目的。與良妻賢母之女子教育宗旨，尤能脗合。（二）德國的中等學校，種類繁複，雖各有其特殊的課程與使命，然各類中學都以開發德意志文化為主旨，可謂在分道揚鑣之間，能收殊

途同歸之效。(三)自基礎學校第一年起，至中等學校最後一年止，課程繼續不斷，互相銜接，使學生無時間之浪費，無作業之重複。在中等教育一段，因學制統一運動，(Einheitschule)辦法漸趨劃一，分科亦趨合理化，富有極大的彈性。(四)中等學校具有特殊的選擇作用，着重天才教育。出類拔萃者，得拾級而登，中才以下的學生，必漸淘汰，不能通過嚴格的考試。以故在中學畢業者常為精幹有為的青年。(五)中學師資訓練及檢定，極其嚴格，以故中等學校的教員，必學問經驗，皆極優良，能勝任愉快。(六)重勞工和鄉土訓練，並注意體育，且酌用長期或短期的旅行，以補課本之不及，以加增教學的效率。自希特勒登臺以後，學校的目標，教學的內容，教員的態度，都加以澈底的改革；中等教育趨向政治化，希特勒主義，竟變為中等學校訓育的中心。

## 第六章 高等教學

高等教育分專門學校與大學兩種：專門學校注重各種應用科學，以造成各項專門技術的人才。大學之任務在於專門之研究與科學之陶冶，其性質與專門學校有點不同。考大學（University）之本義，乃為特種目的而組成的團體，初不與全體學識相關。（Universal Knowledge）至中古時代，漸漸演進而為學術研究機關的名稱。當十二世紀時，大師講學，其校舍多附屬於天主教堂，而稱為研究院。其時研究院最著名者，在意大利有波羅拿（Bologna）大學，在法國有巴黎大學，在英國有牛津（Oxford）和劍橋大學，（Cambridge）德國的希德柏大學（Heidelberg）於一千三百八十六年所創辦，為歐洲歷史長久大學之一。後來各大學都以自由研究學問而起，故特色甚多。到了現在德國的高等教育，當分為專門學校和大學兩種。

### 第一節 專門學校的概況

德國的專門學校，其發達的歷史，比之大學較短。千七百七十年在柏林有國立鑛業學校之設立，凡關於鑛業、鑛山及地質的博物館，均附設於是校之中。千七百八十七年設國立獸醫學校。千八百二十一年，柏林大學在柏林郊外的愛培爾蘇透分設國立森林學校。千八百六十二年設立高等農業學校，以研究關於農業的基礎學及補助

學爲目的。千八百七十九年設高等工業學校，學科分爲六科：一建築科，二建築機械科，三機械工學科（含有電氣工學）四造船及船舶機械科，五化學及鑛業科，六物理學科。校中尙有建築博物館及天文臺的設備，爲專門學校中最有精神者，與大學同程度，卒業於本科者得稱工業士。千八百七十七年創立國立美術學校，今則以教授繪畫爲主，其目的是養成男女圖畫教師，德國著名的圖畫家多產生於是校。爲適應社會的需求起見，近幾十年來多種專門學校，勃然興起：據一九二八年的統計，與大學程度相當的學校，共有工業專門十一所。礦業專門二所。獸醫專門二所。森林專門三所。農業專門三所。農業及釀造專門一所。商業專門五所。神學哲學專門七所。藝術專門二所。音樂專門二所。建築專門一所。體育專門二所。政治專門一所。

各專門學校的入學程度，比之大學較低一些，大約修完中學六年的學生，可以投考。但有研究性質的學校，其程度較高，須在九年制的中學畢業，方能投進。而實業專門學校投考學生，且要二年以上的實業經驗。近年來凡程度較低者，擬設法加高，以使與大學立於同等的地位。修業期由三年至四年，因入學考試有競爭性質，考取頗不容易。

歷來德國之高等教育機關，教學兩方都享受學術上的自由。教育不問宗派，學者也能隨意之所趨，性之所好，選讀自己所歡喜的功課。但自國社黨取得政權以後，高等教育漸次失了獨立的地位。

專門學校的學位，有碩士、業士（如工程師商業士）和教師三種。第一種算最普通，第二種係偏重實用者之所需，第三種則爲投身教育界專門教學爲職業的人們而設。而程度較低的專門學校，不給學位。

## 第二節 大學的概況

德國大學起源於中世紀之末，其時學者欲脫離宗教及其他權勢，乃研究真理而結成團體；如南德的教徒亞爾班達斯曼古那斯實爲自由研究的先覺者。在文藝復興時代，大學爲研究古代文藝的中心。宗教改革時代，又爲研究宗教的樞紐，卽十八世紀的新人文主義發生，亦集中於大學。總之大學乃爲時代文化的先鋒，爲一切學術的淵藪。德國的文化冠於世界，其大學教育之發達，亦爲其中的主因。德國大學的發達史略，在第二章略有說過，到了現在，大學均屬國立，直接受轄於所屬之邦。惟其教授與學生之交換，則極其自由。現在各大學的目的和理想，有趨於整齊劃一之趨勢。鮑爾生（Paulsen）教授於其論述德國大學校的書中，分世界大學校爲三種：（一）英國式大學，以牛津劍橋爲代表。（二）法國式大學。（三）德國式大學。鮑氏以爲德國大學的制度與組織，是介乎英法之間。其特點在於一方面爲授與最高科學訓練的機關，另一方面又爲學術研究的中心地。故德國的大學教授，一方面固是教員，另一方面則兼爲學者。研究與教授相聯合，乃德國大學唯一的特點。

德國的大學，歐戰前爲二十一所，戰後一所歸法（Strassburg）加設了三所（Frankfurt, Köln, Hamburg）共二十三所。這二十三所大學的所在地、開辦年代、分設科目、特重科目、學生數、教授數等，在二十三卷一號的教育雜誌（二十年一月出版）曾登載有詳細的調查表。表內尚有各種專科大學二十六所，試引述以下，以當參考。

## 德國大學調查表



| 校名   | 地名              | 省名       | 校城人口                 | 開辦年代 | 分科   | 特重科目                       | 學生數               | 教授數        | 備考  |
|--|-----------------|----------|----------------------|------|--|----------------------------|-------------------|------------|---|
| 柏林大學<br>(Friedrich-Wilhelms-Universität)   | Berlin          | Preussen | 四百〇一<br>萬三千五<br>百八十八 | 1809 | 哲學<br>神學<br>法律<br>醫學                         | 哲學<br>法律<br>醫學             | 一萬四千<br>五百十二<br>人 | 七百〇五<br>人  | 校中學生教授數為<br>全德各大學之冠為<br>全歐大學衛生之中心<br>點外國學生會分一千<br>四百八十餘所<br>八十餘計<br>研究學院              |
| 保恩大學<br>(Universität zu Bonn)              | Bonn            | 上        | 九萬〇二<br>百八十五<br>萬    | 1818 | 同<br>上                                       | 醫學                         | 二千六百<br>五十七人      | 二百六十<br>二人 | 此地產生著名哲學<br>家不少尼采即從此<br>校出身<br>建築雄壯音樂堂禮<br>堂等均為著名建築<br>物                              |
| 布勞斯魯大學<br>(Universität zu Breslau)         | Breslau         | 上        | 四十五萬<br>〇一千八百<br>一人  | 1811 | 神學<br>醫學<br>農學<br>哲學<br>法學                   | 醫學<br>農學                   | 五千五百<br>七十七人      | 二百六十<br>人  | 此大學係戰後新設<br>有中國學院為研究<br>中國文化唯一處所<br>院長為魏賈博士<br>情魏現已去世<br>地近東海夏令居住<br>甚適離柏林有三小<br>時之火車 |
| 法蘭克福大學<br>(Universität zu Frankfurt a. M.) | Frankfurt a. M. | 上        | 四十六萬<br>四千八百<br>九十九人 | 1914 | 社會<br>經濟<br>哲學<br>自然<br>科學<br>醫學             | 社會<br>經濟<br>自然<br>科學<br>醫學 | 四十〇七<br>十人        | 二百四十<br>八人 | 地近東海夏令居住<br>甚適離柏林有三小<br>時之火車  |
| 格萊夫林大學<br>(Universität zu Greifswald)      | Greifswald      | 上        | 二萬六千<br>八百人          | 1456 | 醫學<br>神學<br>法學<br>哲學                         | 醫學                         | 九百九十<br>三人        | 一百五十<br>五人 | 地近東海夏令居住<br>甚適離柏林有三小<br>時之火車  |
| 歌登頓大學<br>(Georg-Augusta-Universität)       | Göttingen       | 上        | 四萬二千<br>八百人          | 1734 | 數學<br>哲學<br>醫學<br>法學<br>神學<br>農學<br>自然<br>科學 | 醫學<br>數學                   | 二千四百<br>二十九人      | 二百三十<br>四人 | 活極廉大學圖書館<br>藏書七十萬卷<br>海利書工業城交通<br>至便農科建設新校<br>設備尤精                                    |
| 海利大學<br>(Friedrichs-Universität)           | Halle           | 上        | 十九萬三<br>千七百二<br>十人   | 1694 | 哲學<br>神學<br>法學<br>農學<br>自然<br>科學             | 自然<br>科學<br>農學             | 二千五百<br>六十人       | 二百十四<br>人  | 啟而為德國著名軍<br>港大學區城尤為城<br>區景色最佳之所<br>一航海學院為德國<br>航之學校                                   |
| 啓而大學<br>(Christian-Albrecht-Universität)   | Kiel            | 上        | 三十一萬<br>三千五百<br>八十七人 | 1685 | 同<br>柏林                                      | 醫學                         | 一千六百<br>〇一人       | 一百九十<br>一人 | 啟而為德國著名軍<br>港大學區城尤為城<br>區景色最佳之所<br>一航海學院為德國<br>航之學校                                   |
| 克倫大學<br>(Universität zu Köln)              | Köln            | 上        | 六十九萬<br>八千〇九<br>十四人  | 1919 | 法<br>經濟<br>社會<br>哲學<br>及<br>社會<br>哲學         | 經濟<br>及社<br>會科             | 四千六百<br>〇九人       | 三百七十<br>三人 | 城為萊因河畔工業<br>地戰後重創此大學<br>由商大醫大社會學<br>科專校合併而成   |

|                                     |            |         |   |               |      |              |      |              |            |  |
|-------------------------------------|------------|---------|---|---------------|------|--------------|------|--------------|------------|--|
| 乾尼斯下大學<br>(Alberus-Uni.)            | Königsberg | 同       | 上 | 二十七萬<br>八千八百  | 1844 | 同柏林          | 哲學   | 一千七百<br>八十二人 | 二百〇二<br>人  | 此為東德之大城與俄境接中隔波蘭領士與德內部不通  |
| 馬爾堡大學<br>(Uni. zu Marburg)          | Marburg    | 同       | 上 | 二萬三千<br>五百人   | 1527 | 哲神法醫         | 神學   | 二千一百<br>五十九人 |            | 馬堡位於羅姆山谷間四周景色如畫大學最高處於石上為全城最高處大學以神學著名於世哲學次之現著名之Oihen及Natorp                                   |
| 明史脫大學<br>(Uni. zu Münster)          | Münster    | 同       | 上 | 十六萬四千<br>六百人  | 1745 | 同            | 神醫   | 二千七百<br>八十七人 | 一百七十<br>一人 | 此校醫科係新設一切佈置對新式醫課甚佳   |
| 歐耶根大學<br>(Friedrich-Alexander-Uni.) | Erlangen   | Bayern  | 上 | 三萬人           | 1745 | 同上           | 醫    | 一千二百<br>八十人  | 一百十人       | 在此大學中產生有名學者不少如物理學界之Ohm, 哲學界之Schelling, 及詩人Rückert, Platen等皆是                                 |
| 明星大學<br>(Ludwig-Maximilians-Uni.)   | München    | 同       | 上 | 六十七萬<br>一千五百人 | 1472 | 哲醫獸醫<br>法經濟社 | 醫科化學 | 七千〇六<br>十八人  | 三百五十<br>七人 | 校址原在 Landshut, 於一八三六年十一月遷至明星城為德國第三大城此地人性和厚生活便宜中國學生留此者頗多建有學生會病理學家Wilchow及X光線發明 Röntgen, 均出於斯校 |
| 衛慈堡大學<br>(Julius-Maximilians-Uni.)  | Würzburg   | 同       | 上 | 八萬八千<br>六百人   | 1582 | 神醫法哲         | 醫    | 二千七百<br>四十七人 | 一百二十<br>八人 |  |
| 萊布錫大學<br>(Uni. zu Leipzig)          | Leipzig    | Sachsen | 上 | 六十六萬<br>〇一百人  | 1409 | 醫獸醫法<br>哲農神  | 法醫   | 五千四百<br>六十人  | 三百二十<br>五人 | 此城以展覽會著名全球為德國商業交通之中心點車站為世大冠於全歐號為世界第二大站   |

|                                    |                    |                      |                    |      |                     |             |              |            |  |
|------------------------------------|--------------------|----------------------|--------------------|------|---------------------|-------------|--------------|------------|--|
| 眞那大學<br>(Uni. zu Jena)             | Jena               | 同上                   | 七萬三千<br>七百人        | 1553 | 神醫法經<br>濟哲學         | 醫教育         | 四千〇十<br>五人   | 一百九十<br>八人 | 生活較廉該地以<br>及光學用具著名<br>於世該校有工人<br>五名於餘該校<br>與國立大學有<br>切之關係                |
| 士平根大學<br>(Uni. zu Tübingen)        | Tübingen           | Württemberg-<br>Berg | 二萬一千<br>三百人        | 1477 | 哲神醫經<br>濟法律自<br>然科學 | 神學醫學        | 二千五百<br>三十三人 | 一百四十<br>一人 | 士平根爲德大<br>該大學以產生<br>詩人   |
| 佛蘭堡大學<br>(Albert Ludwig-<br>Uni.)  | Frieberg<br>I. Br. | Baden                | 九萬二千<br>人          | 1457 | 哲神醫數<br>理           | 醫科          | 三千〇二<br>十人   | 一百五十<br>八人 | 此城山水清幽與<br>士毗連氣候宜<br>於養身療病大<br>係新建甚有名                                    |
| 希德柏大學<br>(Ruprecht-<br>Karls-Uni.) | Heidelberg         | 同上                   | 七萬五千<br>人          | 1386 | 同上                  | 史科醫哲        | 二千五百<br>十六人  | 二百十八<br>人  | 此校爲全德最<br>者其衆至今爲<br>城處深谷間景<br>之佳幾使人疑<br>境但生活甚高                           |
| 奇生大學<br>(Uni. zu<br>Giessen)       | Giessen            | Hessen               | 三萬三千<br>五百人        | 1607 | 神農法哲<br>醫 森林醫獸      | 化學          | 五千六百<br>五十五人 | 一百五十<br>七人 | 並附設農獸醫<br>學院此與各<br>異以斯校爲最  |
| 龐史托克大學<br>(Uni. zu<br>Rostock)     | Rostock            | Meklenburg           | 七萬八千<br>五百人        | 1419 | 神醫法<br>律經濟          | 醫科          | 八百四十<br>二人   | 一百十三<br>人  | 地近東海赴丹<br>近校舍係修宮   |
| 漢堡大學<br>(Uni. zu<br>Hamburg)       | Hamburg            | Hamburg              | 一百〇五<br>萬九千六<br>百人 | 1919 | 哲學法政<br>醫學數理        | 航海科商<br>科醫科 | 二千六百<br>二十人  | 二百九十<br>人  | 漢堡爲德第二<br>係交通有名商<br>道交戰後創設<br>學文科又有日<br>中商科又設有<br>度文科及航海<br>流病科此爲該<br>特點 |

|  |              |          |                     |      |   |              |            |  |
|--|--------------|----------|---------------------|------|---|--------------|------------|--|
| 柏林工業大學<br>(Technische Hochschule zu Berlin)      | Berlin       | Breussen | 四百〇一<br>八百三十五<br>萬人 | 1799 | 普通科學<br>土木建築<br>造船<br>電機<br>材料<br>探礦<br>冶金<br>化學          | 四百七十<br>八十人  | 三百八十<br>一人 | 校舍在柏林動物園<br>森林中空氣清新<br>內約有七十所研究<br>院及博物館 |
| 布蘭斯威克工業<br>大學(Techn. Hochschule zu Braunschweig) | Braunschweig | 同上       | 十四萬四<br>千七百八十<br>人  | 1745 | 木工程<br>機械<br>製藥<br>化學<br>探礦<br>冶金<br>農業<br>工業             | 九百八十<br>七人   | 一百二十<br>人  | 關於農業方面功課<br>甚多便於學農場工<br>程師者              |
| 布勞斯魯工業大<br>學(Techn. Hochschule zu Breslau)       | Breslau      | 同上       | 一千二百<br>五十五萬人       | 1910 | 普通科學<br>機械<br>電機<br>探礦<br>冶金<br>化學<br>探礦<br>冶金            | 一千〇八<br>人    | 九十人        | 機械科中有航空一<br>部為工大中特殊之<br>點                |
| 達姆城工業大學<br>(Tech. Hochschule zu Darmstadt)       | Darmstadt    | Hessen   | 一百萬九<br>千八百八十<br>人  | 1869 | 木工程<br>建築<br>紙工<br>電工<br>化學<br>探礦<br>冶金<br>紙工<br>電工<br>科造 | 二千〇八<br>十四人  | 一百七十<br>六人 | 校舍係新建規模雄<br>壯為大城中建築最<br>美之校以整潔著<br>名     |
| 德萊詩頓工業大<br>學(Techn. Hochschule zu Dresden)       | Dresden      | Sachsen  | 六十萬八<br>千人          | 1838 | 土木建築<br>測量<br>機械<br>化學<br>電機<br>探礦<br>冶金<br>工業            | 二千二百<br>六十三人 | 二百三十<br>人  | 校舍係新建規模雄<br>壯為大城中建築最<br>美之校以整潔著<br>名     |
| 亞亨工業大學<br>(Tech. Hochschule zu Aachen)           | Aachen       | Preussen | 十五萬三<br>千八百八十<br>人  | 1870 | 普通科學<br>機械<br>探礦<br>冶金<br>化學<br>探礦<br>冶金                  | 九百五十<br>七人   | 一百三十<br>八人 | 校舍係新建規模雄<br>壯為大城中建築最<br>美之校以整潔著<br>名     |
| 漢諾華工業大學<br>(Tech. Hochschule zu Hannover)        | Hannover     | 同上       | 四十一萬<br>四千四百八十<br>人 | 1831 | 普通科學<br>土木建築<br>探礦<br>冶金<br>化學<br>探礦<br>冶金                | 二千四百<br>二十人  | 一百七十<br>四人 | 此校附設航空學院<br>專為研究航空而設                     |

|   |                  |             |          |      |  |              |          |        |  |
|---|------------------|-------------|----------|------|--|--------------|----------|--------|--|
| 卡而史路歐工業大學 (Tech. Hochschule zu Karlsruhe)       | Karlsruhe        | Baden       | 十四萬四千七百  | 1825 | 普通科學<br>土木工程<br>建築<br>化學<br>物理<br>電機     | 河海工程<br>市街建築 | 一千二百四十二人 | 一百六十九人 | 此城爲 Baden 省會<br>四周多山水勝地                      |
| 明星工業大學 (Tech. Hochschule zu München)            | München          | Bayern      | 六十七萬一千五百 | 1865 | 土木工程<br>建築<br>機械<br>化學<br>物理<br>自然       |              | 四千七百五十九人 | 二百四十五人 | 在 1910 年至 1915 年<br>之間尙設有商科                  |
| 斯達加提工業大學 (Tech. Hochschule zu Stuttgart)        | Stuttgart        | Württemberg | 三十三萬七千二百 | 1829 | 土木工程<br>建築<br>機械<br>電機<br>物理<br>化學<br>普通 |              | 二千四百四十六人 | 一百四十七人 |  |
| 柏林獸醫大學 (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 zu Berlin)     | Berlin           | Preussen    | 四百一十八萬八千 | 1790 |  |              | 一百一十七人   | 四十八人   | 校舍安敞校園清靜<br>附設在內<br>柏林大學解剖學院                 |
| 漢諾華獸醫大學 (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 zu Hannover)  | Hannover         | 同上          | 四百一十八萬八千 | 1778 |  |              | 二百一十九人   | 三十八人   |  |
| 柏林農科大學 (Landwirtsch. Hochschule zu Berlin)      | Berlin           | 同上          | 四百一十八萬八千 | 1806 | 農業<br>地產<br>農學<br>工程<br>農科               |              | 八百二十三人   | 一百〇五人  |  |
| 保恩農科大學 (Landwirtsch. Hochschule zu Bonn)        | Bonn Pöppelsdorf | 同上          | 九萬〇二百    | 1847 |  |              | 五百五十二人   | 五十六人   | 校舍爲行宮改建<br>四週景色幽靜離 Bonn 城甚近<br>Linné 萊茵河更饒佳景 |
| 回恩海姆農科大學 (Landwirtsch. Hochschule zu Hohenheim) | Hohenheim        | Württemberg | 二千八百     | 1818 |  |              | 五百七十八人   | 二十六人   |  |

|   |               |          |                            |      |  |  |              |      |  |
|---|---------------|----------|----------------------------|------|--|--|--------------|------|--|
| 惠恩史推方農大<br>(Landwirtsch-<br>aftliche Hoch-<br>sch. zu Weihen-<br>stephan) | Wiheinstephan | Bayern   | 三百人                        | 1804 |  |  | 三百二十<br>五人   | 四十四人 | 此校為全農大中最<br>先創辦者                                     |
| 歐培而史林森林<br>大學 (Forstliche<br>Hochschule zu<br>Eberswalde)                 | Eberswalde    | Preussen | 二萬九千<br>四百人                | 1830 |  |  | 一百〇二<br>人    | 二十三人 |  |
| 明鄂森林大學<br>(Forstliche<br>Hochs. zu<br>Münden)                             | Münden        | 同上       | 一萬二千<br>一百人                | 1868 |  |  | 一百五十<br>七人   | 十八人  |  |
| 脫朗脫森林大學<br>(Forstliche<br>Hochs. zu<br>Tharandt)                          | Tharandt      | Sachsen  | 三千八百<br>人                  | 1816 |  |  | 九十四人         | 二十三人 | 此校在森林大學中<br>創辦最早                                     |
| 柏林商科大學<br>(Handelshoch-<br>schule zu Ber-<br>lin)                         | Berlin        | Breussen | 四百〇一<br>三千五百<br>八百八十八<br>人 | 1906 |  |  | 二千七百<br>三十七人 | 一百人  | 校舍建築新式開辦<br>費三百五十萬金馬<br>克有圖書前存書二<br>萬二千卷此校有博<br>士考授權 |
| 王山商科大學<br>(Handelshoch-<br>schule zu Kö-<br>nigsberg)                     | Königsberg    | 同上       | 二十七萬<br>四千三百<br>人          | 1915 |  |  | 五百八十<br>六人   | 二十八人 |  |
| 萊布錫商科大學<br>(Handelshoch-<br>schule zu Le-<br>ipzig)                       | Leipzig       | Sachsen  | 六十六萬<br>〇一百人               | 1898 |  |  | 五千二百<br>五十九人 | 三十五人 | 為全德商科大學中<br>最古之學校                                    |
| 孟海姆商科大學<br>(Handelshoch-<br>schule zu Ma-<br>nnheim)                      | Mannheim      | Baden    | 二十四萬<br>二千二百<br>人          | 1908 |  |  | 三千六百<br>三十六人 | 五十七人 | 初係海德堡大學與<br>該城商會合辦一九<br>二〇年始獨立為單<br>科大學              |

|   |                |          |              |      |      |    |      |      |                                   |
|---|----------------|----------|--------------|------|------|----|------|------|-----------------------------------|
| 牛倫山商科大學<br>(Handelshochschule zu Nürnberg)  | Nürnberg       | Bayern   | 三十八萬<br>四千三百 | 1919 |      |    | 八百五十 | 二十八人 | 此校歐戰後始創立<br>大學中教授兼任               |
| 克勞史德礦科大學<br>(Bergakademie zu Clausthal)     | Clausthal      | Preussen | 一萬三千         | 1775 | 探礦冶金 |    | 七百八十 | 四十七人 | 此校為德之中心地<br>點在Harz山上為<br>著名山水清幽之勝 |
| 自由山礦科大學<br>(Bergakademie zu Freiberg a. S.) | Freiberg a. S. | Sachsen  | 三萬四千<br>五百人  | 1765 | 同上   | 探礦 | 五百九十 | 五十人  |                                   |

表內所載由柏林大學至漢堡大學，是比較著名的。以下則為專科大學。自大戰以來高等教育入學的人數，逐年減少。就入學試驗的人數而言，（師範生之讀大學學程者除外。）自一九二八夏間的二、五二五人，減至一九三二年夏間的一八、七六七人。在一九二八年夏間各大學男性新生是一七、九六九人，至一九三三年夏減至一五、二五九人了。女性新生人數在一九二八年夏為三、五五九人，在一九三一年間為四、六六四人，但在一九三二年的夏間減為三、五〇八人。計自一九三一年夏至一九三二年夏，減少人數達百分之三・八人。

據德國學生聯盟的公告，一九三四年秋季能夠通過勞役營的試驗，而得進德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的，僅有男生四千人，女生七百人。近年來大學新生人數，平均約一萬二千人。大戰以前繁榮的時候，達至二萬人之多。教育部規定每年最高額數為一萬五千人。

據紐約太晤士報的通訊說：這種新生人數之減少，是與國社黨政府的政策是一貫的。因為他們要着重實際

的工作，免得大幫畢業生爲將來的失業遊民，這種拔選的方法，是很厲的。在一九三四年春季預備學校畢業的學生有三九、五七九人。照教育部的規定能夠獲升入大學權利者，至多不得過一五、〇〇〇人。結果只有男生八千人，女生一千人得進勞役營，以爲最後的準備。後來能真正進大學的學生，又不過九千人中的半數。據德國學生聯盟職員的解釋，其中原因約有幾點：（1）有些人拋棄了求學的計劃。（2）有些人情願留在勞役營中做職員。（3）又還有些人則因能力不夠，不能通過最後的考試。服膺國社黨的原則爲這種考試最要的條件。

德國聯邦政府於一九三五年曾頒佈命令，規定全國各大學及工藝專門學校之最高學生額數。其意在矯正向來大都市的學校，有學生過於擠擁，而小城市學校，則人數甚少的趨向。使德國學生趨向小城市大學，可以靜心多做研究工作，並使學生與教授間感情融洽。以是規定幾間大學和專門學校最高學生額數如下：

## 大學

柏林（包括農業及類醫專門學校） 五、六〇〇人

法蘭克福 一、四〇〇人

克倫 二、三〇〇人

萊布錫 三、一〇〇人

漢堡 一、六〇〇人

明史說 二、五〇〇人



工藝專門

柏林

德萊詩頓

慕尼克

一、八〇〇人

一、四〇〇人

一、八〇〇人

規定的人數，比之調查表所登載者，減少了二倍至三倍不等。德國近年來大學學生人數減少的趨勢，以此可見一斑。

### 第三節 大學的組織與行政

關於德國大學的組織與行政，此間要討論者：(一)分科。(二)教職員。(三)學生。

(一)分科 大學分科有新舊制之別：英美是採用新制，分科較詳。英國大學之學科組織，各校不同，牛津與劍橋大學，有許多分立的學院，尤為高等教育的特色。美國稱大學者通常分法科，醫科，工科，理科，農科，商科，神科，及其他種種分科，總合稱爲 University。而哈佛大學設有文，理，法，醫，教育，工程，商業，牙醫，神學等科。哥倫比亞大學，更加人新聞科。至若舊制大學分科比較籠統：德法可以爲例。德國的大學普通設神，法，醫，哲，四科，而自然科包括於哲學科之內。此外或設獨立的理科，與數學科，而與哲學對峙。因此大學組織有神學，法學，醫學，文哲學，數理學等。還有少數大學以獸醫，或經濟社會學科爲獨立一科。神科復分爲新教和舊教二科。而新設的大學，則沒有神科。法蘭克福

(Frankfurt) 和克倫 (Köln) 大學各設一經濟及社會學學科。此外如獸醫學科，設於明星大學 (München) 萊布錫 (Leipzig) 及奇生 (Giessen) 大學，設有農業和森林科目。

至若專門大學，如工科大學，分科目亦多。柏林工業大學，內分普通科，土木建築科，機械，電工，造船科，材料科。採鑛冶金 (布蘭斯威克工業大學 Braunschweig) 尙加設化學製藥科，和數理科。至若工業大學中的普通科，是教授數學，自然科學，經濟科學，以及語文歷史政治藝術等科目。其他專科大學的任務，顧名思義，就可知其大概。

各邦所有同類學校中，其學科及部門的命名。甚至在同邦以內，各個學校中的命名，並不一致，可以顯示其中有重大的複雜性。

(一) 教職員 德國大學組織的現狀及其所根據的理想，以一八一〇年威廉威保第 (Wilhelm von Humboldt) 指導，而建設的柏林大學爲始。其組織較爲簡單：在政府前爲大學代表者，是大學監督 (Kurator) 其權力甚大，操財政全權。然在名義上主持大學者是校長 (Rektor) 其稱號是大學總管 (Magnificus) 由教授中推選，任期一年。也有皇帝或親王兼爲大學校長者，其職務設副校長料理。校長及大學會議 (Senate) (由現任及前任校長，各科學長，及教授公推代表組織而成) 爲大學最高的行政機關，即各科的學長也每年改選一次。

教授分三級：即正教授 (Ordentliche) 額外教授 (Ausserordentliche) 和名譽教授 (Honorar) 教授之下有講師和助教。教授均由各科學長推薦，而由校長呈請政府任命，故大學爲獨立機關，名爲隸屬教育部，而不受其

干涉。凡得有博士學位者，欲在大學任教，必先草就論文呈於該科主任教授。待審查合格後，報告於教授會，始有權在大學開講，是爲講師。講師無薪俸，但可征收聽講費。若任職數年，成績卓著，乃按級升爲教授。這幾種教授中，僅以正教授爲組成大學校各分科之分子。分科中考試及管理一切事務，亦僅正教授得與聞其事。額外教授於分科中無投票選舉權，得講演費外，薪水亦極少。至若講師其對國家的職務極輕，實際上祇限於享受所指定的特權而已。此外則無他事。此種制度對於講師方面與學校方面均有益，蓋使有志教學的青年，得爲講師，則有習練的機會。學校中有此講師，可由練習講師中，選擇良好的教授。

德國大學歷來實行自治，成績斐然，學術之進步，文化之提高，爲世界各國冠。但自希特勒執政以後，普魯士教育總長曾下令取消教授治校的自治制度。從前大學校長由各科學長互選，而各科學長，又由各科學長互選。現在正轉過頭了！校長由教育總長委任，學長則由校長聘任，教授會從此取消。雖然法令上有規定：關爲學校大事，校長得徵詢學長之意見，而學長亦須商諸教授，然而事實上校長對於全校事務，有絕對的權力，對於各科學務，學長負完全責任。大學評議會在從前只由教授推選代表組織，依現在規定學生中有加入褐衫軍者，也有權推舉代表出席參加。總之一向下來大學自治制度，現在已根本取消，實行領袖制或狄克推多制，與現在的德國政治組織相彷彿。即任教授的方法，從前由教授團提出候補者名單，呈教部照例核定。而現在則由教部等定名單，僅與教授團以贊否的機會。

政府當局爲平衡薪水起見，得干涉公務人員的私產權，而不必欲法庭再驗。此種對於薪水的平衡，將嚴格實

施，不問法庭保證的紀錄，或依法的協定如何。在高等教育機關中的講授者，其關於職位上所已成立的保證，也將變更。

普魯士大學教員（包含專門學校）組織了一個聯合會：內設下列各部，分別執行事務。其一是科學部，管理後來大學教員之科學的訓練，大學課程的改革，以及德國人民之移居外國者的權利義務等問題。其二是工作服務部。與學生團體部密切聯絡。此外尚有其他各部，專為處理各校之技術問題而設。大學教員和助教等，若沒有得着固定職位的，必要加入此會。其已經得有定職，及在研究機關與市立醫院（與大學有關係者）當助理員者，加入與否，任其自由。這種機關一方面是做研究工作。一方面是介紹職業。

德國大學的教授法，有一重要的特色，就是研究室（Seminar）的設立。這種研究室與實驗室同。惟實驗室用於自然科學，研究室則用於人文科學。（Humanistic Learning）一切重要的工作，大多數都在研究室中去，藉此養成研究的能力，與夫研究的方法。學生和教員共同研究，寓學於做，教授不過做指導的工作罷了。學生研究的結果，須陳列於全班之前，供大家討論，教授們則批評判斷，辨別優劣。

（三）學生 學生分正學生，額外生，和旁聽生三種。為正學生者，須合下列幾個條件：（1）畢業於九年制的完全中學，或建立中學，其畢業證書合乎各邦教育行政當局相互承認協定上的條件。（2）工商農各種專門學校的畢業生，經由補充及特殊成熟試驗所獲得的憑證，以及通過所謂優才生試驗的證明書，與中學畢業證書有同等功用者，惟以專習某項科目為限。（3）通過國民學校教職第一試，得有證書者。至若入工科大學，則入學者開始修

習以前每要提出曾經從事於實際工作的證明。商科大學和農科大學，兼收中等學校修畢七年的學生，爲正學生。凡正學生必須註冊納費，報定選修的學程。神科正學生必須已習過希臘和拉丁文。哲學科關於文學功課，及醫科法科正學生，必須習過拉丁文。若哲學科關於科學功課，和理科，醫科正學生，則必須學過數理學科。凡修完中等學校七年的學生，得有憑證者，入高等教育機關時，（商科及農科大學除外）得爲額外生，得與正學生同樣受課，但不能參與國家及博士考試。凡有某種理由未曾正式經過入學手續者，得爲旁聽生。

德國大學不歡迎女生，似較歐洲一般大學爲甚。經過了強烈的奮鬥，女子方獲得少許學術上的權利。即是得講師的同意，女子亦得聽講，作爲旁聽生。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德國各大學及專科學院學生總數共十三萬二千人，其中女生約有一萬八千五百人。每二十個女生中，選讀哲學功課者七人，選醫學者次之，約占百分之二十四。選自然科學者又次之，占百分之十八。政治經濟學又次之，占百分之十一。研究神學者最少，尙不到百分之一。

德國近來深感大學畢業生謀事困難，社會上人浮於事，至大學畢業者無事可做。因此乃設法限制招生。一九三三年內政部長佛力克氏，乃下令限制全國大學新生名額，自一九三四年起，不能超過一萬五千人，男生與女生爲十與一之比；即每有男生十名，可有女生一名。其餘不能升入大學的學生，由政府設法指導，代找各種職業。據佛氏的報告，德國大學每年入學人數，近年來頗有增加。同時得了博士學位而不能找得職業者，也年有增加。故與其在大學畢業後受失業的痛苦，不如早爲之計，在入學前加以限制，乘此可淘汰中等材智的學生，使勿走入高深學術研究的機關，以免國家與個人俱受極大的損失。同時又可鼓勵有天才的人，使努力從事高深學術的研究。

## 第四節 大學生的生活與訓育

德國大學生的生活，約有幾個顯著的特徵：（一）政治化。（二）勞工化。（三）注重體育。而對於紀律的訓練，亦極注意。近年來德國學生團體中常起了激烈的鬭爭，一派是某種學生兄弟會的團體，另一派是屬國社黨的團體。這兩派人都在大學生的團體中，鉤心鬭角，各欲取得學生領袖的地位，以致時常衝突。這種鬭爭一直到一九三五年政府下令嚴禁後，始行停止。以前德國大學中設有一種特殊訓練科，專為發展學生對於政治問題之深入的觀察，及廣闊的世界眼光，凡屬學生團體都有參加的義務。自此次鬭爭以後，政府乃下令解除一般學生團體之此種義務，只有國社黨學生同盟的會員，必須參加。其目的原在創造一致的政治及世界的眼光，以助學生形成其見解。以前每週一次，強迫學生必須出席關於國社主義的演講，大受一般人的攻擊，以為此種辦法，足以使學生學術生活為之墮落，造成對於大學宗旨之錯誤的觀念。現在辦法已經改變，國社黨學生同盟的總指導，宣佈此後在學期間須完全注重科學的研究。惟在假期當中，所有學生皆須入營，受一種特殊訓練，使他們皆成為國社主義真正的擁護者。以前德國大學中階級區分及黨派系統，甚為分明。現在以團體的責任心及全國團結一致的精神代替之。學生在第一二兩期中，必須住在所謂友誼室中，一律穿棕色的制服，受嚴格的訓練。後因學生兄弟團體與國社黨團體時有衝突，除國社黨團體學生外，其他的學生團體不受強迫住在友誼室了。然無論如何，學生生活有政治化的訓練，隨處都可看見。

德國大學生入校以前，必須經過勞役營的訓練，在前章論中等教育訓育一段略有說過。此外尚有德國學生工作社，爲一種救濟貧苦學生的自助組織。由社中代找工作，使學生圖謀一些額外的收入，以維持生活。現在教育部既下令改組，將這個團體歸其直接管轄，社中收入除自動捐助者外，尚有政府津貼及學生工作收入，用以補助貧窮而聰穎的工人子弟，得有進大學的機會。前年教育部長曾徇德國學生團體之請，准許「希特勒青年團」及勞役營（即工作營）會員二十名，雖無體育訓練的憑證，亦得入大學。入校兩學期以後，在某種情形下，得改爲正式學生。此種工人子弟的知識訓練，由學生團體及德國教授協會，公共負責進行。其所需一切費用，由德國學生工作社負擔。據希特勒青年團與本地學校當局的協定，上述工人子弟入大學的唯一條件，在其政治上的「有用性」及其品性與人格。其決定不在於學校，而操於希特勒青年軍的指揮。因此可知德國大學不特注重勞工，且極力設法幫助勞工入學的子弟。

至若大學生參加勞役營的情形，此間亦可略述。該營的旨趣：（1）轉變青年之思想，使堅信國家社會主義，因而消除階級與政治的區分。（2）救濟失業青年，並發展其體格。（3）替貧苦的地方，做有益的事情。在希特勒執政前，入營是自動的。但在今日則有強迫的趨勢。從前是男女同營工作，而今男女便分營了！女子的工作多屬種菜，及準備男子營中需用的食物。男女營中皆充滿國社主義的空氣。在從前此種營中無軍事色彩，現在則教戰術及有種種操練，無非要訓練青年成爲有組織的戰士。從前在討論會中，討論的題目，多屬德國現狀以及他國的政府，而現在所談者總不出國社主義的範圍。營中領袖不過兩種人：一是國社黨員中的老軍官。一是鋼盔軍的會員，曾受

六星期訓練營中的訓練，學習過管理營務及執行政治教育與娛樂的課程。故在營中服務，能勝任愉快。現在工作營直接受政府管理。若有地方需要工人，在聯邦失業局報告時，即可從各營挑選適當者充任。此種青年平日在營工作，可以發現其興趣與能力之所在。中才之大學或專門學生，往往在此發覺其不適於學術事業，乃從此改途。政府堅決主張此種學生入營，即是此意。大學生及專門學生參加是項工作者，在一九三三年約有三千人。一九三四年增到一萬七千人。其中有九千剛纔中學畢業的，其餘的則來自大學及專門學校。惟猶太人則不准參加。從前大學及專門學生，在暑期中入營工作，不過看到是一種道德上的義務。現在則由法律規定，至少須每人入營四十週。其時間在入學前或入學後均可。

在一九三五年春，關於大學生參加運動競技的新頒法規，已經實行，極可為注重體育的表現。凡大學生在最初三個學期，必須強迫參加運動及各種競技。非有特別情形者，不能免除。第一學期是關於男女學生的基本訓練，包括普通全身姿勢的矯正，體育館練習，越野賽跑。第二學期有五種作戰訓練，及手槍演習。第三學期有團體競賽，游泳練習，至能夠援助被溺之人為止。將來凡未通過這種基本訓練的學生，皆不准進修第四學期的功課，或為請求任何學位的候補人。凡已完成此種訓練條件的學生，給予證章一枚。此外當局正在努力計劃專為大學生組織特種競技事項。

據希特勒及德國教育當局之意，在於沒有充分的教育背景，偏重純粹的理智訓練，其結果造成少數的知識階級，與一般勞動階級大相隔礙。既乏強健的身體，又沒有固定的國家觀念。如此辦理教育，與國家社會無大裨益。



現在要注意一個人之完全的均衡的充分的訓練，使每個德國人都能盡其能力之所長，以爲祖國效勞。以是注重政治的，勞工的，體育的，和其他一般作業。使學位候補者，不特在學術上適於某種專業，而在人格上也要十分健全，這種新制度使大學生畢業加增困難。例如要想得到法學學位的人，必須在最後考試以前在勞役營中服務六星期。在此六星期中，不准溫習功課。一俟離營，即舉行考試。這種嚴格訓練迫得學生爲生活而研究，並非爲考試而讀書。除此外每一學生有一本成績記錄簿，登載其本人一切的課外活動。其目的在使所有學生，一方面研究專門學術，一方面又能爲祖國服務。這種成績記錄簿，成爲最後考試的條件。

### 第五節 學位制度

學位制度濫觴於中古時代，在一二一九年教皇何挪利亞斯第三（Pope Honorius III）在羅馬發了一套命令，創設一種考試及格者，可得一教師准許證。所得此證者，方有教書的權利。這爲後來學位考試的開端。近代式的學位制度，是始於一二三一年法國巴黎大學制定學位考試條例，規定教師准許證的取得，要先取得第一級學位，即學士學位（Baccalaureate）而博士學位（Doctorate）的取得，又要先得碩士學位（Licentia Docendi）即是說沒有取得學士學位的人，不許參與教師准許證的考試。沒有取得碩士的人，不許參加博士考試。及後這種學位制度，遂爲歐洲各國所摹倣，而有一級二級三級之不同。宗教改革後，普魯士王強奪了一部份給予博士學位的權利，他們根據宰相所推薦，可隨便給人以博士的頭銜。其證書上蓋有皇璽（Bulla）當時人稱爲勅封博士，與

一般學校裏邊依照正式法定手續取得的博士，有點不同。這種勅封博士，為後來榮譽博士(Honorary Doctors)的嚆矢。

德國的學位制度，與法國不同。法國是三級制，有學士（中學會考畢業）碩士和博士。而德國的學位制度，是很簡單的，沒有學士的名稱。與學士學位相當的，就是中等學校卒業證書，或稱成熟證書。(Certificate of Maturity)修滿中等學校九年的課程，舉行考試及格，就可得到。獲了這個證書以後，就可進大學去念書。念了三年（即六學期）後，即有得博士學位的可能性。然此三年不必一定在一校肄業，大都經過二校。應學位考試者，照例須提出有關促進學術之論文一篇。此種論文如得允可，即付印公世。（德國如此，奧國則不然）又須經口試一次，演題有三：一為主要題，有二為附屬題。在普魯士大學中，通常此二附屬題之一，必為哲學。博士學位的考試，是由大學正教授會議，指派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負責主持。其配置主要題和附屬題的方法，各大學有點差異。通過後在博士銜頭上，加上各樣區別的名詞。大約博士有下列幾種。

神學博士 (Doktor der Theologie)

哲學博士 (Doktor der Philosophie)

法學博士 (Doktor der Rechtswissenschaften)

政治博士 (Doktor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經濟博士 (Doktor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en)

理學博士 (Doktor der Naturwissenschaften)

醫學博士 (Doktor der Medizin)

牙醫博士 (Doktor der Zahnheilkunde)

獸醫博士 (Doktor der Tierheilkunde)

工程博士 (Doktor der Ingenieurwissenschaften)

可是德國的博士學位雖有很高的社會價值，爲德人所重視，但沒有職業的特權。要取得專門職業的特權，如做中等學校教員之類，——還要經過特種考試。(Staats Prüfung) 這特種考試，由政府指派委員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依照特種法律辦理。

## 第六節 教授院

自國社黨執政以來，力求徹底改革高等教育，同時也注意將來各科教員的訓練。從前候補大學教員，是否合格，完全由教授會負責審查。有時甚或只由有關科系之一代表擔任。結果候補教員之選擇，漸漸爲完全以專門學科爲標準。至其一般學識，則無由兼顧。因此所選擇的教員，往往只是一個狹隘的專門家。若要徹底改造大學，選擇教員的方法，必須根本改變。因此新頒條例，就從兩方面去補救這種缺憾：第一是設工作營。這種工作營不是學術環境，乃是工作環境，使候補教員服務其中，流露其真正的性格。離營時頒發有服務證明書。這種服務證明書，在決

定其是否適宜爲教員，可爲重要的參考。第二是設教員研究院，簡稱爲教授院（Dozentenakademie）凡在工作營服務成績及格者，得轉入教授院，再受一種專門的訓練。此外尚須選讀一般性質的科學功課，參加嚴格的團體生活。若各方面的功課無論是專門的或普通的，都通過了，然後可獲得高等教育機關教員的資格。

教授院的設立，是根據下列的假設：學校與國家前途的關係，是極其密切的。因國民的心靈與意志，均要受學校的陶冶，而施行陶冶功用的，就是教師。學校事業的基本原素，不是教育制度的組織，也不是各種課程和校舍，乃是一般有能力的教師。若果一個學校在不良的與效能極低的教師主持之下，縱有良善的組織與完備的課程與校舍，亦無所用。反之有了優良的教師，雖然在不良的組織之中，也可表現出一種極好的成績來。

既有這種假設，以故有教授院的設立。茲將其設立的主旨，入學條件，行政課程組織，學生生活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主旨 現在德國教育當局，企圖藉一批忠誠的教師爲媒介，以達到其哲學與理想的宣傳，造成一個國社主義的國家，以是設立教授院，具下列兩個主旨：其一是造就科學家，其二是養成具有國社主義信仰的教育者。其次要的目標，則在政治的科學的基礎上，作一種精深的科學研究，以及重新建設各門特殊科學的規模。

入學條件 教授院在試驗期中，凡欲爲大學教授候補者，具備一切應有的條件後，得入院訓練。而取得教授資格的條件，爲已得博士學位三年後，提出教授論文一篇，科學上的辨論文一篇，已出版的著作，並須爲亞利安血統的人。

(二)行政 教授院設永久主任一人，由德國教育部長任命，對國家完全負責。各營的領袖由院主任提出，教育部長任命。而教授及講師則由各營領袖提出，院主任任命。請求者派定在那一營修習，皆由教育當局指定。詎各營最近的大學當局，須負責協助該營的行政事務。

(三)課程與組織 德國教育當局以法令規定下列兩種不同方式的課程：

1. 為大學階段之教師而設的課程 此種課程之目的，在於選擇及施與科學教育，設一教授會主持之。中有幾位教師及講師，而其主席則必為科學家。此外並設主任顧問一名，輔助主席，關於體育方面的訓練。又請戲劇、音樂，和其類似科目的專家一位，以加增營內生活的興趣。

此種課程是有下列兩種的準備：(1)一般的世界教育的眼光，及普通政治意志的養成。(2)對於高等教育基本問題的正確理解，務以打破一切的專門化，而建立一種新精神。以故一切學科都分三組：(1)目前大學情勢——歷史的演進，大學的概念，自由主義，客觀的科學，專門化的演進與沒落，特別着重以上幾項對於過去一百五十年歷史的關係。(2)教育，青年領袖，領袖的原則，教育學的體系，特別注重盧梭以後的時期。以上幾項須顧到其對於二千年來世界文化及宗教史的關係。(3)新興大學，政治大學，社會主義，大學改革與革命。

2. 為特殊科目部門而設的課程 此種課程的目的，在於對於各部門的科學家之新成績在量與質兩方面，有一種確切的敘述與介紹。如此可以改正各部門科學中的錯誤，又可以加增許多的新智識。此外又還希望能從此種種學程中，找出科學研究與國家對於此種研究之需要間的關係。

爲求選擇的精慎起見，請求入院的人數，不得不特加限制，約爲三十五名，至多不得過四十名，其選擇標準，除一般理智基礎與科學智識外，還要注重體格與品性。入學時須交教授會去審查。教授會的人員，必須對大學生生活具有豐富的經驗，而又能表同情於國社主義者。凡請求者的資格與態度，都在審查之列。

(四) 學員生活 教授院的學員與教授，是處於共同生活，極其親切的小社會中。其日常生活的例行事件，是包括理智方面之平衡發展的課程，以及體育活動與娛樂。其體育活動一項，除純粹的體育課程外，還有體力勞動，如園藝栽種，築路農作等。因此這種活動能引起一種新的理智的及科學的努力。在理智作業中，每週有一次或兩次時間做社會活動。如旅行，參觀實業機關等。每營設有小的圖書室。其中雜誌報紙，非常豐富，且注意講演練習，期養成本人有流利講演的口才，作科學講演，使大家都了解。

總之教授院是一種新設機關，一方面是增進教授們關於大學和世界的常識，人格的修養，專業的預備，一方面是訓練關於國社黨的新精神。

## 第七章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的歷史，在本書第二章略有說過，此間只得從大戰後說起。德國在共和時代（一九一九至一九三三）已規定訓練初級教師之最高標準：欲作初級教師者，其訓練程度須相當於大學階段；教師的訓練機關，當為大學之一部，或與大學密切聯接。昔日的師範學校，專收國民學校之生徒，使繼續三年之普通教育，即師範預科，更益以三年之專業訓練，即師範本科。此制度漸次取消，其校舍用以改辦建立中學。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撒克遜他隣遮各邦，在柏林會議，議決以下各方針。

- (1) 普通教育與專業教育分離。
- (2) 普通教育應於一完全中等學校內施之，或通過一同等的考試。
- (3) 專業教育的期限至少以二年為度。
- (4) 專業教育分為學理和實際教育兩部份；學理部份於大學或高等工業學校實施之。實際教育部份，則於與大學相聯絡的師範院施之。
- (5) 大學中的學理教育，應包括關於教育學理的學科。
- (6) 在同意本協定的各邦內，所有教生得自由移動。

(7) 基本的實用教育方面的訓練，於師範院中實施之。

根據上列的方針，以是德國師資訓練的制度，大有改進。一方面在大學附設教育學研究所，有三年課程，作為大學的一部份，其教學由大學各學院教授充之。一方面則設獨立的師範院課程，以二年為度。普魯士決定設立二年的師範院，於一九二五年規定章程，計劃設師範院三十八所，至一九三一年已設立者十五所。而舊制的師範學校，在普魯士者一九二六年已停辦，其餘各邦如巴華利亞 (Bavaria)，在一九二八年還有存在。因教師的需求非常迫切，欲將德國各邦的制度，一時根本改革，頗感困難。以下除敘述幼稚師資的訓練外，將新舊制的小學師資訓練，和中等教師的訓練，分別敘述。

### 第一節 幼稚學校的師資訓練

關於幼稚學校師資的訓練，亦定有特殊的通則。幼稚教師，通常稱為 *Kindergartnerin*。其意義是幼稚園丁，須經過幼稚師範院的訓練。女子進幼稚師範院，至少須滿十八歲，肄業期間為一年半至二年。應修科目有下列各種：教育史，教育實習，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生理學，衛生學，文學，兒童文學，自然神學，文化科學，應用工藝，如黏土工，毛織，紙工。美術如繪圖，油畫，音樂，詩歌等。每星期學生有三次往幼稚園實習，每次在上午或下午三小時。

學生修完了上列的學科後，還要在監督指導下試教一年，然後允許往幼稚園擔任獨立的工作。畢業後在幼稚園兒童家庭或孤兒院實際工作兩年以上，再可加修兩年的課程，預備作幼稚園學校主任，或指導員，或幼稚師範



院教師。這兩學年課程包含兒童自出生至成年的研究，及父母教育的各方面。科目有教授法，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及職業教育。包括在社會及教育上的實際工作。教師修完這些課程後，經國家考試及格，便得幼稚指導的證書。

## 第二節 小學師資訓練制度

德國革新小學師資訓練制度，原是一九二四年以後的事。一方面實行新計劃，一方面將舊制仍舊保留。即是說一方新設師範院，或在大學裏訓練小學教師，而舊式師範學校仍在巴華利亞 (Bavaria) 威典堡 (Wurtom-Dorff) 兩處存在。新舊制同時並用，將其試行結果以資比較，這是很慎重的辦法。茲將其新舊制的組織與課程，分別比較如下。

### (一) 組織與課程 新舊制組織之不同，可繪圖如下：

舊制師範學校的組織

| 年齡 | 學年 |                     |
|----|----|---------------------|
| 19 | 14 | Normal School       |
| 18 | 13 | 師範學校                |
| 17 | 12 | (Lehrerseminar)     |
| 16 | 11 | Normal Pre-         |
| 15 | 10 | paratory School     |
| 14 | 9  | 師範學校預科              |
| 13 | 8  | Volksschule<br>國民學校 |
| 12 | 7  |                     |
| 11 | 6  |                     |
| 10 | 5  |                     |
| 9  | 4  |                     |
| 8  | 3  |                     |
| 7  | 2  |                     |
| 6  | 1  |                     |

新制師範院與大學計劃  
(Teachers'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lan)

| 年齡 | 學年 |               |                   |
|----|----|---------------|-------------------|
| 22 | 17 | 實習年           |                   |
| 21 | 16 | Practice year |                   |
| 20 | 15 | 大學            | 師範院               |
| 19 | 14 | (University)  | Teachers' College |
| 18 | 13 | 中等學校          | 中等學校              |
| 17 | 12 |               |                   |
| 16 | 11 |               |                   |
| 15 | 10 |               |                   |
| 14 | 9  |               |                   |
| 13 | 8  |               |                   |
| 12 | 7  |               |                   |
| 11 | 6  |               |                   |
| 10 | 5  | 其本學校          | 基本學校              |
| 9  | 4  |               |                   |
| 8  | 3  |               |                   |
| 7  | 2  |               |                   |
| 6  | 1  |               |                   |

按照舊制德國小學教師必備的資格，是由八年制的國民學校，昇到三年的師範預科，再進正式師範學校肄業三年，共計先後十四年，年齡適為十九歲，其程度比之九年制中學畢業，僅高一年。新制除受四年的基本學校教育外，必須經過九年制的中等學校，再經嚴格的入學選擇考試，進二年制的師範院，或在大學肄業兩年，或在大學兩年教育之外，再加兩年實習，年齡為二十歲或二十二歲，先後共十五年或十七年，然後出來做小學教師。其程度是讀完大學二年，或與大學二年相等的師範院。新舊制相比，約有下列幾個不同點：（一）舊制學生經過八年的國民學校，而不入中學。新制則經過四年基本學校，而入九年制的中學。在普通訓練看來，新制較完備，學年亦較長，年齡亦有增加。（二）新制會提高小學教師的學業程度，且特別注重學生實習，於大學教育外，還有兩年的實習。

舊制師範學校的課程，可列表如下。

| 共計 | 農業 | 音樂 | 體操 | 圖畫 | 習字 | 地理 | 理科 | 數學 | 歷史 | 外國語 | 國語 | 宗教 | 學科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級 | 二年級 | 一年級 |
| 34 | 1  | 3  | 3  | 2  | 2  | 2  | 2  | 5  | 2  | 3   | 5  | 4  | 預   |     |     |
| 37 | 1  | 4  | 3  | 2  | 2  | 2  | 4  | 5  | 2  | 3   | 5  | 4  | 二級  |     |     |
| 37 | 1  | 5  | 3  | 2  | 1  | 2  | 4  | 5  | 3  | 3   | 5  | 3  | 一級  | 科   |     |

| 共計            | 農業 | 音樂 | 體操 | 圖畫 | 地理 | 理科 | 數學 | 歷史 | 外國語 | 國語 | 宗教 | 實地授業        | 教授法 | 教育學 | 學科 |    |
|---------------|----|----|----|----|----|----|----|----|-----|----|----|-------------|-----|-----|----|----|
|               |    |    |    |    |    |    |    |    |     |    |    |             |     |     | 本科 | 預科 |
| 38            | 2  | 4  | 3  | 2  | 3  | 4  | 5  | 2  | 2   | 5  | 3  |             |     | 3   | 三級 | 本  |
| 38            | 2  | 4  | 3  | 2  | 2  | 4  | 5  | 2  | 2   | 5  | 4  |             | 4   | 3   | 二級 |    |
| 33<br>至<br>35 | 1  | 4  | 3  | 1  | 1  | 1  | 1  | 2  | 2   | 3  | 3  | 4<br>至<br>6 | 4   | 3   | 一級 | 科  |

師範學校的預科，制度不一：有官立者，有市立者，又有私立者，徵收學費，並有學生宿舍。其旨趣是培植普通學科，使來自各方面的生徒，能齊其學力，以為升入本科的準備。後來多與本科合併，以利學生進學。其外國語即是法語。本科課程加進許多教育科目，此外則為國民學校應授的學科。其二級之教授法四時間，在各科教授之際，解釋教授的實際問題，不特設時間，所以表中總數祇有三十八。

師範學校設於中等以下的都會，並附設宿舍，蓋所以養成教師的品性。學生在本科者不附學費。為學生實習起見，必附設有附屬小學校。凡生徒至將畢業時，必要到附屬小學實地練習。

以上是指男子師範學校課程而言。至若女子師範學校本科課程，亦可列表如下。

| 時間合計          | 學科 |     |   |   |   |   |   |   |   |   |   |     |   | 年級 |   |             |    |    |
|---------------|----|-----|---|---|---|---|---|---|---|---|---|-----|---|----|---|-------------|----|----|
|               | 縫  | 琴   | 屋 | 歌 | 操 | 畫 | 理 | 化 | 博 | 數 | 歷 | 英   | 法 |    | 國 | 宗           | 實地 | 教授 |
| 35<br>(4)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5 | 2 | (3) | 3 | 5  | 3 |             |    | 3  |
| 34<br>(4)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1 | 4 | 2 | (3) | 3 | 5  | 4 |             |    | 3  |
| 29<br>至<br>31 |    |     | 1 |   | 1 | 2 | 1 | 1 | 1 | 1 | 2 | (3) | 3 | 3  | 3 | 4<br>至<br>6 | 4  | 3  |

凡欲入女子師範學校者，必先畢業於高等女學校。女學校課程與男校無大區別，惟男校有農業，女校有風琴裁縫等科。女校課程表中第一級之宗教和國語時間中，教授法各占其一。而博物與理化學以及數學地理各一時間，也就是該科的教授法。男女兩種師範學校，男校較多。據千九百十年的統計，男子師範學校在普魯士有一六七所。而屬女子者，不過十七所而已。

以上是指舊制師範學校課程而言。至一九三三年，在十八邦中已通過改組師範教育法規者，有十二邦。到了現在大多數都採用新制，現時各邦採用的新師範學制，大別可分為兩類。

(甲) 大學校及工科大学的教育講習所

在已經成立大學裏，訓練小學教師的有下列各邦為例。

1 撒克遜尼 (Saxony) 邦，規定在萊布錫大學 (University of Leipzig) 與德萊詩頓工藝大學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of Dresden) 有三年普通與專門的學習。

2 他隣遮 (Thuringia) 邦，規定在真那大學 (University of Jena) 有三年的普通訓練，加上一年的實習，實習則在教育研究院。

3 係西 (Hesse) 邦，規定在兩係西大學之一，研究兩年，或屬於達姆工藝大學 (Th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of Darmstadt) 之教育研究院亦可。

4 漢堡 (Hamburg) 規定在漢堡大學，對於實用教育訓練要有三年的研究，考試的規程，仍未公佈。

5 布蘭斯威克 (Brunswick) 邦，規定在布蘭斯威克工藝大學，要有三年的研究。

6 安哈提 (Anhalt) 邦在大學要有三年研究，一年繼續實習。其辦法適用於他隣遮的真那大學。

7 立配 (Lippe) 規定的辦法，與前者相同。

各校的課程多不盡同，此間僅舉德萊詩頓工藝大學，和漢堡大學為例。

(A) 德萊詩頓工藝大學，設有訓練小學教師的課程：每週有二十二小時者，有三十小時者，各學期情形並不相同。其中且包含選科四小時，其餘多為必修科。其教授科目如下。

### 必修科目

#### 哲學

小時

文化哲學的基本原理

2

哲學史 I II III

6

倫理學

4

論理學

2

歷史哲學

2

美學

2

合計

18

心理學

普通心理及實驗綱要

4

比較心理及實驗綱要

4

教育心理學

2

神經病理學

2

解剖學及個人衛生

4

種族社會兩性衛生大意

2

合計

18

|                          |    |
|--------------------------|----|
| 社會科學大意                   | 5  |
| 德國文學與言語                  | 8  |
| 遺傳學大意                    | 2  |
| 合計                       | 15 |
| 法律                       |    |
| 學校經濟與法律                  | 2  |
| 法律原理                     | 4  |
| 合計                       | 6  |
| 選修科目                     |    |
| 教育                       |    |
| 教育史 I II                 | 4  |
| 教育哲學                     | 2  |
| 教育與教學之普通原理 I II III IV V | 20 |
| 特殊教學法                    | 20 |
| 專門教材科目                   | 12 |

參觀及教學

撒克遜尼學制

合計

體操及美實藝術

總計

|         |            |
|---------|------------|
| 參觀及教學   | 22         |
| 撒克遜尼學制  | 2          |
| 合計      | 82         |
| 體操及美實藝術 | 24         |
| 總計      | 187小時六學期修畢 |

(B) 漢堡大學設有訓練小學教師的課程，共有一四四小時，規定在三年中修畢，分配得極其平均。略述如下。

(1) 教育學，哲學，心理學等科目，每學期每週八小時，六學期則為四十八小時。

(2) 選修普通或技能學科或藝術，或矯正教育學等科目，每學期每週八小時，三年合為四十八小時。

(3) 實習包含參觀及參加，每學期每週八小時，總計亦為四十八小時。

必修學程與各校所定大致相同。選修科目分四大類，每類之內，包含不少科目。除德萊詩頓工藝大學所辦的師範班外，其他各校不能比擬。

德文類 如哥德研究，高級古文，高級中世文，低級德文，德國語言史，古代德國文學，中世德國文學，十五十七

世紀文學史，十九世紀德國文學等。

英文類 如發音學，古代英文，中世英文選，近代英文，英國歷史，英國文學，英語練習等。

歷史學類 如歷史研究法大意，公牘研究，政治學，中古史，復興史，近代史，現代史等。



等。  
物理學類 如實驗物理學 I，實驗物理學 II，自然科學之數理，物理實驗，數學選習，理論物理，化學，物理化學

(乙)單設的師範院或教育講習所 此種訓練小學教師的機關，各邦雖有不同，但是有兩個相通的原則：  
(1)學生必須中學畢業，經過入學考試，纔准進入學院。(2)修業時間都是兩年，其課程是與大學平行的。以下幾邦設有下列各種機關。

- (1)普魯士邦 規定在現在設立的 Ronn, Elbing, Frankfurt 與 Kiel 各地師範院有兩年的課程。
- (2)巴登(Baden)規定 Karlsruhe, Freiburg, Heidelberg 各地的師資養成所，要有兩年的教育課程。
- (3) Mecklenburg-Schwerin 規定在 Rostock 地方設立的師範院，要有兩年的專門訓練。
- (4) 瓦爾德克(Waldeek) 此地的小學教師，原從普魯士師範學校培植出來的。自實行新制後，改從普魯各師範院培植。

普魯士設二年的師範院，其原則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小學師資訓練的備忘錄 (Memorandum on the Prepar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已有規定。其目的不特訓練學校的教師，且要訓練教育家和人民的教師，能適應他們文育的需要，並陶冶常在環境中智力的道德的美術的價值。在師範院中以發展人格，比之技能，尤為注重。一九二七年頒佈實驗性質的課程大綱，其詳細學程由各校自行規定。其大綱大約分為四部：(1)為專業科目。(2)小學各科目的教材與教學法。(3)技能訓練的科目，與實習教學和觀察併合。

(4)選科。各科目的時間分配如左。

| 科目         | 時間        |
|------------|-----------|
| 教育學        |           |
| 理論         | 4         |
| 歷史         | 8         |
| 學校衛生       | 2         |
| 學校管理       | 2         |
| 教材—小學      |           |
| 各科教學法      | 17 (18)   |
| 社會學        | 3         |
| 教學實習       | 19 55(56) |
| 聯絡科學       |           |
| 哲學         | 4         |
| 心理學        | 9         |
| 宗教         | 2         |
| 地理(本土)     | 1         |
| 人種學(本土)    | 1         |
| 動植物學(本土)   | 1         |
| 生理解剖學      | 1         |
| 政治與社會經濟    | 2 21      |
| 美術與實用藝術    |           |
| 音樂         | 20 (16)   |
| 講演         | 1         |
| 手工或縫紉      | 3 (6)     |
| 體育         | 12        |
| 圖畫         | 2 38(37)  |
| 每學期 114 小時 |           |

至若課程的組織可以保恩師範院 (Bonn Teachers College) 為例。

| 第一學期   | 點鐘        | 項目      |
|--------|-----------|---------|
| 2..... | 論概學哲      | 講的術學 I  |
| 1..... | 學剖解與理生    | 習練與演    |
| 2..... | 學理心通普     |         |
| 1..... | 習實的學理心通普  |         |
| 3..... | 學授教的統系    |         |
| 1..... | 習實的論理學教通普 |         |
| 2..... | 論引的究研教宗   |         |
| 1..... | 理地土本      |         |
| 1..... | 學物植動土本    |         |
| 1..... | 學種人土本     |         |
| 2..... | 論概濟經會社與治政 |         |
| 1..... | 畫板黑       | 實與術美II  |
| 5..... | 樂音        | 術藝用     |
| 3..... | 育體        |         |
| 3..... | 端引的習實學教   | 習實學教III |
| 29     |           | 點鐘修必    |
|        |           | 目科修選IV  |

音樂，圖畫，手工，體育等。

此外學生們還要參加各種演講與實習，有關於教育的，德文的，歷史與公民地理和本土研究，數學，自然科學，由上面看來德國訓練小學教師的課程，是太專業化了！舊制的師範學校，將來必歸淘汰而採用新制。新制則

|               | 點鐘期學三第                 | 點鐘期學二第                   |
|---------------|------------------------|--------------------------|
| 2.....生衛校學    | 2.....學理心造構            | 2.....論概學哲               |
| 1.....理管校學    | 1.....驗實理心             | 2.....學理心種各              |
| 1.....理管校學與習實 | 2.....史育教              | 1.....驗實理心               |
| 2.....學授教會社用實 | 2.....史育教與習實           | 2.....史育教                |
| 1.....習實學教會社  | 法方與材教之科各學小<br>2.....教宗 | 2.....習實史育教<br>1.....學演講 |
|               | 2.....學教動活與文德          | 法方與容內的科各學小               |
|               | 1.....理地               | 2.....教宗                 |
|               | 1.....畫圖               | 1.....文德                 |
|               | 1.....育體               | 1.....史學民公               |
|               |                        | 2.....何幾與術算              |
|               |                        | 1.....究研然自               |
|               |                        | 1.....樂音                 |
| 5.....樂音      | 5.....樂音               | 1.....畫圖                 |
| 3.....育體      | 3.....育體               | 5.....樂音                 |
| 1.....工手      |                        | 3.....育體                 |
|               |                        | 1.....工手                 |
| 8...論討與察觀學教   | 8...論討與察觀學教            | 2...論討與察觀學教              |
| 24            | 30                     | 30                       |
|               |                        |                          |

小學教師必須中學畢業，再受大學程度二年或三年的訓練，其學業程度甚高，可以斷言。惟在師範院或大學的訓練，課程內容雖極充實，可惜必修科規定過多，要隨意選習其他性之所近的科目，就無甚機會。惟漢堡大學有三分之一時間讀選修課程，那就比較完善了！至若德萊詩頓大學雖定了每學期有四小時的選修科，但僅限於養成專技及美術，實際藝術方面的科目，這也未免太不自由了！小學教師的知識，以豐富廣博。能適應個性為主。選修科目與時間，似宜加增一些。

近來師範院由教育部決定，將附屬的實習學校，實行廢除。其原因是由於經濟困難，不易維持，以故師範院只得利用鄰近的公立小學為學生實習和觀察場所。平時不特時常出外觀察小學，且觀察許多特殊學校，幼稚園，和露天學校等。

(二)教職員 舊制的師範學校，無論男校或女校，校中之職員，除校長教務長附屬小學主事之外，有教員若干名，校長教務長及教員組織一教員會議，凡與全校教育有關係的問題，都在此會議中議決之。此會議中附屬小學的主事，當然加入為會員的一份子。學生每一學年為一學級，一學級的定額通常為三十五名。若附設有預科，當然再加三級。但預科將來升入本科，恐有缺額，得於額定三十五名外，增加數名，以備彌補。

新制的師範院，是由教育部監督。其職教員，是由教育部選任。院內有指導員，教授，副教授，教員等，以指導員為行政首領。開始辦理時要得適當的人材，頗形困難。其學校設備和性質隨小學校和公共教育的需要而決定。大約一方面供給普通材料，訓練一般學生，做小學教員的準備。一方面供給專業智識，如教育方法和實習等，以訓練學

生教學的技能。師範院已與大學平行，其問題就是：如何能請得教授富於小學經驗者？當此過渡時期，只得採取通融的辦法。以是教員中有未受學校教育，而富於小學經驗者。有受過大學教育，而全無教學經驗者。現在正設法提高教員程度，使學歷與經驗，能夠兩全。教授薪金，也稍事提高。指導員和四分之一教授，有九千至一萬四千馬克，其特別者有一萬五千馬克。有一半教授由七千五百馬克至一萬一千六百馬克，其特別高者有一萬三千六百馬克。其餘四分之一教授則由五千七百馬克至九千馬克，其特別高者有一萬一千六百馬克。

(三)訓育與考試 舊制師範學校為養成為人師表的小學師資起見，訓育從嚴。本科與預科皆為寄宿制，生活與國民學校無異，宿舍則為軍營式的，以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至若考試分卒業考試，與教員檢定考試二種：凡卒業於師範學校者，受卒業考試。畢業後在普魯士境內實地從事教育，短則二年，長則五年，則受教員檢定考試。此種考試施行於師範學校，屆時奉職教員，咸來受檢。試驗委員無異卒業試驗時的委員，惟其試驗旨趣則迥乎不同；卒業試驗，重在復習，偏於所學習的科目方面。而此次試驗則管教的技能程度，都必在檢查之列。試驗分筆試、口試。筆試時間約四小時，其問題則關於教育學及教授法之類。試題由試驗委員擬出，但必須與省教育部商妥，然後提出。筆試不及格者，不得赴口試。口試以教育學為主，含有教育史、教授學，及管理法諸科。試驗及格後則有正教員的資格，試驗不及格的學科，每使之補習半年，然後再試。

自改用新制後，訓育方面與大學生的訓育。有許多相同點。近來師資訓練的方法，亦有多少變動。從前依照威馬憲法所設立小學教師訓練機關，名師範院者，現已改組成為高等師範學校。為求依照城鄉相關的原則，有幾個

高師已經從城市中遷移到小市鎮上去了。在那邊學生們可以常和鄉村生活相接觸。這一種下鄉運動，還有一層意義，即阻止鄉村人口繼續流向城市中，以恢復兩者之平衡。可見訓育方面又趨向城市與鄉村生活使之調和了。至若師範院學生從事教學職業，要經過下列二種考試。

第一次教員考試 師範院二年功課結束時候的考試，是第一次教員考試。其章程是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日的命令所規定。應考者須繳履歷表，中等學校畢業文憑，和師範院平常的上課證，以及教員們所評定的成績。成績太劣者，則不能赴考。考試委員會是合師範院教員，和一位府教育委員而成。其主席是由教育部委任。即新教或天主教的代表，也得被請參加。考試分筆試和口試。筆試包括一篇關於教育問題的論文，或赴考者所選定門類為該門類的教員們所規定的科目表中的功課。論文限於八星期內做完，其成績由考試委員會主席指定一考試委員去評定。一概論文在口試三日前，就要繳齊。至若口試包括下列兩大門類的科目：(一)為專業科目，如教育理想，教育歷史，心理學，哲學，學校管理，學徒衛生和教育社會學。教育理想，心理學，和其他兩種科目，是為全體學生所必考的。(二)教材和教學法。(a)宗教、德文、算術、或幾何。(b)歷史、公民學、地理、和自然研究。(c)音樂、圖畫、手工（或縫紉）(d)體育。(a)類的科目以及其他每類中的選一科目，是大家都必考的。宗教必考與否，憑赴考者的良心而決定。若他堅決反對，可以不考。至若教材與教學法，赴考者必要表示明瞭小學的課程大綱，(Suggestions for the Curricula of Elementary Schools) 以及五種科目最重要的教學方法，並有能力決定課程教材的教育價值，與學生年齡和社會國家需要的關係，換言之其考試不大注重課程內容的熟習，惟注重專業的判斷和實用。

的標準。考後將其考試成績與平時求學成績一同計算，及格與否由全體考試委員投票決定。成績分四等：即最優、優異、滿意和不及格。及格者即得一種憑證，證明有做試用教員的資格。

第二次教員考試 永任教員是要經過第二試教員考試及格。其規程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規定，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實行。從一九三〇年後，凡願受第二試者，均是依新規程辦理。赴考者須繳由二年至四年的服務證明書，第一次考試及格文憑，其他專業情形及研究證書，以及該區視學員的報告等。考試由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包括府教育官或視學員，為委員會主席。應試人所服務那間學校的監試員，師範院的教授代表，由教育部長委任者。一位小學教師或校長，由該區教員會提出名單中選出者。即應試人所服務那間學校的校長，也能於考試時出席。若要考宗教，主考人必是與應試人同屬一教派的。若應試者是女人，那考試委員會中必有一女委員在。

第二次考試地點，是在應試人服務的那間學校中舉行。其考試性質是專業的，與實際的。應試者要從宗教、德文、算術、或幾何、歷史、公民學、地理、和自然科學中，選擇二個科目作實地教學，給考試委員觀察。觀察後繼以討論，看其對於教學原則與行政規章能否充分利用。考試成績也分四等：即最優、優異、滿意和不及格。若應試的人兩次不及格，或從第一次考試後五年內都沒有赴第二次考試，則將其教員資格註銷，不准再從事教學職業。

教員們在試教時間，未曾決定為永任教員時，對於學業要非常努力。即做永任教員後，也要繼續努力，以求學問的增進。自實驗學校進步以後，教員們常組織研究團體，研究課程與教學法之改進。即師範院亦仍負訓練在任教員的責任。若畢業生回到本校，必須有種種討論研究或講演的組織，以促進他們的專業智識。同時地方教育行

政當局，也有類似的設置，如展覽，示教，討論，提倡到國內外的研究旅行，允許教員們參加學校行政與地方教育行政，無非要提高教員的地位，和增進其專門的學識。

至若小學教師的地位與待遇，待本章第四節與中學教員一併敘述。

### 第三節 中等教員養成制度

德國各邦的中等師資訓練制度，雖各有不同，然有標準的統一性。各邦的中等學校教員，必須進過大學，在國家監督指導之下，受過專門的訓練，得了國家頒發的證書，方有做中學教員的資格。普魯士邦在十八世紀時，已設有中學教員的考試制度，一八二六年後且規定教員的試用時期。(Period of Probationary Service) 現在德國施行的中等教員養成方法，大體是根據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中等教員養成法規」其根本精神，就是(一)提高教員質素。(二)養成方法的單純化與純一化。(三)需要供給的統制等。

中學校的職教員，包括校長，常任教員，及助理教員。校長(Studiendirektor)若在大規模設置兩科以上的學校，或九年制完全的中學，稱為中學總長(Oberstudiendirektor)總長下設教務主任分擔行政事務。常任教員分為兩組：其一，為具備大學訓練之資格者，稱正教員(Studie Räte)為國家公務員，任期終身，並有權利領受養老金。其死亡時，寡婦和子女都可領得相當的撫卹費，此種教員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其二為未備大學訓練者，在普魯士稱專科教員(Oberschullehrer)在其他各邦有文科教員，圖畫教員，音樂教員，體育教員等等名稱。在巴、央、通



稱爲學科教員，(Studienlehrer) 其任期也是終身，此種教員約佔百分之二十五。最近如音樂圖畫等教員的資格，也要具備完全之大學訓練計八學期，再繼兩年的專業訓練，然後更通過專業考試。若大學卒業未獲永久的聘任者，則爲助理教員。(Studienassosoren)

現在德國中等教員養成制度可繪圖如下：

|    |    |             |      |      |      |      |
|----|----|-------------|------|------|------|------|
| 生年 | 學年 | 第二試驗 (專業考試) |      |      |      |      |
| 24 | 19 | 講習與試教       |      |      |      |      |
| 23 | 18 |             |      |      |      |      |
|    |    | 第一試驗 (學業考試) |      |      |      |      |
| 22 | 17 | 大學          |      |      |      |      |
| 21 | 16 |             |      |      |      |      |
| 20 | 15 |             |      |      |      |      |
| 19 | 14 |             |      |      |      |      |
| 18 | 13 | 建立中學        | 德文中學 | 實科中學 | 文實中學 | 古文中學 |
| 17 | 12 |             |      |      |      |      |
| 16 | 11 |             |      |      |      |      |
| 15 | 10 |             |      |      |      |      |
| 14 | 9  |             |      |      |      |      |
| 13 | 8  | 國民學校        | 學    | 學    | 學    | 學    |
| 12 | 7  |             |      |      |      |      |
| 11 | 6  |             |      |      |      |      |
| 10 | 5  | 基本學校        |      |      |      |      |
| 9  | 4  |             |      |      |      |      |
| 8  | 3  |             |      |      |      |      |
| 7  | 2  |             |      |      |      |      |
| 6  | 1  |             |      |      |      |      |

由圖看來德國中等學校教員，必須在大學研究四年以上。經過第一次試驗，則獲得見習教員（Studienreferendar）的資格。後來再從事二年的講習與試教，又經第二次試驗，及格後成爲助理教員（Studiensenator）復推薦至教育部，那就成候補人（Anwärter）至此被任命或許可時，纔獲得中學教員的資格。茲將其歷程分別敘述如下。

（一）中學教員之必備條件 中學教員必備下列三個條件：（1）受過大學四年教育。（2）經過教育的實際訓練。（3）既登記於教育部中學教員的冊簿。在大學修業四年（八學期）其中有一年得在外國大學去研究，但那間外國大學，須有與德國大學同等的程度。如果在外國大學研究了兩年以上，那兩年不能全部算入所規定的四年之中；故結果三年間無論如何，須在德國大學研究。其餘時間無論在外國大學研究若干年，總是承認其一年。大學的研究，內容分爲共通科與專門科。哲學和教育學，是必修的共通科目。各人在中等學校教授的科目，爲專門科目，且要做研究的工作和實驗。（若教學自然科學）除以上二種主要的研究外，自一九二五年後，又加上一個關於體操競技的實地訓練，並一年關於體育演講的聽講。但前者若有醫師證明「與將來教職無礙，又無參加體操競技的體力」時，或「有其他特別原因經教育部長許可時」，可以免除。凡欲教學宗教、德文、近代語、或歷史者，必要修拉丁文或希臘文或英文。凡欲教近世語者，有兩學期得在外國大學讀書。凡欲教學數學、化學、物理者，可入高等工業學校。（與大學有同等的位置者）赴國家考試的時候，學生須繳進履歷書，大學研究科目之修業證書，論文，健康證書，教授介紹信，並提出第一次教員檢定的願書等。若果所進大學課程不合標準，或請求者有道

德性格的缺陷，考試委員會可以不允他們應考。

(二)第一次試驗(學業考試 Academic Examination) 這種國家考試，是由學業考試委員會執行。這委員會設於各邦各大學，其委員是合大學教授和教育部委派的中學教師。其組織定委員長一人，大抵由中學教師充任。委員會是審查志願者之預備資格，以決定是否准請求者試驗。如上面所述情形，請求者被拒絕不許試驗時，倘本人不受委員會之決定可以於四週內，到教育部長那邊上訴。

審查後被許可應試者，便由委員會施行學科試驗。科目大別為三類：第一類為共同科目，公同必考的。第二類是自由選擇的科目。第三類是隨時附加科目。

第一類 這類有哲學，倫理學，青年心理學，論理學，認識論等。各科目都是概論性質的。試驗目的除試驗應試者有無教職之一般心得外，還試驗他們是否理解與各種專門學科有關係的各種著名學說，是否理解思想史範圍內之自己的專門研究的意義。

第二類 宗教，德文，拉丁希臘，希伯來文，(只當為次要科目) 法文，英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植物學，動物學，由其中任意擇三個科目試驗。又三科中全部為主要科目，或二科主要科目，一科次要科目，均無不可。所謂自由選科意義在此。

第三類 屬這類的科目，範圍很廣。附加科目有哲學概論，政治學，教育學，應用數學，鑛物學，物質學，古生物學，中世近世美術史，比較語言學，波蘭語，丹麥語，瑞典語，意大利語，土耳其語，中國語，宗教史，圖畫，體操，手工等。

除第一種公司必考的科目外，所有科目配置，由受試者自擇，上面已有說明，但實際不外如下之分組。

- 一 宗教科教員——宗教及另一種學科（希伯來文拉丁文或德文。）
- 二 德語科教員——德語及歷史或地理。
- 三 藝術科教員——音樂或美術及一種隨意科目。
- 四 古文科教員——拉丁文及希臘文。
- 五 現代語科教員——法語及英語。
- 六 數學科教員——數學及物理學。
- 七 自然科學教員——植物學，動物學，化學，或礦物學，由受試者擇定。

受試者且得提出中學所設的任何科目，為應試科目：如西班牙語俄語體育之類，規程上並沒有限定應試學科的數目。因此有時每一應試者，可提出三或四種主要科目，並一或二種次要科目。

試驗形式分為三種：即論文試驗，筆記試驗，和口試。

論文試驗 內分主要論文試驗，從主要科目之一中選出題目。次要論文試驗，由他主要科目或哲學中選出題目。論文試驗期限合計五個月，三個月給與主要論文試驗，其餘兩個月給與次要論文試驗。若有相當理由，且能滿足所定條件而呈請延期時，主要論文得延期六週。次要論文則四週。主要論文的題材，寫作時屬古典語學時，須用拉丁語。屬現代語學時，則須用外國語。次要論文通常用德文寫出。倘應試者有著作時，可用以代替兩論文之一。

筆記試驗 筆記試驗與論文試驗相關施行的。其時間各爲三小時。若委員會認爲無試驗必要時，可以免除。若上列試驗都成績優良，則准口試。倘成績不及格，則失掉其受口試的資格。

口試 口試的細則由委員長制定，通常至少都有委員二人在場，施行個別試驗。

全試驗的總成績，分最優，優異，滿意，不及格四種。其合格與否由委員長決定。但有疑義時，則由全體委員開會決定。不合格者得再一次應同一科目的試驗。若二次連續仍不合格，則永久失卻其受試驗資格。

(三)講習與試教 凡通過第一次試驗者，即成爲見習教員，受二年的實際訓練，這時期稱爲「教生勤務時代」。其辦法是詳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的「中等教員養成法規」全體共有十八條。爲全體中等教員養成之本幹的重要法規。此間不能一一譯出，試摘述其要點於下，以明其概要。

1 欲爲中等學校正教員者，於規定學科試驗合格後，須完成二年教育之實際。在這二年期間，本人稱爲勤務教生，受各地方學務委員會的監督，並受在任優秀的中等學校教師直接指導。

2 教生須填好入學（實則勤務）願書，省教育部受了這種願書後，即指定一間中等學校，使其供職。第一天須對該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宣誓。

3 教生在勤務二年中繼續供職二個學校爲原則。此種學校由教育部長決定，普通最初一年供職於六年制的中學。第二年則在九年制的中學。該校必須有擔任教生所志望的主要學科的優秀熟練教師。

4 同一學校中，同時指導勤務教生的數目，普通學校以六名爲度。十五學級以上的學校，則可多至八名。但

無論何校，均不能超過八名。

5 省教育部根據該校校長的意見，從教師中選出幾位為指導教生的教官。指導教官和校長同負養成教生的責任。每個教生隨從指導教官一人。其他教員及省教育部之全體委員，亦宜於必要時隨時為教生的指導。

6 勤務年限二年中，每週至少有二時間於校長或指導教官之指導下，開教育研究會。其他教官亦得參加，討論研究的題目，有如下列。

- (a) 教育制度及其理想的發達與變遷。
- (b) 德國的教育法規，教育監督官廳，教育官吏服務規程，公文願書形式。
- (c) 將來希望教授之科目之特殊教學法，及批改學生作物。
- (d) 專門學科以外的教授法，各學校的共通科目：如宗教，德文，歷史等教學法，及與各科的關係。
- (e) 參觀，授業準備，授業答案處理法等，實地的指導。教生授業的批評與討論。對於教學的缺點，特加注意。
- (f) 心理學和倫理學與教學相關之問題。性衛生，性教育，及青年期心理上的變態。
- (g) 訓育上的實際問題，及以前該校處理訓育的方法與議案。
- (h) 學校衛生，少年身心養護法，青年精神生活指導法。
- (i) 級任，科任教員的義務，學校與家庭的聯絡方法。
- (j) 討論重要教育的書報，讀書報告等。

7 在最初一年勤務教生，由擔任專門學科的教官，指導教授的實際。同一教官所能同時指導的教生，以二人至三人為原則。無論何時不得超過三人。

8 第一年之後半年以後，約每四週個別地施行實地教授的成績考查。考查工作由校長或主任指導教官，為考查而供給教生以擔任時間的教師，及其他教生亦得參加其事。此時勤務教生為被考查者，須預先作成教案，在被考查授業前，提交於校長或主任指導教官。

9 授業成績根據其教案及實施，及其處理全體學生的方法。

10 積集各方面的考查成績，而為二年間的平均分數。

11 該校校長於勤務教生第二年終了以前，將各教生所提出之「實地試驗應試願書」，連同各本人的筆記試驗，論文試驗的答案，及平常成績表，品格批評表等，遞呈於省教育部。

這願書被受理後，便可應第二次的檢定試驗。

(四)第二次試驗(專業考試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第二次試驗又名為實地試驗，其規程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由省教育部使實地試驗委員會施行。這實地試驗委員會，雖因時地不同，人數不定，普通是合省視學二名，中等學校校長和教師數名組織而成。倘受試者之中有女子時，則加一名或數名中等學校的女教師。該委員會有委員長和副委員長委員等，經省教育部推薦，而由邦教育部長任命，任期以三年為度。

實地試驗也有下列三種。

1 筆記試驗或論文試驗 這試驗不是論述他人的意見或論說，乃試驗各自的經驗，視察，和教育上種種問題。將各自的實地研究，附以學術基礎的。其材料與勤務教生時代所得的很有關係。

2 教授試驗 於試驗委員會監督下，被試人在一定的學級中，舉行三十分鐘至一點鐘的實際教授，以表現他的教學材能。其形式及要領，大體與教生時代的「教授調查」相同。其時被試人所用教材與教法，由試驗委員自本人在最後學期所研究者中選出，於二日前通知，教授時由試驗委員評定其實際教授的成績。

3 口試 口試是討論式的，其問題與論文試驗及教授試驗的問題相關聯，由委員長決定。其目的是考驗解決教授上實際問題，學級指導，和個人指導問題的能力。

這次試驗成績，由全體會議之下審查。合上面三種試驗的成績，和教生供職時間的平常分數，（教授考查成績總分）校長和指導教官的報告，人品批評等報告，一併計算。合格者經規定手續，而授與助理教員（*Studiensusessor*）的名稱。不合格者則由委員會當場議決：（1）全無希望，不許再試。（2）許於半年或一年內繼續實習，而受再次的試驗。不拘如何，委員會要將試驗結果，連同意見書一併呈於省教育部（*Provinzialschulkollegium*）省教育部接到後，即發行「免許狀」（實則為敘任狀）交給本人，即可稱助理教員。後呈於邦教育部，（即普魯士教育部）就成爲「候補者」（*Antworter*）被任後即獲得中等教員（*Studierrat*）的資格。

#### 第四節 教員的地位與待遇



做德國的小學教師，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他的歷程可分爲兩個階段。

(一)九年制中學畢業之後，有志服務小學者，只具申請書，請求入師範院肄業。申請書中要注意下面幾點：  
(1)經歷。要自己備好，尤須注重初步訓練，如音樂能力，以及運動與藝術之敏慧。(2)證書。包括九年制中學畢業證書，或原校頒發的該生可以參加考試的證明書，健康證明書各一張。(3)音樂。要嫻熟風琴，梵亞鈴，或鋼琴，會唱筆記下來的簡單曲譜。這是特定條款。申請書遞進後，即有相當考試。經過非常嚴格的選擇。取錄者還要加以音樂考試。(唱歌彈鋼琴風琴等)女生加試縫紉。學生免付學費，即平常用費間中也有由國家幫助者。

(二)在師範院課完以後，要經過二次考試。第一次考試是考所習過科目，分筆試與口試。考試及格後，得暫充試用教師。試用年限各邦情形不同，大約由二年至五年。後要經過第二次考試，及格者始稱正式教師。

正式教師都是國家的公務員，位置比之其他各界，較爲安定。他們有種種自由，任意加入政黨，也是可以做官。現在有許多小學教師，爲地方議會的議員，並爲邦或聯邦國會的代表。事實上德國小學教師的薪俸，頗爲優異。各邦規定不同，撒克遜、尼年俸自四千馬克至七千五百馬克爲止。據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小學教員薪俸法，規定普魯士公立小學終身教員之基本薪俸等級如下：

第一級年俸二、八〇〇馬克。

第二級三、〇五〇馬克。

第三級三、三〇〇馬克。

第四級三、五五〇馬克。

第五級三、八〇〇馬克。

以後每年可得年功加俸二〇〇馬克，至年薪五、〇〇〇馬克爲最高額。女教師除教學時限與男教師相同者外，所得薪俸比上述標準減少百分之十。本法令又規定八種恩俸，每年由三〇〇馬克至七〇〇馬克。此種俸給僅校長及特殊教員可以享受。此外小學教師還可以享受兩種利益：(1)住宅費，其數目多少，因官階高下及所在地而不同。(2)子女養育費，首二個子女每月二十馬克。次二個子女每月二十五馬克。第四個子女以下，每兒童每月三十馬克，一直照付到兒女十六歲爲止。若該子女繼續讀書，可付到二十一歲。

一九三二年六月普魯士政府下令減少教員薪俸，凡未結婚的減少百分之五。已結婚的減百分之二·五。此外德國政府又定出下列三種連續的經濟緊縮辦法。

一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減百分之六。

二 一九三一年六月——再減百分之四至八。

三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再減百分之九。

高級小學教師之基本薪俸等級如下。

第一級年俸三、三〇〇馬克。

第二級三、五五〇馬克。

第三級三、八〇〇馬克。

第四級四、〇五〇馬克。

第五級四、三〇〇馬克。

年功加俸每年二〇〇馬克。至年俸最高額五、五〇〇馬克爲止。此外尙有三種恩俸，每年由三百至九百馬克，隨學校規模的大小而不同。僅校長及大規模的學校中之副教員可以享受。高級小學教員亦可享受住宅費，及家庭費的利益。其減薪辦法，與小學教師同。此外尙有養老金制度，服務十年以上和年紀六十五歲以上可得養老金。中學教員，地位較高，薪水較厚。自中等教育的性質改變，所需要的教員除有良好的學問外，還要爲真正的教育家。其薪金每三年加增一次。此外尙有宿費，恩俸，和養老金。

## 第八章 職業教育社會教育新興教育

### 第一節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的意義，在於供給兒童關於職業之智識和技能，使他們能盡公民的天職。其與補習教育，關係密切。因補習學校大都是職業性質的。十九世紀以來各國經濟競爭日烈，德法首倡職業教育，各國繼之，其運動遂及於全世界。

德國在歐戰以前職業教育的發達狀況，在本書第二章略有說及。歐戰時因受某種重要原料或糧食不能輸入，感受極大的痛苦。戰後乃提倡生產教育，職業教育正足以適應時代的需要。

德國的職業教育，略可分為四類：一為普通教育帶有職業訓練者。二為學徒式的職業教育。三為半時間的補習教育。四為全時間的職業專門教育。德國之中間學校，設六年課程，前三年為普通科，後三年男生分商科，職工科，與工科。女生則分商科，職工科，家庭經濟與社會福利科，是為普通教育帶有職業訓練的例子，在第四章已經說過，此間不事重複。以下將其他三類職業教育，作分別的敘述。

(一)學徒式的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原來是從學徒制度進化過來的。在工業革命前所有生產事業，多操在

學徒手裏；教師常爲技巧的工人，是爲師傅。隨從他們去學手藝者，是爲徒弟。自從德國實行工廠制度後，就有工業上的需要，一切製造的方法，非有專門學校不能傳授。爲適應此種需要，以故各邦各省各縣各城市就共同設立各種職業專門學校。其工業的基礎，是在於受過高深訓練的機械師及熟練工人。然而學徒制仍然存在，這是德國職業教育一種特異的現象。

在經濟不景氣的今日，德國尙極力設法維持其學徒制度。學徒的訓練不僅視爲一種經濟上的需要，且認爲是對於國內青年應負的一種義務。職工學校多爲各業基爾特所創立，是訓練工匠的主要機關。至於大規模的工業機關，如鋼鐵、機械、化學、儀器及工具、光學用品、及織造工廠等，皆自己經營學校，呈請政府批准立案。各工廠雇主必須留出多少時間爲工人補習與其所業有關的教育之用。無論在職工學校或補習學校均可。政府對於學徒的訓練，異常注意，曾通令國內各工廠雇主，惟有經過充分訓練的學徒，始得雇用。其訓練的方法也是十分徹底。

(二)半時間的補習教育 半時間的補習教育，通常是強迫的。普通的兒童還沒有達到十四歲，爲保護兒童身體健康起見，各國常有禁止雇用童工的法律。但是到了十四歲。普通國家都是在強迫教育的末年，所以國際國際勞動局，提議以十四歲爲兒童雇用法定准許年齡，曾訂了一個國際公約。有許多國盟會員已批准簽字了。現在許多國家繼強迫教育以後，由十四歲至十八歲，定爲強迫補習教育時期。兒童一方面做工，一方面補習。茲將各國強迫就學年限，列表如下，以資比較，然後談到德國。

英國照一九一八年的菲奢法案，凡畢業尋常小學的生徒從事職業活動者，都要入補習學校，以至十八歲，每

| 國別 | 強迫就學的年限 |       |
|----|---------|-------|
|    | 全部時間    | 一部時間  |
| 英  | 5—14    | 14—18 |
| 法  | 6—13    | 13—18 |
| 美  | 6—14    | 14—18 |
| 德  | 6—14    | 14—18 |
| 意  | 6—14    |       |
| 俄  | 8—12    |       |
| 日  | 6—12    |       |
| 奧  | 6—14    | 14—18 |
| 丹  | 7—14    |       |
| 瑞典 | 7—14    | 14—16 |
| 挪威 | 7—14    |       |
| 荷  | 7—13    |       |
| 比  | 6—14    |       |
| 瑞士 | 6—15    | 15—18 |

核定，作為強迫。至若德國呢，其補習教育的歷史較長，起源於十六世紀，到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時，德國某小邦即通過普及強迫教育的法令。但其時宗教色彩，非常濃厚，至一八〇三年又通過強迫教育律。最初規定以星期日為補習時間，補習課程是職業性質。及後逐漸將普通課程加入，補習時間亦不限星期日。

一八四八年德國政府規定補習教育由工商部管理，此種教育雖是職業性質，與普通的職業學校是相併而行的。一八九一年通過勞工法，規定凡傭主不送徒弟（十四歲至十八歲）入補習學校者，當加以處罰。至一九一一年更規定十八歲以下的女子，亦須強迫受補習教育。迨一九一七年通過新憲法，更嚴格規定凡十四歲至十八歲的男女，均應受強迫補習教育，每年上課四十週，每週自四小時至八小時不等，修業年限自兩年至四年。聯邦憲法一四五條，稱此種學校為補習學校。（Fortbildungsschule）經一九二〇年聯邦教育會議之提議，改稱「職業

年至少受課三百二十小時。此類學校通稱為強迫的日間補習學校。除普通教育外，加以生產智識技能的訓練。但試行不久，即取消強迫制。現在各地都沒有自由就學の日間補習學校。美國補習學校已有二七省實行強迫。法國若地方當局認職業補習為必要時，亦得與職業教育局

學校。] (Berufsschule) 現時在德國大部份已經採用新的名稱。在普魯士巴央撒克遜尼他隣遮漢堡等邦，均認定新的為法定名稱，且業已為官方所採用。惟同時「補習學校」一詞，目前仍被沿用，常見有工業商業及家政補習學校之稱。在鄉村者常為一般失學之青年而設，茲將其組織課程經費等略述如左。

(A) 組織 這種補習學校之設於城市，分科甚詳細，如有縫工製革等科。有時並為某種職工，特設職業補習學校，如為縫工特設縫工學校。普通職工所習的科目，常與其工作發生密切關係。此種分科詳細的學校，稱為職工學校，其設立以適應地方需要為原則。如某地方是從事商業的，就注重商業補習。從事工商業的，則兩方面都注重。巴華利亞 (Bavaria) 的慕尼克 (Munich) 地方竟有下列補習學校分四十六種。

(甲) 商業補習學校：(1) 藥材商，雜貨，及顏料商，(2) 商業僱傭。

(乙) 工藝補習學校：(3) 理髮工，(4) 製餅工，(5) 建築工，(6) 釘書工，(7) 印刷工，(8) 雕像工，(9) 油漆及鍍金工，(10) 造車工，(11) 機械細工，(12) 管店工作，(13) 製革及手套工，(14) 漆瓷器及玻璃工，(15) 雕木工，(16) 金銀珠石工，(17) 掃煙肉工，(18) 蜜餞和製饅頭工，(19) 銅器工，(20) 駕駛工，(21) 石印工，(22) 機器工，(23) 傢私及鎗械工，(24) 鑄金，製鍊，及製螺旋器具工，(25) 屠工，(26) 影相工，(27) 馬鞍及皮革工，(28) 製桶工，(29) 鎖工，(30) 鐵工，(31) 裁縫工，(32) 木工，(33) 鞋工，(34) 鉛錫工，(35) 石灰細工，(36) 裝飾邊緣和繩索工，(37) 陶器工，(38) 製鐘表，(39) 製貨車，(40) 鋅錫。

(丙) 農業補習學校：(41) 園藝，

(丁)其他補習學校：(42)機器術的牙科，(43)音樂，(44)書記及事務員，(45)地方的補習學校，(46)幫財學生的補習學校。

由此看來此種補習學校分科極其詳細，幾乎小小職業都可補習。至若鄉村補習學校則分科較粗而範圍範圍廣，如設工科農科等是。

(B)課程 課程中三分之一為普通科目，三分之二為職業科目。普通科目為數學，簿記，作文，公民等。鄉村補習學校則更有農業，及農人生活科目。職業科目，則隨各種職業而不同。

(C)經費 補習學校大部份的經常費，都由地方擔任。由邦補助者不過教師薪金之一部而已。

據最近統計現有職業補習學生一百七十餘萬。普通補習生四十餘萬。在普魯士邦所有十四歲至十八歲的青年，已入補習學校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五五。其中男生佔百分之八六，女生佔百分之一四。男子之在城市者幾已完全入學，在鄉區者約佔半數。女子在城市者約有五分之二已入學，鄉區僅約二十五分之一。

(三)全時間之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有廣義狹義之別；就廣義來說，凡與職業有關係的教育，皆可稱職業教育。下而至於小學職業陶冶的科目，上而至於大學之專門科目，如農工商礦科等，也可包括在職業教育範圍之內。就狹義來說，僅小學與大學中間的一段教育，與職業有關係者。凡中學以上的教育，是屬於高等教育的範圍。

此間論職業教育，是屬狹義的，其中又有種種的類別。全時間的職業教育，是最重要的一類，介於小學與大學之間，稱為全時學校(Vollschule)又稱為專科學校。通常專指需生徒以全部時間受職業訓練的學校。其與半時



間的補習教育，約有幾點不同：（一）半時間的補習教育，是強迫的。而全時間的職業教育，是自由的。且其訓練，通例並不與某項實際職業活動相伴進行。（二）半時間的補習教育，學生通常是不付費的。而全時間的職業教育，通例均徵收學費。普通全時間的職業教育，分農、工、商、家事等科。而德國則類別繁多，修業時間也由一年至幾年不等。茲將其組織、課程和訓育等，分別敘述如下。

（A）組織 全時間的職業教育，類別既多，組織也極複雜。以類別言，有商業學校，工業及工藝學校，農業學校，家政學校，婦女工藝學校等等。商業和工業學校裏邊，又各可分為幾類，形形色色，說不盡說。以組織言，有設在基本學校之上者，有設在國民學校之上者，又有設在六年制中學以上者。其修業時間有一年者，有半年者，有二年者，有三年者，有三年以上者。普通的目的是供給學生以廣博的切要的智識與技能，俾對於所選擇的職業，具有優越的能力，並有應用的學識。

（甲）商業專科學校 商業專科學校，分為幾類。第一類是建於基本學校之上，通常稱為商業實科學校，(Handelsreal schulen) 此類學校有附設於實科學校之商業部者，有獨自設立者，程度尚低，其任務是實施準備的訓練。第二類是建於國民學校之上，有入學甄別試驗，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的男女青年，修業時間有一年者，有半年者，其中多數是二年制。其名稱各邦不同，在普魯士、漢堡與登堡通稱商業學校，(Handels schulen) 在薩克森稱商業專攻學校，或商業中間學校，(Handelswahlschulen oder Handelsmittelschulen) 第三類是建於國民學校七年級之上，設三年課程，招收讀完中等學校前三年學生，或中間學校第四級，和修完建立中學最低學齡的

轉學生。第四類是建立於中間學校或六年制中學之上，在普魯士稱中等商業學校，(Höhore Handelschulen) 設二年課程，除供給完善的普通教育外，並授以商業之深濬的科學的實用的學術。第五類有一部份是建設於中學商業學校之上，引伸其課程等於九年制的中學。一部份是建設於基本學校之上，設九年學程，都稱為經濟中學。(Wirtschaftsoberschulen) 此類中學在本書中等教育一章內，曾有說過，現時正在發展之中。

(乙)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專科學校 (Technische Fachschulen) 至少都設一年以上的課程，此種學校也類別繁多。即關於建築及礦業者而言，都有下列各類。

- (1) 礦業，製鐵，鹽業，及礦業化學等學校。
- (2) 關於金屬工業者，有細金工，銅工，鉛工，鐵工，及其他工藝學校。
- (3) 關於儀器機械者，有儀器製造學校，製錶，航海，工程，機械製造等學校。
- (4) 關於化學工業者，有化學和實驗室助理學校。
- (5) 關於紡織實業者，有初等和高等紡織學校。
- (6) 關於紙業者，有裝訂藝術學校。
- (7) 關於服裝者，有成衣，製帽，製手套學校。
- (8) 關於建築者，有建築，測量，裝置水管等學校。
- (9) 其他。

以下試擇其要者，略事說明。

(a) 機器製造學校 (Maschinenbauschulen) —— 入學資格為國民學校畢業生，並須畢業後有四年工廠實習。修業期為二年。其目的為造就工廠首領，小規模企業之所有主，及圖樣部之專門助理人員。復有高級機器製造學校，(Höheren Maschinenbauschulen) 以中間學校畢業，或修完六年制中學，及兩年實習，為入學資格。修業期五年。其目的在於實施專門訓練，養成專門工作上各種機器技師的人材。

(b) 建築學校約有三種：(1) 以養成泥水，木匠，石匠，及開掘填塞等工匠。(2) 以養成助理及督工人員。(3) 以養成中央及省市行政機關技術人員為主旨。修業通常為五學期或六學期。入學資格至少在年齡十六歲以上，有充分小學程度，且考試及格者。且須有一年實地經驗。

(c) 低級手藝專科學校 —— 修業期間為二個冬季，為期各五個月，以巴央之建築手藝學校可以為例。對於泥水工，木工，及石工，施以所須的準備訓練，同時並補充以普通教育。

(d) 金屬實業學校 —— 分為兩種：(1) 為高等特殊學校，專為預備設計及製圖人員而設。入學資格須經中學六年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試驗及格者，且須有二年以上之經驗。(2) 專門預備工頭或助理工程師的學校。入學資格須小學與補習學校畢業，且至少有四年的實地經驗。高等特殊學校五學期畢業，其中特優的學生，得經過考試升入高等學校及大學。

(e) 紡織學校 —— 分普通與高等兩種，各佔半數。訓練工頭及技術員者，屬普通性質。訓練製造及工廠管理

人才者，屬高等性質。其中類別甚多，每校有特殊任務，特殊課程，修學時間一年至三年不等。

(f) 工藝專科學校——如美術工藝專科學校，以實施關於美術工藝之有計劃的訓練，造就美術的工藝的創作的技工為目的。招收國民學校畢業之生徒，施以富有彈性的課程，至少修業期間為二年半。

(丙) 農業專科學校 農業專科學校 (Landwirtschaftliche Fachschule) 共分三類：近來在普魯士與南德各邦，進步頗速。第一類為農業學校，亦稱農業冬令學校，招收農家青年，施以兩冬令課程。每冬令為五至六個月，其目的施以普通教育及農業常識。其程度較高者，為耕植學校 (Ackerbauschulen) 入學資格，須國民學校畢業，並有至少二年之實際農業訓練，修業期為二年，授以農人業務上所必需的知識。此外尚有特殊專科學校 (Sonderfachschulen) 如園藝學校，菓藝學校，釀酒學校，皆建於國民學校之上，為預備專科學校之性質。又有地主學校，森林學校等，茲不一一具述。第二類為中等農業專科學校 (Höheren Landwirtschaftlichen Fachschulen) 其組織有建立於六年制中學以上，設三年課程者，有時被列入中等學校一類。於撒克遜尼布蘭斯威克及巴央各邦有之。有建立於國民學校八年之上，設四學年課程，而為建立學校式，於普魯士邦有之。第三類為程度較高的中等實用農事學院 (Höheren Lehranstalten für Praktische Landwirtschaft) 建立於中等農業學校之上，修業期為一年。一方研習基本的及專門的科學，同時並側重關於農業之經濟的及組織的問題之探討。於普魯士布蘭斯威克等邦有之。

(丁) 婦女專科教育 以上所論各種專科學校，尤其關於農商二類，女子亦得入學。此外尚有各種專科學校，

專為女子而設者。如家事學校 (Haushaltungsschulen) 設半年至一年課程，授與女青年以做主婦及母親所需的準備訓練。入學程度並不一定。農業家事學校 (Landwirtschaftlichen Haushaltungsschulen) 設於農村，肄業期為一年。依一九三〇年三月八日普魯士農務部的部令，其任務是教授已備國民學校教育的女子，使為賢良母親，為國家公民，並為農家之幹練的首領。又有經濟科婦女學校 (Wirtschaftlichen Frauenschulen) 程度較高，入學資格必由中間學校，女子普通中學或國民學校，而經過入學考試及格者，並曾在鄉村家政學校實習二年。其目的是養成鄉村家事管理者，及農業家政科的教師，修業期為二年。此外尚有婦女工藝專科學校 (Gewerbliche Fachschulen für Frauen) 以訓練家庭業務，或期養成有經濟收入的能力。

(戊) 其他 職業專科學校，類別甚多，除上面所說者外，還有礦務學校，航海學校，社會服務學校，社會婦女人學校，勞工學校，軍隊職業學校，警察學校等。還有一種極特別的學校，叫做船上學校。在一九三三年德國北部魯依得輪船公司的客船，司徒嘉特號，自停止開行後，乃與國社黨合作，將此船改為學校船，以為該公司失業水手設立補習學校之用。所有甲板上的客廳，一律改充教室。其目的在使失業水手，得受進一步的訓練，藉此可以改進各人就業的機會。一共設有九種功課，可以容納該公司全體船員一千四百人中之三百三十人。除與職業有關之功課外，並授以國社黨之政治訓練。至其所需費用，如關於教科書熱燈及食物等，統由該公司全體職員——無論海上或陸上的——每週各人節食肉菜一碟，總計每星期可得七千馬克，用以維持學校。

(B) 課程 職業學校的種類既如此之多，則其課程之繁複，真是說不勝說。有一學校分為許多組別者，如紡

織學校約可分為十大組：(1)羊毛及半毛物實業。(2)棉花及編物實業。(3)棉花業。(4)麻及半麻物實業。(5)絲、半絲、絨及人造絲實業。(6)條帶、花邊、鑲邊實業。(7)服裝業。(8)編物實業。(9)紡織工業。(10)紡織改良及紡織化學。其科目都是乏理論而重實際，務使所學合作用。有名為職業學校，其課程與職業無大關係，僅與男女工人以一種普通科學的訓練。如工業與經理學校(School of Industry and Management)設二年課程，有下列課程表。

表一 工業與經理學校的課程表

| 學 年    | I  |    |    | II |    |    |
|--------|----|----|----|----|----|----|
|        | 1  | 2  | 3  | 1  | 2  | 3  |
| 學 期    | 15 | 14 | 11 | 15 | 14 | 11 |
| 學 週    |    |    |    |    |    |    |
| 實業管理法  | 4  | 4  | 4  | 2  | 2  | 2  |
| 政治經濟原理 | 4  | 2  | 4  | 4  | 4  | 4  |
| 政治經濟學  | 2  | 2  | 2  | 2  | 2  | 2  |
| 社會政策   | 2  | 2  | 2  | 2  | 2  | 4  |
| 社會學    |    |    |    | 2  | 2  | 2  |
| 法 律    | 6  | 6  | 6  | 4  | 4  | 4  |
| 社會哲學   |    |    |    | 2  | 2  | 2  |
| 論理與心理  | 2  | 2  | 2  |    |    |    |
| 工人教育學  | 2  | 2  | 2  |    |    |    |
| 德 文    | 4  | 4  | 4  |    |    |    |
| 英 文    | 4  | 4  | 4  | 2  | 2  | 2  |
| 總 計    | 30 | 28 | 30 | 20 | 20 | 22 |

這種課程完全是普通經濟社會政治的性質，與工業與經理無大關係，可謂名不副實。但亦有名副其實，所有科目俱切合實際者，如家事學校，其科目包括生活及職業科，公民科，家事科，德語，烹飪，家庭工作，針工，及圖畫。此外得修習衛生學，嬰兒，兒童及病人看護。以及園藝，教育學，社會工作，體育等科。

大約德國職業學校的課程普通分為兩級：招收小學畢業生者為低級。招收六年或九年制中學畢業者為高級。各校課程常無一定的標準，每能修改變換，以適應時地的需要。此間無法詳引茲舉某建築學校課程，做個例子，

以見其餘。

表二 德國建築學校的科目與時間分配表

| 科 目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期 | 第四學期 | 第五學期 |
|-------|------|------|------|------|------|
| 商業常識  | 2    | 2    | 2    |      |      |
| 公民學   | 2    | 2    | 2    | 2    | 2    |
| 數學    | 9    | 6    | 2    |      |      |
| 自然    | 2    | 2    | 2    |      |      |
| 建築材料  |      | 2    | 2    |      | 2    |
| 測量    |      |      | 2    |      |      |
| 投影學   | 3    |      |      | 2    | 2    |
| 靜力學   |      | 3    | 3    | 4    | 5    |
| 建築房屋學 | 7    | 7    | 6    | 9    | 4    |
| 機械畫   | 7    | 6    | 6    | 4    | 4    |
| 構造學   | 2    | 2    | 5    | 3    | 4    |
| 地基建築學 |      |      |      | 8    | 10   |
| 圖案    | 2    | 2    | 2    | 4    | 3    |
| 圖畫    | 2    | 2    | 2    | 2    | 2    |
| 建築實習  |      | 2    | 2    | 4    | 4    |
| 書法    | 2    | 2    | 2    |      |      |
| 塑型    | 2    | 2    | 2    |      |      |
| 體育    | 2    | 2    | 2    | 2    | 2    |
| 合計    | 44   | 44   | 44   | 44   | 44   |

此校是收受十六歲以上有一年實際經驗的小學畢業生，修業為五學期。但在第三學期終了以前，必須再有

一年經驗。表內科目除公民、商業常識、自然體育科等爲普通訓練外，其餘科目都與建築有關，教材趨重專業化。

(C) 訓育 自希特勒執政後，德國青年的勞役運動 (Youth Labor Service) 極盛一時，認勞役可統一青年思想，且爲救國要圖。而人類合作的真精神，惟於工作中始得其表現。故使全國青年無論其爲士農工商，均須勞役，職業學校的學生，自不能獨居例外。勞役的宗旨，使學生了解互助的意義，消滅階級的意識，養成鄉土的觀念，強壯的身體，其用意極其深遠。這種訓育情形，與中等學校訓育極多類似之點，在本書第五章既有說過，茲不重述。

(D) 職業指導 近年來因職業教育發達極速，學生從事的職業極其繁多，職業指導因之極重。近來職業指導局，分佈全國，名目極多。如手工業、工業教師等職業局，及婦女青年的指導機關等，既合併全國各地機關成立一聯邦職業局。其任務是溝通合理的經濟組織，並分配各業的工作人員，以求國家經濟的最高生產力。職業指導的工作，一方面與學校、教員、家長，以及工廠工頭相聯絡，指導學生從事適當職業。一方面供給職業界消息，使學生獲得職業。近來職業介紹用的心理測驗與智力測驗，大有進步。

## 第二節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民衆教育，成人教育，其意義頗相似，惟範圍有點不同。凡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爲圖謀民衆資質的向上計，以社會全體爲客體，使影響及於社會全體的教育，叫做社會教育。其對象是不問老、幼、男、女、貧、富、貴、賤，凡屬教育上未成熟者，一一教化之，因以增進社會上的教育程度。至若民衆教育，是指對全體民衆所施行的教育，其對



象與社會教育同，而成人教育，其對象僅限於成人，範圍較狹。然則本節討論社會教育，因其範圍甚廣，當然包括民衆教育，或成人教育。

歐戰前德國成人教育的略史，於第二章略事說過。在大戰中德國成人教育單以宣傳戰爭爲目的，或以這樣類似的目的，而提倡德國的文化。戰後德國的民衆教育，發展了一種民衆補習教育和民衆大學。即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如圖書室博物院等，亦有長足的進步。

(一)民衆補習教育 德國自革命後，民衆教育發展得很快。最近許多德國失業工人皆入補習學校，期獲得各種工業上的新智識，使將來能給與彼等以較好職業的機會。漢堡一區商業特別發達，與美國貿易極其切近，該地失業工人有學習英語的必要，因此所有漢堡公立學校的校舍，都爲失業民衆而開放。每星期有二個下午，設有失業民衆教育班，混合各年齡各種職業，以及各階級民衆於一處。凡學習爲銀行書記者，與補習英語之水手，皆並旁而坐，絕無階級分別。此種補習教育，近來極著成績。

(二)工人班與晚間中學 自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在柏林紐克倫 (Berlin-Neukölln) 設立工人專班 (Arbeiterkurse) 使工人得有機會受一種補習教育以後，至一九二四年同樣的學級，亦成立於阿爾杜拿 (Altona) 其試驗結果，成績頗佳，使未曾受過中等教育的優秀青年，得於短促時間，習得相當的學識。此外尚有晚間中學 (Abendgymnasium) 爲成年男女青年而設。彼等在日間爲生活而勞動，無機會入學校讀書，故只能於晚間受課。此種學校於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開辦於柏林市。其組織爲建立中學式，修業期間爲六年或五年。入學資

格以國民學校畢業，年齡達十八歲。教學以每星期之前五日上課，晚間七時至十時。學生入學免費，一時報名者甚衆，其經費是由柏林夜間中學促進會維持。自此次實驗有成績以後，其他城市如埃森（Essen）漢諾華（Hannover）克倫（Köln）克洗爾（Kassel）吉爾森卡爾陳（Gelsenkirchen）等，相繼倣辦。

（三）民衆大學 德國民衆大學之發達，是由於兩種勢力：一方面是由於德國的青年勞動民衆，要求推廣教育的急切。另一方面是由德國的新教育領袖，極能努力，欲使德國文化變爲一切民衆團體的公有物，以期統一德意志的民族精神。以故大戰以後，民衆大學（Volkshochschule）勃然興起。是用一種類似大學之方式，由講演，演習或研究團等形式，而爲實施民衆教育的機關。茲將其性質，類別，組織與行政，和課程等分別敘述如下。

性質 一九二〇年教育部曾作下列的規定，其大意如下：「民衆大學非補習學校，非職業學校，也不是所流行的那些娛樂的通俗演講。牠的目的不是傳播知識，或那些不消化的學問，乃是養成思索和判斷的能力，並使之按步就班，使能應用所獲得的知識。這種目的，僅靠講義是辦不到的……是靠着教師和學生間的密接協力……聽講者的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每次聽講後，學生們再就那問題而行自由的研討……講演是用筆記，但無實驗……民衆大學是爲教育而施行教育，而非爲獲得學位的。」由此看來所謂民衆大學者，不過一種研究學術的團體罷了。招受的學生程度不一，約有四分之三僅受過小學教育。一小部份受過德意志中學教育。十分之一以上的學生，有時已進過中等學校，但沒有畢業。僅有極少數學生，曾在大學花了幾年工夫的。可以真實說一句：現在進民衆大學的學生，在民衆大學設立以前，都沒有得到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看 Alexander & Parker: The New

Education in the German Republic p. 230.) 然則民衆大學，並不是與普通大學有同等的程度。校內青年男女，共同上課，以勞動者佔多數。惟婦女入學的數目，常不及全體學生之半。

類別 民衆大學約可分爲四類：第一類比較偏重智識的，其重要者在柏林、德萊斯頓、達姆 (Darmstadt)、萊布錫 (Leipzig)、斯達加提 (Stuttgart)、科樂尼 (Cologne) 等地。第二種是有浪漫性質的，在他隣遮南部，及中央和撒克遜尼等鄉村地方。第三種帶有宗教的國家的色彩，如各處基督教會辦的民衆大學，德萊斯頓的俾斯麥民衆大學，漢堡的弗提 (Philly) 等民衆大學是。第四種是主張獨立研究，對於人生具有共通見解的另一集團，如在埃森 (Essen) 地方的民衆大學是。這不過就其性質而分，然同一類中，其性質亦未能盡相一致，而各有其特色者，固屬不少。若就時地而分，又可分爲晚間民衆大學，家庭民衆大學。

晚間民衆大學 (Abendvolkshochschule) 在較大的城市中，已普遍設立，是爲勞動階級而設，晚間便於上課。學生雜費是很輕微的。通常有十二次講演的一種課程，僅須付三個馬克。僅聽講一次，約需費七分。校中的演講與討論，都是在勞動工作以外的時間舉行。自己無須另設校舍。故辦理極其經濟，收效亦速，修業期常由一年至三年。

家庭民衆大學 (Heimvolkshochschule) 校舍是在一家宅中，招收農民和市民，全部修業時間大約四至六個月。學生數約從三十人到六十人。學生年齡約在十八到二十八之間。大約都討論生活與職業問題，並謀精神上心靈上和身體上的進益。此種大學全德約有八十所。

課程 民衆大學的課程，是有系統的組織，而非隨便的講演。是普通的性質，而非專門的研究。如埃森（Essen）城的晚間民衆大學，在一九二五年一學期中，註冊有五千人。在那一年該校有四十八種課程；哲學和心理學占十四種，藝術音樂戲劇十四種，數學科學與技術學占七種，公民經濟政治占四種，德國語言與文學占三種。地方性與民族之研究占二種。歷史一種。其中三分二的課程，都是包含連續一組十二次的集會討論，每次討論時間爲一時半。其他三分一課程，包含一組六次的演講。有許多課程則照普通的排列，分配爲四節，講演時都是系統化的。也有民衆大學，其課程採用分科式。如柏林民衆大學，分爲（一）自然科學，如化學數學，動物，植物，及天文學屬之。（二）哲學文學；如哲學，文學，美術，音樂屬之。（三）社會科學，如市民學，產業史，社會學屬之。其他民衆大學都因類屬不同，課程亦異。隨時地不同，設置各類科目，以適應來學者的需求。

組織與行政 無論那間民衆大學，都有監督一人，主持重要部份的事業。其內部的行政，是分掌的。通常設有一個學校行政部，在行政部的份子，有三分之一代表教職員全體。三分之一代表學生。更有三分之一代表地方當局，如行政官，及宗教的教育的各團體。這些團體是維持學校的經費，或是關於牠在社會上的勢力。凡各團體的利益，和學校各種政策，都靠這行政部的普通會議，去調劑，去決定。爲實際上行政的便利起見，則設一個較小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置會長一人，會長顯然是教職員全體的代表，他的任務或由各主要教師中依次輪值。此外每種選課的學生，各就那種課程的學生中選出一人，管理關於各級工作的日常機械事務，並出席學生會，代表那個二十人或三十人的團體。這是學生與教職員全體，或學生與行政部間之一種聯絡的方法。

聯邦和各邦政府，對於民衆教育的協助和採取的方式，頗有差別。聯邦及普魯士巴克威典堡巴登等邦所採取的政策，不像對於一般公立教育機關，依照國家的政策及範圍，加以規定。惟看民衆大學是私人或機關的有價值的工作，予以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幫助罷了。故德國成人教育是自由發展的，不受國家的監督與管轄。是由私人社團所設立，幫助，或維持。此種社團爲宗教的，職業的，或爲政治的集體。惟時常受政府或地方官經濟的補助。學校內教職員的報酬，是非常微薄，且在大城市的晚間民衆大學，其中有許多教員係兼任的。常有牧師、醫生、律師、政治家等，願意服務者，不受酬報。

以上所論的組織與行政，是指通常的民衆大學而言。其中也還有各種的組織，是因時制宜的。如柏林民衆大學，是一種協會的組織。會員有勞動教育協會的市代表，柏林大學及高等工藝學校的代表，學生團及輔導教師的代表，以及和成人教育有密切關係的個人等，其組織分爲行政部和評議會。行政部由市及勞動代表者，大學學生及教師代表者，以及成人教育家兩人——會長及理事——組織而成。會長和理事，由會員全體選出。行政部的選舉，每年舉行一次。而評議會的職務，是監視行政部的活動，及討論關於民衆大學各事項，每一學期舉行會議一次。

德國各地所發達的勞動民衆大學，其數目約在二百五十所以上。這表明德國民衆要求一種推廣教育，是不僅限於某一階級，某一區域的，乃是通全國民衆自己感覺需要的。民衆已熱心辦理大學，教育當局亦願爲之協力。教育部之成人教育局，是專門研究調查或討論關於成人教育各種問題。社會人士熱心提倡者，多屬知識階級。此種成人教育的目的，與英國的大學啓導學級的運動，丹麥的民衆學院，頗相類似；傾注於文化陶冶，而缺乏職業訓

練的意味。

(四)圖書館博物院及其他 德國最早的圖書館，是在公元七七四年一般僧侶在福爾達(Fulda)地方所建築的。其時的藏書多從僧人抄寫而來。到一五六一年這圖書館竟有書七百七十四卷了！十六世紀是德國大學的出產期，牠們之中柏林、慕尼黑和歌登頓(Göttingen)的藏書，都是現代最關重要的代表。在這時期德國曾產生好幾本關於圖書學的名著，尤以一五四五年格斯拿著的世界圖論(Gesner: *Bibliothecae Universalis*)和一五六〇年吐利夫拿著的圖整理法(B. Treffer: *Methodus Exhibens Bibliothecae Ordinationem*)為最重要。及後有許多王子或國王的私有圖書館，乃改造而為官立和省立。例如一七八三年弗特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竟把他的圖，公開給民衆，那時只能在館中閱讀書籍，不能帶回家用。這是從前的帝室圖，現在竟為全世界最大圖之一，名為普魯士省立圖。牠的現在館址，是在一九〇八至一九一四年建立起來的。收藏書籍多至二百餘萬卷。到了現在省立、市立、私立，各種圖，極其發達，為德國普及和提高文化的重要機關。至若博物館在德國亦極其普遍。即以柏林一市，都有博物館二十二所。試列舉如下，並附以創立年代。

名稱 創立年代

武器館 一六九四

舊博物館 一八二四

新博物館 一八四三

|           |      |
|-----------|------|
| 鑛山鑛物博物館   | 一八六〇 |
| 雕塑博物館     | 一八六五 |
| 工藝博物館     | 一八六七 |
| 郵政博物館     | 一八七一 |
| 地方博物館     | 一八七四 |
| 國立繪畫館     | 一八七六 |
| 學校博物館     | 一八七六 |
| 霍亨查倫家博物館  | 一八七七 |
| 建築博物館     | 一八七八 |
| 農業博物館     | 一八八〇 |
| 自然科博物館    | 一八八三 |
| 世界民族博物館   | 一八八六 |
| 樂器陳列館     | 一八八八 |
| 德國民族博物館   | 一八八九 |
| 弗特烈帝紀念博物館 | 一八九八 |

海洋科博物館

一九〇〇

植物園

一九〇三

交通及土木博物館

一九〇六

勞動者保護博物館

一九〇六

這二十二個之中，屬於市立者，祇有地方博物館，學校博物館，和勞動者保護博物館，其餘都是國立的。由此看來，在德國很早就設有許多極完善的圖和博物館。但是這些機關時常不歡迎一般民衆入內閱覽，及利用種種參考的資料。當時的趨勢，都視圖和博物館好像似智識的府庫，大概只是少數學者們所關心的。至十九世紀之末這種趨勢逐漸衰落，大戰前十年，社會推廣教育事業，已經開始。到了現在德國所有的圖和博物館都一律開放了！無論何階級的人，都可進去利用那儲藏很豐富的文化資料。並所有圖和博物館供一切學校自由利用，與民衆大學合作。由此德國的圖和博物館趨向於平民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很大的力量。

此外全國各地，還設有通俗講演會，遊戲場，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滑冰場等。對於人民的智育和體育之促進，亦有關係。

### 第三節 新興教育

德國自受堪美紐斯 (Comenius) 盧梭, 柏斯多, (Basedow) 弗蘭克, (Frank) 裴斯泰洛齊, (Pestalozzi)



和福祿培爾 (Froebel) 等教育理想的影響，近代的實驗學校，勃然興起，尤以多曼 (Dortmund) 奧斯巴 (Augsburg)，慕尼克 (Münich)，萊布錫 (Leipzig)，德萊詩頓，和漢堡等地，爲此種新教育運動的中心。在十八世紀初年而至該世紀之末，許多教育理論與實際，已有新的意義。德國在這時期竟有教學世紀 (Pedagogic Century) 之稱。自一八八〇年後，慕尼克有一位學校視導員，名凱善與泰奈 (George Kerschensteiner) 者，改革學校的課程與方法，實行其活動教育 (Education Through Activity) 的理論，以是活動學校 (School of Activity) 漸次興盛。凱氏相信學生的工作要求精確，並且要激動學生有自身完成其工作的欲求，這樣活動是含有特別的教育意義。泗打 (Zoider) 以裴斯泰洛齊的思想爲基礎，但結果仍反對裴氏，以爲直視不能爲教育上最高的原則，而勞動方爲一切教育的中心。他說：「兒童受了勞動教育，還會由知勞動而愛勞動，由愛勞動而重勞動。若非由自己勞動，得了解勞動所生產的價值，則決不能明瞭勞動者在社會上的價值。……世間往往見僅具空知識的人們，會傲慢別人。而勞動者卻和此相反。愈經實行必愈覺自己的智識和能力有限，決不至發生傲慢的心思。」他在他著的「從社會教育學視點所見的教育目的」一書，曾說：「勞動是教育的基石。」此外如賽僕奈 (Scheibner) 拉依 (Lay) 喂哥兒 (Weigler) 等，也曾發表勞動教育的種種學說。

德意志學校的革新，其根本原理是注意着下列三點：(1) 關於社會之目的 (The Purpose of Society) (2) 關於人類之天性 (The Nature of Man) (3) 關於學校之功能 (The Work of School) 簡言之，是根據着社會學，心理學，和教育學。以故新興的教育是循着下列幾個原則。

第一個原則，教育須社會化。社會或共同社會的觀念，在晚近德意志民族的生活上，和哲學上，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在一八八五年通尼斯（Thonies）氏曾解釋社會和共同社會的意義如下：『所謂社會，可視為人間意志的結合，即是說個人的意志先存在，由其結合便成了全體意志（Gesamtwillen）就是社會。共同社會，為人間意志的結合。但在這場合全體意志的統一，是較個人的意志先存在的。這即是在共同社會之中，於其由各員之內的結合性而起的生活的律動上，有自然的無意識的統一支配着。』他又說：『社會或共同社會，同屬於「結合」這個共通概念之下，而為着於互相維持以統一內外發生作用的團體。』青年運動是表示所有青年的共同利益，其使命便是要實現一個青年的共同社會。以是德國的實驗學校，採取了一個名稱共同社會學校（Gemeinschaftsschule）表明在這種學校裏邊，家長，教學，學生，彼此間發生密切的關係，而互相合作。實驗學校的領袖，欲將學校變成為一個大家庭。

第二個原則，就是教育須鄉土化。歐戰後鄉土教育論之急劇擡頭，其中自有種種的原因。最大原因就是大戰所發生愛護祖國的熱心，聯到以民族為中心的教育運動來。民族教育須重鄉土的訓練。在一九二〇年所開的全國教育會議，竟有「一切學校，都應變為鄉土學校」的主張。在這會議上，韋斯那（D. Wessner）曾報告鄉土學校的下列幾個根本特質。

（1）鄉土學校在陶冶目的上，要向鄉土的理解，及鄉土信念上去追求。

（2）鄉土教材，應配列於各學校的教科課程中。將地理，歷史，理科，社會的鄉土誌，民族誌，地誌，傳說，方言等，比

從前更加注意。

(3) 對於新學校的教學，重自由教授，學校遠足，學校園教授，觀察創造的作業教授等。鄉土學校和作業學校，應該要融洽一致。

(4) 成人教育機關，也要從事鄉土教育。

(5) 教員養成應立足於鄉土教育上。

(6) 要有整個的統整一切鄉土教育設施的最高機關。

最後曾有下列的總結：「養育鄉土，成長鄉土，在政治上是有極有意義，且極有效果的。構成鄉土的確定觀念，是給與德國新的愛。所以此後的各種學校，小學校，職業學校，中等學校，都要成爲鄉土學校。」有這種種鄉土化教育的呼聲，德國各級學校的方法和教學內容，大有改變。同時實驗學校中，也有鄉村學校家庭（Country School Homes）的發生。

第三個新教育原則，是自由。在歷史上有兩種教育制度，曾經過長期的爭辯。一是壓制學生的活動，一是給學生以自由。前者是一種軍國主義的教育，在斯巴達以及各國的耶穌教徒與軍隊中，便可證明。這種教育原理，是憑藉無上權威，來壓制個性，統制個性。後者是一種自由教育，准許個性發展，而不抑制個人內部的生活。在德國大學，學生常比較自由做他們的工作。今日自由的精神，正用以建設德意志全國的教育制度。舊制學校嚴格的階級區別，既已打破，而理想的學校，所謂「彈性的統一學校」，即縱橫活動的共同學校，給學生以選擇及升轉自由的學

制，漸告成功。且因為發展個性，自由成為學校內教育之個別教學指導的原則。今日德國教育家對於學校教育眼光中，其重視個性，是很顯著的。其勞動學校 (Arbeitschule) 或活動學校 (School of Activity) 中，實含有鼓勵自動與創造力的意志。惟自希特勒執政以後，學校的行政與學生管理，均採取集權主義和紀律的訓練，自由原則有一部已經失了效用。

第四個新教育原則就是勞動。勞動的教育學說，上面已略有說過，即一九一九年制定的新憲法中第一四八條第三項，也有規定勞動教育為學校教科根本的法則。當在威馬開憲法制定的國民會議，對於這案也經過詳細的討論。社會黨代議士西爾基曾聲言道：「對於要代學習學校而興的勞動學校，即含有共同勞動性質的學校，是不容加以異議。但是勞動學校的特色，要以身體的勞動為本質的原則，使實現於教育之中。」勞動的主張，竟變為改造德國教育的原則。其勞動學校制度最有組織的，當推味痕市。該地方的學校，改造為勞動學校的，有小學校和補習學校兩種。

社會化，鄉土化，自由，勞動，為德國新教育的原則。其實際則有共同社會學校 (Community Schools) 鄉村家庭學校 (Country Home School) 生產學校 (Produktionsschule) 和勞動學校等等。

(甲) 共同社會學校 共同社會學校，乃是共同社會的學校，其學校自身即是社會。在這學校裏邊，兒童和其父母及教師，彼此互相團結，而成一個社會。這種學校始設於漢堡市。根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不來梅有三校，柏林十二校，馬格德堡二校，其他如德萊詩頓、真那格拉各市，也有實驗的共同社會學校的設立。其組織非常特別，有下

列幾個要點。

(1) 學校教員組織教員團，父母代表組織代表會，高級學生代表組織學生委員會，再以全體委員組織學校自治團的學校委員會。

(2) 校長對於教員的教學活動，無監督的權限。校長不過為教員會議的議長，而執行議決案而已。同時也負責官廳指示的實施。

(3) 教員對於會議和官廳是直接負責任。平時宜調查兒童的進步，學級的作業和生活。

(4) 父母委員會，應對於學校生活各種問題，加以勸告與助力，尤宜注意少年的福利及其保護。

(5) 學生委員會由高級代表組成。凡關於學校規則及徵求學生意見之各種事務，均應使其參加協議。

(6) 學校委員會是學校與父母間之結合體，關於學校生活各種問題，校長均在此報告之。

(7) 中級高級學生，得設學生自治團，每月開會一次，討論一般事項。

(8) 教師，父母，學生的全體所組織的學校自治團，是學校生活之意識支持者，又為地方公共生活的教育與文化中心。

總之在這種學校裏邊，教師和兒童形成一個共同社會。勞作，運動，遊戲，祝祭，音樂會，學藝會，都是共同的參加，即其他訓練賞罰等問題，亦共同處理。學校設備，教具調製，書籍的裝訂等事務，是由大家分任。在這共同社會學校中，是有下列三種主義：以極端的自由無拘束主義，創造的活動中心主義，和互助合作主義。

共同社會學校的主張，在漢堡唱道得最高，教育家行之亦最力。其次在不來梅（Bremen）然亦不是全體學校都採用此種新制。據一九二四年統計，在漢堡有小學校二百所，兒童數九萬餘，然其中實施共同社會學校教育者，不及十分之一，可見這種新學說還尚在實驗之中。自有這種學校以來，命名凡三變。其初叫做實驗學校（Experimental School or Versuchsschule）後來主持者缺乏科學方法去實驗，惟注意社會化的組織與教學，為名副其實起見，乃改名為共同社會學校（Community School or Gemeinschaftsschulen）後來有些教師要使學校與生活聯絡，又更名為生活社會學校（The School of Living Society or Lebensgemeinschaftsschule）

試舉真那大學（University of Jena）的附屬實驗學校為例。該校為彼德森博士（Dr. P. Petersen）所創辦，不收學費，學生入校者能力之強，在一般實驗學校之上。學校課程與通常不同：工用藝術，金工，音樂，外國語各方面，非常注重，並與父母切實聯絡，以期學生生活及品性得受良好的影響。社會化大單元教學，個別指導等，教師不時應用，且會得良好成績。最可貴者為學校的社會精神，生徒共七十二人，男女共學，其設備與組織如下。

- 1 這學校的組織，是根據着共同社會學校的原則。
- 2 廢除級別，將學生分為三組：即幼年組，中年組，長年組。以此為小小的社會，兒童在其組中移動自由。
- 3 教學時間支配表，大略預定，但得臨機變更。除早餐有休憩四十分鐘外，不設別種休憩時間，若兒童有事得隨時自由。

4 教學方法重兒童自己學習，教師不過居於輔導地位。每月每組有一次全體發表的練習。

5 兒童用的椅子，是折疊自在，且製作得很輕的。即幼年兒童也能自由運轉各地。

(2) 鄉村家庭學校 鄉村家庭學校 (Landerziehungsheime) 爲李斯博士 (Dr. Herman Lietz) 所創，人呼他爲德國的裴司泰洛齊。因其教育理想有許多與裴氏相類似的緣故。三十年來有許多理想家，發了他們建設理想生活學校的夢，在山林或近鄉村的地方，設立青年團體，使男女共處一團，享受鄉村生活，並與農人共同工作。李氏是酷好鄉村生活的人，乃與其生徒在德國和瑞士設立鄉村學校十二所。大戰後相類似的機關，數目驟增，取名爲鄉村家庭學校，或自由學校社會 (Free School Communities) 於日間上課，與美國鄉村日間學校 (Country Day Schools) 頗多類似的地方。熱心此類學校者，多是青年運動的領袖，對於德國的文化和政治，常有強烈的批評。他們用平民主義的精神去辦學，使民族中各階級的人民共治一爐，以求社會的聯結與統一。他們反對過分的重智主義與古典主義，相信青年有相當自由，自發和自治，不應爲因襲的文化所束縛。學生們應當與鄉下人交遊，吸收農人們的基本道德，如簡樸、勤勞、節儉等。也應當與之共同工作，以觀民俗。一切本土人民的風俗，原爲德國民族精神的結晶。教員所授的文藝技術和科學，應爲德國民族特殊的貢獻。爲陶冶民族精神起見，鄉村家庭學校約有幾個特徵。

1 學校設於鄉村，與天然風景接近，使兒童免染得城市的習慣。

2 兒童們處於鄉間，食鄉人之食，談鄉人之談，兒童與鄉人，學校與社會，打通一氣。

3 兒童注重工作與遊戲，養成鄉人的耐勞習慣。

4 注重培養家庭的團體的精神，其宗旨注重個人的責任較少，而注重一個會議或小社會所發生的共同的利益較多。

李氏曾建設家庭學校三所；最早的在依山堡，其次在好邊特，與比爾修泰因。校舍都建設於森林之間，有堅固完美的宿舍，為教師和兒童住宿之所。尚有寢室，食堂，集會室，工場，庭園，農場等設備於其中，使兒童的天性能完全發展。以其謂為學校，不如謂為兒童生活的場所。其中有知識的藝術的，勤勞的，手工的活動。兒童每朝早起，用冷水摩擦，即走一啓羅米的路。午前修學，午後作業，有藝術活動及遊戲體操。就中以勤勞作業及藝術活動為最重要。一日事情終了後，全體人員集於一堂，作快樂的音樂談話。然後各人歸返寢室，教師與兒童共處，為兒童真正的指導者。

鄉村家庭學校創設以來，不過二十年，自李氏提倡以後，繼而興辦者亦漸加多，陸續在各地設立。

(丙)生產學校 生產學校(Produktionsschule)的名稱，始用於一九二〇年。其時阿斯特力希(P. Oosterreich 1878-)的同志，高唱自由學生之生產團體，以使生產的作業發達為學校的任務，力說成業的作業之教育的價值。阿氏與中等學校教員之有志者，組織學校革新聯盟，發刊種種著作，而彼乃為其會長。此團體會員都是熱心改革教育的人，生產學校，因之興起。阿氏說：「生產學校非如記憶的學校，作死一樣陶冶的學校。亦不是為機械化一面的能力不完全的專門家的準備的學校。亦不是作某消費階級之官僚化的特權化的補充。而是由對自然環境及生命的兒童的態度，社會的體驗出發，而儘量的期有利於經濟的學校。」在一九二三年秋季德國教育



改進社團會時，希爾克（Franz Hilker）氏曾發表其生產教育思想如次：「生產學校，就是民族社會的學校。」  
「生產學校一面爲人類本身及爲社會而教育人類，另一方面又對於社會之精神的，經濟的，以及道德的形成，發生作用。人類生活之合理的履行，勞動與享樂之正軌的平衡，和社會情感與社會意識之覺醒等，都有賴於生產教育之功用。」可見生產學校，對於人格之養成，生產能力的發展，都大有幫助。根據這種理論而設的學校有柏林郊外之諾衣解命園藝學校，佛蘭克福之維多利亞學校，漢堡之李希筆克學校等。

生產學校的內容，究竟如何？試以諾衣解命的園藝學校爲例。

諾衣解命（Newkollern）的園藝學校，（Gartenarbeitschule）成立於一九二〇年，此校校址極其適中，便於環近的兒童入學。該校中心的園藝場，極其廣大，各校高年級之六個學校，總計有四十八個學級之男女少年，在此作園藝的實習。在那邊各學校，各學級的園藝地，不特各有一定，兒童每人還有十平方米突的花畦。以廣大的道路，區分各學校的園藝地。以狹的畦道，區劃各學級的園地。以砌石分開各人的花畦。又各學校均有一約千五百平方米突的共同園，爲共同作業的場所。各教師各有其小園。各學校設有事務處，均連絡於總事務處。在此有管理人住宅，校長室，教室，實驗室，手工作業場，農具貯藏室等，以及其他作業所要的設備。其課業分爲自然科學，幾何，和體操遊戲三大部份。國民學校的上級學生，修學由四月至十月，每週教授三十二小時，其中自然科學四小時，幾何學二小時，體操遊戲四小時，合計十時。一日五小時，兩日修完。而其他學科則在各舊校學習。故每日最少有兩學級來此園藝學校，完全做各種觀察與實習的工作。

由上面看來諾衣解命的園藝學校，約有下列幾個特質。

- 1 園藝學校是一集合的學校。此校創立者是海因(A. Hslyn)為該市八所國民學校而創設的。
- 2 各所國民學校，在園藝學校中，都有辦事室，工作場所，實驗場所。合各校辦事室而為總辦事室。
- 3 各校的功課僅有一部份在園藝學校上課，那就是自然科學，幾何，和體操遊戲。自然科學中有動植物作業，物理，化學，地質，礦物等。又有園藝，和修理製造。農具等手工作業。
- 4 園藝學校是一種生產學校，學生的種植出產品，在經濟上亦很有利益。

(丁)勞動學校 勞動學校的理論，上而已經說過。其實際可以德萊詩頓的實驗國民學校為例。

一九二〇年在德萊斯頓市，決定以在 Georg Platz 第四十六國民學校的全部，(有十六學級，兒童五九〇人)為實驗學校。其設備與教學，大約有如下列的情形。

設備 各教室之後方壁上和側旁壁上，均掛有黑板為練習圖畫之用。兒童有用機，在機上便於作業。其機的長闊高度，隨各人不同。又有其他為紙細木工等的小教室，金工教室，理科教室，圖書室，小劇場，小陳列館等。

教學 身體的陶冶，注重兒童自由運動，尤其是各種遊戲舞蹈游泳等。數學的陶冶，基於計算的衝動，不單重耳目直視，且其學習加減乘除與黏貼縫紉編織及其他活動相聯絡。又屢屢就自然物觀察練習，使得幾何形體的觀念。男兒的手工教授，女兒的手藝教授，為日後生活的基礎，極形注重。道德教育以意志陶冶為出發點。知識教育追兒童至三四年級時，始得自由讀書，各科的特點是由兒童的生活出發，以勞動為一切學習方法的中心。

以上是將德國各類的新學校，舉個例子，把德國新興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略說明白了。此外尚有奧圖的自由學校（Die Bershold-Otto Schule）爲新教育家先鋒奧圖氏所創。奧氏於一九〇六年在柏林郊外實驗新教育，課程無固定，學生無賞罰，上課自由，完全根據兒童的興趣。這也可爲新教育應用自由原則之一個好例子。待下章論實驗教育重自由主義時再事說明。

## 第九章 最近德國教育的趨勢

德國教育歷史上的發達，在十八世紀初葉以前，爲宗教教育時間。一切教育統治權，操於教會，其時初等中等和大學教育，漸具雛形，尤以初等教育更形發達。宗教改革後，馬丁路德的教育思想，最佔優勢。他認教育事業以國營性質爲合理，這算是後來國家管理教育的先聲。十八世紀爲過渡時期，因普魯士產生幾位強有力的君主，重視教育，立定許多教育法規，採取中央集權制，後來德意志各邦，咸以普魯士爲模範。教會統治的教育權，漸次喪失，國家遂取而代之。到了一八二五年後，教育遂變爲國家的重要事業，教育行政制度和學校系統，日見完備，各級教育發達迅速，至歐戰前德國教育的成績，在歐洲列強中當首屈一指。然而其時德國的教育有幾個很顯著的缺點：

(一)是貴族主義而非平民主義；在學制上平民與貴族自幼卽分二途，可爲鐵證。(二)是劃一主義而非自由主義；辦學大過劃一，變成機械式的。(三)是重智主義而忽略勞作，其結果與實際生活不能融合。(四)過於城市化，學校的中心是在城市，多數學生缺乏鄉村的陶冶。(五)政治與教育背道而馳，教師的主張常爲政府所反對。在十九世紀中葉，政府監制教師行動，以爲教師思想過於急進，與政府不利。歐戰後德國的教育界，以國體改爲共和，乃一洗帝政時代的缺點。十餘年來德國教育的改革，竟形成下列幾個重要的趨勢：政策方面，有重民族主義的趨勢。實施方面，有重勞動主義的趨勢。實驗方面，有自由主義的趨勢。行政方面，又有偏於集權的趨勢。其他如青年運動的蓬

勃，各級教育之質的改進，也是近年來德國教育界的顯著的事實。試分述之，以爲本書的結論。

(一) 德國教育趨向民族主義，一方面是應環境的需要，他方面也應實際的要求。因爲德民族並不是一個精神一致見解一致的民族。歧異逆對的現象，隨處可以看見。這種現象，固然由境內的複雜地勢和揉和的混合種族而成；但外來事實於形成此種複雜現象，也是不可侮的。（例如東北部的斯拉夫，西部的法蘭西，南方的意大利，以及方始發展的美利堅效率的影響都是很顯著的。）一九一四年德國的極端民族主義，曾把許多獨立小邦，用人力統合起來；然因有長久的歷史，其分歧現象一時也難消滅。今日政治上雖是統一，然民族中仍有千差萬異的現象，不特外形、職業、方言、習俗，各不相同，即見解和文化目的亦皆互異。所謂統一者至多不過有相同的文字、學制、都會生活和旅行方法而已。在此環境之下，非用教育以統一民族思想不可，非用教育以保持國家的統一更不可。且也德國民族中雖份子複雜，而各份子亦各有其長處：如魁梧奇偉靜默寡言的富利西人（Frisians）和善活潑天真爛漫的萊因沿岸一帶人；沉毅剛勇率直忍耐的普魯士人；性好花卉美術音樂的巴華利亞人（Bavarians）；幽默信實的蘇愛卑人（Gauadians）；機警活潑的撒克遜人；以及精通藝術生活和修禮貌的奧大利人；各有其固有的特性。教育須以民族性爲根據，此種民族性在好的方面，當發揚而光大之。在壞的方面，當壓抑而指導之。教育有發揚和指導的功用，教育上的民族主義，也是應實際的要求，所以希特勒登臺之後，把威馬共和（Weimar Republic）時代的「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教育思想根本推翻，而代以民族爲中心思想的課程。一切須德意志化，便是今日德國整個教育系統的骨幹。這種思想是根源於忌利克（Ernst Krieck）彼德森（Peter Petersen）

費斯查 (Eugen Fischer) 諸人的教育學說，而尼利克所著的民族政治的教育學 (National Political Education) 遂成爲今日德意志新教育的聖經。現在德國民族主義教育的特徵，就是 (一) 德意志化的教育 (包括鄉土化) (二) 平民化的教育 (三) 軍事化的教育。

德意志化的教育，一方面要注重德國文化，一方面就是排斥外來的文化。當三十年戰爭及普魯士團結之際，這種排斥模仿外來的文化，如言語、風俗、文藝、戲劇、科學、哲學，已有顯著的運動。共和國成立以後，人民思想，比較自由。青年們往往熟識巴黎倫敦的國體情形，比識柏林還多。自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命令發出以後，排斥外來文化的運動，又再發現於德意志的境地。即外族人——如猶太人——更在反對之列。且規定全國各學校僅百分之五爲外族新生入校的標準。同時減低現有外族學生數，至多不超過百分之五。德意志化的教育實施，在積極方面改革各校的課程，並調和鄉村和城市的文化。例如小學課程的內容，一九三三年正月到四月和五月到七月相比較，就覺得判若天淵（看教育研究五十二期四十六頁）了！

|  |  |
|--|--|
| <p>一<br/>教員寬容，兒童欲互相幫助時，准許細聲作語，基於尊敬及愛護原理。</p>                           | <p>一<br/>低聲細語者被聾耳朵。做錯功課者，罰做課外工作。學生對教員只有畏懼而無尊敬。</p> |
| <p>二<br/>准學生講土語，<u>德文</u>的書法在<u>三年級</u>講授，<u>拉丁文</u>在<u>四年級</u>講授。</p> | <p>嚴禁土語，各功課須注重<u>德文</u>的書法，即各街道的名稱，亦須習熟。</p>       |
| <p>三<br/>教員領導學生參觀各博物院，一星期中有兩個下午領學生到外面溜冰運動。</p>                         | <p>戰鬥的遊戲，用木桿做槍，拋擲以沙滿載的皮球。</p>                      |
| <p>一九三三年 正月 四月</p>   | <p>一九三三年 五月 七月</p>                                 |

|                                    |   |
|------------------------------------|---|
| <p>四 民間文學，各種傳說，六年級以下無歷史，無政治意味。</p> | <p>由政治家寫成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三年之政治史，在各級強道教授，教導學生反對「不義」的國際主義，「怯懦」的和平主義，「渾沌」的自由主義，「無效能」的民主主義。</p> |
| <p>五 國歌一首，民歌極多，<br/>舊約詩篇之講述。</p>   | <p>國歌兩首，旗三面，戰鬪歌。<br/>戰壕生活的故事，和創傷者的故事。</p>   |

由此看來小學課程的內容，在教學上和訓練上是由寬容而變為嚴格。語言方面除掉土語和拉丁文，而注重德文。體育方面由柔輦的遊戲，變為軍事化的訓練。歷史方面，由傳說和故事，而變為政治史戰鬪史。音樂方面，由國歌民歌而變為國歌與戰鬪歌。然則德國的小學鼓吹民族主義，乃用以發揚德人勇敢好戰的精神。至若中等學校呢，其改革較少於小學；惟歷史地理的教學，比較從前更加注重。國立中學現在成爲國社黨的教育場所，其課程內容，也趨向德國文化和軍事化。例如教歷史重英雄故事，教物理重射擊電報諸學，教化學重毒氣的製造與防禦，教生物學注重普通衛生學與救傷法，教音樂注重民歌與進行曲，教體育注重競走攀援和集合命令與信號的練習。而德文中學尤爲注重德國文化訓練的中心。至若大學教育，從前注重唯理與科學智識的訓練，而今注重實用和政治。大學生中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是資本主義的對抗者，卒被希特勒感化而致入黨。與德意志化的教育有聯帶關係者，就是鄉土化。在開始改革鄉村學校的時候，整個學校制度，都有一種衝動與一種特殊的趨勢。現在整個學校教育方案，都植其根基於血與土，都與鄉民的地方觀念生活需要以及特殊工作等事實，同時完成，使其從鄉土觀念結合而爲民族政治的觀念。在基本學校設鄉土科，注重直視教授。在中等學校國語科包括民族誌，歷史科

包括鄉土誌，博物科包括鄉土的自然現象，化學科包括地方工業，唱歌包括鄉土特有的地方民謠，裁縫包括做鄉土的服裝，德文化和鄉土化的教育，同時並進，是養成民族觀念的良好方法。此外又規定凡中學畢業後投考大學者，必須先受六個月工作營的訓練。換言之就是要過六個月的鄉村生活。到一九三三年又規定凡年屆十四歲正式在小學畢業的男女兒童，皆須到鄉村間去過一年生活。到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間，已有二萬兒童受此種訓練。依已定的政策，各地兒童皆送到離家極遠的地方去；比如說將柏林的兒童送到東普魯士，而萊因河畔的兒童則送到柏林來。其目的一方面使兒童減少家庭觀念，使相處一地，互相親愛。一方面使城市與鄉村調和，避免了過於城市化的教育缺點。

民族主義教育第二個特徵，就是平民化。即是使一般平民都要有機會受相當教育的意義。德國實行強迫補習教育直到十八歲，前章已經說過。此外學制的改革，亦為平民化一種表現。歐戰前德國還用專制政體，重階級思想，學制上貴族和平民子弟，自幼即分二途：為平民而設者，有九年的民衆學校，畢業後多入職業界任事，或於工作餘暇入四年的補習學校，也有少數入職業學校及專門學校，以備任職業界的技師。或入師範學校為初等教員的準備，平民子弟極少能入中學和大學，這是一軌。為上等社會階級而設者，有三年之預備學校，其後則有九年之中學，畢業後可入大學，養成爲國家領袖人才，這又一軌。自革命後國體改爲共和，階級思想因之打破。以是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將革命前的教育制度，明令廢止；廢除了中學預備班，使全國兒童概須受共同之普通教育四年，稱爲基本學校。在此四年中看學生的志向與成績，優秀者得由中學而大學，天資較次者則再續國民學校四年，



或入中間學校，或從事職業界，或入職業學校，或者由國民學校習三年就進六年制或九年制的中學而升入大學。因此由雙軌制一變而有單軌制的趨向。將來學制上的平民化，定必與時俱進，日見顯著。從前德國的中等教育是爲貴族而設；如古文中學重拉丁希臘文，實科中學從事數學科學之深造，並兼顧及現代語言科。文實科中學之地位，介乎兩者之間，其組織有九年的，叫完全中學。有六年的是前期中學。自大戰後新中學漸次設立，均有注重近代語與德國文化的趨勢；如德文中學以德意志學科爲中心，研究德意志的文學、經濟、政治和工藝。新制中學擬將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共通三學年的低級段，其中教授一種現代各國語。從此共通的低級段，分爲四支：即實科中學，德文中學，古文中學，文實科中學。其目的是使前三年有統一性，遲延學校型別之選定時期。至若建立中學各設在鄉村，以便鄉區兒童入學，其課程內容可爲古文中學，文實中學，或實科中學，或德文中學。事實上屬古文中學者極少，大多數皆爲實科中學或德文中學。其第一種外國語，須於全體六年肄業期間始終修習。總之德國的中等教育，自大戰後皆趨重近代語和德國的文化，比之從前大不相同。且對中等及高等學校學生，若家貧而優秀者，國家可補助學資，以便利無產階級的子弟升學。從前入大學者必經中學畢業，革命後柏林大學新章，未得中學證書而有同等學力者，可應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准入學。又因年老或其他原因不願應入學考試而在職業上有能力經驗者，經大學考驗及格後，亦得入學。因此柏林大學的學生驟增。至若關於學校選擇與宗教教育等，則改變向來因襲的規制，順民衆的自由意志。即教授宗教一科從前專屬教會掌管者，今由國家行之，且聽學生與父兄自由選擇教派。此種傾向都是社會民主思潮的表現。其他如圖書室博物館的開放，民衆大學的發達，在在都可表現德國教育有平

民化的趨勢。

民族主義第三個特徵就是軍事化。注重軍事訓練，不特可以強壯人民的體魄，且可以藉此鞏固國防，再進可以征服異族。在德國一切體育和訓育都軍事化，他們希望德國的兒童，不單具有聰明能思考的頭腦，且具有一副鋼鐵一樣的身體。各學校除加以軍事訓練課外，還有軍事遊戲，高級學生且有野戰。此外尚有希特勒青年團，此種青年不僅是爲運動和消遣而組織的，在可能範圍的，還參加社會和政治工作。他們幫助本地的貧苦兒童，募集冬令賑品，在遊行和開會時維持秩序，參加臨時的示威運動等。他們也作徒步旅行，郊遊和露營等活動，去和鄉村接觸。這種團體自一九二九年後，新團員日見加增。現在德意志的青年團體約有下列幾種。

德意志少年團

八至十四歲

希特勒青年團

十四至十八歲

德意志女子大同盟

八至十八歲

國社黨青年勞工團

十四至二十歲

少年團員數目不多，惟他們都受過深刻的政治教育的訓練。青年團的最終目的，是宣傳希特勒的福音到一般無產階級。女子大同盟是女子政治訓練的團體。青年勞工團是站在希特勒戰線最前的，中學生所組織的這種團體，分佈全國，它的中心機關設在柏林。各會員和各領袖的履歷，都由這中心機關保管。八歲的孩子只要付出很少的會費。這種機關是私自組織的，不過國家却予以獎勵，予以保護。希特勒青年團實質上是變爲國社黨一部份

了！此種訓練，學生達十八歲時，可以加入挺進隊。（原名 Sturm Abteilung 或譯為狂風暴雨隊）簡直就是國社黨的軍隊。希氏使學生參加，其目的就是使他們得着實際的軍隊智識。在一九三四年加入此種組織團體的青年男女，全國已有六百萬人之衆。他們正準備設置青年之家，爲此種青年團體的大本營。所受一切訓練皆以國社主義的原則爲準繩，並注重體育與軍事智識。

德意志化、平民化、軍事化，是德國民族主義教育的重要特徵。此外國社黨的教育家，還在學校內加上一些新的科目。最早增設的就是民族學（Volkskunde）這個學科的目標，在使每個學生都獲得一種觀念——即德國人是一個整個民族，他們是同族的，有共同的習俗、歷史和英雄。並有共同的目標。德國社會學家把人民（Folk）民族（Nation）和國家（State）三者分別得很清楚，一羣人民由學者、詩人和哲學家等方面，得到共同的理想和目標，就形成了一個國家。爲着研究民族學，還刊行工人農人和技師，德意志之城市與鄉村，德意志各時代的婦女等手冊。其目標就是使青年腦中創造一種階級統一的意識，以反抗階級鬭爭主義。其次增設的另一科目，就是種族學。其實際只是希特勒所主張的種族學說。這種種族學主張「諾狄克種族（Nordic Race）以勇敢，有文化，有統治材能著稱。德國人民，是諾狄克族的嫡裔。德人果要立國於世界，就要有保存種族純粹的義務。」其結果他們就反對猶太人，並限制外族入學，同時獎勵國人生育。生子多者有賞，一胎能生兩個或三個兒子者，能得特殊的榮譽。國社黨的標語，就是：「結婚是爲愛情（？）生育至少三個至四個小孩子」生育強壯的兒子，是結婚最大的目的。」以故婦主中饋和賢妻良母的主張，又復興於德意志的教育界。

(二)德國教育第二個趨勢，就是實施方面實行勞動主義。其特徵(1)普通學校注重勞動。(2)設立勞動學校。(3)勞役營。(4)教學旅行。(5)注重生產教育。從前德國教育是重智識而忽略勞作。一九一九年夏季德國左翼的教育理論家歐斯德賴希 (Ostreich) 氏，集合許多新進教育學者和實際的教育改革者，組織了一個教育改進社，企圖根本改造德國教育之現存的機構，以實現社會主義教育的理想。在一九一九年十月該社借用德國上議院的舊址，召集秋季大會，公開討論教育的改革問題。這一次會議在形式和實質兩方面，都表現着德國教育之要求改造。其討論結果，成爲教育史上重要的紀錄。在新學校建設方面，改進社有下列一種主張：「改造從來偏重片面智識灌注的學校，使變爲誘發青年能力的生產學校。對於受教育之智力的、技術的、勞動的和藝術的資能諸方面，須予以均等的發展，而且培養體格和本能生活，並促進社會意識的啓發。」改造智識的灌注，而注意勞動與生產，極足以表示一種新教育的趨勢。一九一九年德國新憲法中第一四八條第三項，有規定勞動教育爲學校教科的根本法則。一九二〇年六月由內務大臣召集在柏林再開德國教育會議，其決議文中特別表明勞動爲一切教育的基礎。學校既成爲勞動的團體，當然要講究精神的和肉體的互相並進互相調節的勞動，以及共同的休憩和息養。學校教師不單是學生的師長或專司作業上指導，還要與學生共同作業，爲學生的良友。此種勞動教育的思潮，一直影響到一切普通學校的改進。在教學上和設備上却跟着勞動一條路走。

除普通學校注重勞動外，還有許多勞動學校的興起。勞動學校是根據着凱善奧泰奈的思想，上章已說過。現在勞動學校最有組織的，當推味痕市。味痕地方改造爲勞動學校的，有小學校和補習學校兩種。而其小學校和補

習學校，又可分爲幼稚園，平日小學校，女子補習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四種。其小學教育的目標，特別着重生活上有益的知識，使其將來在職業上會發生效用。在最高級幾完全用力於實業教育。男子有作業場的學習，前半年爲木工，後半年爲金工，大概設於地下室。補習學校學生亦得使用其場所。教學由專門工業的教員擔任。女子有烹飪科，由女教師擔任。其實習注重實際的應用。市內各學校其課程表中列有見習、遠足等名目，而校內又設有學校園、棲鳥所、植物溫室、水族館、養蟲箱等。又如砂櫃模型之類，莫不齊備，隨時可用。此外常使學生觀察動植物，及氣象和天文，以補理論學科之不足。其餘如理化科，則重實驗。圖畫則重養成發表能力。總之勞動學校的特色，是注重實用科目並實驗教學。

勞動主義第三個特徵，就是工作營，亦稱勞役營，或勞動服務。此層在中等學校和大學訓育段已有說過。而勞動服務一名詞，包含着好幾種意義：一則因世界經濟恐慌，德國在一九三二年工人失業者，已達六百萬人。施行勞動服務，是減少失業問題嚴重性的一種方法。二則要一般青年和知識份子，服從領袖，遵守紀律。若中學生師範生皆入工作營做工，不特可以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且可乘此灌輸青年以國社黨政綱，訓練他們有服從領袖的習慣。三則勞動服務，是提倡人民到鄉村去，使一般知識階級，多與鄉人接觸，可以養成愛好鄉村的興趣。四則德國因受凡爾賽條約的束縛，不能加增軍備，以致厲行強迫軍役教育，不能明目張膽去施行。今實施青年勞役，規定凡十七歲至二十五歲的男子，必定要服務若干時期，實行軍隊生活，注重軍事訓練，這又與軍事化的教育有密切的關係。營內生活簡單，工作與競技運動，互相調換。六月中以四個半月每日六小時做開墾修路開河等工作。以一個半

月作郊外及戰爭式的遊戲。最近女生亦經加入，實習家事園藝和看護工作。距柏林約有二十哩的遠近，有兩所小村落：一所叫做尙瓦爾（Schönwald）一所叫做威爾敦（Velten）每一村落設有一座工作營，有一座設在樹林中，好像近代兵營的形狀。另一座是由大學生幫助工人建築而成的。不特堅固，而且美麗。這兩所工作營，爲德國工作營的模範。

旅行也是勞動之一。國社黨執政之後，重新確定學校旅行的目的，分國內和國外旅行。對於本國國情未有相當了解和認識者，不准舉行外國的遊歷及考察。每學期中每班學生一定要用三四天工夫出去旅行。每個學校一年中也要出外露營一次，露營時間約需兩三星期。在旅行和露營的時期中，男生須學習考察地勢，練習測量，閱覽地圖，度營帳生活等等。在旅行和露營時，貧寒學生所需的用費，是由國家供給。政府對於這種事業，其目的有二：一則使城市兒童可以由戶外生活而增進其健康。二則使本國各地人民能互相接觸，以增進其友好的精神。國內設立許多青年驛館（Youth Hostels）每館有一家長，主持一切事務。所有設備，力求衛生、簡單和藝術化。館內不設夫役，所有一切打掃洗濯等事，皆由青年旅客自任。驛館內收費極廉，兒童因此設施的便利，常以兩週爲期，背負行囊，足跡普遍全國。在一九三三年八月有八十萬兒童在柏林遊行，希望多設驛館。他們的口號：「徒步自早至晚在德國必有一青年驛館可投宿。」現在驛館運動劃歸希特勒青年團總部管轄。在一九三五年全國共有青年驛館二、一〇〇所。至若到外國旅行教育部也有下列三項的規定：（1）該旅行供應學生以增長其對於外國語言、歷史、地理和民族學識的機會，並能增進對於其文化問題及人生全部的見解。（2）供應學生以與他國人民接近的機

會使他們有國家的意識，謙遜涵養的尊敬與機敏的效能。(3) 供應學生以浪遊、遊戲及運動的機會，使他們得着身體健康的修養。由此看來國內外的旅行，對於智育和德育都有很大的益處。

勞動主義與生產教育很有關係。生產為勞動的結果，勞動為生產的方法。德國自大戰以後，工業凋敝，非提倡生產教育，不是以救目前之急。在一九二四年教育改進社會有一個提案：「學校生活應完全生產化，從唯智主義到精神化的實用主義。」一九二三年該社會出版生產教育一書，鼓吹教育須注重生產。該年該社希爾克(Hilke)氏，曾發表其生產教育的理想，謂：「生產學校所包括之學校等級，由嬰兒院、幼稚園、基本學校、實驗中等學校、專門高等學校，以至人民大學為止。在教課方面，生產學校對一切教育年齡的兒童，按其材能，先施以普通教育，以後漸進而至差別化。在智的教育方面，不應忽視技術的勞動教課。在手工勞動教育方面，亦不當忽略智識的調劑。」然則所謂生產教育，是高於普通教育和專門教育之中，使技能與智識並重，發展學生的天才，養成生產的能力。此外尚有各種職業學校和生產學校，上面已經說過，茲不重複。

(三) 德國教育第三個趨勢，就是實驗方面普遍着一種自由主義。實驗學校的興起，一方面因各地方色彩的濃厚，一方面也因德人富於研究思索的精神。德國除了各邦有其特性以外，即各市也有其特性。柏林世稱為德國現代城市的代表者，其實她所含的本國性，遠不及漢堡萊布錫德萊詩頓慕尼克之濃且厚。總而言之，變化而不統一，特異而不普遍，乃是德國的特徵。這特徵使德人有自由實驗的機會，日思解脫傳統的權威的一切思想和制度的束縛，而另設各種適應地方環境民族特性的實施。所以帝塞爾(Dieck)有說：

「德意志地方可以找出許多各色各樣的東西來；各種勢力，各種活動，各種組織，乃至於各種巧妙與不巧妙的辦法，這都是德國纔有的，在他國就難找得了。做個德國人彷彿在個五花八門的迷津中走着，不知何日可達到真正國家意識覺醒的地步。」

有這樣各地方歧異的現象，複雜的情形，教育實驗必要向自由那條路上走，方足以適應環境的需要。且德人沉思好學，每遇了一種疑難的情境，就躊躇不決，不能立即達到解決的地步。但是他們能抓住思想的涵義和要點，好像費斯查（A. Fischer）說的：「德人好披尋對方的理由，不但要知道對方反對的情形有什麼，並且想知道反對的理由。他們遲疑寡斷，並不是缺乏知識，乃是受了過分的訓練，能把理智來克服情感，制止衝動。因其好思索，好研究，好組織事物，類別事物，結果使他們有實驗的精神。他們初步的要求，並非想快快實際解決，乃想得到一種內心的訓練，把自己放在方法組織和訓練之下，而充分顯出本身的優點和缺點。」受了地方環境用民族性的驅使，遂發生一種新教育，把自由原則作普遍的應用。

小川正行著德國新教育一書，將德國的新學校分爲勞動學校，鄉村家庭學校，共同社會學校，生產學校四類。除此多數之實驗學校外，又有奧圖的學校是由完全獨特的主張而經營，可稱爲自由學校。故德國新學校，就可以分爲五類了。

這五類的實驗學校，都是根據自由原則而設立的。試將每類學校舉個例子或說明，以示一斑。

（1）屬勞動學校的舉例 勞動學校中有一種學校，叫做自由學校及工作社會（Freie Schule und Werk-



Gemeinschaft)此校於一九一九年四月，以教師三人兒童七人而設立。於一九二一年移至力斯林根(Letzlingen)而成爲一種實驗學校。重視勤勞作業，在學校中成年人和少年人共同生活。教師生徒事務員等，均有同等的權利而無制裁。教學全無學年的分別，分團而教，一個學生可出席很多個學科的分團。高年級多自修自學，努力於實際價值的產生。午後及夜間是自由的。每星期有三日由二時三十分至四時爲競技時間。工作教授由學生自由選擇，不過由教員規定一年間最少的工作限度。除各種工作外，還有各種個人和團體活物，都照着學生自己的意志，教師不加干涉。

(2) 屬鄉村家庭學校的舉例 奧登華學校(Oldenwaldschule)爲解翁比(P. Geheeb)所創，於一九〇八年成立，收容至二十歲之男女約百人，與男女教師二十五人，形成一大家族。以六人至十人爲一團，幼年者以二人至三人爲一室，共以一教師爲中心而爲一家。在校中兒童一切生活均純任自由，不加拘束，無論校長教師兒童均有同一的權利，無論何人均無兒童以上的特權。一切事情均由全校自治團議決，該團有立法、行政、監察的權利。即兒童的處罰，亦由該團處理。工作有木工、金工、印書、輻輳細工、園藝、農業、裁縫、洗衣、烹飪、家政、體操等。實際技術，由生徒自由選擇而定，沒有教授時間的分配，也沒有學級的編制。只在數學與理科方面，多少有些固定的。學生團相似學級一般，學校不近都市，於大自然中師友成立一共同社會。彼此非常親密，共同勞動，共同學習，共同遊戲，使學生能自由發展他們天賦的材能。

(3) 屬共同社會學校的舉例 漢堡共同社會學校，是始於一九一二年。其時該市學校團體，議決學校實驗

之施行，其初由校內試行科別實驗。後來擴充而為實驗小學校，這是一九一八年大戰終結，革命發生以後的事情。此後一般少壯教員團，得到勞動團體的助力，在內亂未平息之秋，即已建設了無教科課程，無時間表，無規則的，最初的新小學校。他們都是標榜着自由主義的，很顯明地帶着社會主義勞動階級的色彩。

(4) 關於生產學校的說明 生產學校是以生產作業為其中心概念，而使之發展。並依共同社會學校和勞動教育之二大原理，將兒童、父母、教員合為一團，對兒童盡量而與最多的自由及自己發展的機會。其制度是基本學校終了之後，依兒童智能的程度，優良者使每週三日受最少限度的教授。(鄉土科、國語、地理、理科、及算學、圖畫的教授。)而於他科則自由選擇。正常兒童則以同樣的教材，每週教學五日，而第六日則使各兒童依其意志而自由行動。然因兒童知能的進步，有由五日教學而進為三日者，也有由優良組而變為正常組者。總之選科與改組都是非常自由，以適應兒童的興趣與程度。

(5) 奧圖自由學校 此種學校是根據自由原則而設立的。入學條件不問其父母的國籍、宗教及政治派別，只要其父母了解此學校的教育原理。其最著的特色，是合科教授。但所謂合科教授，與近時所謂合科教授，微有不同；即是將五六十男女年齡不同的生徒，集合於大教室中，此時生徒不是向正面正向的就席，而是半圓形的就席，故能彼此相見。與其謂為教授，寧可謂為集會。一切學習全靠兒童自動自學，教師不過居於刺激和輔導的地位。兒童初來此自由主義學校時，亂用其自由，作不良的行動。然後來漸慣於此種學校生活，而變成為自制的。在訓練方面亦任兒童自由，學校中最大的罰，便是一二日間的停止入校，不准其上課。

總之實驗教育以尊重兒童的自由爲最重要的原則。無論道德也好，知能也好，一切均以由內部的獨自發展爲目的，不用外部的權威教授之，強制之。依着兒童的自動、自發、自學，教師則由旁邊輔導而鼓勵之，一切習慣和技能，都由此養成，教育的目的就可達到了。至若社會化、鄉土化、勞動化，也是新教育的原則，上面已經說過。不過這些原則，是次要的，且與民族主義和勞動主義的教育趨勢相關聯，此間可不必再述。自希特勒執政以後，一切教育偏重於民族主義的訓練，以教育爲工具，實行其國社主義。以是嚴格化紀律化的訓練，普遍於德國的教育界，自由實驗，自由原則之實行，無形中受了很大的打擊。

(四)德國教育第四個趨勢就是教育行政又偏向於集權。世界各國的教育行政，原有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分別；如視教育爲國家事業，一切須受國家權力之監督指揮，地方與學須秉承中央政府的意旨，不容自由舉辦，是爲中央集權制。反之若認教育爲地方事業，由地方自治機關負責舉辦，中央政府僅居於策勵輔導的地位，此爲地方分權制。聯邦制的國家，也有中央集權者，其權是集於各邦，如德國與蘇聯是。聯邦式的國家，也有地方分權者，如英國與美國是。德國教育行政制度，原來毫無平民的精神，人民對於教育政策，沒有半點發言權。在中央、各邦、各府，又沒有教育上立法和司法機關，備教育行政長官諮詢，教育行政大權都集於邦政府。一切教育興革事項，都靠着命令及告白，使全國教師校長，只知機械的服從，而不能自由實驗其理想。戰後政體由專制而爲共和，教育行政漸有平民化的趨勢。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漢堡教員中之急進者，隨革命潮流，決定脫離一切正式規章的拘束，學校行政取決於教員會議。且教師組織會社，對於教育行政極行活動；如參加府學務局，做一切關於教育問題的顧問。

即委任視學員，他們也有商議之權。至論家長會自一九一八年以來，既爲法律所承認。其目的是增加學校與家庭的關係，使爲家長者得以明瞭教育的改進，而益增熱心。大學行政是實行教授治校制度，大學校長由各科學長互選，而各科學長又由教授選舉，任期大抵一年。教授由各科推薦，由校長呈請政府任命。故大學爲獨立機關，名爲隸屬教育部而不受其干涉。但現在又轉過頭來，一切教育行政都趨向集權。普魯士教育部長既下令取消此種教授治校的自由制度，校長由教育部長委任，學長則由校長聘任，對於全校事務，校長有絕對權力。各科學務，則由學長負完全責任。向來大學自治制度，既根本取消。即以學生管理來說，在威馬共和的教育制度之下，學生缺少一種嚴格的紀律訓練，同時因爲那種自由思想的影響，至使一般青年有自尊自高的態度，有人以爲他們是犯了「自高的情意總」(Superiority Complex)的病。個人主義，漸漸生長起來！自國社黨執政以後，承認這種趨勢對國家是有損無益，因此就有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號的命令，謂自是以後爲學生者，務要尊重長者的訓話，服從領袖的命令。而爲教師者，宜盡責管理學生，用嚴格的方法，使他們知道紀律是怎樣重要的。今日德國學生最高級的團體爲「德意志聯邦大學學生自治會」。該會是由全德各大學學生會組合成功。到一九二七年因對於共和有反動的嫌疑，致被政府解散。一直至一九三三年方得政府承認爲合法的團體。現在聯邦大學學生會，是由國社黨一個重要黨員斯達波爾(Dr. Oskar Staebel)擔任指導。他又受內政部長兼希特勒內閣佛力克博士(Dr. W. Frick)指導。這個系統顯然又是希特勒的爪牙。這些學生都受嚴格的監督與訓練，希望成爲有真正德意志意識的民族，有參加挺進隊及各服務團的決心，和做軍事活動的能力。可見學生的管理與訓練，都在政府監督之下。此外如教

育統制，政府規定各大學的學生額數，也是一種教育行政集權的表示。

此外與德國教育改進具有很大的影響者，就是青年運動。昔德意志受拿破崙蹂躪後，有斐希特(Fichte)大聲疾呼，謂日耳曼民族之衰危，即全世界之毀滅。欲挽救危亡，必須致全力於教育，以恢復青年自重自治的觀念。在一八一〇年斐氏有告德國國民書(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曾特別講到青年們的使命，在援助祖國以脫離拿破崙戰爭鐵蹄下所受的災害。那時候青年們對於高尚的民族理想所供獻的服務，殊足與二十世紀的德國青年運動相比擬。海克爾(Hegel)爲一極著名的哲學家，其論自由謂人民意志與國家意志合一，始爲真正自由。人民是屬於國家的，國家的意志，即是人民的意思。此種論點同爲德意兩國法西斯蒂主義的根據。到了二十世紀開始的時候，因爲有了社會的及創造的活動之新潮流，開始攫住青年工人的注意，特別博得中等階級青年的好感。室外生活和競技運動，開始號召他們要離開教室、工廠和城市的範圍，爲得他們可以在陽光和空氣中，在自然美景中，以及在無數年來曾經使青年們發生喜悅的遊戲娛樂中，享受短促的青春時代的樂趣。教會和俱樂部的工作者，利用青年們這種自發的和愛好戶外的心理，組織了探險隊(Patrollers)和青年會(Y. M. C. A.)以適應中等階級青年的需求。前者在外表上富有軍事的意味，以是得到政府的贊許。後者得到許多教會中人的同情與維持，且得一般教育家歡迎這種同等注重身心靈發育的團體。德國的學校，原來被人評擊是偏重智識而忽略身和靈兩種要素的。這些青年團體，適足以補救這種缺點。大戰後國體改變，人民思想偏重自由，青年團體發展更速。在一九二七年夏的柏林展覽會中，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曾報告下列一些統計

的資料，謂青年團體總共包容三百六十萬人，佔全國十四歲至二十歲的青年百分之四十。其在各種團體的分配狀況，可列表如下。

一九二七年德國各種青年團體的會員

| 類別      | 會員人數      |
|---------|-----------|
| 路德派的    | 五九五、七七二   |
| 天主教的    | 八八一、一二一   |
| 猶太人的    | 四、七五〇     |
| 社會主義的   | 五六、二三九    |
| 政治的     | 四四、三〇〇    |
| 職業的     | 四〇一、八九七   |
| 青年運動俱樂部 | 二九、七五五    |
| 體育會     | 一、五七七、五六三 |
| 其他      | 五四四、四〇〇   |

由上面看來會員人數屬體育團體的佔最多數，德人的尚武精神，以此可見。其次為宗教團體，再其次職業團體。已有這種種組織，至希特勒執政後，更改組之，指導之，發揚而光大之，他曾說道：「青年運動必須由青年指導。」

以是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委任年僅二十六歲的希拉遲 (Balduin von Schirach) 爲希特勒青年團的領袖，並設總部於柏林，所有德國全國青年運動的組織，都歸他一人管轄，總部的內容大概分組織、幸福、法令、健康、勞役、行政、衛生、教育等部分。其中最主要的，則爲教育部。教育部之主要工作，爲精神訓練及體育活動。此外尚有宣傳部，出有好幾種刊物及報紙，同時與全國報紙合作，各報皆附有希特勒青年副刊。又有海外部，專司國外青年之組織，更有青年驛館及青年團體指導員，及各地方分區指導員等，分佈全國，成了一個強有力的集團組織。對於全國的公民教育體育等的促進，具有很大的力量。

近幾年來德國各級教育，對於質的方面，亦有種種的改進。現在先談小學罷。原來德國人是極注意於學位與文憑，爲父母者對於子女教育野心太大，總想使之能受高等教育。現在他們覺悟了！他們覺得生長於鄉村，爲真能服役的農夫，其價值遠勝於不負責的主知主義的氛圍中的大學教授。且近年來大學生選擇已嚴，失業又衆。以至大學畢業，已不容易，又難出路。因此返過頭來，注重小學教育。看到改進小學教育，乃是一種根本救國的辦法。以故小學課程的內容和訓練方法，皆由簡略而變爲充實，由寬容而變爲嚴格了。至若中學教育呢，一方面繼續舊有的中學，一方面加設新的中學，如德文中學，和建立中學，經濟中學等都爲戰後所建設。各類中學都以闡發德意志文化爲主旨，着重天才教育，考試從嚴。加進勞工和鄉土的訓練，希特勒主義的陶冶，尤爲最近的新設施。不久以前，德意志常有萬餘的失業學生在街道上遊行。現在呢，大學學生已由法律規定其數目，看各邦的需要而決定。而進入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 (Hochschule für Lehrbildung) 必具有很高的才能者，始能允准入學。大學已失其純知的

性質，而變爲一個訓練民族領袖的學校。但是做領袖須以友誼爲基礎，以是有六個月工作營的訓練，使之能刻苦耐勞，並能與各階級人民合作。德國小學師資原來由師範學校造成。這種師範有預備學校三年，本科三年，共六年，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其畢業中間學校或其他機關具有同等程度者，亦可進入。自革命後此種制度漸次取消，新制各邦概已規定投考師範院或大學師範科之學生，至少須有九年中等學校畢業之程度。因此師範生基本教育的程度，已經提高。學生們經過悠久之中學基本訓練後，不特本人將來所願教的學科內容，可以精通，其在學校的經驗，亦可因之而增進。其他如考試嚴格，注重實習，尤爲德國師範教育的特色。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現最近德國教育的趨勢，其他如職業教育之注重，社會教育之促進，在本書第八章既有說明，茲不具述。



# 附錄

## (甲)教育統計

(一)初等教育 德國最早實行義務教育，在一七一七年即發佈敕令，強制為父母者必須送子女入學。據一九三二年統計德國有公立小學校五二、九五九所，教員一九〇、三七一人，(其中男教員一四一、六二二人，女教員四八、七四九人)學生七、五九〇、四六六人，(其中男生三、八四二、七八九人，女生三、七四七、六七七人)此外有私立學校六六一所，學生四八、七六〇人。(其中男生二〇、三六五人，女生二八、三九五五人)

學生人數十餘年來有減無增，茲引一表如下，以資比較。

| 邦     | 學生數       | 年          |            |            |
|-------|-----------|------------|------------|------------|
|       |           |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
| 普魯士   | 五，四七〇，〇〇〇 | 四，一七六，〇〇〇  | 四，六八一，〇〇〇  |            |
| 巴 央   | 一，〇四五，〇〇〇 | 七六一，〇〇〇    | 九三七，〇〇〇    |            |
| 撒克遜   | 七二〇，〇〇〇   | 五〇七，〇〇〇    | 五六八，〇〇〇    |            |
| 威 典 堡 | 三六二，〇〇〇   | 二五五，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〇    |            |
| 巴 登   | 三六一，〇〇〇   | 二六二，〇〇〇    | 三〇一，〇〇〇    |            |

|   |   |           |           |           |         |
|---|---|-----------|-----------|-----------|---------|
| 他 | 隣 | 遮         | 二四二,〇〇〇   | 一七三,〇〇〇   | 二〇七,〇〇〇 |
| 全 | 德 | 八,八九四,〇〇〇 | 六,六六二,〇〇〇 | 七,五八九,〇〇〇 |         |

上表僅包括公立初等學校，此等公立學校佔全德所有初等學校百分之九九·四，義務學齡兒童有百分之九一·六，就學公立初等學校。其小學生對全國人口百分比，與其他各國相比較有如下表。

| 國別            | 人口數                | 學生數         | 對全人口百分比 | 對學齡兒童百分比 | 義務教育年限 |
|---------------|--------------------|-------------|---------|----------|--------|
| 德意志           | 六五,三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三年)  | 七,六三九,二二六   | 一一·七    |          | 八年制    |
| 英國(包括英格蘭和威爾斯) | 三九,九四七,〇三一(一九三一年)  | 四,九三〇,〇七六   | 一二·三    |          | 七至十五歲  |
| 蘇格蘭           | 四,八四二,五四四(一九三一年)   | 六五六,八九九     | 一三·五    |          |        |
| 美國            | 一三二,七五五,〇四六(一九三〇年) | 一八,二〇一,三四七  | 一四·八    | 九五·三     | 八至十四歲  |
| 意大利           | 四一,一七六,六七一(一九三二年)  | 四,五五五,一八四   | 一一·〇    |          | 八至十四歲  |
| 日本            | 九〇,三九五,〇四一(一九三〇年)  | 九,六八〇,七三四   | 一〇·六    |          | 六至十二歲  |
| 蘇聯            | 一六五,七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三年) | 二二三,三五一,六〇〇 | 一四·〇    | 九二·〇     | 八至十五歲  |
| 法國            | 四一,八三四,九二二(一九三一年)  | 四,一四四,五六三   | 一〇·六    |          | 六至十三歲  |

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其人口數與學生數的百分比，以美國為最高，(一四·八)即百人中有十四個兒童入學。其次為英國，有十三個兒童入學。德國居第三位，百人中有十一個半兒童入學。蘇聯為社會主義的國家，自革命以來，教育發達，非常迅速，其入學兒童與人口比例居然達到百分之十四。總之各強國普及教育的程度，大約百

入中有入學兒童十人以上。

(二)中間教育統計 據世界政治年鑑所載，一九三二年德國有中間學校一、四七一所，教員一一、五二四人，學生二二九、六一八人。(其中男生一〇七、一五九人，女生一二二、四五九人。)

又據一種比較統計，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二年間，德國中間學校的學生和教員都有減少的趨勢。其各年期的數目列下。

| 項目        | 數目        |           | 學<br>校<br>數 | 學<br>生<br>數 | 其<br>中<br>男<br>生 | 其<br>中<br>女<br>生 | 教<br>員<br>數 | 其<br>中<br>男<br>教<br>員 | 其<br>中<br>女<br>教<br>員 |
|-----------|-----------|-----------|-------------|-------------|------------------|------------------|-------------|-----------------------|-----------------------|
|           |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             |             |                  |                  |             |                       |                       |
| 學 校 數     | 一, 七四三    | 一, 五五〇    | 一, 四七一      |             |                  |                  |             |                       |                       |
| 學 生 數     | 三二九, 三〇〇  | 二五九, 三〇〇  | 二二九, 六〇〇    |             |                  |                  |             |                       |                       |
| 其 中 男 生   | 一四八, 五〇〇  | 一二〇, 二〇〇  | 一〇四, 五〇〇    |             |                  |                  |             |                       |                       |
| 其 中 女 生   | 一八〇, 八〇〇  | 一三九, 一〇〇  | 一二〇, 三〇〇    |             |                  |                  |             |                       |                       |
| 教 員 數     | 一二, 九〇〇   | 一二, 二〇〇   | 一一, 五〇〇     |             |                  |                  |             |                       |                       |
| 其 中 男 教 員 | 六, 五〇〇    | 六, 九〇〇    | 六, 〇〇〇      |             |                  |                  |             |                       |                       |
| 其 中 女 教 員 | 六, 四〇〇    | 五, 三〇〇    | 五, 三〇〇      |             |                  |                  |             |                       |                       |

(三)中等學校統計 中等學校統計在第五章已有表列，此間再舉世界政治年鑑所載，在一九三二年有男子古文中學和前期古文中學四五〇所，學生一三一、七一〇人。文實中學和前期文實中學四二六所，學生一五八、

二〇一人。實科中學和實科學校四八九所，學生一八七、四七二人。教員的總數為三〇、二六五人。為女子而設者有中等學校七八四所，教員一四、六五〇人，學生二五六、〇七七人。

據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日統計，十年來男女中等學校數與學生數如下。

(A) 男中等學校統計表

| 項目 |   | 數目 | 年        | 期    |
|----|---|----|----------|------|
| 學  | 校 | 數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 學  | 生 | 數  | 一, 五九一   |      |
| 其  | 中 | 男  | 四七五, 〇〇〇 |      |
| 其  | 中 | 女  | 四六一, 一〇〇 |      |
| 教  | 員 | 數  | 一三, 九〇〇  |      |
| 其  | 中 | 男  | 二七, 四六〇  |      |
| 其  | 中 | 女  | 二七, 三二〇  |      |
| 其  | 中 | 女  | 教員       | 一四〇  |
| 學  | 校 | 數  |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
| 學  | 生 | 數  | 一, 七三四   |      |
| 其  | 中 | 男  | 五五一, 六〇〇 |      |
| 其  | 中 | 女  | 五二二, 八〇〇 |      |
| 教  | 員 | 數  | 二八, 八〇〇  |      |
| 其  | 中 | 男  | 二九, 七四〇  |      |
| 其  | 中 | 女  | 二九, 三九〇  |      |
| 其  | 中 | 女  | 教員       | 三五〇  |
| 學  | 校 | 數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二 |
| 學  | 生 | 數  | 一, 六九一   |      |
| 其  | 中 | 男  | 五三一, 八〇〇 |      |
| 其  | 中 | 女  | 四九六, 〇〇〇 |      |
| 教  | 員 | 數  | 三五, 八〇〇  |      |
| 其  | 中 | 男  | 三〇, 二七〇  |      |
| 其  | 中 | 女  | 二九, 六九〇  |      |
| 其  | 中 | 女  | 教員       | 五八〇  |

(B) 女中等學校統計表

| 項目 |   | 數目 | 年        | 期    |
|----|---|----|----------|------|
| 學  | 校 | 數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 學  | 生 | 數  | 八二四      |      |
| 其  | 中 | 男  | 二四八, 〇〇〇 |      |
| 其  | 中 | 女  | 二六九, 六〇〇 |      |
| 其  | 中 | 女  | 教員       | 八六六  |
| 學  | 校 | 數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二 |
| 學  | 生 | 數  | 七八三      |      |
| 其  | 中 | 男  | 二七六, 〇八〇 |      |

|     |     |     |         |     |        |       |       |       |        |
|-----|-----|-----|---------|-----|--------|-------|-------|-------|--------|
| 其中男 | 一六〇 | 其中女 | 二四七，八四〇 | 教員數 | 一四，九〇〇 | 其中男教員 | 三，九〇〇 | 其中女教員 | 一，〇〇〇  |
| 其中男 | 二八〇 | 其中女 | 二六九，三二〇 | 教員數 | 一五，四〇〇 | 其中男教員 | 四，〇〇〇 | 其中女教員 | 一，四〇〇  |
| 其中男 | 八六〇 | 其中女 | 二五五，二二〇 | 教員數 | 一四，七〇〇 | 其中男教員 | 四，三〇〇 | 其中女教員 | 一〇，四〇〇 |

中學的校數與學生數，由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二年間，無大增減。惟據西門博士統計，普魯士中學生總數一九二六年是四五〇、八四八人，至一九三四年低下到二六六、〇二七人。

(四)中等工藝專校 在一九三一年德國有設備完善成績卓著的中等工藝學校 (Technical High Schools) 十所，有權給予學位。其經費由邦補助。學校名稱，教員數，學生數，可列表如下。

(五)高等教育機關

| 學校名稱      | 教員數                | 學生數 <sup>①</sup>    | 婦女  | 外國人       |
|-----------|--------------------|---------------------|-----|-----------|
| Berlin    | 368                | 4,771               | 其中有 | 114 677   |
| Munich    | 173                | 3,924               | „ „ | 110 370   |
| Darmstadt | 143                | 2,230               | „ „ | 39 199    |
| Karlsruhe | 117                | 1,249               | „ „ | 21 133    |
| Hannover  | 111                | 1,676               | „ „ | 45 52     |
| Dresden   | 191                | 3,840               | „ „ | 356 290   |
| Stuttgart | 123                | 1,916               | „ „ | 58 95     |
| Aachen    | 133                | 957                 | „ „ | 46 85     |
| Brunswick | 113                | 1,091               | „ „ | 80 55     |
| Breslau   | 87                 | 621                 | „ „ | 10 39     |
| 總數        | 1,559 <sup>②</sup> | 22,275 <sup>③</sup> |     | 909 1,995 |

① 此數是指已聽講者而言。

② 其中包括特殊教員一九二人，尚有七三〇助教不在內。

③ 此外尚須加進一，五三九人特許免上課者，其中在柏林中等工藝專校者有九四五人。

| 大 學                    | 教授與<br>教員數 | 註 冊 學 生 人 數 統 計 |        |        |        |             |      | 總 數      |
|------------------------|------------|-----------------|--------|--------|--------|-------------|------|----------|
|                        |            | 神科              | 法科     | 醫科     | 哲學科    | 數學與<br>自然科學 | 助科學  |          |
| Berlin<br>(1809)       | 746        | 808             | 4,270  | 3,105  | 3,133  | 2,193       | 27   | 13,536   |
| Bonn<br>(1777—1818)    | 297        | 976             | 1,307  | 1,839  | 1,274  | 940         | 7    | 6,343    |
| Breslau<br>(1702—1811) | 318        | 662             | 1,213  | 1,060  | 978    | 742         | 8    | 4,663    |
| Cologne<br>(1388—1918) | 231        | —               | 3,240  | 708    | 1,366  | 703         | —    | 6,017    |
| Erlangen<br>(1743)     | 116        | 477             | 438    | 764    | 192    | 239         | 3    | 2,113    |
| Frankfort<br>(1914)    | 339        | —               | 1,896  | 873    | 660    | 601         | 13   | 4,043    |
| Ereiburg<br>(1457)     | 217        | 269             | 955    | 1,409  | 651    | 601         | —    | 3,885    |
| Giessen<br>(1607)      | 187        | 224             | 420    | 416    | 354    | 453         | 194  | 2,061    |
| Göttingen<br>(1737)    | 235        | 296             | 1,130  | 663    | 662    | 1,126       | 3    | 3,880    |
| Greifswald<br>(1456)   | 159        | 372             | 359    | 649    | 392    | 369         | 2    | 2,143    |
| Halle<br>(1694)        | 238        | 423             | 573    | 538    | 473    | 542         | 2    | 2,551    |
| Hamburg<br>(1919)      | 321        | —               | 868    | 808    | 1,777  | 551         | 6    | 4,010    |
| Heidelberg<br>(1386)   | 235        | 300             | 936    | 1,370  | 656    | 439         | —    | 3,701    |
| Jena<br>(1557)         | 202        | 174             | 594    | 750    | 999    | 625         | 2    | 3,144    |
| Kiel<br>(1665)         | 213        | 126             | 890    | 1,204  | 638    | 686         | 3    | 3,547    |
| Königsberg<br>(1544)   | 212        | 381             | 1,112  | 1,060  | 875    | 753         | 1    | 4,182    |
| Leipzig<br>(1409)      | 370        | 408             | 1,431  | 1,308  | 2,651  | 1,118       | 202  | 7,118    |
| Marburg<br>(1527)      | 177        | 500             | 665    | 1,113  | 939    | 583         | 2    | 3,802    |
| Munich<br>(1472—1826)  | 404        | 215             | 2,249  | 2,822  | 1,623  | 1,357       | 363  | 8,629    |
| Münster<br>(1780)      | 204        | 684             | 867    | 1,122  | 1,102  | 763         | 2    | 4,540    |
| Rostock<br>(1419)      | 118        | 191             | 416    | 1,067  | 365    | 282         | 1    | 2,322    |
| Tübingen<br>(1477)     | 192        | 995             | 735    | 1,116  | 629    | 386         | —    | 3,861    |
| Würzburg<br>(1582)     | 145        | 242             | 594    | 1,891  | 418    | 340         | 9    | 3,494    |
| 總 數                    | 5,876①     | 8,723           | 27,158 | 27,655 | 22,807 | 16,392      | 850② | 103,585③ |
| 其中女人                   | 56         | 316             | 2,434  | 5,291  | 7,659  | 3,619       | 33   | 19,352   |
| 外國人                    | —          | 312             | 973    | 1,545  | 976    | 598         | 61   | 4,465    |

① 其中包括特殊教員二九四人，尚有一、五九四助教不在內。

② 內有獸醫科學學生七四四人。

③ 此外尚有免上課的學生八、二四〇人。

由上看來學生最多者是柏林大學。以學生分科而論，以法科醫科為最多。再次為哲學科，為數學與自然科學。最少則為神科。又據另一統計大學及各高等教育機關之學校數及學生數如下。

(B) 高等教育機關

| 學校及學生<br>高等教育機關 | 學校數 | 1931—1932<br>學生數 |
|-----------------|-----|------------------|
| 大學              | 23  | 95,271           |
| 工科大學            | 10  | 22,540           |
| 森科學院            | 2   | 142              |
| 農科大學            | 3   | 1,091            |
| 獸醫大學            | 2   | 983              |
| 礦冶學院            | 2   | 400              |
| 商科大學            | 5   | 3,810            |
| 教育學院            | 18  | 3,168            |
| 神學院             | 12  | 1,842            |
| 學生總數            |     | 129,247          |
| 其中女生            |     | 20,624           |
| 其中德國學生          |     | 122,187          |
| 其中外國學生          |     | 7,060            |
| 其中休學學生          |     | 12,350           |

德國各大學及專科學院學生，近年來亦日見減少。至一九三三年減至十一萬六千人，至一九三四年竟減至七萬七千人。因大學畢業生失業者衆，政府乃限制全國大學新生名額，自一九三四年起，不能超過一萬五千人。男生與女生為十與一之比。

## (乙)參考書提要

## 1 西文參考書

- Ahmad, Z. U., *System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Germany, France, India*, Longmans, Grene & Co., London and New York, 1929.
- Alexander, T. and Parker, B., *The New Education in German Republic*, The John Day Co., N. Y., 1929.
- Alexander, T., *The Training of Elementary Teachers in German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9.
- Cabot, S. P., *Secondary Education in Germany, France, England and Denmark*,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 1930.
- Cubberley, E. P.,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Chap. 22.
- Douglass, A. A.,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27, pp. 110-132.
- Epstein, M.,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3, Macmillan Co., St. Martin's Street, London pp. 923-974.
- Kandel, I. L. and Alexander, *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Prussia*, Columbia Uni-



versity, N. Y. 1927.

Kandel, I. L. Comparative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33, pp. 61-63, 136-154, 281-291, 425-454, 565-584, 707-756, 842-848.

Kandel, I. L., Educational Yearbook, 1934,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pp. 413-552.

Nunn, P., Percy, I. E. and Wilson, D.,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35,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by Evans Brothers, Russellsquare, London, pp. 604-608, 636, 821, 923-930.

Roman, F. W.,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E. P. Dutton and Co., N. Y., 1930.

Williams, L. A., and Rice, G. A.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inn and Company, 1927, pp. 56-79.

2 論文(英文)

Adolph, E. Meyer, "Nazi Education in Germany", Historical Outlook Feb. 1934.

Alexander, P. And Others;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Germany"; U. S. Office Education Bulletin, Vol. 5, 425-432, 1933, 10.

- Allida, C. Bohn; "The German Schools Under Hitler"; *Progressive Education*, Dec. 1933.
- Bayer, R. H., "The Nazi Revolu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in Germany"; *Historical Outlook*, Dec., 1933.
- "Domestic Science Training in Germany"; *School and Society*, Vol. 42, Sep. 14, 1935, pp. 365-366.
- Downs, S. W., "Recent Changes in German Education"; *School and Society*. Vol. 43, Jan. 18, 1936, pp. 96-97.
- K. Von Durckheim-Montmartin; "Education Follows School Change in Germany"; *The New Era*, Sept. and Oct. 1934.
- Kandel, I. L., "Education in Nazi German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82, pp. 153-163, 1935.
- Louis Fisher, "What I Saw in Germany"; *The Nation*, CXLII, No. 3684, Feb. 12, 1936.
- Nabholz, H., "Selectivity in German Secondary Schools"; *School and Society*, Vol. 42, Jan. 13, 1935, pp. 66-68.
- Punke, H. H., "Recent Developments in German Secondary Education"; *The School Review*,

Vol. XXXVII, No. 8-9 Oct. and Nov. 1930.

Sheats, P. H., "Citizenship Training in the New Germany"; *School and Society*, Vol. 42,

Dec. 14, 1935, pp. 833-835.

"The Nazi Training of German Students"; *School and Society*, March 17, 1934.

Walmer, G. J., "Hitler and the German Church"; *North American Review*, Feb. 1934.

"War and Peace; New German School Books"; *Living Age*, Vol. 349, Jan. 1936, p. 456

### 3 中文參考書

鍾魯齋比較教育（商務大學叢書一九三五年九月）第七章

常導之德國教育制度（南京鍾山書局一九三三）

張安國譯德國新興教育（商務一九三四）

廖鸞揚譯德國新教育（民智一九三三）

羅廷光師範教育新論（南京書店一九三三）八五至一〇六頁

莊澤宣各國教育比較論（商務一九二九）

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中華職業教育社一九三三）四一至七二頁

方悫頤譯德國的中等教育與師資訓練（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一九三二）

- 雷通羣西洋教育通史（商務大學叢書一九三四）
- 姜琦現代西洋教育史（商務大學叢書一九三五）
- 王仁燮顧樹森德國教育新調查（商務民六）
- 陸規亮譯德國教育之實況（上海中國圖書公司民五）
- 蔡文森譯德國教育之精神（商務民五）
- 吳昇昌譯德國教育新潮（中華民四）
- 崔載陽譯德法英美教育與建設（民智民十九）
- 常導之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商務師範叢書民十九）
- 姜琦邱椿歐戰後之西洋教育（商務萬有文庫民十八）
- 余家菊汪德全戰後世界教育新趨勢（中華民十五）
- 教育雜誌社戰後各國教育之改革（商務教育叢書民十四）
- 余寄譯德法英美四國國民教育比較論（中華民六）
- 吳鼎昌德美教育史（中華）
- 李大年譯歐洲新教育（商務民十四）
- 吳康譯近代教育史（商務世界叢書民十二）

一九三五年申報年鑑 W 一九至二二頁

教育大辭書（商務）一四六二至一四六七頁

莊澤宣各國學制概要（商務師範小叢書一九三三）七五至一二二頁

常乃惠德國發達簡史（中華一九三四）

姜琦邱椿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商務）第一及二章

陳禮江等譯各國教育的哲學背境（商務）一二一頁至一九八頁

#### 4 雜誌論文

鄧質青德國軍備現勢（廈門江聲日報二十五年四月五日至八日）

沈寒流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展望（星光日報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張丕介德國之人口與食糧問題（政問週刊第二十及二十一號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周書楷洛迦諾公約毀棄之檢討（東方雜誌三十三卷八號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黃俊升德軍進佔萊茵非武裝區及其影響（同上）

吳小甫風雲緊急中之德國經濟危機（同上）

志剛德國拒絕四國建議（同上）

良輔希特勒選舉勝利的裏面（同上）

國綱德國廢止羅加諾條約（東方雜誌三十三卷七號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良輔德國進兵萊茵區域與英意態度（同上）

耿淡如萊茵區德軍駐防問題（同上）

志剛德軍入駐萊茵非武裝區域（同上）

國綱德國收回殖民地的企圖（同上三十三卷四號）

張毓珊德國對外貿易調整之程序（同上三十三卷三號）

耿淡如德意志之財政危機（同上三十三卷九號）

作舟德國對外政策新動向（同上三十二卷十二號）

市隱希特勒宣布外交政策（同上）

市隱希特勒宣布對內對外政策（同上三十二卷二十號）

耿淡如國社黨與反猶運動（同上三十二卷二十二號）

馮列山德國新聞紙的研究（同上）

朱鎮孫德國的學前教育（同上三十卷十二號）

唐崇慈德國救濟恐慌及失業的方策（民族雜誌四卷二期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謹志遠德意志與歐洲和平（同上三卷十期）

誌志遠德奧合併問題（同上三卷八期）

王馨一德國教育最近的動向（教育雜誌二十五卷一號）

羅廷光譯英法德美意俄的國民性與教育（同上二十四卷四號）

林仲達譯德意志新教育之哲學（同上二十三卷二號）

金嶸軒最近德國的勞動教育學說與勞動學校組織（同上二十三卷二號）

柳其偉德國青年運動之產生與發展（同上二十三卷一號）

吳昌孚德國小學師資之訓練（同上二十三卷四號）

章光濤現代德意志教育理論之鳥瞰（同上）

林仲達譯德國之勞動民衆大學（同上二十三卷八號）

金律和六十年來德國成人教育運動（同上）

陳子明譯最近德國中等教育之發展（同上二十三卷四號）

倪文宙譯最近德國的教育（同上二十卷十二號）

張安國譯德國共同社會學校之新教育（中華教育界二十一卷九期十期）

謝康譯德國幼稚教育史要（同上九期）

章光濤德國教育改進社之教育思想與主張（同上二十一卷一期）

吳自強德國鄉土教育思潮之一瞥（同上）

莊澤宣德國的生產教育與勞動服務（同上二十三卷四期）

陳劍恆最近德國教育的改造（同上二十四卷一期）

孫邦正譯德國教育新精神（同上二十三卷四期）

韋倫德國法西斯蒂小學教育（同上）

廖英華德國中等教員養成制度（同上二十三卷三期）

德國中學之幾點改革（同上二十二卷三期）

德國中學之選擇性（同上二十三卷四期）

德國青年工作營（同上二十二卷一期）

陳劍恆德國青年運動概述（同上二十二卷十二期）

新興德意志公民訓練（同上二十三卷九期）

德國勞役營與大學入學條件（同上二十二卷十二期）

德國大學學生活動之改組（同上）

德國大學之近況（同上二十一卷九期）

曹豫立譯德國教育之新貢獻（福建教育）



- 崔曾達譯普魯士中學教師之訓練——幾個印象（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季刊一卷二期）
- 雷通羣中日德三國師範教育比較觀（中華教育界十九卷十二期）
- 謝康德國義務教育史（義務教育特刊七十）福建教育週刊七一期合刊）
- 廖鸞揚德意志之新憲法與新教育（教育研究三十五期）
- 鄧冠兆德國之工人教育（教育與民衆二卷二期）
- 陳震法德兩國的學位考試與學位（安徽教育三卷二期）
- 譚允恩希特勒下的德意志教育（教育研究五十二期）
- 方惇頤德國民族社會主義的教育（同上）
- 方惇頤血與土的民族教育（同上）
- 馬鴻述希特勒與德國歷史教學（同上）
- 馮翰文德國大學的問題（教育研究五十六期）
- 馮邦彥俄德意三國青年訓練之趨勢（江蘇教育五卷三期）
- 鍾魯齋德法兩國教育之比較的研究（民族雜誌二卷十期）
- 德國大學之新發展（中華教育界二十三卷十一期）
- 德國師資訓練的改造（同上）

馮葆椿譯德國圖書館歷史上的發展（圖書館學季刊三四兩期合刊）

柳克述歐洲教育之觀感（時代公論三卷十二、三、四號）

程其保歐洲教育觀察談（時代公論第五十九號）

鍾魯齋最近世界教育改進之趨勢（民族雜誌三卷六期）

郭威白德國重整軍備的觀察（同上三卷四期）

解炳如各國成人教育的比較研究（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一期）

洞若各國普及教育總評（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七期）